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7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0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5
經濟委員會	15
甲、經濟部主管	15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4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4
財政委員會	89
甲、行政院主管	89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89
乙、財政部主管	98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98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四、財政部印刷廠	11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5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交通委員會	129
甲、交通部主管	129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9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3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7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61
內政委員會	161
甲、內政部主管	161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61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71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78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81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82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84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87
甲、國防部主管	18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8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9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91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91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1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98
經濟委員會	203
甲、行政院主管	203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3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222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23
乙、經濟部主管	225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225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39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4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56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260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60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0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98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98
財政委員會	305
甲、行政院主管	305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05
乙、財政部主管	309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09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13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15
甲、總統府主管	315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15

乙、行政院主管	317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7
丙、教育部主管	325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326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26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26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27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328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329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329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30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30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331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331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32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332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333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333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334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334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335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35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35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336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36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37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37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38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8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9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9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40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40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341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2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3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3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4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344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45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5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345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6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346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347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347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8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8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9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0
五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350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2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353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53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357
丁、科技部主管	358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58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60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60
己、文化部主管	363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63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64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64
交通委員會	367
甲、交通部主管	367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67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382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84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84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8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91
甲、法務部主管	391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91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39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397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39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99
甲、勞動部主管	399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99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402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426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426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27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28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31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31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445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445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475
內政委員會	475
甲、內政部主管	475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475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475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475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75
五、誠園獎學基金	475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77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477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477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基金·····	477
財政委員會·····	478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78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47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80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480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80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480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8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81
甲、勞動部主管·····	481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81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81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82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483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483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48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2121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664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8.9.19）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8.9.20）報告後決定：「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9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營事業資源，精進事業及強化財務並提升績效，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

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二)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落實責任中心制度，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積極研發，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應積極研謀改善。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
- (七)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

及主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等；各事業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多元運用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積極開源節流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審慎估列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算。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應本完整回收成本精神，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

(二)新設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設立期限、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三)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四)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需要，合理調整組織。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短絀之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

- (六)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七)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
- (八)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發揮資產效益及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基金應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因應電業法修正通過，轉型為電力集團，審慎進行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強化事業體競爭力；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目標，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及燃氣發電計畫；強化發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穩定供電；推動電網建設，建置智慧電網，提升電網強韌與友善併網環境，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持續推動需求面管理，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積極辦理核能除役及核廢料處理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核廢料安

全貯運及處置。

2. 台灣中油公司：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及國內陸上油氣產量，加強海域探勘，掌握自主油源；提升生產力及設備利用率與經營績效；善用品牌價值及通路優勢，擴大多角化經營，加油站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加強管線檢測維護與油罐車裝卸運輸安全管理，提升產銷調度能力；賡續檢討油氣價格公式，合理反映營運成本，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積極推動石化業轉型及發展循環經濟模式，整合跨領域、跨產業技術，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配合環保政策，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多元能源供應。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開發區域性水源，充裕自有水源；落實漏水防治策略與計畫，降低漏水率；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加強自來水系統監控及各供水系統調配，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提高供水穩定度。
4. 台灣糖業公司：以新農業、綠能及循環經濟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強化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落實地籍管理與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運用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活化資產；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強化組織及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5. 臺灣菸酒公司：加速事業轉型、組織再造及技術傳承，強化企業競爭力；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拓展電子商務及加強實體通路管理，提升服務效率；推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帶動酒廠商機；積極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用權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強化經營新南向及潛力國家，掌握區域商機。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契合民眾需求之普遍、優質的郵務、儲匯、壽險服務

；增進郵政資金運用及資產活化效益，提升營運效能；落實業務轉型，朝「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3大經營目標邁進；持續推展公益服務，善盡社會責任。

7. 臺灣港務公司：以「港群」分工概念，擘劃各港發展策略，提高港群營運綜效；強化國際商港競爭力，建構完善港口服務設施，推動多元港埠發展策略，強化國內產業鏈結，導入智慧科技服務；提升港群觀光遊憩機能，推動港區轉型再造，引入新商業模式，活絡資產運用價值；開創多元新興業務範疇，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布局海外投資版圖，以創新商業模式規劃國內外港埠事業開發，加速拓展多元化經營觸角，邁向卓越國際港埠經營集團願景。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構優質鐵道運輸系統，持續更新車路設施、旅運設備智慧化與通用化，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工作環境、改造臺鐵文化與推動企業經營；加強城際、都會通勤運輸與促進鐵道觀光旅遊；與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擴展無縫運輸網絡；透過資產活化、車站整建與多目標使用，增加站區開發效益與活絡地方發展。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拓展航空客、貨運業務；積極招商促進機場園區產業開發，以外溢效益模式，帶動航空城整體發展；加強機場設施與服務改善，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引進企業經營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與活動，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以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為經營目標，於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配合

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金融預警等監控機制，持續金融監理資訊交流，控管承保風險；配合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依法履行保險責任及協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要保金融機構退場事宜；適時查核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情形，以降低承保風險；研修相關法規及存款保險研究，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提升自有資本效益及提高經營績效；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促進金融業務國際化。
- (2) 落實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增進管理功能；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 (3) 推動數位金融及行動支付，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整合金融服務，強化資安防護，提供金融交易安全，兼顧顧客服務；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4)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新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融通資金，並推動綠色金融，協助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及綠色能源產業、國防航太、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創新重點產業發展。
- (5) 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包括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及新南向業務，為客戶規劃合宜融資架構等金融方面服務。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9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與 108 年度相同，其所

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較 108 年度減少 1 單位。109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8,24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 兆 7,546 億元，增加 701 億元，約增 2.6%。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6,19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 兆 5,443 億元，增加 754 億元，約增 3.0%。
- (三)稅後淨利 2,05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103 億元，減少 53 億元，約減 2.5%，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四)繳庫盈餘 2,041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75 億元，增加 66 億元，約增 3.4%。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85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747 億元，增加 108 億元，約增 3.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9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1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4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08 年度減少 1 單位，係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地方建設基金所致。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計有 103 單位，較 108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為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所致。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8,109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7,403 億元，增加 706 億元，約增 4.1%。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7,88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7,130 億元，增加 752 億元，約增 4.4%。
3. 賸餘 22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73 億元，減少 46 億元，約減 16.7%，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眷戶購宅補助支出增加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156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63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148.2%。
5. 固定資產投資 70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89 億元，增加 118 億元，約增 20.1%，主要係增列交通作業基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790.93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113.23 億元，減少 322.3 億元，約減 4.0%。
2. 基金用途 7,790.9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113.22 億元，減少 322.3 億元，約減 4.0%。
3. 賸餘 0.01 億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6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7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906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737 億元，增加 169 億元，約增 6.2%。
2. 基金用途 2,62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514 億元，增加 106 億元，約增

4.2%。

3. 賸餘 286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23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28.4%，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286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658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944 億元，除解繳國庫 18 億元外，尚餘基金餘額 5,92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7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6 億元，增加 116 億元，約增 203.6%。

2. 基金用途 9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2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27.6%。

3. 賸餘 80 億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短絀 16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本年度賸餘 8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09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68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9 年 3 月 25 日止，計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財政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分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8,247 億 3,190 萬 3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6,197 億 5,151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049 億 8,038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2,442 億 9,112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451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8 億 2,194 萬 8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8,109 億 1,588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7,881 億 8,514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27 億 3,073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6 億 7,751 萬 3 千元，改列為 1 兆 8,102 億 3,836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0 億 6,850 萬 3 千元，改列為 1 兆 7,871 億 1,664 萬 2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9,099 萬元，改列為 231 億 2,172 萬 5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77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改列為 7,774 億 4,564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減列 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改列為 7,774 億 4,486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77 萬 7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906 億 5,486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2,620 億 3,661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86 億 1,825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7 億 4,748 萬 7 千元，改列為 2,869 億 0,738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0,871 萬 1 千元，改列為 2,618 億 2,790 萬 1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35 億 3,877 萬 6 千元，改列為 250 億 7,947 萬 9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1 億 5,87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92 億 2,396 萬元，本期賸餘 79 億 3,482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200 萬元，改列為 79 億 3,682 萬 6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6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683 億 3,715 萬元，總支出 112 億 3,70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571 億 0,014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收入 200 萬元，減列本期賸餘 200 萬元，改列為 1,570 億 9,814 萬 3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4 項：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

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7 億 9,058 萬 9 千元，增列「銷售收入」1,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500 萬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環保業務收入」300 萬元；減列「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出租土地」3 億元，增減互抵，共計減列 2 億 8,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5 億 0,858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15 億 5,886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200 萬元、「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銷貨成本」300 萬元（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1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營業費用—管理費用」8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5 億 4,586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2 億 3,172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6,9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6,272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9,423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8 億 7,784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6 項：

1.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農糧產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引起許多爭議，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扁政府以降，所推動的「平地造林」計畫行之有年，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卻將部分林地選出優良農地砍伐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和環保林，選擇林相較差之地區，但有部分民眾認為，人造林目前已有相當的生態與觀光效益，反對砍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持續與民眾溝通外，應妥善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並於 2 週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由於近年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各項產業領域，目前除土地開發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外，其餘營業收入皆多未因多角化經營事業而提升獲利能力，導致整體經營績效未盡理想。基此，為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多角化事業之獲利空間，避免該公司因出售土地收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加強本業並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地養豬場採傳統豬舍養豬，數 10 年來有著嚴重的豬糞味空氣污染問題，讓當地居民不堪其擾。當地居民對家的記憶，只剩下臭氣，這讓居民情何以堪？連最基本呼吸的權利都被漠視。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改善「台糖養豬 2.0」，比照屏東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並研擬對當地回饋辦法。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8 項事業部，其中量販部分已於 108 年退場，而其他部分事業仍屬於逐年虧損情形，主要獲利來源仍以土地開發為主力，此並非常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所屬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109 年度續編列經費 51 億 8,301 萬 2 千元辦理。經查該計畫 108 年編列 10 億 2,880 萬元，僅執行 3,680 萬元，預算執行率實屬偏低，又該計畫 110 年度續編列 45 億 2,097 萬 8 千元，為能有效監督，爰要求針對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24 億 3,342 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之收入，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依賴土地處分收入改善經營績效，而土地使用效益卻顯有檢討改善空間，例如該公司自 9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後發還土地面積 274.53 公頃，其中 153.03 公頃（55.75%）為閒置未使用土地，另查該公司自 88 年起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逾 85 萬餘平方公尺，然截至 108 年度 8 月底止，仍有 63 萬 7,270.49 平方公尺（74.82%）尚待開發利用，且每年尚須支付 8,596 萬 2 千元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進，具體提出各年度土地資產控管規劃，確實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規劃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並於 109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51 億 8,301 萬 2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33.33%，顯有檢討改進空間，且鑑於我國歷經 22 年努力，終可望於 109 年 5 月正式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證為口蹄疫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豬場改建計畫對於該公司開拓外銷與我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皆有重大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該計畫推動瓶頸，務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能如期如質於 110 年完成，俾利

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拓展外銷商機。

8. 鑑於 107 年度我國砂糖市場需求量約 57 萬公噸，而國內砂糖主要生產來源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及善化 2 座糖廠，每年砂糖產量合計僅約 5 萬公噸，遠不敷國內砂糖需求量，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5 及 106 年期進行自營農場 3 年增產方案，目標為自營農場每公頃產量於 3 年內達 75 公噸，惟查 2 糖廠執行成果皆未達標，且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農場每公頃種蔗量約 63 至 74 公噸，尚低於約耕農場種蔗量之 85 至 99 公噸，顯有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增產方案執行缺失，並積極調整自營農場之耕作與營運模式，合理運用自營農場土地面積完整、運距短、適宜機械化管理等優勢，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俾利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國內砂糖自給率。
9.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雖編列 0.13 億元，惟其餘 16.58 億元皆於 110 及 111 年度支應，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2.52%，例如：其中「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7,834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47.27%，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執行率常常未如官方預期，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畜殖場為符合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已規劃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109 年度編列 51 億 8,301 萬 2 千元），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33.33%，顯示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檢討報告並改善執行率，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總投資金額 62 億 4,018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券交

易所、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高速鐵路、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計達 31 億 4,37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50.38%，投資淨收益 2 億 2,863 萬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7.27%，但再檢視其中投資收益或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皆為虧損或無獲利；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亦無收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則於 103 至 107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檢討報告並改善投資效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花東傳統領域土地如何執行原民土地轉型正義有其專題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結論中表示「(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將持續配合政府原住民政策辦理，維護世代對土地之使用權。(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將共同促進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利用。」依上開結論，業於 106 至 109 年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10 次協調會，就花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傳統領域土地，爭取 117 公頃土地供當地原住民優先使用權。是以，目前恐因疫情因素或宣導傳播管道有限，導致部分原住民鄉親仍未知悉目前有 117 公頃土地可供當地族人優先使用之情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前次說明會辦理情形及後續作法，依前開 117 公頃土地相牽連之核定部落，並展延上開土地原住民族土地之優先使用權申請期限至 109 年年底，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13. 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花東傳統領域土地如何執行原民土地轉型正義有其專

題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結論中表示「(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將持續配合政府原住民政策辦理，維護世代對土地之使用權。(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將共同促進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利用。」依上開結論，就傳統領域土地經營管理應與原住民族採取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惟近日屏東大武山下平地造林有成之 200 公頃土地將改成「光電園區」，導致民眾反彈，其是否為傳統領域土地仍有疑義。基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將共同促進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利用」之理由，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內政部地政司合作，將管有之土地放置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供民眾套疊查閱，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14. 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花東傳統領域土地如何執行原民土地轉型正義有其專題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結論中表示「(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將持續配合政府原住民政策辦理，維護世代對土地之使用權。(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將共同促進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利用。」依上開結論，就傳統領域土地經營管理應與原住民族採取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是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土地涉及傳統領域土地，目前應予以公開其土地使用或租賃狀況，進而達到與原住民族為夥伴關係，將共同促進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利用之目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提供近 3 年所管理傳統領域土地之土地使用情形及未來 5 年內租約未到期之傳統領域土地租賃使用情形，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逐年上升，且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109 年度預算為近 5 年新低，亟待檢討改善。(1)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逐年遞增，109 年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109 年

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303 億 2,739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317 億 9,461 萬 9 千元減少，爰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250 億 7,138 萬 2 千元，雖較 108 年度減列 5 億 3,178 萬 5 千元，惟 109 年度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 82.67%，已高於 108 年度預估之 80.53%，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該公司營業成本管控能力遜於以往。(2)109 年度營業利率為 105 年度以來最低，預算書所載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率資料，109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303 億 2,739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6 億 1,352 萬元，預估營業利率僅 2.02%，不僅低於 107 年度之 5.61%及 108 年度預估之 2.71%，亦為 105 年度以來最低。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業利率呈逐年下降情形，且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不斷提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俾增經營績效。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且多角化經營未提升整體獲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砂糖及精緻農業等分別虧損 0.28 億元、1.58 億元及 0.5 億元，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足證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爰此，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俾增經營績效。
17. 鑑於「循環經濟」透過重新定義廢棄物、重新設計產品與製程，讓資源、原材料與廢棄物回到產業鏈內不斷循環，大幅減少能源與資源的消耗和廢棄物的產生，促使高污染傳統產業降低污染並將污染變成綠金，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減輕產業污染對環境的負擔。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

「養豬場沼氣發電」，且兼顧環保、生產、社會期待與經濟效益。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農業循環豬場，並於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營運後，進一步於全國最大養豬縣市—雲林縣之虎尾畜殖場推行循環經濟，並逐步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各養豬場實施辦理，並每季以書面報告提報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鑑於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中，從安慶圳整治，至糖廠鄰近虎尾鐵橋、堤防景觀，帶狀串聯同心公園、台糖宿舍區，並透過水岸縫合打造水岸生活空間及開放糖廠；而台糖廠區內縣定古蹟 2 座酒精槽槽體以及糖廠內約 12 公頃綠帶及糖業文化資產，將以文化梳理低度開發。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整並推動落實：(1)廠內開放區及糖廠營運區規劃分區，(2)同心公園與台糖宿舍群、虎尾糖廠廠內文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3)再造虎尾糖廠糖文化及鐵道文化復興，(4)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整體規劃。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報推動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巖糖廠為日治時期別具意義之糖廠，當年廠區內車站、學校、球場、電影院等設施應有盡有，為糖業文化歷史中具歷史意義的一筆，結合雲林褒忠鄉臥龍山與鄧麗君故居等觀光景點，具有活絡地方、在地創生的意義與價值。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務之下，評估先行開發部分廠區，整修頹圯多年車站及綠美化，以及推動龍巖支線小火車整建復駛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規劃進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鑑於循環經濟是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最重要的一項策略，也是結構性改變既有線性經濟模式的代表作法，「循環經濟」及「綠能科技」的領域如何深化合作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農業循環經濟，與工業研究院合作辦理推動循環經濟計畫，建構台灣循環經

濟生態鏈，在農業首都雲林縣推動除畜糞生質能源外，例如牡蠣殼提煉碳酸鈣技術、酵素量產製程建置、生醫豬園區、蔬果冷鏈物流中心等「循環經濟示範點」以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並每 3 個月以書面報告提報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成本明細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預算編列 1,377 萬 6 千元，該科目於 106 年度決算數 297 萬 7 千元，107 年度決算數為 336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688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1,377 萬 6 千元，其後說明：依照 107 年度實際發生與 109 年度實際需要編列預算，為避免超編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科目書面報告。
22.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革新項下「人力培訓」預算編列 4,855 萬 6 千元，辦理人員培訓，加強從業人員技能及專業知識等。惟在人力培訓項目之第 2 點 109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8 年度減少 62 人，其培訓費用卻反增不減。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人員培訓相關報告，說明人員培訓計畫，108 年度人員培訓財務報表與 109 年度人員培訓預算報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說明。
23.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病毒）疫情影響，新型冠狀病毒使民眾人心惶惶，酒精有消毒殺菌之作用。酒精遂為人民抗疫之必需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有生產、進口並銷售酒精，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防疫酒精產銷概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103 至 107 年度投資收益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皆為虧損或無獲利；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亦無收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則於 103 至 107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

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之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自 90 年 12 月開始營業，虧損多年。至於崁頂廠虧損原因，詢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售電所得漲價分配等，皆不合理，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2 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仲裁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38 萬餘元之補償金，惟該筆補償金仍無助於緩解該廠之虧損。例如該廠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惟 105 至 107 年度期間，虧損金額已攀升至 1 億 4,733 萬 8 千元至 5 億 7,139 萬 1 千元間，迄 108 年 8 月底虧損金額接近 9,000 萬元，皆遠高於 104 年度虧損金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相關法令，須負相關處分之責。查崁頂廠於 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或契約等規定分別處罰 5 次及 6 次，罰鍰計達 215 萬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同一違失樣態亦有數次遭環保機關裁罰情形，例如 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發生 1 號爐及 2 號爐戴奧辛超標情形。雖崁頂廠預計使用年限至 110 年底，惟在該廠營運期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針對多項操作細節，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興建循環住宅投資等 4 項新興計畫 109 年度雖僅編列 1,350 萬 3 千元，惟後續 2 年將有龐鉅支出，考量該公司 107 年度因過多經費保留而影響經營績效，顯示該公司對於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等容有改善空間；況 109 年度是

否仍有營建物價上漲、招標案量充足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等情形亦難預料，且審計部曾於 107 年審核通知事項敘明該公司楠梓學苑（鄰近高雄科技大學）107 年度套房出租率 74.82%較 106 年度衰退，顯示學苑出租業務有轉劣現象。為避免重蹈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5 成餘，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6,601 萬 3 千元，該部門逾 9 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該 2 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業，該 2 焚化廠各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營運迄今岡山廠盈虧交錯，崁頂廠則虧損多年。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之主要營收來源，惟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裁罰處分。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提高經營績效。

28.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興建循環住宅投資等 4 項新興計畫，循環經濟正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配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政策，打造智慧綠能循環住宅，預計 2020 年底完工，採「以租代售」型態來經營，預估可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帶來每年至少 6,000 萬元的租金收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循環住宅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政策，運用創新思維及友善環境態度興建，並導入循環經濟理念，「以租代售」型態來經營，不僅滿足科學城

進駐人員居住需求，將成為國際首創劃時代的標竿建築。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共提供 351 戶安居住宅，創新翻轉營建業現行線性規劃設計模式，改以 3R 思維將循環經濟導入建築環境，開展出「BIM 應用於建材銀行」、「建材護照」、「預鑄化模組化」等創新模式，未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將吸引上百家廠商進駐，南科管理局表示，南科和路竹科，目前已有 7.7 萬就業人口，橋頭科學園區啟動後，從台南到高雄，將打造一條科技廊道，預計橋頭科學園區年產值可達 1,800 億元、創造 1 萬 1 千個就業機會。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橋頭地區興建循環住宅投資案評估報告。

29. 108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預算 258 億 4,752 萬元，109 年度預算 243 億 8,087 萬 7 千元，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產品銷售缺乏信心；其次，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高達 68 億 9,403 萬 5 千元，故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策略布局迭有成效；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多項優質強勢產品，如豬肉、蜆精、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應積極拓展海外內銷，創造更大收入來源，且適逢國內口蹄疫拔針，國際間非洲豬瘟肆虐等影響，更應積極布局國際。為鼓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勇於拓展本業業務，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增加營業收入外，更應強化電子商務部分之經營，並以 109 年度電子商務部分之營業收入倍增為目標。

30.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 66 億 1,317 萬 8 千元，其中「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決算數為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內容為變賣土地資產，109 年度預計變賣 47 項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管理最多國有土地之國營事業，經查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活化效率低落，多筆土地皆以圍籬隔離，未善加管

理，然每年卻有多筆土地拿出來變賣，墊高公司獲利。基此，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109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合理性（因被徵收、因業務無需保留等）、面積以及價格估算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及「其他尚未開發且位於市區土地應進行綠美化，並對民眾開放回饋地方，發揮國營企業帶動地方發展功能提出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31. 107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為 1 億 8,324 萬 1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6,480 萬 9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則編列 2 億 5,868 萬 3 千元，108、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比 107 年度決算數高出 8,156 萬 8 千元、7,544 萬 2 千元，顯示預算與決算數尚有實際落差，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浮編「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情形嚴重，基此，為撙節支出，避免浮報「超時工作報酬」，有效管控加班費以及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精進「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數為 15 億 0,086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4 億 0,935 萬 5 千元，增加 9,150 萬 7 千元，增幅 6.49%，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均較 108 年度預算數及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應提出本費用明細表以利監督；其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不動產投資部分，與高雄有關包括繼續計畫 1 項：「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108 年至 110 年度，共計 1 億 9,885 萬元）、新興計畫 1 項：「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109 至 111 年度，共計 4 億 4,572 萬 1 千元），其投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亦應一併說明；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高雄市翠亨南路兩側土地出租，承租人違反分區使用，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基此，為撙節費用支出，監督本計畫之執行，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全台灣近 6 萬公頃土地，土地使用固然需要，但閒置土地未活化利用亦有違職責，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前鎮兩塊面積較大的土地，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物流園區二期和金銀島商場均屬閒置土地，允應積極招商開發或先綠美化；其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屢遭承租人未依租約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不僅未善盡土地所有人與管理人責任，亦造成地方民意反彈。有鑑於此，為擲節支出，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承租土地查經未依契約使用檢討改進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鑑於台糖公司積極配合中央綠能政策，現正規劃透過其不利耕作地轉型為光電場域，惟近年來台糖公司相關綠能案屢遭詬病，為能有效監督，避免有心人士透過公共政策徇己私利，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利耕作地轉型光電場域之計畫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各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之資通系統與服務。經查台糖公司於油品事業部使用三台海康威視監視系統，另油品事業部及善化糖廠各使用一台大華科技的監視器。為確保我國國營事業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並於作業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終止旗下量販店、嘉年華購物中心及健康超市等，並轉手由家樂福公司營運，因應台糖量販店終止營運，台糖大量解僱全省員工人數 859 人，家樂福聲明接手後將優先聘僱原台糖量販店員工，請台糖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統計原量販店員工有多少人員被家樂福聘僱。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949 億 1,797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銷貨收入」2,443 億 9,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增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1,000 萬元，增減互抵，共計減列 2,443 億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5 億 3,797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808 億 6,496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銷貨成本」2,443 億 9,000 萬元、「服務費用」6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44 億 4,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64 億 1,896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40 億 5,301 萬 5 千元，增列 6,600 萬元，改列為 141 億 1,901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346 億 0,525 萬元，減列「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3 億 1,000 萬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4 億 9,000 萬元，共計減列 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8 億 0,525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轉投資 8,964 萬 5 千元，減少資金轉投資 3 億 9,950 萬元，資產變賣 1,195 萬 2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3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外包多元，致引發勞資爭議案件頻傳。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輸油分配作業皆由油罐汽車駕駛員執行，其採勞

務承攬外包是否適當，應予評估調整。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近 3 年油罐汽車駕駛員業務外包採購廠商勞資爭議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評估是否改採直接聘僱駕駛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計畫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計畫辦理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計畫無法如期推動，恐將危及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務求落實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
3. 2017 年國際油價暴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沒有透過國際原油期貨合約進行避險，造成購油成本暴增；2020 年國際油價暴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然沒有透過國際原油期貨合約進行避險，「認列庫存損失」或「在途原油跌價損失」暴增，造成公司收益減少，為避免國際原油價格暴漲暴跌影響該公司收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布局國際原油期貨避險，避免國際油價大漲大跌影響該公司經營。
4. 近年度因環保潮流意識抬頭，政府正極力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及發展國內電動機車產業，致電動機車掛牌數日增，因此，恐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有之加油站營運模式勢必將面臨挑戰；基此，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我國國營之能源事業，在面對非燃油車（例如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需求日益增加及新能源運用在交通載具已是世界產業趨勢之際，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規劃加油站等營業據點轉型之長期策略，掌握機先，提前布局，以因應低碳減排與非燃油車之未來發展趨勢，避免沉沒在國際能源潮流脈動中。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

列為 109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惟鑑於我國液化天然氣有 98%以上依賴進口，因此，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液化天然氣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6. 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興建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原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截至 108 年底止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累計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該計畫項下臺中至烏溪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現場乾燥進度未如預期，無法達成原訂 108 年 12 月 31 日氮封目標，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又據監察院指出：臺中至烏溪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因可行性研究與設計階段未翔實調查與溝通協調，未能適時發現與其他機關管線重疊問題，及地方政府與其他部會已有拓寬或整治等相關規劃，已較原預定完成時程延後 3 年。允宜確實檢討，並加速推動辦理，俾利整體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7.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弱勢及農漁民權益，善盡社會企業責任，推動庇護工場的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場、站、辦公地點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另加油集點兌換商品部分亦應優先引進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以上之數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8. 針對工業安全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共編列超過 60 億元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經查近 5 年內，各縣市勞動局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089 項次缺失，實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工安之具體計畫。
9. 鑑於電動機車占機車比例漸增，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與加盟

之營業據點合計逾 1,900 家，現階段接受政府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迄 108 年底已設置 377 站，為使電動機車補充能源更為便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應加速思考加油站營業據點轉型的規劃，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

10. 109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共計 88 億 1,215 萬 6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所編列之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更累計逾 175 億元，惟查該公司近 5 年度仍每年發生多起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不僅歷年度於勞動檢查被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遭環保機關裁罰 30 件次以上，且 108 年度該公司因環保裁罰 66 件，裁罰金額就高達 1,406 萬 1 千元，更陸續被查獲利用雨天排放廢氣、隱匿油槽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重大事件，已嚴重傷害國營事業形象，顯見亟待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列管稽查所屬各單位工安查核、強化承攬商管理與環境保護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獎勵績優單位，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負責「推動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原計畫需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分別建置 160 站、390 站及 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惟查國內電動機車年度掛牌數已由 104 年度之 1 萬 1,048 輛成長至 108 年度之 16 萬 8,537 輛，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然該公司因工業局補助經費調整而隨同調整設置站數，108 年度僅建置 216 站，109 及 110 年度亦僅預計各建置 216 站，恐不符電動機車成長需求，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與加盟之營業據點合計逾 1,900 家，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暨節能減碳政策，積極規劃加油站營業據點轉型策略，以強化電動機車產業基礎設施、加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普及與便利化。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與加盟之營業據點合計逾 1,900 家，現階段接受政府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迄 108 年底已設置 377 站，鑑

於政府政策刻正推廣再生能源等綠能暨節能減碳，且近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年年成長，對能源補充設施之需求也將日益殷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能源事業，應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加油站營業據點轉型之長期策略，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技能，並促進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普及與便利化。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之土地轉型為多功能產業循環園區，規劃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於園區內成立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經費（含前期基盤工程 7.7 億元）60 億餘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 114 年完工。園區土地利用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尚待與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關廠後土地需踐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可重新規劃利用；又原高雄煉油廠廠區及宿舍群內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潛力之文物、設備、建築及舊鐵道等〔如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宿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後保存與維護規劃。是以，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使用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須視相關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而調整，致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展緩慢，允宜依文資審議結果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相關人士（當地居民、民意代表、鄰近產業代表）溝通共識，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推進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設立進度。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得進行，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

變更程序及文化資產審議之歧異，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及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 2.2 百萬瓦電力外，國外油氣探勘 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亦發現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8 年度）累計虧損逾 28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8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5 萬公秉（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376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12%；在天然氣方面，10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2 億立方公尺（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2.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41 億立方公尺之 2.33%；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3.93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47.62 千公噸之 1.1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 10 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

保能源供應安全。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09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宜逐步調整目前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依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度約進口天然氣 1,658 萬噸，其中自卡達（28.17%）、澳洲（26.48%）、馬來西亞（14.96%）、澳洲（15.23%）、俄羅斯（8.93%）與巴布亞紐幾內亞（8.75%）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89.63%）。另如以 108 年度進口單價觀之，自卡達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347.67 美元/噸，現貨平均 616.67 美元/噸，較自其他國家中長期合約進口單價平均 374.19 至 535.86 美元/噸為低。故該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偏低，宜儘早妥為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俟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年度起）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允宜審慎因應。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宜妥為因應，以確保供氣穩定。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全球國際局勢驟變，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年度起）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此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與電力供應，並影響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妥為因應，以確保供氣穩定。
17.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也是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然而，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然數 10 年來成效有限，宜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

能源供應安全。

18. 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以及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09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是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應繼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液化天然氣（LNG）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同時改善近年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現象，確保供氣穩定。
19. 109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為 97.78%，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 94.35%、95.72%及 95.64%分別高出 3.43 個百分點、2.06 個百分點及 2.14 個百分點，誠屬偏高，且 103 至 107 年度營運成本率均大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成本率，宜應適度調整煉製結構，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另油氣採購占總成本比率甚高，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以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20. 109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30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50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8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228 億元，包括償還金融機構 19 億元及公司債 209 億元，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 109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利息負擔沉重，宜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採取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查 108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目標 390 站，截至 108 年底最終僅完成 216 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

以達成建置目標，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政府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推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此提出對應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能源國營事業，有責任引領我國能源產業朝綠能轉向，且石化能源有枯竭之憂慮，加上環保潮流意識抬頭，既有加油站營運模式未來勢必面臨挑戰。該公司已於 2 處加油站建置「智慧綠能加油站」，其中嘉義信義路站以成為快速換電或夢想 15 分鐘快充上路、油料以外電能新型態能源供應者為試運行目標之一；台南前鋒路站則以產儲用能社區微電網進行規劃，部分規劃太陽能發電系統搭配穩定供電之燃料電池系統產能，並轉型為電動機車快速充換電站。又配合該公司之智慧綠能研發〔如儲能材料、電池關鍵材料開發、鈦酸鋰（LTO）電池負極材料〕成果，若能成功商業化，將有助轉變既有加油站之營運模式，由石化能源轉型至再生能源等電能，更可為政府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厚植基礎設施，加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普及與便利化。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與加盟之營業據點合計逾 1,900 家，現階段接受政府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迄 108 年底已設置 377 站，鑑於政府政策刻正推廣再生能源等綠能暨節能減碳，且近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年年成長，對能源補充設施之需求也將日益殷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能源事業，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允宜審慎規劃加油站營業據點轉型之長期策略，逐步促進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之普及與便利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截至 108 年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累計發行卡數分別為 875 萬 0,767 卡、190 萬 9,605 卡及 158 萬 2,098 卡，有效卡數 393 萬 0,246 卡、103 萬 0,426 卡及 98 萬 2,199 卡，有效卡數比率為 44.91%、53.96%及 62.08%，與 107 年度各卡種有效卡數比率 48.21%、

47.98%及 64.39%相較，分別減少 3.3 個百分點、增加 5.98 個百分點及減少 2.31 個百分點，僅中油捷利卡因中油 Pay 開辦回饋較優，致有效卡數比率增加，另中油 VIP 會員卡及中油聯名卡之 108 年度之有效卡數增加數均低於年度發卡數；又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108 年度會員卡有效卡之年度平均消費金額以中油 VIP 會員卡最高達 2 萬 3,486 元，中油捷利卡次之為 1 萬 3,081 元，中油聯名卡最低為 8,945 元，顯示仍待提升中油 VIP 會員卡有效卡數，以增加行銷效益。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其維持中油 VIP 會員卡主要方式為舉辦 VIP 會員相關行銷贈點活動，並透過活卡率檢視行銷效益。該公司 108 年度中油 VIP 會員卡及中油聯名卡之行銷費用自編決算數計 1,11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224 萬 1 千元增加 890 萬 8 千元（增幅 397.5%），活卡率由 66.26%上升至 67.02%，增加 0.76 個百分點，惟 108 年度中油 VIP 會員卡有效卡數反較 107 年度減少 3 萬 6,122 卡，其行銷效益有待審酌。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油會員卡行銷措施以增加油品銷售，108 年度中油 VIP 會員卡及中油聯名卡之行銷費用為 107 年度之 5 倍，惟中油 VIP 會員卡有效卡數未能有效提昇，允宜研擬對策以強化行銷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對經濟的衝擊，全國油價近 3 個月來下滑 59.1%。全國經濟受到空前的衝擊，國際原油價格，以布蘭特牌價為例，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 64.74 美元/桶，降到 2 月 20 日的 59.27 美元/桶，再降到 4 月 22 日的 16.12 美元/桶，降幅約 75%。惟國內天然氣售價自 2020 年 1 至 3 月售價都是 21.95 元新臺幣/公斤，紋風不動；而國內工業用燃料油（重油）售價自 2020 年 1 至 3 月售價反而漲價 10.22%，顯與市場現況不符。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擴散超過百國，我國緊急編列 2,100 億元，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免稅），惟獨最重要的天然

氣及重油供應價格竟紋風不動，著實可議，令人著急。爰請相關部會研議調降國內天然氣及重油供應價，並依國際原油調降比例調降之可行性。

25. 109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共計 88 億 1,215 萬 6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逾 175 億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提高經營績效。
26.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大潭電廠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及外海離岸風電基地，疑似破壞永安漁港外漁場一事，因當地漁民恐漁場遭到嚴重破壞，影響當地漁民生存權益，導致當地漁民被迫發動漁民出海捍衛漁權。有鑑於此，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實際受害之漁民研議補償事宜，俾利維護當地漁民之權益，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補償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然該項工程施工過程及相關海域營建設施，已使沿海漁獲量大為減少，損害漁民生計，更嚴重影響竹圍漁港漁民撈捕作業安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區漁會進行補償協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維護漁民權益之相關補償方案。
2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煉油廠廠區廣闊，前遭有心人闖入，引起安全疑慮。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曾編列預算擬設置電子圍籬，惟建置之東門電子圍籬迄今因品質關係尚未驗收，嚴重影響煉油廠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面對國際油價極度挑戰，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

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營業經營相關政策、重大建設計畫、自有油源、探勘計畫等，於 1 個月內提出整體評估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貨成本—製造費用—使用材料費—燃料費用」編列 240 億 5,510 萬 6 千元，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134 萬 5 千元，凍結 340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237 億 7,511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763 萬 4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1 億 7,513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編列 1,101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109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賡續編列「探勘費用」，較前幾年度決算數遽增，應宜強化執行力，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及新南向國家等地合作探勘油氣（如：越南、印尼、緬甸等），部分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

油氣探勘績效。

37. 台灣中油公司發行中油會員卡行銷措施以增加油品銷售，108 年度中油 VIP 會員卡及中油聯名卡之行銷費用為 107 年度之 5 倍，惟中油 VIP 會員卡有效卡數未能有效提昇，應宜研擬對策以強化行銷效益。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 10 年來成效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9.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行經苗栗縣通霄鎮之地下化油氣管線計有天然氣管 13 條、油管 9 條合計 22 條，經中油公司檢測，發現部分油氣管發生管體變形、卡管等情形，使在地居民長年身受公安威脅中，惟中油公司監看系統需至 109 年 11 月底才完成建置，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回饋機制，以善盡企業責任，同時，監看系統建置應如期完成不得逾期。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於其官方網站中，關於永續治理與承諾部分，宣揚台灣中油與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作為中，台灣中油於永續城市的目標項目中貢獻有「於偏鄉及離島地區設立加油站」，將該作為列為公司宣傳項目。然而，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之資料，全國各縣市營業中加油站數量，於許多縣市的鄉鎮市區仍未有任何直營或加盟加油站，如新北市（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高雄縣（田寮區、內門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林邊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等，均為重要觀光景點，卻未有設置任何加油站，導致當地居民生活極度不便及遊客怨聲載道。而究其未有設置台灣中油加油站之緣由，蓋因營運成本高、獲利率低等，而拒絕設置，此已與台灣中油宣傳對達成 SDGs 目標的努力背道

而馳。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於前述偏鄉如何推動設置加油站之檢討報告，應包含推動目標、可行作為、獎勵作為、設置目標及期程等。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於其官方網站中，關於永續治理與承諾部分，宣揚台灣中油與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作為中，台灣中油於就業與經濟成長的目標項目中，表示對台灣中油的意義為「致力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於海洋生態的目標項目中，表示對台灣中油的意義為「我們部分經營據點鄰近海港，營運同時投入海洋保育、防止污染不遺餘力」，將該等作為列為公司宣傳項目。然而，台灣中油位於瑞芳深澳港的液化石油氣供輸服務中心區內的丙烷、丁烷儲存槽及各式高壓管線出現維護、管理不善的狀況，鏽蝕嚴重且槽體已超過 25 年使用規範，自 1982 年建廠迄今，已使用 37 年以上，卻未見有任何汰換的規劃。如此營運環境，不僅對內部工作人員的工作安全存在高度風險，也對當地居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危害，此已與台灣中油宣傳對達成 SDGs 目標的努力背道而馳。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於瑞芳深澳港的液化石油氣供輸服務中心之槽體及高壓管線汰換檢討報告及汰換期程，以維護員工、居民及海洋環境之安全。

42. 台灣中油公司之勞務承攬外包，包括：清潔工作者、複合商店、加油「運油相關、灌裝、駕駛」等外包之勞務承攬契約，應載明承攬廠商對於相關勞務提供者之福利與加給（如勞動傑出者獎勵機制）等勞動條件（包括承攬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給與工作資歷與福利之延續性，應明訂於承攬契約中，避免資歷中斷重新計算福利不延續），並承諾提供勞工薪資明細及福利獎勵項目明細（如特休天數，加班時數費用加給等）。另，特殊勞務承攬契約，如加油「運油相關、灌裝、駕駛」，其承攬合約為公秉或公噸或公升運送計算費用制度，以及福利獎勵制度應予載明，並

承諾提供相關勞務提供者運量與加給等明細。

43. 為確保我國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正依計畫推動與執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工程。為確保工程之進行不致影響周遭環境生態，請中油公司確實遵守不在大潭 G1、G2、G3 藻礁區進行工程開發之承諾，並依環保署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執行各項包含藻礁在內之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另有關今（109）年 3 月 28 日發生之工作船斷纜緊急坐底致磨損部分藻礁，亦請中油公司儘速研提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全力配合海委會海保署的調查，且依照環保署要求於 5 月 29 日前依環評法第 18 條提出因應對策，務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467 億 8,362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7,69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67 億 0,669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452 億 9,69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800 萬元〔含「旅運費」1,0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1,200 萬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500 萬元、「行銷費用」65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0 萬元（含「管理費用」50 萬元）〕、「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1,500 萬元（含「核能發電費用」1,00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購入電力」1,100 萬元、「輸電費用」4,000 萬元、「配電費用」4,000 萬元、「營業費用—研發費用—材料及用品費」372 萬元及「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5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4,7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46 億 4,921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4 億 8,668 萬 9 千元，增列 5 億 7,079 萬 3 千元，改列為 20 億 5,748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733 億 4,230 萬 3 千元，減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4 億 6,500 萬元、「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4 億 5,0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500 萬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500 萬元、「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87 億元、「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2 億元、「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300 萬元、「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 億 8,400 萬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3 億 8,966 萬 6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 億元、「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2 億元、「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1,0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8 億 6,0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 億 3,850 萬元、「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5,250 萬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16 億元、「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3 億 3,800 萬元、「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25 億 5,000 萬元、「宜蘭仁澤一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533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仁澤地熱發電生產井鑽井工程」7,000 萬元，共計減列 165 億 4,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7 億 9,630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17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3 項：

1.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長期債務舉借」項下，編列

2,271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針對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2 兆 1,742 億 8,813 萬 9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1 兆 9,141 億 6,894 萬元，負債比率竟高達 88%，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電源開發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正視公司財務嚴重惡化之問題，積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發、輸、配電系統停電次數統計顯示，近年來該公司之停電次數雖有減少趨勢，惟停電次數仍均超過 1 萬次以上，其中配電系統停電原因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者約占 4 成，仍容有精進及改善空間。其中又因無預警停電事故衍生賠償案件每年超過百件，不僅影響供電品質，甚而因此造成用戶相關設備毀損；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相關管控及改善供電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近年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惟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有關 109 年 2 月 14 日最新 69KV 及 161kV 轄區剩餘可併網容量統計表資料顯示，69KV 之桃園觀音、苗栗及銅中、雲林北港、水林及橋村、嘉義新塢、澎湖、馬公、湖西等 10 個變電所已無剩餘可併網容量，其中全國也已有多個變電所可併容量在 10MW 以下。另有關 161KV（超高壓）之龍潭南全區、峨嵋（含新竹及苗栗地區）、后里全區、彰濱（彰化）全區、龍崎北（台南）全區亦無剩餘可併網容量。爰此，為避免因轄區併網容量不足影響

未來新增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擴充輸變電系統及加強辦理電力網工程，改善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研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底物料存貨為 230 億餘元，然查該公司近 10 年之物料存貨情形發現，從 98 年底物料存貨近 50 億元，竟逐年遞增至迄今已超過 200 億元，如此龐鉅之物料存貨金額，不但恐造成公司資金流動問題，更徒增營運管理之負擔以及物料因儲存年限造成之品質劣化問題，實有未妥。爰此，為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效益，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逐年減少材料庫存作為經營改善目標，並立即重新檢討改善該公司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以及研謀庫存物料再轉化利用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俾利允當表達及國會監督。
6.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燃煤和天然氣常受國際供需、季節性、政治性或突發性等因素影響，造成大幅波動；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有關「發電用燃料費用」共計編列約 2,688 億餘元，雖已較 108 年度減少編列，惟仍較目前國際燃煤之市場行情有高估情形，為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國際趨勢，覈實檢討 109 年度發電燃料需求及成本數，以符合實際。
7. 鑑於核一廠已屆齡除役，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尚有製成核燃料庫存，且無法轉供其他核電廠使用；基此，隨著核一廠核能機組停止運轉之法定期限將屆至，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審酌核燃料庫存狀況及核能機組運轉時限及核原料庫存實況，妥慎評估核燃料轉化服務、濃縮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數量，核實檢討核燃料採購之預算需求，

以避免浪費並增管理效益。

8. 針對部分轄區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不足，由於網容量不足將限制新增電源開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69KV 及 161KV 轄區或變電所已無可併網容量，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恐影響該區域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計畫之推動，應配合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改善。加強辦理擴充輸變電系統及加強電力網工程等計畫，早日改善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以利推動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計畫。
9.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56 件、372 筆、面積 131 萬 9,249.45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甚巨，應儘速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底資產總額 2 兆 1,742 億 8,813 萬 9 千元，雖較 108 年底預計數及 107 年底決算數分別增加 4.78%及 7.21%，然 109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141 億 6,894 萬元，較 108 年底預計數增加 977 億 8,906 萬 2 千元（增幅 5.38%），亦較 107 年底決算數增加 1,746 億 5,575 萬 4 千元（增幅 10.04%），顯示負債成長幅度大於資產，且預計負債總額再創新高。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連續虧損，公司財務狀況極度惡化，電源開發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仰賴舉債支應，以致 102 年底負債比率高達 90.47%，嗣因實施電價 2 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等電價合理化措施，又逢國際燃料價格反轉向下，該公司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隨著營運狀況轉佳，公司負債比率亦開始下降，由 103 年底 89.9%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底 85.32%。惟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預計負債比率分別為 88.31%及 88.04%，負債比率似有轉升跡象，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注意並積極改善公

司財務結構。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底物料存貨為 230 億 2,130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預計數及 107 年度決算數相同，然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幅達近 3.5 倍，嚴重積壓資金，對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的可能性偏低；又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是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快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以利立法院監督。
12.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372 億 2,164 萬 1 千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6,124 億 1,103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銷售收入—電費收入」預算案數增加 134 億 1,619 萬 4 千元，增幅 2.24%。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紓緩尖峰供電壓力，避免缺（限）電危機，近年推行需量競價措施之對象及實施期間逐步擴大，於此一措施下，減少用電者可獲得電費扣減，雖可降低尖峰用電，卻也同時減少公司營業收入；又部分日期備轉容量率超過 15%，顯示需量競價措施實施時機及回購數量與電力負載未配合妥當，甚有回購電力過量之情形。是此，為確保需量競價措施執行慎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供電裕度設定執行標準，避免過量回購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於供電穩定與公司營收兩端取得最適平衡。
13.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661 億 1,400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417 億 4,338 萬 1 千元增加 243 億 7,062 萬 5 千元，增幅 17.19%，也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349 億 7,471 萬 7 千元增加 311 億 3,928 萬 9 千元，增幅 23.07%。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平均購電價格逐年上升，109 年度預算案預計購入

電力數量為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乃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又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故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是此，有鑑於購電供電成本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兼顧穩定供電原則下，評估規劃自發電與民營購電的最適比例，以利達成供電成本最小化目標，減緩電價上漲壓力。

14.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2,588 億 6,629 萬 8 千元及 100 億 1,801 萬 2 千元，共計 2,688 億 8,431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 2,692 億 5,430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6,999 萬 2 千元，減幅 0.14%。考量燃料價格變動，天然氣與燃煤價格漲跌互見，又與國際燃料市場觀測機構之預測資料相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較目前市場行情誠有高估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預期走勢，確實檢討 109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數。
15.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增加 172 億 9,178 萬 8 千元（增幅 2.8%），惟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利益卻較 108 年度減少 21 億 1,123 萬元，該 2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09%及 2.68%，顯示公司本業預計經營績效呈下降。經調查營業收入自 105 年度 5,692 億 9,047 萬 6 千元成長至 109 年度 6,340 億 4,842 萬 2 千元，成長幅度 11.38%，惟同期間營業利益卻由 522 億 8,545 萬 2 千元降至 169 億 7,693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由 9.18%下滑至 2.68%。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揭示，該公司 105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為 1 兆 9,809 億 0,664 萬 2 千元，預計 109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將達 2 兆 1,246 億 5,026 萬 4 千元，顯示公司總資產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該期間總資產報酬率卻由 2.15%下滑至 0.07%，按總資產報酬率乃衡量公司運用全部資產之總體獲利能力指標。比率越高，表示公司整體資產之

報酬運用效率越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計總資產報酬率尚不及千分之 1，實屬偏低。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惟營業利益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卻呈現反向下滑趨勢，顯示本業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容待提升，故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16.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6,340 億 4,842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6,167 億 5,663 萬 4 千元增加 172 億 9,178 萬 8 千元，增幅 2.8%；亦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873 億 2,733 萬 6 千元增加 467 億 2,108 萬 6 千元（增幅 7.95%）。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惟營業利益反呈衰退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以提升營運績效。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52 萬 7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30 萬 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之 99 年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22 萬 7 千瓩，占比 6.64%，尚未達 99 年占比 10%之目標。惟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費率急遽調升，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遽增逾 3 成，增加供電成本。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加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逾 200 億元，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且部分工程材料及零配件具特殊性，轉化用途困難且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以龍門發電廠為例，其電廠設計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皆有差異，故其 91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它計畫用途恐有相當困難，而相關材料更多有儲存年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研謀改善，將不易轉化其它計畫使用之特殊性材料適當揭露，俾利允當表達。

19.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56 件、372 筆、面積 131 萬 9,249.45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巨，且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未通過，或因地方抗爭而撤銷、暫停或修正徵收計畫，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2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台灣本島上岸併網設施之口湖鄉併聯點，因鄉公所尚不同意核發文明路市區段路證故無法施工，致已完成裝設之 3 部發電機組無法正式併網發電；另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因配合地方綠能併網需求變更招標策略，及嘉義布袋港場址需重啟環評作業等因素，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業陳報主管機關展延計畫期程 2 年，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證照核發作業，並加強控管進度、積極辦理配合計畫期程調整分年經費，俾利後續執行。
21.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物料存貨」230 億 2,130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數相同，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73.33 億元，增幅達 349.1%，雖曾擬定 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物料存貨仍是逐年遞增、未見改善；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底負債高達 1 兆 9,141 億 6,894 萬元，負債占資產比率近九成（88.04%），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且易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情事，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

，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減少材料庫存與去化改善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落實物料盤點清查與追蹤控管機制，改善公司經營績效。

22.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資產負債表顯示，109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36 億 7,173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5,383 萬元（增幅 0.30%），惟查該公司取得土地資產雖係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而部分土地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且相關用地取得成本高達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顯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土地資產以增進公司經營績效，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方案，確實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23.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編列 2,688 億 8,431 萬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略減 3 億 6,999 萬 2 千元，減幅約 0.14%，惟查因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 11 月重估推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費用已較當時市場行情高估約 16.94 億餘元，而 109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之衝擊影響，全球對石油需求大降，已造成國際油價崩盤重挫，甚至創下近 20 年來最大降幅，故為合理擷節發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最新市場行情及預期走勢，覈實檢討重估 109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數，以積極落實成本控管、改善公司經營績效。

24.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6,340 億 4,842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6,167 億 5,663 萬 4 千元增加 172 億 9,178 萬 8 千元，增幅 2.8%；亦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873 億 2,733 萬 6 千元增加 467 億 2,108 萬 6 千元（增幅 7.95%）。近年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惟營

業利益率卻反向下滑，顯示本業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容待改善提升。按營業利益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之淨額，其內涵除須減除產品之銷售成本外，亦扣減取得收入過程所耗用之銷售及管理成本；此外，營業利益率則代表公司每創造 1 元營業收入所能得到之獲利，係衡量公司本業獲利能力及管理階層經營能力之重要指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增加 172 億 9,178 萬 8 千元（增幅 2.80%），惟 109 年度預算案營業利益卻較 108 年度減少 21 億 1,123 萬元，該 2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09%及 2.68%，顯示公司本業預計經營績效呈下降。另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投資報酬分析顯示，該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由 105 年度 5,692 億 9,047 萬 6 千元成長至 109 年度 6,340 億 4,842 萬 2 千元，成長幅度 11.38%，惟同期間營業利益卻由 522 億 8,545 萬 2 千元降至 169 億 7,693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由 9.18%下滑至 2.6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探究營業收入逐年創新高，營業利益卻反向衰退之原因，並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又 109 年度平均總資產報酬率不及千分之 1，資產運用效率容有改善空間。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揭示，該公司 105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為 1 兆 9,809 億 0,664 萬 2 千元，預計 109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將達 2 兆 1,246 億 5,026 萬 4 千元，顯示公司總資產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該期間總資產報酬率卻由 2.15%下滑至 0.07%。按總資產報酬率乃衡量公司運用全部資產之總體獲利能力指標。比率越高，表示公司整體資產之報酬運用效率越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計總資產報酬率尚不及千分之 1，實屬偏低，顯示總資產運用效率容有提升及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視資產購置與公司營運需求是否妥適配合。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雖逐年成長，惟營業利益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卻反向下滑，顯示本業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容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為 114 年達 2,700 萬瓩以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近年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風力機組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 1.9 萬瓩，未來將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澎湖低碳島風力、離岸風力一、二期、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小型再生能源……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及全台小水力第一、二期發電計畫等，以提高再生能源占比。部分轄區或變電所已無剩餘可併網容量，亟須研謀改善。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資訊之 69KV 及 161KV 轄區剩餘可併網容量統計，顯示 69KV 澎湖轄區之澎湖、馬公、湖西等 3 個變電所已無剩餘可併網容量。另 161KV（超高壓）之龍潭南、后里及彰濱等 3 個轄區亦無剩餘可併網容量。又部分轄區雖整體尚餘可併網容量，惟轄區中部分變電所已無剩餘之可併網容量，例如 69KV 之新營轄區新塭變電所、161KV 之龍潭北轄區之中壠變電所、高港轄區南工甲及林園變電所，亟需研謀改善，以免影響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允宜積極擴充輸變電系統及加強辦理電力網工程，俾利推動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針對部分轄區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原因及因應對策略以：「顯示無可併網容量係容量已使用完畢，澎湖地區檢討結果係台澎海纜未完成前，該地區再生能源電源併網與負載量之比例已達系統安全運轉上限，故於前述工程完成之前暫無可併網容量；另造成超高壓變電所整體轄區可併網容量為 0 現象發生於特定區位，分析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已造成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代表該地區電源供給大於負載需求甚多，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包含傳統及再生能源機組）。如為再增加併網容量則需另擴充輸變電系統方可增加容

量，已針對併網熱點容量較不足地區，陸續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因應。」，以上顯示轄區併網容量不足將限制新增電源開發，允宜加強辦理擴充輸變電系統及加強電力網工程等計畫，俾早日改善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俾利推動電源開發及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爰此，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前開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6 億 6,713 萬 8 千元及 13 億 1,991 萬元，共計 79 億 8,704 萬 8 千元。依再生能源政策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 93 年 7 月 17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再生能源占比由當時之 5.8% 提升為 99 年之 10%，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且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至 1,000 萬瓩。而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52 萬 7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中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30 萬 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之 99 年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22 萬 7 千瓩，占比 6.64%，尚未達 99 年占比 10% 目標，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又查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費率急遽調升，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遽增逾 3 成，增加供電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預計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79 億 8,70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60 億 5,397 萬 5 千元增加 19 億 3,307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1.93%，實屬龐鉅。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9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僅增加 225.88 億度，增幅 14.5%，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9 年度預算案數 79 億 8,704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442.15%，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鉅，致近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增加供電成本，允宜研謀改善。綜上，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各先進國家趨勢，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因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費率急遽調升，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遽增逾 3 成，增加供電成本，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允宜於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加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63 億 9,392 萬 7 千元、「配電費用」459 億 0,626 萬 7 千元，共計 823 億 0,019 萬 4 千元，其中輸電費用較 108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9,101 萬 4 千元（增幅 1.94%），配電費用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2,069 萬 9 千元（減幅 0.26%）。經查近年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約 4 成，每年衍生賠償案件逾百件，顯示供電品質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近年停電次數雖有減少趨勢，惟配電系統可歸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停電事故約占 4 成。按該公司統計，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配電系統停電之次數依序為 1 萬 6,357 次、1 萬 4,397 次、1 萬 4,991 次、1 萬 2,932 次及 9,544 次，經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停電事故介於 37.7 至 41.08%之間。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設備量龐大，因此事故停電件數較其他系統繁多複雜。但每年停電次數超過 1 萬多次，其中可歸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占比約 4 成，亦屬偏高。復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發電及輸電系統停電次數合計高達 221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者計 70 次（占 31.67%），且 106 至 108 年度發電系統停電事故呈增加趨勢，管控成效容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近年因無預警停電事故衍生賠償案件每年逾百件，允宜研謀改善。按無預警停電事故不僅影響供電品質，亦可能造成用戶相關設備毀損，因而衍生求償案件。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4 至 107 年度因供電中燒損用戶器具衍生賠償案件數分別為 108 件、133 件、130 件及 119 件，賠償金額達數百萬元，另 108 年 1 至 8 月底止累計賠償案件則為 27 件、計 158 萬 4 千元。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發、輸、配電系統停電次數均超過 1 萬次，其中配電系統停電原因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者約占 4 成，因而衍生賠償案件數超過百餘件；另發電系統停電次數呈增加趨勢，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底物料存貨為 230 億 2,130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預計數及 107 年度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查部分物料存貨龐巨，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底物料存貨 49.65 億元，其後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22.98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73.33 億元，增幅 349.1%。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

，曾經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7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30.21 億元，物料存貨逐年遞增，顯未符該公司自設「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另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近 9 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形同積壓資金，致徒增營運資金需求，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又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22.98 億元，其中 17.57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66.41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1 億 8,708 萬 7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允宜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俾利允當表達。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依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9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36 億 7,173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2,828 億 1,790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5,383 萬元（增幅 0.30%），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

頗為龐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56 件、372 筆、面積 131 萬 9,249.45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屬輸變電計畫預定用地因修正計畫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回復原編定後變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底物料存貨 49.65 億元，其後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22.98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73.33 億元，增幅 349.1%。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經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

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7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30.21 億元，物料存貨逐年遞增，顯未符該公司自設「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近 9 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形同積壓資金，致徒增營運資金需求，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應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因應中美經貿大戰及 COVID-19 疫情，台商回流預期加速。為滿足電力需求，應提出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對策因應。經查台商回流電力需求，預估 114 年用電量將較 107 年成長 14.56%。（參考 107 至 114 年度我國總用電量統計及預估表）雖經濟部預估台商回流新增產業用電仍在供電範圍，惟未來是否影響南電北送，或北部供電缺口能否填補，宜未雨綢繆。108 至 114 年度特高壓大用戶申請用電量之分布區域，以南部最多、中部次之、第三為北部。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過去 5 年北部地區平均供電缺口達 134 億度，需透過南電北送因應。回流台商特高壓大用戶申請用電量較多區域雖係南部及中部，惟未來倘工業用電增加，是否可能降低北送電力，甚至造成北部供電缺口等，希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為因應，積極協調產業需求，強化各區域電力調度及穩定。

32. 有鑑於核三廠規劃於 2049 年除役，假使除役之目標未變，則後續 30 年應將重點放置於除役之工作規劃與執行。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除役之工作不僅在核電廠內之技術層面，連同與社會之溝通關係亦須重視。建議在對外宣傳廣告及與民眾溝通方面、除役後相關從業人員之就業輔導、原核電廠之後續場地利用，皆應多加注意，並尊重當地居

民之意願。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定相關計畫確定是否除役，經確定則應立即規劃並執行除役相關工作，並於 2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9 年 5 月 18 日預告將修正現行空氣品質標準，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標準將參考 WHO 建議第二階段過渡目標，修正為 24 小時值 100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 50 微克/立方公尺。如以此標準檢視現行各電廠周邊之空氣品質 PM10 數值，位於中南部之發電廠恐多超過標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將南部各電廠之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大會第 353 次會議上承諾，大林電廠第六號燃氣機組於 2019 年 6 月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到氮氧化物（NOx）平均年排放濃度 30ppm 水準，惟查該機組 2019 年氮氧化物（NOx）年平均排放濃度達 35.9ppm，且台灣其他燃氣電廠排放濃度皆低於 20ppm 以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將大林電廠燃氣機組之空污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按月公布環境監測數據，俾利公眾監督。
35.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造成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1.9989 元及 1.9841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85 元及 3.0864 元，以上顯示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且逐年上升，對於購電供電成本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兼顧穩定供電之原則下，評估

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以達成供電成本達最小化。

3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顯示，108 年 5 至 8 月供電充裕（備轉容量率 > 10%）之天數分別為 15 天、29 天、30 天及 31 天，惟該期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需量競價次數分別為 13 次、19 次、23 次及 22 次。顯示該公司執行需量競價措施之時機與電力負載未盡妥適配合，或有超量回購電力，致備轉容量率較高之情形，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目的，係為紓緩國內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避免缺（限）電危機，惟需量競價回購電力將扣減電費收入，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需量競價措施，允宜妥設標準並與備轉容量率妥適配合，審慎執行，避免過量回購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依據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9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36 億 7,173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2,828 億 1,790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5,383 萬元（增幅 0.30%），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經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但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反而增幅高達 85.05%，而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22.98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73.33 億元，增幅 349.1%，顯示未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設「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52 萬 7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中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30 萬 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之 99 年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22 萬 7 千瓩，占比 6.64%，尚未達 99 年占比 10%目標，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各先進國家趨勢，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因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費率急遽調升，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遽增逾 3 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加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
40.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56 件、372 筆、面積 131 萬 9,249.45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一般土地之部分，應儘速與地方溝通協調；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部分，依總統府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裁示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模式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經營機制，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41.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0,246 萬元，係延續辦理專案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係規劃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管之 8 座水庫水

域，設置水面型浮動式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約 11.55 千瓩，預定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投資總額 6 億 1,269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 5 億 1,023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8,141 萬 6 千元，執行率 15.96%，顯屬嚴重落後。惟因部分場址遭地方反對而取消或調整施作，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須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利後續執行外，並依計畫修正案覈實檢討 109 年度所需經費，且注意遵守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適用。

42.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2,271 億 7,000 萬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債務 1,485 億 8,400 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 785 億 8,600 萬元。而最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提升，惟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105 至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則由 3.06 倍降至 1.07 倍，現金流量比率由 36.08% 降至 23.38%，現金允當比率由 112.07% 降為 102.04%，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5.40% 降為 2.99%，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財務惡化之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43.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 億 1,800 萬 8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專案計畫。經查本計畫規劃於離島設置風機與太陽光電系統等小型發電設施，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4.83 千瓩，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 億 0,898 萬 7 千元，截至 108 年度累計已編列 9,097 萬 9 千元。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2,96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達 32.55%。因離島電力系統脆弱，難以承受不穩定再生能源加入，加上土地取得不易、居民反對設置風機，以及電業法修法後之限制，導致本計畫整體進度落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覈實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

提高競爭力。

44.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編列 5 億 0,176 萬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另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經核定投資總額 25 億 2,700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裝置容量 36 千瓩，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數 13 億 3,768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8 億 2,302 萬 5 千元，執行率 61.53%，實際工程進度 49.07%，較預定進度 80.95%嚴重落後 31.88 個百分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陳報主管機關展延計畫期程 2 年，惟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均大幅落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須加強控管進度並積極辦理外，允宜配合計畫期程調整分年經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經營績效。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位於高雄茄萣興達港港口處，自民國 71 年啟用以來已運轉近 40 年，該電廠發電量全國排名第三，每日汲、排水量超過千萬噸，對鄰近茄萣、永安、彌陀海域生態及海洋資源產生巨大衝擊，漁民生計受損情形逐年加劇。然興達發電廠營運多年至今，並未針對溫排水衍生之地方漁業衝擊提出回饋方案，且礙於現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地方回饋金亦未能實際嘉惠漁民。是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於 2 個月內針對興達發電廠對周遭海域海洋資源從以往至今之影響進行審慎詳實評估，積極與當地漁民團體溝通，並依據評估與溝通結果，減緩在地漁業衝擊，達成與地方共生共榮及穩定全國供電的雙贏目標。
46. 花東地區擁有絕佳的自然景觀，例如池上的伯朗大道、關山夕照、知本溫泉、卑南史前遺址、鹿野高台熱氣球、三仙台、東河水往上流與都蘭灣、多良車站、秀姑巒溪泛舟、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等等，說起花東的好山好水，一般人總是如數家珍，但這些美景總是被人為的建築物所

影響，尤其是隨處可見的電纜及電桿，完全破壞了花東地區的自然景觀，為了維護花東地區景觀，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偕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評估「花東風景區內電纜地下化評估計畫」，讓電纜、電桿這類人造物不再破壞花東地區的自然美景。

47.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執行全國原住民地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及新設線路工程，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落實地區居民權益維護。
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建置環境資訊專區，公開空氣污染源資訊，並以圖表方式公布各年度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然而上開資訊之呈現方式卻明顯阻礙民眾獲取資訊，首先，就圖表內容其各發電機組污染物排放濃度數值、排放標準值皆未明確標明；其次，就監測結果之公開，供民眾下載之各電廠監測結果，只提供數值不明之年度平均圖表，功能僅在判斷「超標與否」，顯不利一般大眾獲取有關資訊。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改善環境監測資訊公開方式，除應明確標註相關數據外，並按月公開監測數值以落實公眾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落實改善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樞紐。然而遺憾的是，政府機關長年「重北輕南」之決策亦出現在智慧電表建置上，經查為達成 2020 年全國 100 萬戶建置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80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採購案，採購金額達 22 億 3,000 萬元，然而，據其內容指出，除金門作為台電智慧電網示範區，將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全島 3 萬 7,179 戶全數安裝智慧電表外，在台灣的智慧電表

布建數量則呈現區域化差異。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智慧電表發展布建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老舊的第 1 到第 5 號機組拆除、新建「2 部超超臨界燃煤汽力機組」，並增建「室內燃煤儲倉」，以及「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作為減低空污用，並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完工。惟查因新建第 2 號燃煤機組工期多次延宕，恐未能如期完工商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原訂計畫，讓 1974 年即已商轉之燃氣第 5 號機組延役至 2022 年底，並於 2019 年 4 月通過環評。然而延役的舊型燃氣第 5 號機組排放氮氧化物（NO_x）標準量為全國最高，甚至超過國內其他燃氣機組一倍，且新建第 2 部燃煤機組已於 2019 年 10 月商轉，新型燃煤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尚且低於燃氣第 5 號機組標準之一半，考量民眾對於空污影響健康意識日益高漲，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燃氣第 5 號機組作為環保應變用之備援機組，非必要時不得運轉。

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底物料存貨為 230 億 2,130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預計數及 107 年度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鉅，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查部分物料存貨龐巨，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底物料存貨 49.65 億元，其後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22.98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73.33 億元，增幅 349.1%。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經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7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再增加至 230.21 億元，物料存貨逐年遞增，顯未符該公司自設「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另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近 9 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形同積壓資金，致徒增營運資金需求，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又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22.98 億元，其中 17.57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66.41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1 億 8,708 萬 7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允宜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俾利允當表達。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52. 依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9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36 億 7,173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2,828 億 1,790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5,383 萬元（增幅 0.30%），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

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56 件、372 筆、面積 131 萬 9,249.45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065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屬輸變電計畫預定用地因修正計畫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回復原編定後變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53. 針就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包含「財務成本」與「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282 億 2,5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4 億 8,054 萬 9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 250 億 1,505 萬 3 千元相較明顯超編。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資產報廢損失數額均極為龐大，主要係因配電設施、發電設備及輸電設施發生鉅額報廢損失數所致。復查，近年「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與「其他營業外費用」竟高達 282 億，顯示該項年年發生之鉅額損失數額認列，實際決算亦與預算編列狀況有顯著差異，未以真實反映營運狀況應妥謀改善對策，否則喪

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同時不利外界監督預算管控而流於形式，該公司應考量財務風險管理於近年度既有債項利率相對與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採取因應措施，規避利率風險於資金市場利率交換。爰此，俾呈現該公司實質營業利益，表達應有之營業績效、及時修正估計政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債務管理書面報告。

54. 109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64 億 9,671 萬 5 千元，經查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招標不順流標 4 次，於第 5 次才決標，預計 109 年底完工商轉。而第 2 期計畫，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寬投標資格，至今仍流標 7 次，恐影響 2024 年併網之規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流廢標原因，儘速決標以如期達成併網目標。
55.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老舊的第 1 到第 5 號機組拆除、新建「2 部超超臨界燃煤汽力機組」，並增建「室內燃煤儲倉」，以及「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作為減低空污用，並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完工。惟查因新建第 2 號燃煤機組工期多次延宕，恐未能如期完工商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原訂計畫，讓 1974 年即已商轉之燃氣第 5 號機組延役至 2022 年底，並於 2019 年 4 月通過環評。然而延役的舊型燃氣第 5 號機組排放氮氧化物（NOx）標準量為全國最高，甚至超過國內其他燃氣機組 1 倍，且新建第 2 部燃煤機組已於 2019 年 10 月商轉，新型燃煤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尚且低於燃氣第 5 號機組標準之一半，考量民眾對於空污影響健康意識日益高漲，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燃氣第 5 號機組作為備援機組，非必要不得運轉。並將近 3 年該機組服役之運轉情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編列 606 億 7,914 萬 9 千元，係因應桃園、苗栗、彰化、雲林離岸風力發電所需之併網需求。此資金來源為外借資金，但由離岸風力發電業者分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業者分擔費用到位後，儘速返回借款，減輕貸款利息。
57. 根據經濟部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466 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然而，目前外界對於相關單位處理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拆除與斷水斷電作業情形無從得知，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已實施斷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之家數及地號，並公告上網以利全民監督。
58. 有鑑於 2025 非核家園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除核一、核二、核三應加快除役腳步之外，核四已無重啟之可能，但每年仍編列巨額維護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核四設備出售、核燃料移出時程」及「核四廠址轉型」提出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研析報告。
59.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編列「營業總支出」6,452 億 9,693 萬 6 千元。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告，係非以起訴為限，俾免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再度受害。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為將自美國採購之核燃料棒運送回台，接續 9 次舉辦核燃料進口海運採購案，然而事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現兩間民間之投標公司反覆以投標金額逼近底價（98 至 100%）之方式不斷重覆得標，金額共近 1 億 2,000 萬元，迄至 109 年 2 月 5 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調查站搜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燃料處後，於 2 月 6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燃料組組長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惟事發至今（5月7日記者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案仍未適用前開法條公告不良廠商，除係於5月7日時錯誤認識用法外，亦顯示該公司仍未詳實辦理政府採購法除弊之有關規定，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清查該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尚未辦理公告之標案暨書面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60. 依「電業法」第28條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若違反電力排碳係數規範時，則應繳交新臺幣15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依規定，2020年電力排碳係數應將至每度電排碳量不得超過0.492公斤，惟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價審議會時提送的2020年電力結構變化估算，109年度預估電力排碳係數將約在0.507公斤，超過目標值，爰要求就能源配比說明減少電力排碳係數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1. 依「電業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惟目前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提送的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其提出的節電與減碳成效，僅有尖峰負載抑低、需量反應抑低量、節電宣導活動宣傳場次等項目，未能反應該條文實際要求售電業應訂出全年節電量目標之意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仿效國際電業履行「能源效率義務」之作法，訂定合宜的售電量削減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公司物料存貨 230.21 億元，其中 16.70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達 59.04 億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5,992 萬 4 千元。大量物料積存，不僅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使用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近年來政府採行增氣減煤政策之成果已逐漸展現，108 年更已達成煤氣「黃金交叉」，燃氣發電已為我國最主要之供電來源。為達成我國持續減煤減空污之政策，並本應落實並遵守 107 年公民投票結果外，為了在公投結果之基礎上，更進一步擴大減空污之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優先減少興達電廠及台中電廠等亞臨界燃煤機組之用煤量，其中台中電廠於空污季之發電量不得超 6 部機組滿載發電量，興達電廠務必遵守環評承諾，於空污季停 2 部機，另 2 部機用煤量不超過 7 成，以進一步落實政府減煤減空污政策。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13 億 5,910 萬 4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861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3 億 6,772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6 億 4,373 萬 7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83 萬元（含「郵電費」450 萬元、「旅運費—國外旅費」33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銷售成本」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6 億 3,590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 億 8,463 萬 3 千元，減列 1,644 萬 7 千元，改列為 2 億

6,818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87 億 7,698 萬 1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4,698 萬 1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 億 2,098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0 項：

1.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係推動高雄坪頂淨水場改善、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工程及新建大泉淨水廠，以增加南部區域供水潛能與調度能力，並列入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預定 108 年度完成之短期開源目標，因所辦「大泉淨水廠暨下游輸水工程」之基地內遇有文資保存事項，及部分下游送水管線與高雄捷運路線重疊，路權申請不易等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延展期程至 110 年 6 月（工期延長 1.5 年）。「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之完成有助穩定提升南部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屬「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項目，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本次為第 3 次計畫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及工地安全之維護允宜檢討加強，以利該項工程早日完工，俾以提升南部供水效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與「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等 2 項工程均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所規劃推動之水資源開發工程，106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

。惟該 2 項計畫甫進行之初，即因當地民眾反對、現地調查不適宜開發及用地取得問題等而修正減作部分工程，甫執行 1 年餘即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公民參與機制，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強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售水量統計發現，106 及 107 年度工業用水分別達 6.55 及 6.52 億立方公尺，較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每年 6.18 億立方公尺增高，顯示產業用水需求明顯擴增；復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說明中也指出，未來產業用水仍將持續成長，如未儘速採取妥善因應作為，預估 120 年全國供水缺口可能會達到每日 116 萬立方公尺。準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強化自有水源之保育開發，並依我國水利建設情形及各區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調度之效率，以提高經營績效。
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債務餘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均高達 7 億餘元，109 年度債務餘額更攀升逾 795 億元，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債務餘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之情形，未見有效改善措施；基此，為維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性等問題，重新審酌營運狀況，滾動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有效減債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賡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 3 年度經費 7 億元與「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9.4 億元，經查該 2 項計畫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於計畫甫進行之初，即

因當地民眾反對、現地調查不適宜開發及用地取得等問題，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2 月修正計畫縮減部分工程施作範圍；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之完備性，讓計畫更周延詳實，並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俾利政府重大自來水建設工程之推動。

6.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分設 12 個區管理處，109 年度重要經營政策之一即為賡續精進責任中心制，並健全落實內控機制，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惟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09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低，準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審酌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重新檢討強化各區處之營運績效，研謀有效改善措施及適當績效指標，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俾提高競爭力。
7. 為響應環保與提供便利性服務，近來許多業者推出電子帳單的服務，希望在為消費者提供便捷服務的同時，也能節省紙張成本，達到環保效益。惟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帳單使用率卻相對偏低，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迄 108 年 8 月底電子帳單申辦率為 8.12%，電子帳單不寄送紙本之申辦率僅 6.9%，顯示電子帳單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提升。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數目前已逾 700 萬戶，水費帳單郵寄成本負擔甚重，為擷節郵費、印刷裝訂費等支出及加速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檢討瞭解民眾申辦電子帳單比率過低之原因，加強宣導強化電子帳單推廣作業外，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有效之推廣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使用乾淨、衛生的自來水，是居住安全的基本標準，也是每位國民應享有的權利。我國自來水接管率平均為 93%，高雄市平均 96.2%以上，市中心各行政區均有 99%接管率，然原高雄縣部分地區仍有接管率不到九

成之情形，例如茄萣區 89.3%、永安 79.97%，離全市平均值仍有極大差距。為提升偏遠地區生活水準，平衡城鄉落差，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北高雄地區接管率達全市平均值」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缺口逐年擴大，109 年度已達 390.66 億元，且負債總額占股東權益比例為 68.16%。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導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109 年度編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7 億 2,946 萬 2 千元，包括債務利息 6 億 3,832 萬 8 千元及其他利息 9,113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增加 2,531 萬 6 千元，增幅 3.6%，長遠恐影響公司經營發展。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營運資金缺口、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5 億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0 年度，然前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六成，執行量能有待提升；且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供水普及率雖逐年改善提升至 93.34%，然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其中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5.04%，更係全國供水普及率最低之縣市，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因地制宜加強檢討改善，並強化民眾宣導以及相關溝通協調作業，俾利妥善解決推動瓶頸、加速改善作業，保障國人用水權益。
11.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 2 億 8,463 萬 3 千元，經查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已占營業收入之 97.28%，為近 4 年來最高，且查自來水每度售水成本呈現逐年攀升，109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平均成本約 11.45 元，更係近 5 年度新高，導致 109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48 元，相較於 105 及 106 年度每度售水尚呈盈餘 0.01 元及 0.22 元

，顯見其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以往年度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賡續改善生產流程或簡化行政作業，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合理擷節非必要支出，以逐步降低自來水售水成本，提高公司經營績效。

12.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87 億 7,698 萬 1 千元，包括 14 項跨年期「專案計畫」142 億 0,881 萬 4 千元，惟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專案計畫執行率欠佳，104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0.69%至 87.38%，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更有高達 7 項執行中計畫辦理修正，其中尚有 3 項原規劃於 107 或 108 年度完工之計畫係近屆期始修正展延期程，顯示該公司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恐未配合實際執行能力，衡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相關經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檢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之先期規劃能力與後續工程進度控管作業，俾利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自來水建設投資應有效益。
13.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編列 15.3 億元，經查全國平均供水普及率 93.1%，目前仍有 5 個縣市普及率未達全國平均水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協助供水普及率未達 9 成之縣市，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
14.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經營績效指標均為正值，然 109 年度預算因預計虧損 2.85 億元，故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均呈負值，呈現營運實績衰退狀況，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無虧，以增加國庫收入，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具體虧損改善目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數 7,889 萬 5 千元，「郵電費」預算數 4 億 1,74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的現

象，允宜研謀擲節。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不寄送紙本申辦率未達 7%，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推動電子服務，除提高民眾使用電子帳單誘因外，研議推動代繳收據、催繳通知單及發票中獎通知單等紙類單據使用電子平台發送，關於上述具體落實政策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政府節能減碳目標，並逐步降低政府預算負擔。

16.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僅說明「委外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研究計畫」，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研究內容、計畫明細、預期成效、各專案計畫所需經費等資料作適當說明。為掌握計畫進度與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09 億 6,100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301 億 1,932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8 億 4,168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 2.72%，係近 5 年來最低者。查近年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推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供水普及率及售水率逐年改善提升，107 年底全公司實際供水普及率與售水率分別達 93.04%及 76.87%，惟第三區處、第七區處、第九區處及第十區處等 4 個區處之供水普及率低於 9 成；第一區處及第十區處之售水率尚未達 7 成，均待檢討提升。允宜審酌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分區研謀改善措施及適當績效指標，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配合政府節水政策之推動，未來自來水售水量之成長趨勢恐將趨緩，供水效率及成本控制之提升，允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 6 年（109-114）經營計畫」（108 年 4 月）所列，該公司將賡續汰換管線，建置分區計量管網，並戮力控管合理水壓及供水調配，預計 114 年度售水率提高至

79.65%，另「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之策略中亦強調各區處責任中心之落實及管考。爰此，允宜審酌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分區研謀有效改善措施及適當績效指標，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綜上，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利益」8 億 4,168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率 2.72%，係近 5 年來最低者，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各區處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俾提高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 2 億 8,463 萬 3 千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別為 3 億 5,203 萬 6 千元及 3 億 9,491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案虧損 8,508 萬 6 千元，營運呈衰退情形。查近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彙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重要經營效能比率概況：(1)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虧損 4.02 及 3.43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為淨利 3.52 及 3.95 億元，盈餘增加數均逾 7 億元，差異甚大；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之說明，主要為給水收入及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等較預算增加，加以用人費、動力費及原料費減少或節約等，致該 2 年度收支相抵後轉虧為盈，預算籌編難謂周延詳實，允宜檢討強化。(2)109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309.61 億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惟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97.28%，較 106 年度決算 92.9%、107 年度決算 96.58%及 108 年度預算案 96.29%增加，致營業利益 8.42 億元為近 4 年度最低者，成本控管作業亟待研謀加強。(3)另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經營績效指標，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 2.72%係近 4 年來最低者，108 及 109 年度因預計虧損，故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均呈負值，較以前年度營運實績呈衰退之趨勢。審酌過去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09 年度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

無虧，以增加國庫收入；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亦規範，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內容與往年相當，有關虧損增加之原因僅簡單說明，主要係因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原物料及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允宜審酌過去營運實績，並依摶節原則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非屬營運所需之經常支出允宜研謀抑減，以維該公司營運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水電費—動力費」24 億 7,455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原水、淨水及供水部門等各項設備用電費，較 108 年度預算 24 億 5,341 萬 7 千元及 107 年度決算 23 億 6,485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2,113 萬 6 千元及 1 億 0,969 萬 4 千元。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所訂未來 6 年（109 至 114 年）經營計畫中「降低營運成本計畫」即將降低動力費列入推動措施，該公司除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並將組成節約供水場站動力費專案小組，前往所屬各區處查核，並規劃運用適當電動機與抽水機、調整供水操作模式及經常契約容量等策略，俾以落實節能減碳原則，進而節省動力費。爰此，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暨與年度供水量之比較等，均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為高，恐待商榷，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編列 19 億 8,469 萬元，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僅執行 3.16 億元，達成率僅 15.89%，且預定地取得尚有疑慮，109 年度預算宜就實際辦理進度核實編列，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21. 因應 COVID-19 疫情，民間清潔用水量增加，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供水穩定、安全，建請加強所屬站場車輛及人員出入管理，並應暫停受理外部人員申請參觀各項自來水設施。即將開放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原預定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東南亞及各友邦國家自來水從業人員之相關參訪、訓練等計畫，也應審慎評估進行，以維護場站安全，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22. 有鑑於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2,946 萬 2 千元，包括債務利息 6 億 3,832 萬 8 千元及其他利息 9,113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增加 2,531 萬 6 千元，增幅 3.6%。近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導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甚鉅。為避免利息負擔影響盈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定相關清償計畫，以確保資金調度無虞，並於 2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案編列 187 億 7,698 萬 1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 92 億 4,416 萬 7 千元僅占預算額度 49.23%，外借資金 95 億 3,181 萬 4 千元，占全預算 50.77%，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仍仰賴舉債方式籌措，不利於整體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顧及整體資源架構，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避免耗置預算資源，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24. 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5 至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5 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108 億 3,208 萬 8 千元，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均未逾 8 成，而 109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42 億 0,881 萬 4 千元，遠逾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平均決算數 108 億 3,208 萬 8 千元，且續編預算之 14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8 年度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 57 億 8,201 萬 3 千元，相較於 105 至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平均決算數約 108 億 3,208 萬 8 千元為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該公司經營績效及資源之合理有效配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25.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42 億 0,881 萬 4 千元，惟 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高達 7 項執行中計畫辦理修正，而其中「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等 3 項工程有助穩定南部供水，原訂 107 或 108 年度完工，因火災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工期展延至 109 年底或 110 年 6 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按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債務餘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109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7 億 2,946 萬 2 千元，占營業收入 2.36%，為近 5 年度最高者，應審酌公司營運狀況，滾動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並積極研謀有效減債措施，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
27.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統計年報，該公司民國 107 年底管線總長度為 6 萬 2,369 公里，較 106 年底增加 911 公里，增幅 1.48%，係因本年度廣續辦理自來水擴建、下游管線及延管等工程所致。而在各管種中，以塑膠管價廉質輕，運裝便利，為一般小口徑之導送配水管及絕大部分用戶接水管所廣泛使用，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7 年底塑膠管長度計 3 萬 258 公里，占 48.51%為最多，惟因較易破管，雖近年由延性鑄鐵管或耐衝擊硬質塑膠管取代，但仍有泰半係塑膠

管線，而塑膠管線易破損，更間接推高漏水率的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加速汰換塑膠管擬具工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為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由地方政府協助用戶名冊及用地或分擔部分經費，再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規定辦理勘估後，彙整提送評比表，續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評比會議審核，依評比結果排序核定後，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以提升偏遠民眾之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然依據水利署統計，全台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87.36%，其中南投縣 80.62%、苗栗縣 83.32%、台東縣 82.68%及屏東縣 55.04%均低於全台平均，不利維護前述縣市人民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這些縣市進行完整的用水評估，並就亟須改善部分積極協助，使當地民眾可以擁有安全無虞的飲用水。
29.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統計年報，107 年度售水量各用水種類別結構比：家庭用戶占 63.2%；工業用戶占 26.39%，其餘商業、機關、市政、船舶、優惠及其他售水共占 10.41%，顯見台灣用水量最大宗仍是民生用水。惟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產業，經濟部推工業用水電費減免優惠，僅針對連續 2 個月營收較 108 年減少 15%的企業，提供水電費打折，其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九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7,000 元、低壓用戶電費減免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七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2 萬元、電費 30 萬元。然我國自來水用量最大宗係民生用水，而經濟部給予的折扣僅針對企業，對於因疫情失業或是放無薪假的民眾毫無助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針對前述民眾研擬相關水費補助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8,463 萬 3 千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別為 3 億 5,203 萬 6 千元及 3 億 9,491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案虧損 8,508 萬 6 千元，營運呈衰退情形。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經營績效指標，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 2.72% 係近 4 年來最低者，108 及 109 年度因預計虧損，故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均呈負值，較以前年度營運實績呈衰退之趨勢。是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8,463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 97.28%，係近 4 年來最高者，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正視財務惡化之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31. 根據經濟部的調查，全台有 49.6 萬戶無接引自來水，其中彰化縣無自來水之用戶有 2.42 萬戶，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僅各為 20.17% 及 51.44%，而到 108 年 8 月的執行率僅 23.76%，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效率低落，而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 3,000 萬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預算執行改善計畫，以減少彰化縣無自來水之用戶數，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所訂未來 6 年（109 至 114 年）經營計畫，對於未來各區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107 年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供水能力約為 43.06 億立方公尺，平均配水率 74.67%，其中北區 77.92%、中區 70.26%、南區 80.03%、宜蘭 51.4%、花蓮 51.13%、台東 61.04%，顯示南區潛在缺水危機最高。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強化自有水源之保育開發，並依我國水利建設情形及各區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調度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提高經營績效。

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底全公司實際平均供水普及率與售水率分別為 93.04%及 76.87%。惟第三區處（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第七區處（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第九區處（花蓮縣）及第十區處（臺東縣）等 4 個區處之供水普及率低於 9 成；第一區處（新北市北部及基隆市）及第十區處（臺東縣）之售水率亦未達 7 成。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專案改善報告，以強化各區處之營運績效與提高競爭力。
34.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之水費電子帳單收費方式，目前申辦率（執行率）僅 8%，使用率偏低，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民眾申辦電子帳單之比率應達 12%以上，加速落實帳單無紙化政策。
35. 屏東地區供水普及率尚未達 60%，目前內埔、麟洛地區居民用水孔急，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即推動該地區供水規劃與建設。
36. 為保障原住民地區居民用水權益，針對原民地區供水普及率未達九成，且均屬偏鄉地區，每戶成本偏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匡列增加原民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經費，並放寬每戶供水成本門檻，以加速提升原民地區供水普及率。
37.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88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節水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8.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員會調查研究費」1,253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 550 萬元增加 7,031 千元，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委託調查研究費用增加。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僅說明「委外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研究計畫」，未就內容說明計畫辦理方式、研究單位評選基準、研究內容、及所需費用等資料。為使基金資源妥善運用，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各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之資通系統與服務。然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南化、潭頂、山上、清洲淨水廠以及高樹營運所、永康辦公室等，仍使用中國海康威視以及大華科技之監視錄影設備，為確保我國國營事業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並於作業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根據經濟部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466 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然而，目前外界對於相關單位處理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拆除與斷水斷電作業情形無從得知，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已實施斷水之新增未登記工廠之家數及地號，並公告上網以利全民監督。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892 億 5,982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88 億 4,530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40 萬元（含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發行金銀幣成本」20 萬元、中央造幣廠「銷貨成本」項下「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營業費用」330 萬元（含中央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0 萬元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中央造幣廠「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15 萬 5 千元、中央印製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11 萬 5 千元）、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88 億 4,140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4 億 1,452 萬 6 千元，增列 390 萬元，改列為 1,504 億 1,842 萬 6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 億 8,385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 109 年度中央銀行「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計 1,800 億 9,187 萬 9 千元，占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比重高達 73.93%，顯示中央銀行繳庫數影響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收支配置，並攸關中央政府預計舉債數額。109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盈餘目標為 1,504 億餘元，惟近 10 年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仍有高達約 750 億元之差距，顯見中央銀行所訂預算盈餘目標太過保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銀行預算盈餘目標設定偏低，欠缺挑戰性，不利營運績效之提升，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核實編列預算，訂定合理預算盈餘目標。

2. 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運用概可分為自行投資及委外經營兩部分，其中委外經營 109 年度預計營運量折合新臺幣為 4,656 億 8,400 萬元，預計平均報酬率 2.52%。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關於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委外經營，據中央銀行說明係適用中央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並未授權中央銀行得將外匯資產之運用委外辦理，爰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另中央銀行以行政內規規範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相關事項，並列為不公開資訊，實不利評估其外匯資產管理及運用之遵循程度，限縮外部監督之權利。爰要求中央銀行參酌中央政府設置之各類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賦予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法源依據，俾法制化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據財政部資料顯示，目前「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申請案已 18 案，合計申請金額已達 30 億元；其中已核准 11 案，金額共 18 億元。國內現已存在龐大超額儲蓄，若未能對當前回流資金有效運用，將對中央銀行雙率政策帶來挑戰。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資金回流與導引有效投資」書面報告。
4. 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迅速，據 2016 年 8 月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未來金融基礎設施—區塊鏈如何重塑金融服務」載述，分散式帳戶科技（即區塊

鏈)，刻正迅速發展中，其係利用分散式帳戶技術進行資訊交換或價值移轉，藉由加密演算方式使系統使用者共享帳戶資訊，以去中心化處理模式，取代現行中心化處理模式，並以大數據資料分析取代集中式清算機構信用驗證等功能，全球已有超過 90 家中央銀行投入區塊鏈研究，並指出區塊鏈將成為下一代金融服務設施之基礎。復據 2015 年 6 月西班牙桑坦德銀行發布之報告指出，預計截至 2020 年區塊鏈技術透過減少跨境支付、證券交易及合規中成本開支，每年將可為銀行業節省美金 105 至 200 億元成本，並降低各金融機構清（結）算交易時間。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科技發展雖為市場帶來商業成長契機，惟亦衍生替代性融資、電子交易、資料安全、業務行為、支付有效性及監理套利等 6 項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評估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及經營模式對中央銀行監控資金移動、信用管制及貨幣政策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我國推動行動支付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且各自為政，導致支付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提高等困境。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數位經濟時代帶動行動支付之蓬勃發展，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大大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成效」，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中央銀行在 105 年 2 月成立「數位金融研究小組」，108 年 5 月重新調整小組架構，下設「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研究計畫專案小組」，負責 CBDC、區塊鏈與電子支付等業務研究，以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負責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監理科技（SupTech）等相關業務研究。面對

數位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中央銀行須及早就數位貨幣發行相關議題進行研究，瞭解相關技術的可行性，同時培養 CBDC 的關鍵人才。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數位貨幣之影響與政策因應」，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8. 鑑於中央銀行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委外投資績效明顯低於自營績效（104 年度甚至有數倍差距，詳附表），如何建立委外投資機構選任機制容有討論空間，請中央銀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說明：

- (1) 中央銀行 109 年度預算書詳述該年度之營運計畫，其中於(二)投資計畫，分類有三：1. 投資有價證券—109 年度預計營運量 10 億元；2. 投資長期證券—折合美金 4,195 億元；3. 信託投資—折合美金 151 億元。經詢，信託投資部分係根據中央銀行資產管理內部作業要點由業務單位選任國外投資機構代為經營管理，該要點屬行政內規，未受立法院監督。
- (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顯示，中央銀行委外長期信託投資收益近 3 年來均未達預計目標（附表一），更且遠低於中央銀行自行經營部分之收益（附表二）。
- (3) 經查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委外操作目的有三：藉以評比中央銀行之自營與委外績效、增加外匯資產管理運用的彈性、以及藉著與外國投資機構之交流，取得金融資訊與技術，培養我國專業經理人才。由近年資料顯示，中央銀行績效高於委外機構、委外占比偏低（3.3%）並無彈性運用資產之效益、專業經理人才訓練非中央銀行業務。
- (4) 中央銀行任務重大，對內對外需要維護幣值穩定，更要協助本國經濟發展，國人各界均予以尊崇與信任，如何在既有行政內規運作的現況

，建立可長可久的法源依據，實為吾輩更深的期待。

附表一：中央銀行 105 至 107 年度委外投資金額及收益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計投資			實際投資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收益率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收益率
105	439,600,000	11,121,880	2.53	469,726,544	7,625,201	1.62
106	477,015,000	11,973,077	2.51	453,173,196	7,398,811	1.63
107	463,428,000	11,588,750	2.50	470,831,101	7,304,600	1.55

附表二：中央銀行 103 至 107 年度外匯資產委外投資及自營績效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長期信託投資（委外部分）		投資長期證券（自行經營）	
	營運量	實際報酬	營運量	實際報酬率
103	439,593,307	1.38	12,473,146,228	2.99
104	455,959,738	0.77	13,233,058,495	2.82
105	469,726,544	1.62	13,735,458,410	2.57
106	453,173,196	1.63	13,249,864,684	2.60
107	470,831,101	1.55	13,649,609,632	2.6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9. 我國金融業支付清算體系主要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為樞紐，負責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及交易款項之撥付，另以外幣結算平臺辦理跨境匯款業務，透過中心化處理方式監管金融體系支付清算情形，惟據 2016 年 8 月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未來金融基礎設施—區塊鏈如何重塑金融服務」載述，分散式帳戶科技（即區塊鏈），刻正迅速發展中，其係利用分散式帳戶技術進行資訊交換或價值移轉，藉由加密演算方式使系統使用者共享帳戶資訊，以去中心化處理模式，取代現行中心化處理模式，並以大數據資料分析取代集中式清算機構信用驗證等功能，全球已有超過 90 家中央銀行投入區塊鏈研究，並指出區塊鏈將

成為下一代金融服務設施之基礎，其中英格蘭銀行更計畫運用區塊鏈技術試行英國支付系統結算作業；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區塊鏈金融服務設施研究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健全我國行動支付發展、推展普惠金融，中央銀行轉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偕同金融支付業者積極發展跨行 QR Code 共通支付平台，及訂定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等，於 106 年 11 月推出「台灣 Pay」QR Code 共同支付服務，民眾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或「行動網銀」App，即可簡單啟用及掃描 QR Code 付款。財金公司為有效提升各支付業者（如電子支付、電子票證與金融機構等）之支付交易安全及效率，現正研議並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採用跨行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業與 9 家電支及電票機構簽署完成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技術規格說明會議，預計於 10 月開放電支電票機構申辦測試，於 109 年 3 月上線。我國推動行動支付上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投入資源分散，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且各自為政，須由商家與銀行多方介接，致支付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提高等困境，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為呼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衛生福利部領頭支持醫療電子支付平台，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 Visa 國際組織於 106 年 4 月宣布，由誠品醫院管理顧問公司提供之醫療行動支付平台「醫指付」App 正式上線啟用，查「醫指付」自 106 年 4 月 12 日正式上線，至 108 年 8 月底止，交易筆數計 96.89 萬餘筆，交易金額 45 億 1,300 萬餘元，參加之公立醫療院所僅 7 家，公立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3 家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皆未參加，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導入「醫指付」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檢討報告。

12. 有鑑於行動支付係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除行政院已將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期望在 114 年時行動支付率能達到 90%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業於 104 年即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冀望 109 年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因此，為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推動普惠金融，普及「行動支付」應用，建構更完善之「行動支付」基礎環境，建請中央銀行應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建構「跨機構」間金流及資訊流「互聯互通」之基礎建設，以完善國內電子支付基礎設施，提高支付效率與交易安全，俾利深化普惠金融服務。
13.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之電子支付工具推陳出新，故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邁向無現金社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期望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之 52%；是以，電子化支付普及率提升，將減少現金使用，進而影響中央造幣廠流通幣鑄幣需求，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就電子支付普及化之營運衝擊因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中央造幣廠應提昇鑄幣及防偽水準，維持國內金屬幣章製品領導地位，及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當有賴改進生產技術、增進工作效率、減少壞幣率以提升品質來達成。中央造幣廠為達成一定程度之生產品質，於 94 年召開技術研討會議，決議以 0.5%作為該廠流通幣壞幣率之上限，自核定該壞幣率以來，該廠實際平均壞幣率均在所定範圍內，且隨著該廠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其壞幣率幾乎年年在 0.1%以下，故該廠壞幣率核定迄今已近 15 年均維持在 0.5%，原設定目標恐不合時宜，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就訂立壞幣率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中央造幣廠近年度核定壞幣率與實際平均壞幣率情形表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8
核定壞幣率	0.5%	0.5%	0.5%	0.5%	0.5%	0.5%
平均壞幣率 (實際)	0.128%	0.087%	0.081%	0.098%	0.079%	0.095%

15. 中央造幣廠近年雖加強研究發展、添購及更新鑄幣設備，以提升承鑄硬幣水準，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惟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甚大，部分產品存貨仍多，例如 102 年 7 月發行之情人節彩色銀章生產 2,000 枚，迄至 108 年 9 月僅銷售 1,484 枚，尚有發行量 25.25% 之存貨；另 103 年間發行之蛇來運轉銀章、黃山雀銀章及粉紅牡丹花彩色銀章，迄至 108 年 9 月，亦有發行量 33.90%、27.35% 及 47.25% 之存貨，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就加強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能力，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6. 109 年度中央印製廠「營業收入」編列 39 億 4,845 萬元，其中「銷售收入」編列 38 億 5,950 萬元，占營業收入之 97.75%。惟銷售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0,800 萬元（減幅 5.11%），且近年度銷售收入亦呈下降趨勢，顯示該廠獲利能力仍有待提升，爰要求中央印製廠積極檢討營運計畫，並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目前國人使用紙本國民身分證已近 15 年，內政部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始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委由中央印製廠辦理空白卡片及印製採購事宜。查中央印製廠為辦理印製數位身分識別證事宜，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整修廠房環境 1,140 萬元、增購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 3 億 3,772 萬 5 千元、周邊設備 2,107 萬元、租賃數位身分識別證個人化設備 4,785 萬元，合計 4 億 1,804 萬 5 千元。中央印製廠為完成內政部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而編列增購設備等相關經費雖有必要，然國民身分證為外交部核發護照及公務機關、

民間機構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核發各類證照審核身分之重要基礎證件，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加強履約控管並擷節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節省公帑並如期如質完成印製作業。

18. 中央印製廠營業收入包含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中以銷售收入占比逾九成為大宗。以 109 年度為例，銷售收入即占營業收入之 97.75%，至勞務收入僅占 2.25%。再者，從該廠近年度（101 至 107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4 億 9,108 萬 4 千元、43 億 2,670 萬 6 千元、44 億 3,265 萬 9 千元、42 億 4,544 萬元、39 億 8,489 萬 3 千元、35 億 1,591 萬 1 千元及 37 億 0,688 萬 6 千元以觀，107 年度銷售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7 億 8,419 萬 8 千元，減幅逾一成五（17.46%）。至 109 年度「銷售收入」預算數為 38 億 5,950 萬元，亦較 108 年度之 40 億 6,750 萬元為低（詳附表），顯示銷貨收入仍呈衰減態勢，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就提升營業收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中央印製廠 101 至 109 年度營業收入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營業收入
101	4,491,084	41,766	4,532,850
102	4,326,706	49,116	4,375,822
103	4,432,659	57,659	4,490,318
104	4,245,440	81,650	4,327,091
105	3,984,893	80,618	4,065,511
106	3,515,911	84,480	3,600,391
107	3,706,886	114,750	4,430,750
108	4,067,500	88,950	4,156,450
109	3,859,500	88,950	3,948,450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註：101 至 107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8 至 109 年度為預算案數。

19. 從中央印製廠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以觀，自 103 年度之 27.13%、

104 年度之 27.94%，上升至 106 年度之 31.88%及 107 年度之 30.72%（附表），用人費率概呈上升趨勢，用人成本負擔漸增，而用人費用範疇則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等。然 109 年度中央印製廠用人費用比率（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30.67%，最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度）用人費用比率為 30.64%，109 年度用人費用已超過預算限額，與薪給管理要點之規定未合，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就強化人力運用、降低用人成本負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中央印製廠 103 至 108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用人費用（1）	1,218,207	1,208,983	1,164,611	1,147,773	1,159,017	1,218,248
營業收入（2）	4,490,318	4,327,091	4,065,511	3,600,391	3,773,006	4,156,450
用人費率（1/2）	27.13%	27.94%	28.65%	31.88%	30.72%	29.31%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

註：103 至 107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1 億 2,654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 億 4,196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1,050 萬元、「營業費用」15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996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 億 8,458 萬 5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658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398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54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可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

經查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盈餘目標為 6 億 2,199 萬 5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之 5 億 9,379 萬 9 千元、6 億 0,250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2,819 萬 6 千元、1,949 萬 4 千元，卻低於 106 年度決算數，且參據該行 103 至 107 年度決算審定盈餘，均高於預算盈餘介於 4,299 萬至 1 億 7,500 萬餘元間，顯見中國輸出入銀行歷年預算所訂盈餘目標仍嫌保守，允宜參酌過去經營實績，妥訂盈餘目標。

2.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科目計編列 6,313 萬 9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編列 2,363 萬 2 千元，係依預算員額 236 人之 1.2 個月薪給總額計算，與 108 年度相同。經查該行近年度績效獎金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依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該法條旨在賦予營業基金為因應業務經營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惟

不宜擴張解釋為營業基金得低編預算數，藉以規避預算審議。

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度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而於實際發放時再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致決算數遠高於原編預算，允宜參酌實際情形編列，以發揮預算管控功能。

3. 依 105 至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書所附「主要營運項目」，營運項目計有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等 3 項，其中放款業務 109 年度預計營運量目標為 1,150 億元，較 108 年度 1,080 億元增加 70 億元，惟該行 108 年 8 月底實績已達 1,155 億元。

此外，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 109 年度預計營運量目標分別為 230 億元及 1,315 億元，較 108 年度 220 億元及 1,220 億元，分別增加 10 億元及 95 億元，惟該行 107 年底決算結果分別達 230 億元及 1,314 億元，與 109 年度預計目標相近，顯示 109 年度營運值目標設定偏屬保守，缺乏挑戰性，難以彰顯施政成效。

綜上，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所訂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目標，分別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底達成實績，實難謂具有合理性或挑戰性，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亟待檢討改善。

4.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6 億 2,199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 6 億 0,250 萬 1 千元增加 1,949 萬 4 千元，增幅 3.24%。

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業務大幅成長，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 20.49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31.25 億元，本期淨利亦由 104 年度 4.49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6.22 億元，惟該行 109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僅分別為 24.42% 及 19.91%，其中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決算數及 108 年度預算數分別減少 0.59%、4.72%，淨利率則分別減少 1.06%、4.07%，且為 104 年度以來最低，顯示該行經營成效有待加強。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預計承作輸出保險業務 1,31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營運量 1,220 億元，成長 7.79%，係因該行配合經貿政策

，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加強客製化「全球通帳款保險」之推展；按近年該行輸出保險業務與商業銀行合作，營運量雖快速成長，惟仍持續虧損，保險賠款數額則再度攀升。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近年雖快速成長，惟輸出保險業務多呈虧損，107 年度整體業務損失率雖較 105 年度為低，惟部分保險損失金額及淨損失率呈上升趨勢，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中國輸出入銀行雖肩負協助出口之政策任務，仍應審慎辦理核保作業並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俾利永續發展。

5. 近年來世界各國金融機構均開始重視企業融資之社會環境與風險，將客戶社會影響力納入融資評估重點。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簡稱 EPs）為金融機構自願性行為規範，用來評估 1,000 萬美元以上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E）、企業社會責任（S）和公司治理誠信（G）等授信審核條件，若企業未達 ESG 的標準，可以緊縮融資額度，甚至列拒絕往來戶，希望透過赤道原則，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然目前全球有來自 38 個國家 104 家銀行自願加入赤道原則規範，台灣卻只有 6 家民營銀行自願簽署赤道原則，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而公股銀行卻未見任何一家簽署，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1)專案融資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2)出具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分析。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46 億 3,263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1 億 1,0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收入」5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收入」30 萬元及「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4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7 億 4,263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71 億 5,533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8,100 萬元（含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1,500 萬元、增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9,600 萬元）、減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8,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72 億 3,583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4 億 7,729 萬 9 千元，增列 2,950 萬元，改列為 75 億 0,679 萬 9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2 億 1,739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8 億 4,32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109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與客戶往來關係，以爭取業務之需要，「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5,71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預算以防疫為優先，是類經費支出應可刪減，爰凍結「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因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而認列淨利 101 億餘元，惟迄今所取得龐大土地目前仍處於閒置中，109 年度並為其編列地價稅及相關維護費 4,270 萬元。

經查土地閒置之緣由，乃因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預計利用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之「亞洲新灣區土地公辦都更招商計畫案」，辦理該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專業技術委託作業，臺灣銀行也亦將共同參與研商開發構想及招商模式，以利達到活化利用高雄硫酸銨公司土地之目的。

經查，亞洲新灣區聯盟首件開發案高雄市政府已於 107 與 108 年皆有啟動招商程序之業務，然計畫案進度仍顯不佳，109 年 2 月甚而無人投遞投資計畫書，形同流標，7 天之內亞洲新灣三大招商案流標，原預計可為高雄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至今推展進程陷入冰凍期局面。

為達突破當地商業發展與滿足都市發展所需，109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4,27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儘速會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妥善規劃調整開發策略及重新評估招商條件之建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63 億 4,842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3 家子公司盈餘，包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淨利 73 億 5,848 萬 9 千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5 億 6,973 萬 2 千元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利 1 億 3,226 萬 7 千元及歸屬母公司收支相抵後之虧損 5 億 7,259 萬 8 千元。

近年臺灣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整合行銷收益統計資料觀之，收益數自 105 年度之 15 億 0,898 萬 7 千元，減至 106 年度之 8 億 4,780 萬 7 千元，劇減 6 億 6,118 萬元（減幅 43.82%）；洽據該行

說明表示：「因 106 年度主管機關為適當反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調降壽險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傳統壽險保單保費大幅提高等，致壽險手續費收入及整合行銷收益因而下滑。」107 年度收益略回升至 9 億 4,10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9,322 萬 7 千元（增幅 11%），108 年截至 6 月底整合行銷收益則僅 3 億 9,616 萬 6 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集團整合行銷收益概呈衰退趨勢，允宜善藉所建置之「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協助各子公司掌握跨售商機，俾運用金控資源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經營綜效。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規模自 97 年度居同業之首，至 106 年度起迄 107 年底降為同業第四。主要原因係金控同業藉由不斷併購壯大資產規模，而臺灣金控自 97 年度成立後，僅由國庫注資，致其資產成長速度未及其他同業，因此退出前三名。

有鑑於金融機構之資產規模越大，承擔業務風險及支應業務發展之能力越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度成立以來，合併資產規模由原先居同業之冠，排名逐年衰退至 107 年底已退居第四名，恐不利公股金控之市場競爭力，允宜研謀改善。

5. 檢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之各年度逾期放款比率，相較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率及臺灣銀行各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顯示該行逾期放款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

雖如上述，該行逾期放款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卻大幅增提呆帳數額，致該行備抵呆帳覆蓋率自 106 年度之 497.80%，遽增至 107 年度之 715.21%、108 年 6 月底之 733.19%，相對各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及實際發生呆帳金額。有關呆帳之提列請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並請該行精進授信資產管理品質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各項提存」預算數分別為 15 億

9,543 萬 8 千元、16 億 6,663 萬元及 15 億 8,870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6 億 8,500 萬 5 千元、73 億 3,485 萬 1 千元及 42 億 8,137 萬 4 千元（108 年度為截至第 2 季自結數）；各年度之呆帳提存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金額各為 8,956 萬 7 千元、56 億 6,822 萬 1 千元及 26 億 9,266 萬 6 千元。囿於「各項提存」係成本科目，其提列數將導致各該年度淨利亦等額減少。

近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放款比率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惟該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遽增，致淨利亦隨之下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建立客觀合理之呆帳提列評估機制，包括總行及各分行之科學化數據分析等，俾精進該行之授信資產管理品質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7. 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分別為 0.29%、0.21%及 0.21%；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率分別為 0.28%、0.24%及 0.23%。而臺灣銀行各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為 24 億 9,200 萬元、21 億 1,600 萬元及 23 億 9,900 萬元，顯示逾期放款尚未有重大異常現象。

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呆帳覆蓋率 106 年度為 497.80%、107 年度為 715.21%、108 年 6 月底為 733.19%，有大幅度之提升，應說明原因，方有利立法院監督。

8. 109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編列 152 億 3,820 萬 7 千元，係 105 年度因清算取得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用不動產，惟現仍閒置中。

臺灣銀行於 105 年度因高雄硫酸銨公司清算完結而認列淨利 101 億餘元，惟迄今所取得龐鉅土地仍閒置中，109 年度並為其編列地價稅及相關維護費 4 千餘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儘速妥為規劃採共同開發或招商等運用模式，俾挹注未來年度收益。

9. 109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損益預計表編列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

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15 億 8,808 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4 億 1,664 萬 9 千元、營業外損失 93 萬 2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3,410 萬元，預計稅後純益 1 億 3,639 萬 9 千元。

經查臺銀保經公司自 102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之決算營運結果均超逾預算目標，且部分年度超逾金額及幅度頗高。109 年度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預算數尚低於 108 年度預算數及前 5 年度決算數，容有斟酌調增空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績估編，以達預算之財務管理精神。

10.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服務業、製造業等各產業及廣大員工，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泛公股銀行落實執行紓困方案，並按季將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協助受到衝擊的產業及員工度過難關。
1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為我國最早成立的壽險公司之一，且係唯一國營之人壽保險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壽險子公司。為改善經營體質，該公司於 106 年度起啟動第 2 次經營轉型，業務面朝向美元保單、房貸壽險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之推展，以加速調整負債結構、縮減利差損為目標；財務面則以穩定投資績效表現為目標。107 年度臺銀人壽公司決算淨損 9 億 7,889 萬 4 千元，109 年度估計淨損 5 億 6,973 萬 2 千元（減幅 41.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發生虧損，且虧損逐年擴大，至 107 年度略有改善，惟 109 年度預估稅前淨損 7 億 3,908 萬 6 千元，仍為虧損，連續虧損將長達 8 年，允宜依循第 2 次經營轉型規劃，加強美元保單、房貸壽險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之業務推展，以增進經營成效，達成降低利差損之目標。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研謀策略加強行銷，以增裕金融保險收入，以利永續發展。

1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勞務承攬，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39 萬 6 千元，減少 22 萬 9 千元，減幅 9.56%，係勞務承攬所需外包經費。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數約 3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41 萬 7 千元及 223 萬 1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0.33%及 74.37%，107 年度預算減為 205 萬 2 千元，惟決算數 231 萬 5 千元未能減少致超支 26 萬 3 千元，超支比率 112.8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數介於 12 至 14 人之間，實際人數由 105 年度之 12 人，降至 108 年度之 10 人。據該公司說明，105 至 107 年度保全人員預算規劃原採 24 小時勤務編列，實際執行採 12 小時辦理採購；105 及 106 年度皆編列司機勞務承攬人力 1 人，惟該員於 105 年 4 月終止勞務承攬；107 年度實際勞務承攬人數 11 人，較預計人數減少 1 人。顯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勞務承攬外包費預算與實際情形未符，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13. 109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各項提存」編列 19 億 4,34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09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4,96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9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41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09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63 億 4,842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3 家子公司盈餘，包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淨利 73 億 5,848 萬 9 千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5 億 6,973 萬 2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利 1 億 3,226 萬 7 千元及歸屬母公司收支相抵後之虧損 5 億 7,259 萬 8 千元。

經查，臺灣金控集團近年「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整合行銷收益統計資料觀之，收益數自 105 年度之 15 億 0,898 萬 7 千元，減至 106 年度之 8 億 4,780 萬 7 千元，劇減 6 億 6,118 萬元（減幅 43.82%）；洽據該行說明表示：「因 106 年度主管機關為適當反映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調降壽險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傳統壽險保單保費大幅提高等，致壽險手續費收入及整合行銷收益因而下滑。」107 年度收益略回升至 9 億 4,10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9,322 萬 7 千元（增幅 11%），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整合行銷收益則僅 3 億 9,616 萬 6 千元。

臺灣金控近年度集團整合行銷收益概呈衰退趨勢，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星期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利用「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之策略辦法，以利協助各子公司掌握跨售商機，俾運用金控資源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經營綜效。

17. 109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編列「利息費用」4 億 5,707 萬 4 千元，主要為依業務需要借款挹注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估列之債務利息 4 億 5,703 萬 1 千元（占 99.99%）及租賃負債利息 4 萬 3 千元（占 0.01%）。惟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109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數容有高估。

經查，近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利息費用執行情形，決算數自 104 年度之 1 億 3,030 萬 8 千元增至 107 年度之 1 億 7,032

萬 4 千元，相較各年度預算數 3 億 4,510 萬元至 5 億 4,200 萬元之間，執行率僅介於 28.40%至 38.05%之間，連續 4 年執行率均未逾四成。洽據臺灣金控表示，鑑於市場資金寬裕，短期融資利率低於長期，爰各次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源多以借入短期資金方式支應（借款利率約介於 0.578%至 1.047%之間），以節省利息支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成立以來，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參與其 5 次現金增資認購，俾改善財務結構，固有其業務發展之必要性。然各年度利息費用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恐偏離預算管理目標，109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 4 億 5,707 萬 4 千元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仍有高估情事，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與核實編列，以達預算之財務管理精神。

18. 近年來世界各國金融機構均開始重視企業融資之社會環境與風險，將客戶社會影響力納入融資評估重點。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簡稱 EPs）為金融機構自願性行為規範，用來評估 1,000 萬美元以上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E）、企業社會責任（S）和公司治理誠信（G）等授信審核條件，若企業未達 ESG 的標準，可以緊縮融資額度，甚至列拒絕往來戶，希望透過赤道原則，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中宣示赤道原則，但並未簽署，其貸款審核流程與標準，應確實與國際接軌，不能僅是有無違法之最低標準，更應納入氣候變遷影響衝擊的風險評估，全球從煤炭與石化資產撤資的潮流。

然目前全球有來自 38 個國家 104 家銀行自願加入赤道原則規範，台灣卻只有 6 家民營銀行自願簽署赤道原則，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而公股銀行卻未見任何一家簽署，爰請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 (1)將客戶 ABC 分級，不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金額、比例，及各授信契約到期日；(2)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與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進行比較；(3)外部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若簽署赤道原則需進行之組織調整等配套事項，及最遲幾年內可完全符合赤道原則。

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國外共設有 6 家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東協地區之孟買、仰光、曼谷及馬尼拉，美國之矽谷，德國之法蘭克福等；其中孟買於 103 年 6 月最先設立、仰光接續於 104 年 12 月設立、矽谷於 106 年 12 月設立，曼谷、法蘭克福及馬尼拉等辦事處為 107 年度以後設立。

惟迄今均未升格為分行，所需費用逐年擴大，該行除宜持續瞭解該等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之當地金融環境及發展機會外，未來如擬再新設據點，允宜預做整體規劃並審慎評估該據點對外營業之可行性及預計時程，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之規劃，於 2 個星期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0. 109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業務說明第 16 項有述，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鑑於新興科技力量與創新之商業模式興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與配合資訊發展改變服務模式，同時提供民眾更多便利之數位化服務，自 104 年度起推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既有客戶「線上申請結清銷戶」等 12 項業務，期藉由增加電子銀行服務項目，以節省客戶臨櫃辦理時間及銀行內部作業與人力成本，並進而掌握客戶對新興產品需求之市場商機。然而，有部分民眾陳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線上開戶服務未具有便利性，線上申請完後仍須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開戶動作，甚至前往分行現場後，行員不清楚線上申

辦之功能，而無法進行後續申辦之動作，導致僅能從頭來過進行臨櫃開戶，線上申請開戶形同虛設。且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提出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僅「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服務之客戶使用比率達五成以上，其餘 12 項線上服務之使用率僅介於 0%至 18.82%之間，整體使用率偏低；又「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線上申請轉換機制」及「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等 3 項服務之使用比率甚至較 107 年底衰退，亟待加強推廣，以提升客戶使用率。其中，更指出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因原申請流程繁複，客戶申請意願不高（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僅 0.05%），自 108 年 6 月 3 日已導入新客戶申請流程，規劃加強持續推廣。綜上，因應資訊發展趨勢，臺灣銀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3.0（Bank3.0），提供客戶包括線上結清銷戶等線上申辦業務。綜上所述，各項線上服務之使用比率偏低，亟待持續優化該系統功能、使用介面便利性並加強推廣，俾提升客戶使用意願，以節省相關人工成本、掌握客群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且加強分行人員相關業務之訓練，將相關期程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61 億 9,457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2 億 2,91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 億 2,376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69 億 4,306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150 萬元 { 含「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中「服

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營業費用」1,780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500萬元與「材料及用品費」100萬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8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9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69億2,376萬5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92億5,151萬1千元，增列2億4,848萬9千元，改列為95億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億7,813萬8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6億5,879萬2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3,800萬9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11項：

1. 109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17億2,616萬9千元，自105年度以來已增加3億6,000萬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後之超額利息。銀行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客戶承擔。尤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109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未載明參與優惠存款人數、優惠利率等相關細節，亦未說明為何109年度須增列預算之原因。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近5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包括：1.職等

分級。2.各職等人數。3.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4.優惠利率。5.超額利息支出等書面報告。

2. 10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利息收入」編列 507 億 9,678 萬 1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 107 年 8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指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1.74%，不僅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其他公股行庫，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8.17%、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64.46%、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30.9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3.6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4.67%，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仍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109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放款業務」營運量編列 1 兆 9,000 億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近年均配合政策轉銷呆帳（含不良債權出售時轉銷為呆帳），依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底至 107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金（餘）額、逾放比率資料顯示，逾放餘額分別為 49 億 7,981 萬 9 千元、35 億 4,921 萬 1 千元、33 億 1,976 萬 4 千元、32 億 9,722 萬 3 千元、35 億 3,773 萬 5 千元及 40 億 7,203 萬 2 千元；其逾放比率分別為 0.27%、0.19%、0.19%、0.18%、0.19%及 0.21%，逾放金額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 106 年底復又略升，且 107 年 8 月底逾放金額亦較前 4 年度增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

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5.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銀行服務也走向數位化，消費者不用出門，只要透過網路平台或手機 APP 就能隨時線上開戶、存款、轉帳、換匯、投資、貸款，根據銀行統計，客戶下載 APP 的比重已有四成，甚至使用手機 APP 交易比重已超越網路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土銀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家數多、同質性高，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且為因應資訊發展趨勢，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陸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等數位化金融服務，惟查近年來使用度多數偏低，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台灣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年輕人的經濟負擔也愈來愈重。銀行推出「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提供年長者將資產轉換為現金，可以「在宅老化」，維持生活品質。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以房養老業務已累計核貸近 3,500 件、核貸金額 197 億 7,000 萬元，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貸 1,185 件排名第二。惟年長者在「以房養老」後，終究還是得面臨法律繼承的問題，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辦理時應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也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8. 經查近年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廳舍空間除供營運使用外，

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營利事業應本企業化之經營，積極開源節流，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惟營業廳舍空間閒置，無法挹注財源，宜積極研謀對策以豐裕收益，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提高資產使用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近年雖不斷增資，卻逐步逼近法定下限，假如盈餘績效無法有效提升，恐無法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將有危及我國金融秩序之穩定，但受限於為 100%之官股銀行，在中央政府增資不易情形下如何改善資本適足，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近年來世界各國金融機構均開始重視企業融資之社會環境與風險，將客戶社會影響力納入融資評估重點。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簡稱 EPs）為金融機構自願性行為規範，用來評估 1,000 萬美元以上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E）、企業社會責任（S）和公司治理誠信（G）等授信審核條件，若企業未達 ESG 的標準，可以緊縮融資額度，甚至列拒絕往來戶，希望透過赤道原則，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中宣示赤道原則，但並未簽署，其貸款審核流程與標準，應確實與國際接軌，不能僅是有無違法之最低標準，更應納入氣候變遷影響衝擊的風險評估，全球從煤炭與石化資產撤資的潮流。

然目前全球有來自 38 個國家 104 家銀行自願加入赤道原則規範，台灣卻只有 6 家民營銀行自願簽署赤道原則，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而公股銀行卻未見任何一家簽署，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1)將客戶 ABC 分級，不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金額、比例，及各授

信契約到期日；(2)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與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進行比較；(3)外部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若簽署赤道原則需進行之組織調整等配套事項，及最遲幾年內可完全符合赤道原則。

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國外設置有 8 個海外分行或辦事處，分別為中國上海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及香港分行，而現值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時期，疫情未見趨緩，為守護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同仁之健康與安全，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為海外據點員工備齊防疫設施及用品，並於疫情加重海外員工須撤離據點時全力提供協助，以確保員工安全無虞。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8 億 3,497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4,830 萬 7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8,667 萬 1 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679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科目分別編列 437 萬 2 千元及 395 萬元，預期盈餘

42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期盈餘增加 20 萬元。惟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104 至 107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1 萬 2,709 人、1 萬 2,488 人、1 萬 1,703 人及 1 萬 0,962 人，呈逐年下滑現象，且與 107 年度預計目標 1 萬 5,840 人之差距達 4,878 人，落差近四成，而該廠 109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可成長至 1 萬 5,840 人，恐過於樂觀。由於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連年虧損上百萬元，觀光成長人次也有預估過高之嫌，故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就未來如何推動多角化經營、增加觀光人次與收入，並強化推廣行銷及優化服務內涵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37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為有效增加該廠之收入，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書面報告。
3.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淨利 6,933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81 萬 5 千元，減幅 16.6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預估淨利、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持續下降，淨利較 105 年度衰退 43.28%，將創下近 5 年新低。顯見財政部印刷廠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增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應積極推動業務，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 億 2,733 萬 1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4 億 9,007 萬 9 千元及「服務收入」2 億 5,627 萬 1 千元，合計 7 億 4,635 萬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0.2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10 年該廠統一發票收入占比均逾九成，營收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業務，惟在政府推動電子發

票及電子支付政策下，對其核心業務將產生負面影響，允宜積極妥謀因應對策，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業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表格什件」7,660 萬 9 千元，包含各機關之委印印件、鮮乳標章等防偽印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持續拓展業務範圍，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MIT 標章等產品項目。惟新增開發產品項目之營收仍低，且 107 年度主要之印花稅票及 MIT 標章等產品收入亦較 104 年度下滑，其防偽標章技術研發之應用績效有待檢討提升，以落實開拓市場通路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 萬 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 107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達 1,988 萬人次。相較埔里觀光酒廠 107 年度觀光人數高達 140 萬人次，臺灣印刷探索館的參觀人數，卻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財政部印刷廠設置觀光工廠，係冀藉由統一發票印製歷史之展示，印刷歷史與科技之導覽、體驗及實作，以拓展印刷廠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同步增加觀光收入及文創商品展售管道，惟查近年來觀光工廠參觀人數、實際收入與預算目標尚有差距，觀光工廠除宜積極行銷並逐步發展創新商品外，允宜檢討優化展示及服務內容，提升觀光工廠體驗價值

- ，俾達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及提升來客數之目標，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 109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營業收入」預算 8 億 2,733 萬 1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4 億 9,007 萬 9 千元及「服務收入」2 億 5,627 萬 1 千元，合計 7 億 4,635 萬元，以財政部印刷廠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資料觀之，歷年來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多高於九成，未能有效開發其他業務，109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預計仍約占營業收入高達九成，鑑於未來社會發展趨勢，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更為普遍，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收入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營運風險甚高，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就研議轉型或開發新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表格什件及防偽標籤等，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未來政策亦將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將減少，且網路商務、票券雲端化興起，國際趨勢潮流致紙本印刷量減少，印刷產業將首當其衝，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就經營方向規劃及市場通路開拓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 財政部印刷廠因政策導向無實體電子發票，導致營收連年下滑，為因應印刷廠轉型，針對防偽技術之研發，108 年雖有大型的夜市消費券，但

政策性印刷品並非常態性。因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未來運作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財政部印刷廠目前人員編制因受員額限制，而因應轉型之必需技能員工，需待原員額員工退休後再行調整，在短時間內，很難達到實質轉型目的，應整體性考量人員配置與業務需求調整人員，以提升銷售績效增加盈餘。針對人員需求之配置，請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42 億 3,824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743 億 3,824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64 億 3,276 萬 2 千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9,700 萬元，另減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47 萬 4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87 萬 4 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8,3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5 億 1,588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8 億 0,548 萬 5 千元，增列 1,687 萬 4 千元，改列為 78 億 2,235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6 億 3,388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839 萬 5 千元，支出內容說明與「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說明敘述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無法理解是項費用之編列緣由，爰凍結「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計畫下之「折舊及攤銷—攤銷」編列 414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3 萬 9 千元，增幅達 4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73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473 萬 1 千元，支出內容說明與「行銷費用」之「公共關係費」說明敘述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無法理解是項費用之編列緣由，爰凍結「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協市場通路布建，近年來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迅速，其食品產業市場呈現高度成長，因而備受國際關注，吸引諸多國際食品業者競相投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尚未針對該地區商品

做銷售情形之統計調查，故未能呈現南向政策推動後，銷售額成長與獲利之情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類商品銷售實績相關資料，以提供品牌行銷策略訂定與成本控管參考，俾彰顯南向政策推動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供菸酒生產及營業所需之資產，主要包括菸廠、啤酒廠、酒廠及印刷廠之土地、設備及建物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生產廠房及營業據點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業務，故暫停使用，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等閒置未使用帳面價值共計 2 億 0,433 萬 6 千元，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活化措施，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包括生技及非菸酒類商品，107 年度銷貨收入計 16 億 3,800 萬元，占整體銷貨收入 714 億 0,400 萬元之 2.30%，尚有成長空間。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多角化產品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率仍低，允宜強化行銷策略，並善用網路通路，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目標列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協市場通路布建，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惟自製菸品外銷量呈現下降趨勢，全球菸品銷售主要市場為亞洲部分，其他市場拓展有限，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

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目前年度拓銷目標偏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 9 家酒廠。除南投酒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外，其餘部分酒廠營運仍虧損，或是獲利、產能利用率下降等狀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 近年來菸酒市場競爭激烈及消費者習性變化迅速，致 107 年度國產菸品與酒類總量皆呈現衰退趨勢，國產紙菸類數量較 106 年度下降 2.65%，國產酒類數量較 106 年度下降 3.68%，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毛利逐年減少，近年雖業務行銷宣導經費逐年增加，但仍不見成效，銷售仍逐步下滑，多角化商品銷售收入雖有成長，惟占整體銷貨收入比率仍低，為促進銷售成效，應強化多角化商品之行銷，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多角化商品之行銷預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編列 19 億 2,45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業務跨領域多角化經營，但於日前委由其他生技公司生產「生技酒粕肌粹光感斷斑美白安瓶」，遭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稽查查獲品名宣稱「斷斑」涉誇大不實，違反化妝品管理法規，遭衛生局勒令限期回收與改正。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行銷

業務，有未依法令之行銷行為，已傷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聲譽。經查以上商品雖已下架，然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仍編列「公共關係費」839 萬 5 千元，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過去行銷錯失與檢討，針對未來如何避免行銷作為違反法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淨利 63 億 6,335 萬元，較 108 年度淨利減幅 4.31%，亦較 107 年度預算淨利減幅約 6.4%，持續呈現遞減狀況，業績逐年下滑。

雖從營業預算評估報告中得知，其可能原因包含國產菸酒類市場衰退、相關法令規定（菸害/酒駕防治）、菸稅調漲、新產品銷售額不足等。然而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 4 項專案計畫，除轉投資 100%持股越南公司計畫因國籍登記問題而終止設立，其餘 3 項專案計畫中，包含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因多種因素導致進度延宕，原計畫期程 4 年（自 108 至 111 年度），修正延長為 6 年（108 至 113 年度）。而首次跨足速食麵及兼具休閒食品市場之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總投資額 1 億 2,607 萬元，截至 109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766 萬 5 千元，亦修正計畫內容，辦理期程由 2 年延長至 4 年（108 至 111 年度），可見於相關專案之投資，未見完善之事前規劃與事後處理，不僅導致時程延宕，亦無法於短期內注入新的營業收入。

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所提二項專案投資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自詳細之檢討改善與預期營業效益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掌握與監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營運績效。

14. 因應 COVID-19 疫情，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減產原生產之酒類，全力協助產製 75%酒精供防疫使用，然 75%酒精並非主要盈餘來源。為體諒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辛勞，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結算營運績效時，能夠考量其協助防疫艱辛，不因協助產製 75%酒精作業而影響其經營績效，進而影響員工績效獎金。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05 億 7,085 萬 1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5 億 7,085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之「會費」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4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105 億 7,085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8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

」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227 萬 1 千元，其中「廣告費」為 2,275 萬元，「業務宣導費」中有 510 萬元亦屬政策宣導費，合計共編列 2,785 萬元進行政策宣導。隨著金融商品越來越多，民眾對於金融商品是否納入存款保險範圍易產生混淆，為有效提升政策宣導廣告成效，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 85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 萬 9 千元、43 萬 2 千元，增幅達 33%、10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攤銷」編列 334 萬 3 千元，較 108、107 年度增加 146 萬 1 千元、152 萬 9 千元，增幅達 78%、84%，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 121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7 萬 3 千元、110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745%、1,02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存款保險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乃成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宗旨所在，該公司並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列為其經營政策之一；惟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情形，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容有未當，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俾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7.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存保

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43%，較法定目標數不足 3,378.35 億元，且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 2%之法定目標比率。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政府提出各種貸款紓困方案，增加各金融機構之放貸額度及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研擬充實準備金之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751 億 1,842 萬 7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39 億 6,233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1,000 萬元。

(2)「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9 億 5,033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1 億 5,609 萬 1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6,809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0 億 0,049 萬 9 千元，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0,049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454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2 項：

1.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編列 13 億 5,195 萬 6 千元，其用途為勞務承攬，包括郵件收投、處理、運輸等業務，然而勞務承攬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

下，且中華郵政之外包勞工，時有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嚴加保護外包勞工權益，有關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工權益之保障、同工不同酬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0,382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 億 6,265 萬 5 千元，增列 4,116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6 億 2,690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7,692 萬元，經查，其主因為 109 年度該預算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0,12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列 3,410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主要為多項資訊管理系統之設置、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開發多項電子支付業務等，然該預算增列之說明未盡詳實，且近年中華郵政所推動之多項電子支付業務成效不如預期，其中 104 年 12 月所開辦之郵保付服務，因境內交易之累計會員數及交易次數未如預期，不符成本效益，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動金融數位化政策及電子支付等相關新興業務之能力有待加強，應謹慎規劃評估資訊環境發展及民眾需求再行推動相關金融服務，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電子支付業務檢討，以及該預算增列之原因與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多元通路服務，於 104 年 4 月開始在全國各地郵局設置 188 台「郵購 e 指通 (ecpost) 服務平臺」，供顧客瀏覽及選購商品，106 年度營業額 9,729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040 萬 1 千元（減幅 17.33%），營業額衰退者 74 台（不含偏鄉及 106 年度調整過地點者），其衰退金額 4,537 萬元，其中 66 台衰退比率逾 20%，審計部已經在 106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郵政公司檢討。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己訂下的績效指標，每台「郵購 e 指

通」每年交易金額必須達到新台幣 36 萬元，且每年針對未達指標之前 5%非偏鄉機台設置局所，必須加強檢討並輔導改善，但 107 年度整體狀況仍然被審計部提出改善報告。

爰郵政商城之營運成本編列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確實控管「郵購 e 指通」績效，未獲改善、不符效益者，應考量該郵局之機器移撥他局使用，並定期更新線上產品、增加更多便民服務，以有效提升營業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 年至 108 年 7 月底「郵購 e 指通」實際辦理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額	19,997	117,691	97,290	83,363	17,549
建置成本	785	1,136	373	2,018	108
維護成本	0	560	700	818	57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註：104 至 107 年度為決算數，108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實際數，109 年度為預算案數。

4.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8 億 3,81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三，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2,749 億 5,749 萬 1 千元、「營業利益」111 億 0,328 萬 8 千元及「本期淨利」89 億 2,487 萬 3 千元，分別為近 5 年度最低及次低，而 109 年度淨利率 3.25%、每股盈餘 1.13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2%及權益報酬率 5.36%，均低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為近 5 年之最低或次低，獲利能力顯有下降趨

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有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該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除儲金業務為近 5 年最高以外，匯兌業務為近 5 年度次低，郵件業務、集郵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 4 項業務均為近 5 年度最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逐年下降，科技發展快速與市場變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於全國各地郵局建置 188 台「郵購 e 指通」，其觸控式螢幕之電子型錄展示平臺，主要目的是將實體代售業務轉型為自動化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集郵、商品宣傳、臨櫃取貨付款、活動商品訂購等等，然「郵購 e 指通」之營業額年年衰退，105 年度營業額為 1 億 1,769 萬 1 千元，106 年度營業額為 9,729 萬元，107 年度營業額為 8,336 萬 3 千元，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營業額為 1,754 萬 9 千元，顯示該服務平台已不合時宜，難達其營運效益，爰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成效，研謀改善方案及思考該平台之未來方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7.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添購員工服裝，然而依據基層郵政員工表示，相關服裝長期有夏天太熱、吸汗效果差，冬天不夠保暖之狀況，而外勤同仁的雨衣又有不防水的情況出現，甚至 108 年發生夏季制服延後發放之狀況，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員工服裝之舒適度及未來服裝如何廣納基層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8. 有關國營事業應為表率，落實「勞動基準法」規定本應為基本原則，然

而依據勞動部資料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已發生 10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9.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盈餘目標也有規定「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於 109 年度將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使整體成本下降之相關方案、可能辦理方向，以精進營運績效。
1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105 及 106 年度，發生多起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就有 6 件，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罰鍰或糾正者也高達 7 件。過去已多次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強烈要求郵局需嚴加控管內部稽核，避免傷害民眾信任感，有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譽，而郵局也允諾將會加強教育宣導，但 106 年至 107 年 7 月底止，又再發生 2 起員工舞弊案件，瑞芳郵局職員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08 年 8 月底，待追討金額 2 億 2,085 萬 5 千元。大園郵局王姓外勤約僱人員於 107 年 9 月間挪用 11 件代收貨價郵件貨款 6 萬 5,890 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公司該如何加強內部稽核外，以及相關宣導教育之進行方式，期能防範未然，以維公司信譽。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起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預計 106 至 112 年度購置 4 輪電動車 2,200 輛與機車 8,946 輛，計畫總經費 32.04 億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採購 4 輪電動車 42 輛與機車 641 輛，另外租用機車 2,022 輛，已花費 1 億 7,695 萬 4 千元，且連續兩年以租賃方式導

入電動機車，109 年度再編列購置 1,200 輛電動機車，顯示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車輛採購計畫欠缺嚴謹。近年來大數據資料蒐集盛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採購數千輛電動車與電動機車，後續郵務士使用這些電動車輛與電動機車，相關數據蒐集、影像回傳與管理監控平台將會是重要之數據影像資料，透過蒐集到之數據資料可監控與分析郵務士駕駛行為、油耗使用、維修保養期程與及時保存事故發生影像（肇責判定依據）等，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以後相關購車計畫中應增加行車視野有回傳數據及影像車隊管理平台，以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車輛使用與駕駛行為之大數據蒐集分析，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12. 有鑑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1 年 3 月採購 1,328 台 DVD 錄放影機，使用不到半年，逾半數機器故障，檢調查出廠商竟自中國進口零件，拼裝成 DVD 播放器假冒成台製品，提供不實出廠證明及商檢標籤矇騙國防部驗收過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106 至 112 年度（7 年）購置 4 輪電動車 2,200 輛，機車 8,946 輛。該計畫為重大採購計畫，審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辦理郵遞使用電動機車 800 輛之採購規範，製作規格及相關規定中皆未提到特定零件或是全車比例不得為中國製等規範，得標廠商是否可能以全車各項零件中國進口後，進行全車拼裝，變成 MIT 產品，如此不但會破壞我國相關產業，同時打擊 MIT 之良好形象，綜合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之車輛採購，應對中國製零件提出禁止或是規定不得高於特定比例，以免發生類國防部採購 DVD 錄放影機之重大錯誤。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改制成立後，為節省用人成本，新進之各類職階人員不再兼具公務人員身分，並適用新的薪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導致勞工在相同的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下，領受不同的待遇及福

利。郵政轉調人員擔任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工作士、郵務差（工）、佐理員等非主管職務，均列於第二至第四職責層次，並可核發職務待遇；而從業人員擔任相同工作卻無法享有同等對待。甚至公司鼓勵職階人員參加內部晉升甄試，由專職二（外勤）晉升為專職一（內勤），實質薪資收入反而減少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研議改善職階及約僱等非主管人員薪給問題，惟受限公司用人費的桎梏，導致基層員工士氣深受影響，更有違公司治理的精神。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職階及約僱等非主管人員比照轉調人員提出具體規劃，儘速辦理核發相當職務待遇，以示公允。

14. 郵政總局在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原來的員工為轉調人員，92 年之後新進的員工為職階人員（職務階級人員），新招聘的工作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資格，沒有所謂的職務待遇，亦即職務加給、職務津貼等。為避免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間之差別待遇，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92 年改制以後的新進人員，研議調整待遇，增加職務加給或職務津貼，以利薪資結構合理化。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嚴重不佳，中華郵政存簿儲戶高達 2,500 萬戶，目前有 VISA 卡約 360 萬戶，且其中凍卡戶高達六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滾動式檢討績效，訂定每年電子支付業務的成長目標，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0 億 2,45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15 億 1,31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0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2,894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51 萬 4 千元（增幅 5.98%），係包括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開辦郵保付服務。郵保付之境內代收代付服務網路交易歷年來累計交易成果為：交易筆數 98 筆、交易額 11 萬元及手續費收入 804 元，由於交易量低，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另有關 HCE 手機 VISA 卡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辦，截至 108 年 7 月底，有效卡總數為 5 萬 5,058 張；交易筆數共計 4 萬 5,869 筆；交易金額共計約 3,580 萬 5 千元，目前因手機 iOS 系統尚未開放感應功能，爰持該系統手機用戶於支付時僅能使用掃碼功能未能提供完整服務，未來允宜依資訊環境發展及民眾需求再行規劃推動相關金融服務。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數位化能力尚待改進，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9. 基層郵務士普遍反映制服冬冷夏熱、不透氣、雨衣還會有漏水情形。109 年 1 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提供樣式供郵務士至內部網站投票票選，惟僅有網路圖片，沒有實體制服樣品供郵務士參考，效果有限。

有關 109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 5 至 6 月進行夏季制服招標，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健康，建請挑選透氣材質制服，並提供實體樣品供員工參考。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近年有多次遭勞動部、地方勞動局裁罰事實，蓋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使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國定假日出勤薪

資發給不足等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務必依法核實發給加班費，以維護勞工權益。又 107 年發生 3 起郵政員工疑因工作壓力燒炭身亡事件，基層員工也多次反映工作分配不均與職場霸凌問題。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職場健康安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奉核定 10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2 萬 7,496 人（含正式職員 1 萬 4,800 人、正式工員 1 萬 0,596 人、臨時工員 2,100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政員工包括董事長 1 人、總經理 1 人、機要秘書 1 人、轉調人員 1 萬 1,694 人、職階人員 1 萬 2,471 人、約僱人員 1,782 人，共 2 萬 5,950 人。顯然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有所落差。

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人力不足，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09、110 年度招募名額，並在不損及現有約僱人員權益下，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

22.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改制公司以來，人員進用制度丕變，自此分為改制後仍具公務員身分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進來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之人事制度迥然相異：起薪、薪級、加給、陞遷及其它權益事項如各類假別等等，皆產生巨幅變化。

為落實同工同酬，職場平等，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擬(1) 職階（含約僱）人員應參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等(2)用人費率應具彈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00 億 3,603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8 億 2,968 萬 4 千元，減列：
 - (1) 「服務費用」2,000 萬元。
 - (2) 「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
 - (3)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408 萬 9 千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40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7 億 9,559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7 億 9,364 萬 9 千元，減列 3,40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7 億 5,956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5 億 5,664 萬 6 千元：

1. 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23 億 9,514 萬元。
3. 以上共計減列 25 億 9,5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9 億 6,150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7 項：

1.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及「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上開 2 項預算合計編列 5,03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提列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09 年底持有股數為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編列股利收入預算卻為 0 元。

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虧損情形嚴重，106 及 107 年度各虧損 40 億 9,226 萬 2 千元與 32 億 5,830 萬 2 千元，且 108 年上半年仍營運虧損 26 億 423 萬 3 千元，已連續虧損逾 5 年，經營績效持續惡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 3 席，計有 8 席）比率為 25%，卻仍放任該公司連年虧損。臺鐵局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功能，善盡管理人職責，維護公股權益，督促該公司積極改善營運虧損狀況。

鄭委員寶清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曾請臺鐵局務必研討相關轉投資方案，並且督促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臺鐵局回復會再商議是否繼續投資亞太電信，但至今也未有明確檢討方案，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快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莫再使公股權益受損。

3.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仍有不足，截至 107 年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 241 個車站中，僅有 148 站完成無障礙電梯設置，其中部分車站如臺南車站雖有無障礙電梯之設置，卻僅設置於前站，難以滿足旅客之需求，此外，部分無管理人員招呼站之無障礙設施亦不足，造成有需求之旅客出入車站困難，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速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針對現有無障礙設施不足及無管理人員招呼站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日前日本因颱風哈吉貝侵襲導致 JR 東日本長野新幹線機廠內的列車泡水，考量氣候變遷極端形氣候已是常態，相關設施設備的防洪及預警應更加強，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機廠之防洪預

警等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之應變方案。

5. 因應新一代票務系統上線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起推行新會員制，提供更多服務，例如：使用累積點數折抵消費金額、個人會員對號列車一般車票線上申購／查詢／取消、對號列車團體車票線上申購／查詢／取消、專開列車線上申購／查詢／取消、鐵路商品及便當線上申購／查詢／取消等。新制系統整合售票主機、一般會員、團體會員、臺鐵夢工廠、APP 等，可提供旅客優質會員服務。相關資料顯示：舊制會員累計註冊人數一般會員 40 萬 5,173 人及團體會員 1 萬 6,398 人；新制會員累計註冊人數一般會員 64 萬 4,590 人及團體會員 1 萬 7,329 人，會員等級為一般會員 54 萬 7,617 人、黃金會員 11 萬 4,290 人及白金會員 12 人，與每年 2 億餘人次之運量相比，會員人數仍有極大成長空間，臺鐵局應當儘量提高註冊會員數，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6. 近年來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103 至 107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均逾 60 件，並有數十人以上人員死傷，107 年間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等事故，總計造成 44 人死亡及 297 人受傷，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30 件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之正線出軌事故仍多，103 年度為 2 件，106 及 107 年度各為 9 件及 7 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2 件，鐵道行車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其次行車異常事件仍多，每年均超過 400 件，尤其 107 年度增加至 594 件，較 106 年度件數增幅 34.09%，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458 件，件數仍偏多。最多為車輛故障：107 年度計 256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240 件，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7 年度 144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83 件與其他事件：107 年度 79 件，108 年 8 月底止計 57 件，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尚有大幅改善空間，臺鐵應當檢討改進，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行車安全與維修部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7. 北迴線武塔車站增設待避線營運後可增加列車調度之穩定性。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台北—花蓮間定期列車之相關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因花蓮—台東區間部分車站月台長度不足無法停靠固定 8 輛編組之電車。又新購之通勤電車為 10 輛編組，為將來趨勢。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鐵道局需將花蓮—台東間區間快車停靠車站月台加長，使之能停靠固定 8 輛編組電車。
9. 有鑑於哈吉貝颱風挾帶驚人雨量，使日本長野縣的千曲川決堤氾濫，造成大水淹進 JR 東日本的長野新幹線車輛中心，高達 120 節北陸新幹線車廂泡水，如整批報廢，損失金額近百億元新台幣。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盤點各機務廠、段之防洪機能，以避免重蹈覆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普悠瑪列車等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未確實監督立約商辦理試運轉測試及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且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影響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車輛及列車自動防護、後勤管理系統等重大採購案件，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業包含運輸本業跟附屬事業，但附屬事業收入合起來只占總收入 20%，相較於國外許多鐵道業者附屬事業收入多為 40 至 70%，明顯過低，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基礎軌道建設周邊土地整合開發機制，積極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文化部或地方政府進行協調，讓土地開發地區發展效益能挹注臺鐵，創造收益改善營運財務。
12. 彰化車站佔地幅員廣大，目前卻只有緊鄰三民路方向設置驗票口，對於

線西、伸港、和美等鄉鎮乘車民眾進出十分不便，且於車站後方新增驗票口亦有助於乘客分流，紓解站區壅塞情形。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編列「彰化車站旅運設施改建工程」項目中，研議設置彰化車站後站（臨辭修路）售票設備及驗票口，並施設跨站天橋連結各候車月台。

13. 鑑於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租賃收入」40 億 2,308 萬元，重要工作之一為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尚有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實宜妥適檢討並儘速完成，以有效落實資產再開發運用價值。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4. 鑑於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補票加重金」及「客運收入退回」，為因應客運補票、列車事故退票及晚點賠償等情形之相關收入與收入退回。又近年各該項收入及收入退回有增加趨勢，宜強化補票相關處理機制以降低衝突風險，並就列車晚點賠償增加情形，妥予注意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5. 鑑於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9,030 萬元，惟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該局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並確實辦理各項系統驗收工作，俾新票務系統如實發揮應有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6.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有 1 萬 7 千名，然因僅有 1 萬 4 千多名為正職員工，其餘多以臨時員工聘用，然而臨時員工受限於待遇、福利條件等因素，難以留住人才，在長期人力不足情況下，產生技術斷層、超時加班、軌道設施養護能量不足等諸多問題，此均造成行車安全顧慮，應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提升鐵路

特考名額，並增加新人培訓課程為配套措施，以改善長期正職人力不足之情況，維護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

17. 查臺灣目前有超過 107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中 37%是肢體障礙者，數量不少（此還不包含年長者、因受傷造成暫時肢體障礙）有使用輪椅或輔具搭乘臺鐵外出（遊）之必要。然輪椅朋友們（團體）搭乘臺鐵時，需要停放輪椅、或供其方便移位之座位空間，現行臺鐵車型眾多，有無障礙席車型者、縱有無障礙席之車型，無障礙座位分布狀況輪椅朋友們實難瞭解，且數量有限，倘團體出遊，更需分散不同車廂，十分不便，限制他們出門行動的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1)增設無障礙座位車廂之可行性；(2)優化列車無障礙座位車廂資訊讓輪椅朋友瞭解及訂購車票；(3)全盤檢討各車站之硬體環境、動線規劃，讓使用輪椅朋友出入站、上下搭車均便捷無障礙，並將研議結果、改善期程及目標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針對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雖有制訂「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及其他事故特別濟助金發給基準」，惟若非屬鐵路機構所導致，且造成旅客嚴重傷害者，現行賠償、救濟金額規定對受害旅客保障仍有不足，例如先前臺鐵松山車站爆炸案，漫長復健及生活費用讓眾多傷者及家屬十分痛苦，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研議並實行增加搭車旅客保險保障之方案，以保障乘車旅客權益。
19.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危險津貼係區分常態性、非常態性請領，常態性係依據工作危險性質、過去各軌道路線傷亡率，分三級每月常態性請領；非常態性請領則視個別人員接觸危險工作小時數計算，然危險津貼與員工出勤時面臨危險情況息息相關，自應視每年臺鐵員工工作情況、當年度個別職類人員遇到危險事件及情狀，反應檢討並做調整，爰建請

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工會進行勞資協商，就車長危險津貼是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達成共識，以保障維護所屬員工出勤權益。

20. 鑑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與頭橋工業區為嘉義縣最早開發的工業區，兩個工業區內目前有 313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數眾多，但最近的火車站在南邊 5 公里處的嘉義火車站，通勤相對不便利，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於頭橋工業區設立通勤車站。
21.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客運收入退回」編列 1,021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72 萬 9 千元（增幅 7.69%），係各級列車因事故退票及晚點賠償之客運收入退回增加所致。經查，近年度「客運收入退回」之預、決算情形，決算數由 106 年度 944 萬 6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358 萬 7 千元（增幅 43.84%），列車晚點賠償有攀升情形，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494 萬 8 千元，且 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預算亦增加 7.69%，顯見臺鐵局已經將列車晚點視為常態，顯不適宜，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改善。
22.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租賃收入」40 億 2,308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86 萬 6 千元，該預算的重要工作為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但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無法有效落實資產再開發運用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資產活化運用，有效提升資產價值，增加收益，改善財務困境。
23.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0,422 萬 8 千元，雖較往年預算數酌減，惟對照以前年度實際支用數約 8 千餘萬元情形。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6.54%、70.66%及 75.48%，均低於八成；且實際支用數多在 8 千萬元上下波動，支用情形尚稱穩定。為考量整體財政，覈實編列預算，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103 至 107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均逾 60 件，並有數十人以上人員死傷，尤其 107 年間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等事故，總計造成 44 人死亡及 297 人受傷，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發生 30 件行車事故。另行車異常事件仍多，每年均超過 400 件。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尚有大幅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

重大事故所造成鉅額賠償與損失加重財務負擔且責任保險費用亦調高，臺鐵行車安全管理有非常大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爰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行車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保險費」之責任保險費編列 4,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合計編列 5,03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編列 1,035 萬 6 千元，係因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事故，監察院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對交通部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的糾正案及本案調查報告，監察院指出，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的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等疏失接續發生，導致該起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顯有監督事項疏漏，核有怠失。此外，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與普悠瑪事故所有罹難者家屬及重傷者達成協議，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406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業務推廣、辦理軌道運輸交流活動。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事故頻繁，形象不佳，更應花費心力致力於行車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65 億 5,664 萬 6 千元，辦理專案七項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含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自動驗票閘門系統汰舊換新、一次性項目包括：車輛改善、路線改善、辦公房舍設施改善。

參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至 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決算情形，105 至 107 年度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65%、57.07%及 70.56%，均未及八成，計畫執行未如預期。107 年度主要係部分工項屬巨額採購案件，相關技術細節及規範審查繁複，發包過程又遭遇招標疑義及規範修訂與多次流標等；或委託規劃設計階段尚未完成而影響發包時程。又 108 年度可用預算數 39 億 5,609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26 億 8,466 萬元，預算執行率 37.57%，亦未理想。該局辦理相關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及履約控管均容有改善空間；且為免過度匡列預算，允宜衡酌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俾改善計畫執行績效。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下列各案併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經費 97 億 1,650 萬 5 千元，計畫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1 億 5,637

萬 4 千元。預計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並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期強化運輸效能暨全島旅運服務，建構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網。

又 108 年度可用預算數 69 億 8,731 萬 2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22 億 43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6,75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07%，進度未如預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原為引進動力環保車輛、並節省旅客旅行時間，目標立意良善，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13 年度，然 108 年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截至去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3.07%，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由以上數字觀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未深思檢討改進其業務，為進一步落實北、中、南部都會區捷運化系統，提供民眾可靠、快捷便利之交通載具，並為有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9,030 萬元，惟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顯見未能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並無法確實辦理各項系統驗收工作，讓新票務系統不能如實發揮應有功能。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2 億 4,255 萬 6 千元，惟該經費已連續數年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足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加強工程招標與履約控管機制並依據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 (5) 臺鐵因有車站軌道、月台為彎曲型，車廂與月台間容易有間隙與高低差，旅客容易於上下車時跌落月台軌道，同時因站體彎曲視線不佳，造成車長與運轉員無法順利完成列車監視，確認旅客是否安全上下車。

以竹北火車站為例，竹北車站為彎曲型，車廂與月台間間隙差長達 25 公分。106 年 11 月，曾發生一名旅客跌落月台不幸遭截肢事件。

為維護旅客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盤點全臺灣車站有彎曲月台情形，加裝監視器加強列車監視，並評估月台改建之可行性。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租賃收入」編列 40 億 2,308 萬元，重要工作之一為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尚有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推動多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並儘速完成，以有效落實資產再開發運用價值。
2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 39.94 億餘元，持股比率逾 9%，為第 2 大股東。惟該公司營運自 103 年度起由盈轉虧，迄 108 年上半年仍為虧損狀態，投資績效未盡理想，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俾維護投資權益。
30.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總支出」編列 328.3 億元。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 2 月宣布，全台 293 處的平交道已從 108 年 10 月起陸續安裝新系統，改採熱感應與雷達偵測，偵測範圍也從原本的 75 到 150 公分，擴大為 30 到 300 公分，只要偵測到障礙物，就會通知司機員，預計 110 年 6 月裝設完成。惟 109 年 4 月中，臺鐵區間車

於高雄楠梓屏山巷平交道通過時，竟與半路熄火的聯結車發生碰撞事故，造成區間車頭全毀變形、三節車廂出軌。是倘撞擊時既有之偵測器得以發揮作用，應得使侵入之聯結車即早發現並得產生預警。準此，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面檢討新式偵測器驗收完成前，將全台既有之舊式偵測器重新檢討得否發揮效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平交道安全檢討書面報告。

31. 經查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為 17,362 人，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 3 月現有員額僅有 15,617 人，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以約聘僱方式聘僱車站人員，受限於待遇、福利難以留住人才。

在行政院臺鐵大體檢報告中，提出臺鐵人力不足、技術斷層也是影響行車安全因素之一。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加鐵路特考名額，並增加新人培訓課程配套措施，導正長期人力不足及行車安全問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經查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補票情形漸增，時有補票糾紛或衝突事件發生，甚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情事，亟待妥適因應。

臺鐵列車長暴露在危險工作環境中，負責巡視車廂、查驗票、設備故障維修等大小事，每月卻只領 400 多元的非常態危險津貼。行政院於普悠瑪事件後亦提出臺鐵大體檢報告，表示臺鐵員工勞動條件過低。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考量工作危險性，留住人才，提升臺鐵列車長危險津貼為常態危險津貼第三級 1,200 元。

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成立不法侵害專案小組，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提供法律援助，針對因公涉訟者提供訴訟費用並在出庭時給予公假。針對列車長及站務員應提供充足防護設備，並積極進行預防措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33. 臺鐵列車長因工作性質，時常須於外站住宿，外站津貼僅有每小時 88 元，遠低於基本工資，且每晚只能領取 2 小時 * 88 元，共 176 元。考量車長外站津貼經 30 年未隨物價調漲，行政院於普悠瑪事件後亦提出臺鐵大體檢報告，表示臺鐵員工勞動條件過低。為留住人才，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高車長外站津貼至基本工資（現為每小時 158 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經查，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用品消耗」編列之預算，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此預算之編列原則為「本摶節原則編列」，惟該預算執行率連年均未達八成，且近幾年實際支用數約在 8 千萬元上下穩定波動，但歷年預算均編列在 1 億元以上。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該預算編列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經查，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該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但預算編列卻連年增加（包含一次性項目的車輛改善、路線改善、辦公房舍設施改善等，以及分年性項目的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 設備、自動驗票閘門系統汰舊換新等）。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該計畫中就一次性項目及分年性項目低執行率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為提升臺鐵良好收益循環，「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邁入第 8 年，第四代票務系統自從上線後問題重重，無法澈底解決乘客買票問題，查 102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102 至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105 年度執行率 0.05%，106 年度執行率 56.03%，107 年度執行率 48.27%，而 108 年度可用預算數 5 億 8,036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0.24%，四年平均

執行率僅有 36.15%，而 109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9,030 萬元，為確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提高客座利用率、解決尖峰訂票瓶頸，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完善票務核心系統建置、票務網路等建置，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並滿足乘客多元化購票需求。

37. 茲因普悠瑪事故自 107 年 10 月發生迄今，已嚴重改變諸多重傷乘客後半生的生活起居方式，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與諸多受重傷之乘客及其家屬仍未達成和解。該事故主因起於臺鐵，臺鐵於本件事務應負起最大誠意之善後處理，並勇於負責重傷乘客餘命生活之照料。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最遲應於 109 年 7 月底前，召集重傷乘客及其家屬協談，以最大負責任之誠意，以對國人展現臺鐵負責之態度。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0 億 1,327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9 億 6,569 萬 3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6,169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4,758 萬 3 千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5,158 萬 3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9 億 7,524 萬 2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4,61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2,905 萬 4 千元。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932 萬 5 千元、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3,570 萬 1 千元，均照列。
-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凍結 26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9,499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640 萬 5 千元，增列 8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702 萬元，增列 3,797 萬 9 千元，其主要為辦理資安防護、營運系統、行政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費、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維護費及購置 1 萬元以下套裝軟體等，然經查，該計畫近年執行率不理想，107 年度執行率為 77.5%，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率僅 35.9%，顯示港務公司對於該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控管能力不佳，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之執行率不佳原因進行說明，並研議相關進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

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19 人傷亡，包括外籍漁工 15 人（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油罐車司機 1 人受傷，另有海巡署人員 2 人及救難協會人員 1 人於搶救過程中受傷。由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橋梁主要維護者，發生斷橋事件，顯示過去對所管轄之橋梁安全維護嚴重不足，港務公司應當記取教訓，儘速建置整體橋梁安全檢測與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爰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5,98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其中 107 年度「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項下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措施等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成效未達預期，另 106 及 107 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港區範圍外 20 浬內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亦較預期目標為低，實宜持續積極推動，俾打造永續港口發展。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7. 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宜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協同相關機關重建新橋，嗣後並宜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港區橋梁檢修作業，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8. 鑑於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活絡港區

用地整體規劃，現址將作為開發標的，需歸還原承租地，於 107 及 108 年度共編列購置辦公廳舍 3 億元。惟新辦公廳舍規劃一再變更，目前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搬遷後騰出之辦公廳舍，實宜洽談穩定之租賃期間，避免經常更換辦公處所而耗費成本，且宜儘速定案，俾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發生，不幸造成多人傷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身為該橋之檢護管理單位，必然責無旁貸，應負起相關責任，同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執行相關港區橋梁檢修作業規範，儘速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重建新橋，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交相關懲處名單及事故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延至 109 年 12 月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關 108 年 1 至 9 月高雄郵輪人次已達 6.7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人次成長 37%，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度高雄郵輪人次以 10 萬人為目標，為持續鼓勵郵輪至高雄港停泊，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獎勵措施及計畫，吸引郵輪靠泊高雄港。
12.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顯示我國橋梁檢測維護規範及管理執行之不足，交通部已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將主導進行全國橋梁檢測。同時要求以最快速度興建新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保留相關證據後進行橋梁結構拆除工作，並辦理緊急採購，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重建工程規劃發包及施工，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全面檢討橋梁檢測維護相關規範，加強

監督管理機關落實執行，並對外揭露攸關安全之完整性資訊，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於苓雅商港區 19—20 號碼頭辦理客運專區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包括旅運中心、港務大樓之興建及相關附屬設施，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執行結束。基隆港東岸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基隆港西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基隆港西 2、3 碼頭旅客郵輪中心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分別完工或展開招商作業。上述旅運相關設施將規劃商場以供國際郵輪旅客或周遭民眾及旅客消費，極具商業潛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商場規劃時，納入推廣台灣偏鄉在地特色商品專區，以協助偏鄉農民農特產展售。
14. 港口是全球經濟的核心基礎，約有 90%的貨物都在製造和零售過程關乎於海上運輸，隨著全世界對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透過 5G 與數位轉型使港口船務變得更順暢，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感測器技術，讓港口在物流方面邁向智慧化。智慧商港為港口未來發展之趨勢，荷蘭鹿特丹港口，每年約有 4 億 6,100 萬噸貨物、14 萬艘貨船進出，目前為世界最先進 IoT 智慧港，目標是 2025 年實現「港內航運連網」，像無人駕駛車一樣，讓入港船隻可以自動航行在港內水道，港內航運連網全自動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台灣各港口，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為轉型智慧港口之重點，由於發展智慧港口為多面向與多元化內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審慎研究發展適合台灣特色之智慧港口，發展智慧港口應當結合廠商之技術意見、學者之客觀專業意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身考量，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智慧港口計畫，能邀請學者成立智慧港口諮詢委員會，客觀提供廠商與業主計畫發展之意見，以利未來台灣特色智慧港口之發展。
15. 我國的儲油槽主要分布在台北港、台中港和高雄港，天然氣接收站則位於高雄永安和台中港，但目前這些港口仍未建立無人機攻擊防衛機制，爰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在上述港口建置無人機防衛系統，提

升港口的安全性。

16. 臺灣為四面環海的海島型國家，垂釣休閒是許多國人的愛好，花蓮港目前僅開放東堤區域，因安全考量有許多限制，然垂釣休閒人口日趨增加，假日許多釣友欲攜家帶眷共享垂釣親子時光，惟兒童於一般垂釣區活動顯有危險之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花蓮海岸線規劃親子垂釣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17. 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及民眾觀念改變，環保自然葬（海葬或樹葬）逐漸成為民眾入葬選項。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底前提供服務優惠專案並推出網路影片推廣，以提高民眾選擇環保海葬的意願，近期應家屬需求更推出追思服務，供家屬出海追思已逝親友。惟查閱 YouTube 推廣影片觀看次數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初尚未達 1 千 5 百人次，顯見宣傳效益有限。爰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使民眾對海葬有更進一步認識，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於官方網頁公開招商招租，其中於花蓮港親水遊憩區舉辦「花蓮港胖卡市集招募」之項目，該特殊主題市集係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自 108 年 10 月 3 日公告至今，招商網頁點閱率尚未達 1 千人，瀏覽流量明顯過低，觀光招商訊息主管單位應要廣為宣傳，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活絡商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儘速提出招商宣傳計畫書面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欲擴大港區，結合貿易、漁業及觀光旅遊綜合發展，惟花蓮港屬商、漁港共用之水域，商船及漁船分流航行之規劃，將成為未來港區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商船、漁船分流航行之書面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109 年度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3,735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郵輪、離岸風電行銷、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業務，惟查港務公司各分公司之宣導影片陳舊、點閱率偏低，未能達成業務推廣效果。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28 億 5,521 萬 1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0 億 5,303 萬 9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00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4,203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8 億 0,217 萬 2 千元，增列 1,10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1,317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5 億 4,923 萬 5 千元，減列 45 億元（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5 億 8,5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7 億 4,000 萬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 7 億 2,915 萬 2 千元、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 億 7,155 萬 2 千元、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 2 億 7,421 萬 7 千元及貨運區停車場新建工程 8,500 萬元，其餘 7 億 1,507 萬 9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923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109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579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及「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 億 2,969 萬 1 千元，均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重要門戶，外籍旅客來台等待通關查驗、行李提領等，攸關旅客服務品質。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合，積極改善通關查驗流程，惟提領行李仍有旅客抱怨等待時間過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過去管控行李處理的時間，是以行李落地第一件行李至最後一件行李的處理時間管控，然該管控方式對於旅客實際等待時間，仍有所出入。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行李處理之管控方式，研議更快的處理方式，提昇服務品質。
3. 目前市區預辦登機僅有 A1 台北車站與 B1 預辦登機區。有鑑於新北市環狀線第一階段即將通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北市環狀線通車後 2 個月內於桃園機場捷運 A3 站（新北產業園區）提供市區預辦登機服務，以利新北市民眾居民與外國旅客享有更便捷的服務。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為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上位計畫，是規劃整體機場園區發展藍圖之重要準則，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至少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然而該計畫自 100 年 4 月核定迄今已 8 年，仍尚未完成修正作業，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發展現況，無論在既有用地之開發、擴建用地之取得，或自由港區之開發進度與營運方式等，已與原綱要計畫之規劃存有落差，而園區綱要計畫既為規劃整體機場園區發展藍圖之重

要準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以利相關計畫之推動，進而使機場園區各項重大建設順利完成。

5. 有鑑於現行航空公司國際線及國內線免費行李托運重量規定不一，不利離島偏遠地區居民入出國搭乘，嚴重影響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權益。依據現行我國國內線各家航空公司規定，免費行李托運為每人 10 公斤，超重依行程與航空公司不同，價格約每公斤 12 至 18 元不等；而目前國際線航空經濟艙免費行李託運為每件 23 公斤最多每人兩件，兩者相差 10 多公斤，導致離島偏遠地區民眾搭乘國內線轉乘國際線出國或回國，因為免費行李重量規定不同，非購買同一集團航空或聯乘機票，就須遭受航空公司超重行李收費。然離島偏遠地區本就交通不便，甚至部分離島地區僅有一家國內線航空營運，但前往世界各地城市，亦非單一國內線航空都有營運，加上寒暑假及三節旺季國內線機票一票難求，如何能再從容選擇同一集團或是購買聯乘機票？

出國人次所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收入及觀光發展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又為維護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權益，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協調國內各家航空公司並研議優惠放寬國內線免費行李措施，提供花蓮、台東、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線轉乘國際線航空，不論何家航空公司皆享有其購買之國際線航空之免費行李重量。

6.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與淡江大橋，設計規劃案由國際知名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由於機關未能周延考量國內工程廠商技術能力與材料成本之漲幅，導致預算成本持續增加，廠商考量技術難度與成本不投標，後續衍生多次計畫修正變更，建請交通部未來能將上述問題納入計畫考量，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
7. 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問題重重，漏水、跳電與行李運送系統故障等，這些問題持續發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建立起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符合國家標準之規

範，要求廠商（航空公司、免稅業者、餐飲業者等單位）符合上開標準並制定定期巡檢要求，未能遵守之廠商應給予處分，有效降低上述問題之發生。

8. 桃園國際機場航廈第三航廈計畫之主航廈部分目前辦理設計檢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設計檢討定案。
9. 桃園國際機場入境通關有分國人與外國人兩部分，外國人部分往往大排長龍，國人部分因辦理便利通關，節省不少時間，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針對與我國互惠便利通關之國家給予相同對待。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陸續發布旅遊禁令或進入緊急狀態，導致全球性空運處於停滯情況，桃園機場航班、旅客人數呈現雪崩式下滑，109 年 4 月份旅客量較去年同期甚至下滑 99%以上。政府已針對航空業、機場商業服務設施等業者提供紓困扶助，惟國營事業在疫情期間亦同等受此影響衝擊，尤以機場公司身為國門防疫第一線，全力投入各項防疫作為。考量本次疫情屬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公司整體經營目標達成，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將疫情因素列入不可抗力計算。
11. 針對桃園機場第三航廈，15 年就獲得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原訂 2020 年完工。惟其主體工程迄今已經三度流標，開工、完工日期一再延宕，預算亦不斷增加，從 488 億，已達 950 多億。鑒於第三航廈工程恐有規劃失當、執行不力與決策瑕疵問題，交通部與桃機公司亦未即時調整檢討並予改善。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之檢討與未來計畫執行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71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1 億 1,715 萬 4 千元，其中「住宅基金」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0,71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4 億 8,997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 億 7,9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有鑑於租金補貼自 101 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至 104 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臺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臺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其餘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且至 108 年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惟查自 101 年至 108 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針對內

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2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時值今日，政策立意雖良好，然而原計畫預計 109 年底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8 萬戶。經查，行政院網站之重要政策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20 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達成中」，現階段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及施工中合計超過 2 萬 8 千戶，108 年底可達 3 萬 5 千戶，預計 109 年達成 4 萬戶目標。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表所示，實際上截至 109 年 3 月底，雖然合計（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待開工、規劃中）共 50,201 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 15,912 戶，顯然無法與行政院新聞稿公告之內容相符，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民眾恐怕也無法相信。

為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並實現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於我國屬刻不容緩之政策，然而令人期盼的興辦社會住宅進度卻讓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僅有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可以得知已興建、興建中或規劃之建案，未有尚未規劃之社會住宅預定地之期程，隨著網路世代來臨，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相關資訊彙整，並於統一之網站進行公布，以利民眾隨時查閱及了解社會住宅興辦進度，也讓有需要的人能夠選擇並提早作準備。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 8,61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8 億 5,685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 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81 萬 4 千元及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 萬元，均未見詳述預算使用內容。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 109 年度「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 290 萬 1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該計畫如何調整？是否有續辦必要？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8,55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109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共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惟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之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各分別賸餘 8 億餘、6 億餘及 7 億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多未達八成，顯見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而 109 年度又比 108 年度增加編列 4 億餘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近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至 107 年度各有 4 項、4 項及 5 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及 8 成。108 年度更有 6 項補助執行率低於八成。住宅基金主要任務之一，在於透過各項住宅補貼政策之實施，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 22 億 7,26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計畫實施至今，執行率至 108 年 8 月仍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不見內政部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 22 億 7,268 萬元，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與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待加強。108 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併行，以擴大租屋服務市場量能以及強化計畫執行效益。鑑於 106 年度試辦計畫因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配套措施未建立及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度試辦計畫之執行缺失，俾計畫更為周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

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有鑑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計畫區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並預計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規劃。經查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土地內，高雄地區農民為響應中央政府鼓勵有機農業，在此區域進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然現在卻面臨租借土地在租約到期後被徵收之困境，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要從事有機農業要經過復育且需要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其辛勞需經數年甚至更久才能開始回收成本，然而突如其來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就可能使他們這些年的努力付之一炬。農民依據去年開始實施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應給予租期之保障，卻遭內政部營建署逕自代替主管機關作為法律解釋，該解釋卻是錯誤的，恐使農民權利受損，實屬不當。另營建署在救濟措施也僅告知協助農民以它地或其他辦法作為救濟措施之責任交由其他權責機關。作為執行強制手段的主管機關卻對權利受損農民的聲音未給予重視，恐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

作為促進地區及產業開發的一大示範區卻因未重視權利受損的農民導致抗爭而使其開發進度落後，其利弊得失，內政部營建署應妥善考量。爰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預算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及營建署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共同商討，在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權利救濟或另尋土地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預計如何協助、與其他部會之溝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9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60 萬元，用途係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鑑於我國都市更新實施至今，歷年執行率未有明顯改善，且都市更新之實施案件高度集中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然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至 107 年統計屋齡逾 30 年者超過 127 萬戶，依現行都市更新辦理速度緩不濟急，顯見內政部當前之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內政部至今仍未提出相關有效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預算 2,93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7 萬 7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旅運費」預算 80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延燒，副總統陳建仁亦表示：「新冠肺炎病毒要從世界上消失有其困難度，慢慢會變成像流行性感感冒一樣經常在人群中存在。疫苗研發可能還需要 1 年到 1 年半，在這之前做好檢疫隔離，就能夠爭取到時間，等待藥物及疫苗研製成功。」在疫情不曉得何時才會消退之情況下，為確保生命安全無虞，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所需費用 900 萬元，惟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 11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30 萬元，爰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租金與利息」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5 億 2,8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成立，其目的在加速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案與協助民間自主更新，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之目的。其中，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促進都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立法院於 106 年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老建物更新事項。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營建署核定各地方政府危險老舊更新需求 475 件，然最終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核准件數僅為 236 件，占比 49.68%，實際申請核准數量與各地方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之現況與改善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2,86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或交流多已停開，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費用編列之必要性

有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編列 3,000 萬元。經查，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爰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需求 475 件，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 373 件，其中核准 236 件、審查 95 件、駁回 42 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需求件數比率僅 49.68%，部分縣市如新竹縣（重建需求件數 10 件）、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尚無核准個案。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爰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惟實際申請數量與各縣市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鑑於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工作時常遭遇許多困難阻力，因此，內政部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鬆綁公部門人事及採購制度，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因社會住宅是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應積極介入輔導地方政府解決興建「社會住宅」時遭遇問題：如工程廢流標、勞

工一例一休工時減少、廠商變更設計延宕等等，每半年檢討地方政府遭遇問題及提出輔導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內政部長長期忽略老舊建築物能源浪費問題，歐盟例如德國等國家自 2009 年起已陸續推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原屋主買賣或出租房子時，必須提出房子每年每平方公尺的能源消耗量，讓租客或買主得以掌握房子能源消耗量、未來必須支付電費等資訊，有效控管家中能源支出。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議是否能於國內實施，並擬訂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經開始辦理自閉症家庭與銀髮族家庭結合的「雙老家園」，政府應多加推廣及擴建此類住宅計畫。再者，未來無論家中有身心障礙或者有老人的家庭，都有可能選擇這樣的安置與終老模式，內政部應在居住年限和社福支持系統進駐的租金上，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18.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8 月，國內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老舊建物需求 475 件，卻僅核准 236 件。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核准件數為 0 件，顯見預算執行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請內政部研議提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執行率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營建建設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7,837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應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的民眾，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事業業者承租民間住宅，透過妥善的管理後租予房客，既可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外、另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使政府提供的住宅資源能循環利用，照顧更

多的民眾。此政策自六直轄市 2018 年 1 月試辦實施至 2019 年 9 月以來，核定戶數 9,200 戶中僅成功媒合 5,008 戶，執行率為 54.31%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實際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惟不見營建署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營建建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7,837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對外說明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可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住宅補貼經費分別為 52 億餘元、46 億餘元及 44 億餘元，預決算差異數（預算執行率）各為 8 億餘元（83.09%）、6 億餘元（86.75%）及 7 億餘元（84.07%），近 3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各有 4 項、4 項及 5 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3 年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如 106 年度之花蓮震災利息補貼執行率僅 5.43%，及 107 年度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38.33%，允宜衡酌調整，覈實編列預算。

2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分第 1 開發區（面積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4,094 萬 3 千元）及第 2 開發區（面積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0,645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底已分別投入 205 億 8,466 萬 2 千元及 250 億 6,975 萬 8 千元。淡水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迄今已逾 20 年，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開發情形，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累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309.17 億元及 242.91 億元，未出售面積則各為 19.48 公頃及 6.42 公頃，占可售面積比率分別為 20.87%及 9.46%，惟已進駐人口數僅 3 萬 5 千餘人，較預期規劃目標 30 萬人，仍有甚大差

距，考量淡海新市鎮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尚存契約執行疑義，允宜持續改善並儘速釐清解決工程爭議，俾使工程順利進行，以提高整體開發效益。

22. 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因開發進度落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其內容略以：「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責」，本案是否移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仍未有具體結論，內政部允宜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儘速釐清是否接辦，俾進行後續開發。

23.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 萬元。但該補助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執行率，依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 72.33%、105 年度 38.07%、106 年度 16.11%、107 年度 10.59%、108 年度 9.37%，顯見本案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及欠佳。爰請內政部確實追蹤管考及提出相關提升執行率等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20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4,76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3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高達 6,400 萬元；另本計畫在 108 年度亦編列 6,40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該科目預算首次辦理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 2,923 萬 3,200 元及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共達 1,640 萬 7,500 元。本案屬常態性施政計畫卻以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基金辦理，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此外新住民專屬網站維運經費高達 1,640 萬餘元，惟其點閱率極低，效益不佳。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2 週內提供 107 年度兩項標案書面報告，108 年度兩項標案請於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期中報告後，提供書面報告。另請提供 109 年度同項計畫預計補助移民署執行之計畫、金額及預期達成目標。

2.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4,766 萬 5 千元，其中，近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由 104 年度 1 億 0,909 萬 1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 億 3,73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5.95%，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44.12% 攀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

此外，該基金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卻由 104 年度的 2,750 萬元逐年減至 107 年度的 1,405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48.89%，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11.12% 降至 107 年度的 5.79%。

內政部移民署指出，此調整為衡酌前兩年決算、執行經驗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並考量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然而，台灣相關民間團體多因人力規模、服務素質及執行能量等因素，致申請雖多，獲補助往往較少。

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慎酌相關民間團體為輔導新住民照顧服務重要管道之一，應妥善衡酌計畫需求性及民間團體參與輔導優點，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重新思考補助比例並重問題，給予弱勢民間團體更多

協助，有利政府與民間合作。

3. 鑑於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由 105 年度 1 萬 4,550 人逐年微減至 107 年度 1 萬 4,417 人，與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較上年度提升 2.5%有異，且各地方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人數漸為減少，似具正向之意義。另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於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5 人、904 人及 726 人，亦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較上年度提升 2%有異。各該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係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急難救助服務，受益或服務人數之增減恐不易與該基金相關服務績效有直接積極相關性，內政部應就基金之積極照顧輔導成效檢討調整之。
4. 根據統計數據，在臺的新住民已經達 54 萬多人，人數快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總數一樣，而新住民之子，也有大約 36 萬人，在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臺灣，新住民不只撐起了勞動人力，亦撐起台灣人口結構的主力。

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住民來臺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

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孕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雖與本國籍配偶結婚，仍無法享有健保資源，沒有辦法獲得妥善的防範與治療，嚴重者，恐對母子安全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應有相關配套給予支持。

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在之目的，在於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並維護其基本權益。爰此，為讓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因懷孕引發之

疾病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得以補助，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內，以利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罹患與懷孕相關之疾病接受醫療後，得申請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該經費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時，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難致共識時，請內政部極力溝通協調，以增加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權益，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5. 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迄今，該基金主要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

為照顧懷孕新住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從「菸害防治基金」編列「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使新住民享有與國人同等的產檢次數及項目，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住滿半年才可納入全民健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孕，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就沒有健保給付，此時醫療與健康權恐受影響，內政部移民署雖多次表示照顧新住民權益不變，但施政內容恐為德不卒。

為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內政部應研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針對懷孕生產相關疾病如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等重大疾病給予醫療費用補助。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6. 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的處境多屬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之孩童，從出

生至唸小學前之階段需政府多加友善照顧。以公幼優先入園資格為例，雖各縣市規定不一，但第一順位計有：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及危機家庭幼兒，第二順位計有：園方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乙案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教育獲得協助。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7.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外籍配偶人數至 109 年 1 月底共有 55 萬 8 千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然而，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除了國情、文化、家庭與語言等適應問題外，在日常生活中還會遇到許多法律問題，如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勞動權益、產權與繼承等法規。檢視 108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僅有 4 案補助案與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有關，爰要求該基金之補助需有一定比例作為新住民生活法律宣導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人的法律常識，維護其家庭權益。

8.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管理會由內政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中央政府其他單位等 7 人任中央機關代表、3 位地方政府代表、10 位專家學者代表、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含召集人共計 33 位委員。

查第 3 屆管理會名單中，具新住民背景之委員僅 7 人，不及名單之四分之一，尚不足以將新住民之意見，充分顯現於合議制之管理會討論

當中。雖新住民代表比例已逐屆提高，惟內政部移民署仍宜持續增聘，令最瞭解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迫切所需之見解，如實於管理會中呈現，益使管理會更貼近新住民之民意，同時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之效能。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比例一事，進行研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民國 104 年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拍定基金規模應維持 10 億元，就性質上該基金為特種基金。然成立至今，該基金規模皆未達到 10 億元之水準。而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度甚至未編列預算撥補，導致民間產生政府欲取消該基金之疑慮。又該基金之支出，各年度預算書該基金係定額支出及長期性計畫，查該基金之新住民事務散於各級政府機關，該基金之補助使用高達九成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為穩定該基金及推展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定期依基金水準撥補經費至維持該基金年度期初 10 億元之規模。

10.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自其前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伊始，至 105 年更為現名迄今，皆為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以及救助新住民所需之根本財源，目前業務包括政令宣導、推廣多元文化發展、輔導新住民納入社會安全網絡、子女托育、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相關培力與產業計畫等，可謂我國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

根據行政院 104 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國庫每年撥補，維持 10 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108 年度基金預算時，卻未遵循行政院之決議，僅回填 121 萬 4 千元，致使基金規模大幅縮水，引起民間團體及新住民之恐慌，並使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決心產生疑慮。查經民間團體及國民黨立委極力爭取，移民署於 109 年度之基金預算編列，始回歸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撥補

5 億 0,203 萬 3 千元，以期填滿新住民發展基金 10 億元之規模。惟部分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仍對 110 年度之基金編列抱有擔憂，深恐政府若漠視新住民權益，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編列將逐漸歸零。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 110 年度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是否將遵循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維持每年度 10 億元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基本立場。

11.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期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爰建請內政部應持續撥補預算，使基金餘額維持 10 億元之基金水準。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三立電視臺製作的「我們一家人」節目，藉由挖掘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全面揭開了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讓國人從這群「新家人」身上，看見世界力走進來，新住民又是如何拚向國際，立意良善，效果也非常好。也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將其有關新住民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能夠幫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各項措施，上傳到「我們一家人+」網站（<http://setwearefamily.setn.com/>）方便新住民朋友更容易得到需要的訊息。
13. 內政部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計有：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其中，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主要服務項目為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許多新住民亦多利用此專

線進行諮詢服務，惟其外國語諮詢專業度均有所不足，常回答錯誤訊息，以致無法回應新住民之問題。再者，該熱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比 1955 專線（勞動部）、1922 專線（衛生福利部）簡短好記。

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需求，應檢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強化外國語系之專線人才及諮詢專業度。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8,468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8,38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人次，由 104 年度 2,490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 2,788 人次，4 年增加 298 人次，增幅 11.97%。然，其中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從 104 年度的 64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的 102 人次，增加 38 人次，增幅 59.38%。104 至 108 年度 8 月底替代役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者共 365 人次，其中蒐集資料 363 人次，占比 99.45%，參加會議 2 人次，占比 0.55%。

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或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然根據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遴派

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由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本質仍屬兵役，若用人機構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行工作之實，有不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目的之疑，宜應檢討相關役男出境管理情形，評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陸的適當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我國自 97 年起實施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制度以來，已有效達成運用兵役制度為國內企業與優秀青年人才媒合之目標；迄今為止已有 4 萬多人在 1,500 個用人單位服役，為企業創造龐大產值，更有許多青年優秀人才在服役結束後留在這些企業任職。

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就其法制，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故內政部役政主管機關自有依法督導、考核之責任，非僅為一媒合性質之機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第 55 條之 3 即詳盡規範主管機關之督考責任；換言之，用人單位除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保障替代役男，主管機關亦應主動積極監督用人單位。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自 102 至 107 年，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有關轉調作業之諮詢即有 3 千多件，排名第三原因；然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訪查每年次數則在 20 至 68 次間，不定期訪查更僅有最多 3 次，甚至 103、104 年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是否能有效保障替代役男權益，不無疑問。尤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綁定 3 年期間，役男是否適應公司文化、職場環境是否有管理不當之現象，皆須主管機關著力督導了解；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雖內政部役政署進行相關督考心輔均符合法規，然仍應加強相關輔導機制。

爰此，內政部作為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督

考輔導機制，並儘速提出相關精進作為，保障役男之權益。

3. 研發替代役設置宗旨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等願景，近年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赴中國人次逐年增加，且逾 30 日返國役男亦增加，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大專役男對於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興趣缺缺，原因除了服役時間長，也怕被廠商當做廉價勞力，所以更需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才能主動發掘役男遇到的難題，並加以解決。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不定期實地訪查業務最多為 107 年度的 3 次，且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這樣的頻率，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建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將實地訪查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 729 萬 7 千元，108 年度執行率僅 77.54%，615 萬 5 千元，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報名總人數僅 3,258 人，甚至低於該年度績效目標預計錄取之 4,000 人；而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報名並經完成資格審查及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者僅 897 人，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考量其去（108）年度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24 萬 6 千元已較前（107）年度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為多，宣導成效卻未盡理想，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7. 「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獲錄取人數為 2,608 人，低於年度績效目標預計之 4,000 人；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僅錄取 420 人，錄取人數逐年下降。考量錄取人數逐年下降，成效未盡理想，相關業務之代辦或外包之費用之辦理與支用情形應予以檢討，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9 年度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共編列 4 億 4,2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42 萬元。然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載執行率 107 年度為 65.54%、108 年度為 66.69%，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為有效促使役男人力資源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及適才適所、發揮所長，然據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108 年度決算書所載，其執行率從 107 年度 90.64% 降至 108 年度 77.54%。綜上顯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亟須加強預算執行率；且 107 年度以役男錄用率 74.5% 為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當年度執行後錄用率為 80%，108 年度以役男錄用率 75% 為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當年度執行後錄用率卻降至 68.5%。為督促其檢討原因，建請內政部提出詳細改善報告及相關未來規劃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1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3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5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739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54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4,285 萬 5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701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4,54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因應氣候變遷，為確保我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利用更為明確，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同月 30 日公告實施），重新檢視並規劃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四種地區，以達成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係為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之用。而國土計畫法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條文，免除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所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已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核定。但因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計畫應辦理項目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全國各縣市發展各異，又有不同的背景與課題，內政部如何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地權利限制之時，有確切落實公民參與審議程序。內政部為國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實踐審議式民主之精神，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 6,956 萬元預算之百分之十，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修法後完整計畫、訂定公民參與計畫以及相關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02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064 萬元，係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

惟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歷年執行全國國土計畫資料觀之，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執行率皆不盡理想。按全國國土計畫法，地方國土計畫應於該法實施後兩年內公告實施，然由於各直轄市、縣（市）之進度不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距離第二階段法定期限截止日期不到 2 個月，報部完成比率僅 33%，甚有於前 1 個月才將計畫報部，為此立法院修法將全國各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審議期限延長 1 年，較複雜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限則延長 2 年。在執行率不佳情況下，該科目較 2019 年度竟增加編列 2,264 萬元，中央政府恐有未盡督促，落實執行預算之虞，全國國土計畫牽涉民眾權益甚大，現既已修法

展延，避免無法如期之狀況再度發生。綜上，爰凍結該科目預算百分之十，俟內政部 3 個月內就國土計畫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對外說明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我國國土違法利用問題相當嚴重，內政部已建立成熟之國土測繪系統，可快速掌握國土違法利用情形，若搭配民眾檢舉制度，可稍微遏止國土違法利用之亂象。

鑑於國土違法利用開發，時而會向金融單位融資貸款，違反赤道原則、責任投資等原則，而且以過去案例，部分不良廠商造成環境破壞之後，遺留鉅額的環境回復成本，以高雄旗山農地煉鋼爐渣汙染為例，清除費用可能高達 89 億臺幣，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內政部應建立主動揭露國土違法利用之資料，提供金融單位作為融資之參考，以金融工具杜絕國土違法利用行為。

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鑑於國土違規利用數量繁多，以農地違章工廠為例，政府多次宣示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但仍有至少超過 500 家違章工廠無視於法規違法設立。目前國土違規利用時常伴隨違章工廠、廢棄物違法棄置等環境問題，鑒於環境犯罪之中，吹哨者制度有顯著的成果，內政部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工作，應建立明確檢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人檢舉國土違規利用。爰要求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立檢舉國土違法利用之獎勵制度，並且積極針對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進行裁罰，以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入，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工作。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0,46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42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4,9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之逾放比率高達 13.15%。隨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金額增加，允宜加強控制逾期放款比率，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微笑貸繳款情形及輔導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溫泉為原住民族重要資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補助多項溫泉地區開發計畫，但部分計畫因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致近年來補助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執行率偏低，105 年度 53.59%、106 年度 48.17%、107 年度 7.4%。109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 4,225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而 108 年度預算數 4,225 萬元，截至 8 月底均尚未核定，預算執行恐不如預期，109 年度續編之預算能否執行容有待斟酌。綜上所述，建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地方政府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依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列預算，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54 億 2,695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43 億 4,467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9,0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1,000 萬元）。

(2)生產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其他業務外費用」100 萬元。

(3)醫療事業—「醫療成本」5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5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100 萬元、「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其他出租成本」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100 萬元。

(5)副供事業—「勞務成本」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2 億 4,367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8,227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1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8,32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3,44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主要提供國軍、榮民（眷）、後備軍人、學校與社會各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展覽場所。惟近年，該中心獲租借次數不斷減少，場地閒置日愈嚴重。為避免資源浪費、改善閒置狀況，爰促請國防部擬定方案，目標提升國軍文藝中心使用率，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利追蹤成效。
2.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9 年度醫療事業編列國外旅費 1,16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29 萬 8 千元增列 439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醫療事業於 105 至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該 3 年度原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有 18 項、20 項及 20 項，但按照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7 項、13 項及 4 項，未依計畫執行計畫項數為 11 項、7 項及 16 項，未執行計畫數占比達 61.11%、35%及 80%，未執行計畫數占比偏高。顯示醫療事業所編列之國外旅費是否確依撙節原則編列，恐有待商榷，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收入」項下「業務收入」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中「其他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6,939 萬 3 千元，其中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1,130 萬元。據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現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等 3 個活動場地，近年閒置狀況日趨嚴重，福利及文教事業應就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妥擬對策，增加基金收入。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年度預算編列1億0,140萬7千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高達2,612萬餘元，除了未明確說明該項目用途外，且金額重大，國防部應配合國家財政需要，費用應予精簡，同時預算項目於編列時，應明確註明為何大幅增列預算，國防部應針對此等情形進行修正，並於下一年度預算編列時，予以改正。

5. 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4年施行以來，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及所屬各生產工廠自105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符合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已初具成效，請軍備局持續管制推動。另外，對於單位從事特殊作業之員工，除落實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外，並請持恆推動人員於事前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積極防範職業災害案件肇生。
6. 為保護國軍戰鬥部隊人員健康，並維持該等人員之身體機能於最佳狀態，國防部軍醫局本應針對國軍戰鬥部隊各項戰鬥、訓練所造成之傷害及疾病進行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以利擬定相關防護措施。惟查目前軍醫局對於前述之業務執行仍有諸多不足之處，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859萬1千元。因副供事業105至109年度就食品安全查驗相關機制執行率偏低，國防部應調整訪廠稽查作業之執行率，以讓預算能有效運用，國防部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軍備局109年度經理品生產項目計有「M1 美式鋼盔檢整」、「高性能模組化防護頭盔」及「CV 105 戰鬥背心」等30項，金額7億1,520萬2千

元，110 年度經理品生產項目計有「多功能戰鬥腰帶」、「步槍彈匣袋」及「偽裝頭套」等 45 項，金額 4 億 3,134 萬元，爰請國防部參考物價水準、市場行情等因素，並針對委製生產項目及成本結構，精進裝備品質及提升妥善率。

9. 衛生福利部推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期待建構醫療機構資訊整合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但同屬公立醫院之國防部軍醫局所屬醫院長年來主要使用的資訊系統卻老舊不堪，甚至未全面提供資訊服務系統整合。目前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9 年截止，然而國軍醫院恐仍未達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目標，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已經將醫療資訊從機構擴及到社區及個人，但身為公立醫院之醫療機構系統卻是又老又弱，嚴重不利提升我國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整合之普遍及應用。國防部應針對軍醫局、三軍總醫院及分院所有資訊系統，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8,545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7 億 3,11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 億 4,569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其設立宗旨包含照顧志願役現役軍人的住宅需求

，然現行眷改基地零星餘戶標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作業中，將價售坪型大小依照官兵的階級來劃定，除 12 坪型，其餘的坪型原則上不得跨編階申請價購。其中最多人申請的 30 坪型（含）以上約占了實際申請完成件數的 58%，代表坪型較符合大多人的居住需求，但作業要點規定標售對象限定校官級以上的軍官才可申請，導致家眷人口數較多的基層官兵，無法透過此措施滿足其居住需求，爰請國防部修正坪型申請的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並以實際需求為主要考量，重視官兵的住宅需求，真正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71 億 5,878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2 億 2,396 萬元，減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2,19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9 億 3,482 萬 6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9 億 3,68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提升土地活化處分成效，對於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中，地處偏遠、價值不高、不易活化之土地，應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考量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農民或非政府組織（NGO）等機構運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降低基金維管費用支出。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31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5 億 7,296 萬 1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6 萬 2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286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2,017 萬 4 千元，增列 9 萬 2 千元，改列為 9 億 2,02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07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書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該基金預計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包括以股權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公司轉投資之 5 家事業）投資淨額為 44 億 3,219 萬 5 千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0 億 5,323 萬 3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3.76%。又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之 108 年度截至 10 月 1 日之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單，計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有關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派仍以安置基金所屬中、高階人員為主，恐不易落實專業監督，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之營運績效、對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尚有改善空間，經查：行政院曾於 107 年底宣布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

制行動方案」，以全力改善空氣品質，其中包括鍋爐汰換。基此，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間發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優先推動鄰近天然氣減壓站或管線，使用煤或重油之 2,090 座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在 107 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期間，該基金轉投資之 15 家公用燃氣事業在經營區域內推廣廠商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之鍋爐合計數 686 座，占前揭 2,090 座鍋爐數之 32.82%，僅達三成左右。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用燃氣事業在我國天然氣市場逾六成市占率之情況下，顯然尚有推廣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宜強化該等事業之高階主管配合政府政策及考核任免機制，俾落實轉投資之本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55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下稱職訓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1,960 萬 2 千元，其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委辦訓練分別編列所需經費 4,668 萬 3 千元、2,607 萬 5 千元。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透過職訓中心自辦、委辦退除役官兵職訓，惟參訓人數略呈下滑情形。經查：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自辦、委辦課程參訓人員統計，105 至 107 年度期間，自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 1,588 至 1,801 人，委辦訓練參訓人數介於 1,224 至 1,748 人，自 106 年度起，自辦訓練參訓人數已高於委辦訓練參訓人數，整體參訓人數自 3,435 人減少至 3,031 人，略呈下滑趨勢。進一步觀察參訓人員身分類別可發現，除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參訓人數呈現穩定上升外，其餘各類人員參訓人數概呈滑落情形。進一步檢視近年該等班隊訓練

內容，仍多屬客運專業培訓班，亦即以培訓大客車駕駛為主，允宜積極與其他行業類別之優質業者合作辦理培訓課程，提升課程之多元性，俾能吸引更多具潛在受訓需求學員之目光。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5 億 0,14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之 108 年截至 10 月 1 日之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單，計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會派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遴選派任，亦即轉投資事業之會派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選資格仍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人員或現任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首長為主。又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負責對高階主管進行審核之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 10 人，6 人由本會指派人員兼任，4 人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平日公務繁忙，欲兼顧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恐分身乏術，且就經營實務較乏經驗，恐影響經營績效，而具監督之責的小組 11 人中就有 7 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人，恐不利實質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行政院曾於 107 年底宣布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以全力改善空氣品質，其中包括鍋爐汰換，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5 家公用燃氣事業，在其所處市場皆具有寡占地位，因此國軍退除

役官兵安置基金於行政院打擊空污政策中，扮演相當關鍵之角色。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在 107 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期間，該基金轉投資之 15 家公用燃氣事業在經營區域內推廣廠商工業鍋爐改用天然氣之鍋爐合計數 686 座，惟各天然氣公司所執行之換爐鍋數相差極大，最高為 160 座，最低為 2 座，有 4 家為個位數，顯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且這 686 座分別為那些廠商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未揭露，恐有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供詳細資料，研擬完整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清境、福壽山三高山農場，依國際間綠色旅遊趨勢，應發展以對環境衝擊最少的旅遊型態，秉持「節能減碳」的精神，享受「生態人文」的遊程體驗。武陵及福壽山農場現已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清境農場應儘快配合辦理。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陸續推動各行業之環保標章制度，其中包含服務業、旅館業等，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高山農場山林旅遊資源豐富，近年轉型發展生態旅遊，福壽山農場業於 108 年 9 月取得環保旅館銀級標章，其他農場亦應加強軟硬體諸多方面改善，並以申請更高等級標章為目標，為生態保育共盡一份心力。
6. 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派 2 位同仁至新加坡參加「2019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報告顯示，參展中同仁發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無專為國外旅展用的推廣摺頁或推廣手冊，且由福壽山農場主政籌拍中的三高農場推廣影片也無法解答當地消費者的問題，在旅展中試播其影片效果亦不佳。而先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至廈門參加 2018 年第 14 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觀光推廣活動時，亦發生民眾於現場未能取得整合性資訊的情形。綜上，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出國參展之事前準備

有待加強，對此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了輔導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繼續貢獻國家及迅速與社會接軌，因此特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網站上，設立協助退除役官兵的就業服務。但經詳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官網上，關於公開企業職缺資訊的部分，全台縣市均無統一格式，還有部分縣市竟近半年未更新企業職缺資訊。為了能夠更有效率地協助我國退除役官兵於離營後，迅速進入社會工作，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夠針對企業職缺資訊之格式統一及即時更新作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投資報酬率虧損，107 年度稅後虧損 2.46 億元，經查 107 年度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承包之桃園機場施工工地因未按施工圖說施作、未設置邊坡保護擋土牆，導致重大工安意外發生，3 位勞工活埋死亡後，工地遭勒令停工。108 年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仍持續違反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且違法項次仍包含施工圖說與現場不符、施工架之壁連桿與構造物未妥實連接、露天開挖邊坡保護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108 年截至 11 月初已有 8 次勞動職安檢查違法紀錄。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違法之樣態已是工安問題黑名單，乃事業經營未爆彈，據此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高階主管之安置基金轉投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概況管理監督能力不甚良好，允宜強化該等事業之高階主管考核任免機制，俾落實轉投資之本旨。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建榮民文化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辦理「榮民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預算金額 2,218 萬 5,000 元，3 月 16 日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部分預算尚未通過」為由，此案「不予開標」。3 月 18 日，改以「榮民

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案」招標，預算金額 100 萬元。然而，不論標案為何，皆未編列於 109 年預算中，且基金預算亦尚未三讀通過，而「榮民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案」已於 5 月 6 日決標，一切程序是否合法，不無疑義。為避免行政機關濫用預算，致預算編列實際支用未能合致，淪為單位小金庫，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營運計畫中，關於職業訓練部分，105 至 108 年度增加職業訓練補助，申請人數逐年上升，因其補助申請條件須於訓後 4 個月內就業，故其就業率為百分之百，105 至 108 年因其項目就業人數從 238 人成長至 1,757 人，明顯達到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良好成效，然職訓中心自辦及委辦訓練之成效，則不如預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減少職訓中心內部之職訓，著重於推廣退除役官兵接受外部職業訓練，依據個人興趣、地緣等選擇欲學習的專長，提升就業動力，協助退除役官兵融入社會並維持生計，落實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職訓中心自辦、委外訓練及職業訓練補助業務成效之書面報告。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其目的在於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等，尤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復員且穩定維持生計為主要業務，近年追求就業人數的量，已有不錯的成效，然而職務工作的內容品質卻沒有跟著提升，根據 106 及 107 年退除役官兵實際受獎勵廠商的職務統計顯示，退除役官兵投入大廈管理員、物業管理、運輸服務及保全業等支援性服務，約占 6 至 8 成，亦即至少每年一半以上的退除役官兵從事門檻較低且不需要技術層面的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並提升退除役官兵的專業性，與時俱進，以符合實際職場上的需求，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

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41 億 1,2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21 億 6,404 萬 4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1 億 5,404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 億 4,856 萬 2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5,85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2,48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6,367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查各地區榮民總醫院多將安寧病房及住院病房設置於高樓層，然發生緊急災害時病患及人員可能有疏散不便的風險，各院應研擬完整的逃生疏散方針，確保病患及高齡患者能順利避難。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529 億 9,9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1,622 萬 2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為 1,610 萬 8 千元，繼續計畫則為 17 億 0,011 萬 4 千元。經查：(1)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原計畫總經費 25 億 5,039 萬 4 千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期程延長至 110 年 7 月，因期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總經費復增加

為 27 億 4,219 萬 5 千元，共增加 1 億 9,180 萬 1 千元，增幅 7.52%。(2)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原計畫總經費 8 億 5,510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8 日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 111 年 8 月，總經費亦提高 3 億 5,549 萬元，增加為 12 億 1,05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41.57%。(3)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計畫：原計畫總經費 1 億 5,047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該工程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以減項發包方式辦理，遲至 108 年 3 月底始完工，然未辦理計畫修正。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院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有修正，除購建成本調增外，亦多未能如期完工。該基金所屬各醫院往後如有辦理興建工程，允宜參照歷次辦理經驗，並加強先期規劃，俾確保興建計畫得以如期推動。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9 億 2,40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期有效管制轄下各榮民醫院之業務執行，乃擬定規劃整合 12 所榮民醫院資訊系統，然經查雖已訂定「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綱要」，依該綱要規定交由臺中榮民總醫院統籌會報後實施；然 12 所榮民醫院分院資訊導入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計畫，各年度執行率皆未及八成，預算進度 108 年 9 月預算執行率僅 77%，經查係因 12 所分院資訊人力招募困難，專案人力無法及時到位所致，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53 億 7,985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用」及「專業

服務費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專技人員酬金各 76 萬元及 910 萬 4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2,346 萬 8 千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民總醫院療資訊系統計畫」。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然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經查：因近程工作執行過程遇 12 所分院資訊人力招補困難，及各分院導入現行醫療資訊系統已逾 16 年，經過多年人事更迭後，許多編碼設立規則與用意皆不可考等原因，致近程計畫時程依序往後推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於原計畫總期程及總經費不變條件下，進行部分執行細節調整，將修正計畫於 108 年 5 月 6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然因該修正計畫所需各年度經費未隨同工作內容之調整修正，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19 日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修正後之工作時程說明核心業務系統、非核心業務系統及各年度經費配置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轉臺中榮民總醫院配合修正，惟截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止，臺中榮民總醫院仍未回復經費修正內容。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因近程各階段工作進度多有所推延，致需調整計畫各執行項目內容，允宜儘速同步修正各年度經費需求，俾妥適配置所需資源。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中「資訊系統計畫」預算編列 2,34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以推動老人健康照護業務，然近年來一般護理之家業務賸餘逐年減少，且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及新竹分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年年皆有業務短絀，應研謀改善之道，

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院 100 至 108 年度共辦理 10 項醫療大樓之興建計畫，其中除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等 3 項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有期程延宕或增加總經費之情事外，餘 7 項興建計畫均因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及計畫總經費大幅調增，於執行期間陸續辦理計畫修正，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中「服務費用」竟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列 13 億 1,245 萬 2 千元，惟查榮民總醫院預算持續提升，服務量能卻未能成等比例提升，108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時，亦有提到相關醫療研發有南北失衡情事亟需改進，為撙節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
8. 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展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期待建構醫療機構資訊整合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但同屬公立醫院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長年來主要使用的資訊系統卻老舊且未能加速更新，甚至未全面提供資訊服務系統升級。目前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9 年截止，然而退輔會所屬醫院恐仍未達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目標，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已經將醫療資訊從機構擴及到社區及個人，但身為公立醫院之醫療機構系統卻未能與時俱進，嚴重不利提升我國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整合之普遍及應用。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3 家榮民總醫院及分院所有資訊系統之改善報告。
9.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9 年度醫療成本 266 億 4,183 萬元，其中商品

及醫療用品總計 115 億 8,945 萬 6 千元，占醫療成本比例為 43.5%，僅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其醫療成本為 213 億 8,189 萬 3 千元，商品及醫療用品為 105 億 8,892 萬 1 千元，占比為 49.52%。即扣除分院後，醫療用品占成本比例顯著上升，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成本控管有待加強。為管控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品改善計畫。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9 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1 億 1,696 萬 7 千元。然若扣除補捐助收入 18 億 6,859 萬 7 千元後，即出現短絀，且此一狀況為常年發生，也因此為私人醫院機構抱怨處於不公平競爭。為達成財政自主，提升經營績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收入及成本改善報告。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5 億 0,095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2,46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6 億 7,6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12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6 項：

1.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各項投資」編列 226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服務費」編列 14 億 4,658 萬 2 千元，凍結 2%，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之「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編列 2 億 8,550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台杉公司為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成立，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8 億元，占該公司持股比率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

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10 億元，惟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表中卻皆未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加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卻未敘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新增投資金額；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官方網站網頁，對於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等資訊皆未更新，所列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料僅至 107 年 12 月，並無未來募集基金之相關資訊，實有未當。綜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將台杉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資訊清楚公布於官方網站網頁，俾利國會預算審查及監督，更增進人民監督與瞭解。

5.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中明列其「各項投資」預算合計 226 億元；經查，該基金 107 年度「各項投資」編列 192 餘億元預算，但決算數 62 餘億元，執行率僅 32%，另查該基金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也僅達 18%；審計部近年亦連續數年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提升營運績效，顯見該基金之各項投資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實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重新檢討改善各項事業之投資效益，逐一審酌找出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適時按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俾提升基金投資效益並維護投資權益。
6.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惟自 108 年度起，卻於預算書表中皆未清楚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預計投資額，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本是立意良善，但問題是，在「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增資的公司卻陸續皆

發生弊案，難怪屢遭媒體及外界質疑投資不當。職是之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應持續加強推動投資業務外，更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外，並更應強化「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之監督機制及適時公開相關投資資訊，以杜絕外界批評及質疑，俾利達成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就業之目標。

7. 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宜蘭縣蘇澳區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並於 107 年 9 月函請鄉鎮區公所啟動地方創生作業，希 108 年第 1 季即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該計畫以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台灣」目標。惟已提報計畫中，僅包括 31 處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103 處鄉鎮市區未提報，且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等縣市之優先推動地區迄未提出計畫，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原規劃推動時程未合，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派遣輔導團隊至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鄉鎮輔助計畫發想、撰寫之援助，並於 2 週內提供可行性評估，以確實造就地方創生，避免人口外移情勢惡化。
8.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號稱國家級投資公司，且募集完成水牛一號基金與水牛二號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投資 18 億 5,000 萬元，惟預算書內不見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與績效，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每季將水牛一號基金與水牛二號基金績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
9.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地方創生視為翻轉偏鄉的重要政策，並於 108 年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預計執行三年，透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帶動，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惟至今僅有一個輔導成功案例實屬可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媒合與宣導，進而使地方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打造每一縣市至少一個地方創生產業，吸引青年返鄉。

10. 有關雲林毛巾產業未來發展方向與再轉型所需人才、資金、行銷等通盤規劃，如(1)在 MIT 標章外，如何建立毛巾產品分級制度以利消費者辨識產品優劣；(2)協助雲林毛巾業者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增加電商通路與拓展國外貿易市場；(3)面對進口低成本毛巾製品衝擊，聯合各毛巾廠打造出口高質國家隊；(4)協助取得資金與設備升級（例如改為自動化產線）；(5)規劃推動整合毛巾上下游鏈產業專區等。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善議，評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進場可能與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與政府推動政策方向未能契合，例如近年皆未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且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俾利政策之順利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未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而「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亦無列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新增投資金額；另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頁所列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料僅至 107 年 12 月，即未再更新，並無未來募集基金之相關資訊。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立即辦理改善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如藥○醫藥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GOORO 及國○生物科技公司連續 3 年虧損逾 5 億元，及如○公司與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07 年度虧損較 106 年度加劇且虧損超過 15 億元；另陽○海運公司 107 年度由盈轉虧且虧損高達 63 億餘元，經營情形嚴重惡化。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以改善營運狀況，並適時依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國光生技公司已連續 8 年虧損，國光生技 2019 年累計前 3 季營收 6.72 億元，年增 61.7%；毛利率 8.52%，較 2018 年同期轉盈；營利率—41.31%，虧損較 2018 年同期收斂；但稅後虧損仍有 2.58 億元，每股虧損仍有 0.88 元，顯見國光生技公司生產能量及管理均有欠缺，亟待改進。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國光生技公司之營運狀況，或檢討能否達成原投資目的，並掌握有利時機執行，以維護投資權益以及國人健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於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僅 3 年，惟迄 8 月底止尚無申辦案件，允宜參酌社發投資要點無投資案件之問題癥結，並加速推動，俾利投資業務順利推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淨額占整體投資近 7 成，為加強對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該基金透過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持續惡化，該基金卻認可股權代表已善盡其責，凸顯公股代表之考核評價與直接投資經營現況有落差，允宜檢討考核機制妥適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鑑於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92 億 1,000 萬元，決算數 62 億 3,12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2.44%，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7 年度決算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 6 千元相較，投資減少 43 億 2,574 萬 5 千元，減幅約 40.98%，執行績效實有待提升。另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20 億 8,640 萬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13 億元之 18.46%，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惟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一再將贖餘解繳國庫，至 108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6,849.95 億元，不僅與基金設置目標未合，且影響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該基金 109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期末現金餘額預計僅餘 19 億 0,378 萬元，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刻正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均需鉅額資金投入，加上一般貸款業務計畫近年屢屢超支，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允宜將贖餘留存基金，俾供推展業務所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情形於 2 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投資僅 2.05 億元，占預算數 6.83%；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3.37%、39.88%，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占預算數僅 3%，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106 年度無執行數，107 年度執行率 44.07%，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占預算數 10.2%，均屬偏低；綜上，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產業投資情形偏離政府的 5+2 產業政策方向，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方向加強辦理。

20.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該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限最高可達 40%，執行期間 3 年。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期優化工具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發展環境及經營體質，緩解如地方就業、弱勢關懷、生態環保等社會問題，受理期間 3 年，其性質、期程與目前推動之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投資相似，惟該要點截至受理期滿，並無投資案件。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儘速與尚欠積極性之地方政府做輔導與協調，並審酌釐清問題癥結，作為目前投資業務推展之借鏡，加速推動辦理。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惟仍有尚欠積極性之地方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做輔導與協調問題癥結，並加速推動，俾利業務順利推展，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報行政院同意，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台杉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列出對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8 億元，持股比例 34.41%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投資金額 10 億元。查預算書未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亦未列出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投資資訊：報載台杉公司下一個募集資金可能鎖定綠電或新農業，又表示將募集第 2 檔生技基金，最快可能於 109 年中成立，規模至少 120 億元；惟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未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而「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亦無列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新增投資金額；另 108 年 10 月 28 日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頁，所列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料僅至 107 年 12 月，即未再更新，也無未來募集基金之相關資訊。綜上，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未敘明預計投資金額、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頁對於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訊未適時更新，允宜改善，俾利預算審查及增進民眾監督與瞭解，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153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8 年度預算案規劃投資 155 億元（含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30 億元、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30 億元、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35 億元、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30 億元）相較減少 2 億元，約 1.29%。查逾半直接投資事業 107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直接投資 51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額 4,609 億 3,910 萬 9 千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保○鍊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26 家，除 107 年度甫投資即虧損之聯合○○能源公司、台灣國際○○公司、水牛二號基金、三○公司等 4 家公司外，與 106 年度營運情形相較，虧損加劇者 10 家、由盈轉虧者 5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7 家，虧損原因包括新藥

仍處研發階段、研發與推銷費用高及營收衰退、海運市場供過於求惟船用燃料均價大幅攀升、造船業產能過剩，船價偏低及工程進度落後、汽車市場銷量下降致營收下降、花卉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崩跌、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單位成本偏高等。又審計部連續數年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尚待提升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100 至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且部分事業因連年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惟未辦理，允宜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2)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投資○○大地（股）公司以提升花蓮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惟該公司近年營收呈下滑趨勢，帳列閒置土地占比高，利息負擔沉重，允宜加強督促該公司調整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績效，並審慎研議持股策略。部分直接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經營情形嚴重惡化，允宜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狀況：該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如藥○醫藥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GO○RO 及國○生物科技公司連續 3 年虧損逾 5 億元，及如○公司與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07 年度虧損較 106 年度加劇且虧損超過 15 億元；另陽○海運公司 107 年度由盈轉虧且虧損高達 63 億餘元，經營情形嚴重惡化。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以改善營運狀況，並適時依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以建立核心產業體系，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及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

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全方位整合功能，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提升臺灣技術水準，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 5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17%。另查，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7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 7 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 1 期至第 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 年 3 月續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該基金 107 年度委託兆豐商銀管理創業投資計畫共投資 75 家創業投資事業，信託財產總計 96 億 9,291 萬 9 千元，委託手續費 6,538 萬 9 千元。另部分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技術移轉數量有待提升：檢視信託投資 75 家創業投資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28 家，尚在營運中 47 家，其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0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計 7 家，合共 17 家，占比 36.17%，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1%至負 4.17% 間，營運績效有待改善。另該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功能之一係透過國外投資，引進先進國家之技術至國內生根，惟檢視辦理情形，迄 107 年底僅 Giza Venture Funds IV 辦理技術移轉 5 件、bhp No.2 Investment L.P. 2 件、Giza Venture Funds V 5 件、H&QAP GCGF, L.P. 1 件，4 家創投事業僅合計移轉 13 件，數量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持續推動。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截至 107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3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數量不多，與原預期引進先進國家之技術至國內生根，提升臺灣技術水準之目標仍有差距，允宜持續檢討

改善，以兼顧基金權益之維護及投資目的之達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解繳公庫 123 億元，經執行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31 億 4,750 萬 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以投融資收入支應扶植產業任務，惟多年來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賸餘繳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惟該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自 68 至 107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457.92 億元，留存基金之現金逐年遞減。查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繳庫數 123 億元，為自 94 年度以來最高，期末現金餘額僅 25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原編列釋股預算並將賸餘 255 億元及 115 億元繳庫，按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期末未分配賸餘僅餘 166 億 7,178 萬元，現金餘額亦僅 24 億 5,062 萬 9 千元，若非立法院決議原則不出售持股，釋股計畫未執行且未繳庫，後續業務推展恐受嚴重影響；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又分別解繳國庫 12 億元及 20 億元，惟未編列預算；108 年度預算已編列解繳國庫數 50 億元，109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僅 146 億 7,627 萬 5 千元，卻再度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且為自 94 年度以來最高，期末現金餘額預計僅餘 25 億 4,628 萬元，恐嚴重影響未來基金推展各項投資與貸款業務、扶植新興產業之能量。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惟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一再將賸餘解繳國庫，68 至 107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457.92 億元，該基金 108 年度已編列解繳國庫數 50 億元，109 年度再度編列解繳國庫數 123 億元，且係自 94 年度以來最高，至 109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餘 25 億餘元。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108 年度又因應中美貿易戰，陸續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及根留臺灣專案貸款等，均需相當資金支持與挹注，應審酌資金需求妥適編列繳庫數額，俾供業務推展所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土地 1,567 萬元及房屋及建築 123 萬元，說明係因應未來組織及人力調整需要，有償撥用緊鄰辦公廳舍之財政部賦稅署空間土地及建物。經查，109 年度預算書未敘明組織及人力調整相關資訊，亦未揭露撥用土地面積與辦公房舍每人使用面積等資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擴充明細表」雖提及因應未來組織及人力調整需要，有償撥用緊鄰辦公廳舍之財政部賦稅署空間土地及建物外，惟對於組織及人力調整之緣由、調動情形及時程規劃等未加說明，且對撥用土地及建物面積、每人使用面積等亦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予以揭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能提供組織調整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致無法評估撥用土地建物合理性；該基金若確有組織及人力調整規劃，允宜先循組織及人力調整程序報經核准後，評估目前現有房地、辦公房舍之使用狀況與人力配置，再依預計調整時程覈實編列預算購置土地建物為妥。綜上，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有償撥用財政部賦稅署空間土地及建物經費，惟預算書未敘明組織與人力調整資訊，亦未能提供規劃內容及人力配置等資料，致難以評估撥用合理性；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曾於 100、103 及 104 年度編列興建辦公廳舍經費，因不當使用基金資源經立法院決議刪除，109 年度編列土地、建物經費又未說明原由及細節。為使基金資源妥適運用，允宜俟基金組織與

人力調整等規劃經核准後，詳實評估房舍使用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審酌確有撥用必要性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未敘明預計投資金額、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官方網頁對於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訊並無定時更新，對於管理費收取標準及每年管理費、被投資公司名稱、投資金額、持股比例等投資資訊也無詳細說明，為確保基金經理人善盡管理責任，應按季提出說明並於網頁公告，以利預算審查及增進公民監督。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累計已核准投資 12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約 46 億元，執行情況未如預期，且部分投資案件發生財務困難或裁員減薪，致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又相較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案均有說明預計投資額，108 及 109 年度預算案卻未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預計投資額。是此，該基金除應持續加強推動投資業務外，更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並具發展潛力之公司，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公開投資資訊，加強社會溝通，降低輿論爭議，達成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就業之基金設立目的。
28.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153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2 億元，約 1.29%。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底直接投資 51 家民營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公司，107 年度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近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提升營運績效，並指出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卻未辦理等情，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依據該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定期追蹤檢討具體投資效益並適時

辦理釋股作業，避免重複投資或無效益投資，以督促檢討投資事業，維護基金應有投資權益、發揮基金投資政策效能。

29.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 5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17%。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於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原本預期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僅三年，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無任何申辦案件，顯見該計畫申辦之具體條件、申辦資格、宣導推廣或相關配套措施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計畫推動瓶頸，強化地方溝通宣導，以釐清問題癥結，儘速調整計畫推動實施相關辦法，俾利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順利推展。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其中「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惟迄今僅一家業者洽談申請。有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 3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業者申請意願偏低之原因，進而調整要點並加強辦理，以有效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業者申請率偏低及相關機制檢討」之書面報告。
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惟截至 107 年底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3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數量不多，與原預期引進先進國家之技術至國內生根，提升臺灣技術水準之目標仍有差距，應持續檢討改善，以兼顧基金權益之維護及投資目的之達成。

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底直接投資 51 家民營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公司，107 年度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近年亦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提升營運績效，應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及適時按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以維護投資權益。
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立意良善，尤其面對中、韓、日及東協諸國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已刻不容緩，惟運用國家資源投資應謹慎為之，除慎選符合政策方向、具發展潛力公司外，並強化監督機制，督促被投資公司確實按規劃運用資金，達成產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就業之目標，並適時公開投資審議內容與結果、投資成效，以杜外界輿論爭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千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6 家公司共投入 34 億元，進展未如預期，且部分投資案件發生財務困難或裁員減薪，致遭外界質疑投資失當。該基金除宜持續加強推動投資業務外，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並具發展潛力之公司，並強化監督機制與定期適時公開投資資訊，以杜輿論爭議，並達成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促進就業之設立目的。
34. 據報載，台杉公司下一個募集資金可能鎖定綠電或新農業，又表示將募集第 2 檔生技基金，最快可能於 109 年中成立，規模至少 120 億元；惟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未敘明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而「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亦無列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計新增投資金額；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頁，所列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料僅至 107 年 12 月，即未再更新，並無未來募集基金之相關資訊。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未敘明預計

投資金額、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頁對於台杉公司推動進程資訊未適時更新，應確實檢討改善，俾利預算審查及增進民眾監督與瞭解。

35.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有償撥用財政部賦稅署空間土地及建物經費，惟預算書未敘明組織與人力調整資訊，亦未能提供規劃內容及人力配置等資料，致難以評估撥用合理性；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曾於 100、103 及 104 年度編列興建辦公廳舍經費，因不當使用基金資源經立法院決議刪除，109 年度編列土地、建物經費又未說明原由及細節。為使基金資源妥適運用，應俟基金組織與人力調整等規劃經核准後，詳實評估房舍使用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審酌確有撥用必要性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
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於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僅 3 年，惟迄目前止申辦案件甚少，應宜參酌社發投資要點檢討問題之癥結，並加速推動，俾利投資業務順利推展。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8 月底止仍無申請案件，鑑於執行期間僅 3 年，顯見該要點與目前地方實際需求有落差，不利於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業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修正，並同意各級農漁會參與，以利地方創生制度的推展。
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來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

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助益，惟近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如興、陽明海運、寶德與東貝光電均踩到地雷，如興在 108 年 7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陽明海運目前股價 5 元但當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購卻高達 10.48 元，寶德申請破產，東貝光電投資不到 8 個月股價暴跌兩成，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查時都有專家學者審查，然實際獲利並未如預期，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持續加強推動投資業務外，更應慎選符合政策方向並具發展潛力之公司，並強化監督機制與適時公開投資資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及強化基金審核管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39. 台灣因為地理環境特殊，所蘊藏的自然資源及人文風貌十分豐富，深具發展觀光之雄厚潛力，過往幾年我國政府推動相關計畫，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等。又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漁港轉型，高度重視觀光產業及地方創生，對國家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北高雄海岸景觀優美，串聯台南、高雄重要銜接區域，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共有蚵仔寮、南寮、興達港與永新等漁港。永安區海岸線 6.8 公里，北接興達港、南臨阿公店溪，適合外地遊客來此，享受漁村微旅行樂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北高雄沿海水域遊憩及觀光發展」，提出評估報告及整體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各項投資」項下「其他投資」編列 153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配合政府政策，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110 億元。經查 103 年至 106 年實際貸款金額均超過預算數，增加之金額由 11.43 億元至 98.08 億元，其預

算並非考量實際融資情形而編列，顯見其編列金額實有改進之處。為求能確實辦理基金之融資業務，因應市場及產業之需求，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納入新創事業輔導、扶植計畫內容。

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底直接投資 51 家民營事業，若不計入清算中公司，107 年度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近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督促提升營運績效，允宜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及適時按退場機制檢討釋股可行性，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43.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少逾 4 成，且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另近年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檢討改進，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相關投資業務。
44.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用人費用」2,520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 860 千元，落差將近 3 倍之多，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新檢視預算編列及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09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編列 1,567 萬元及「房屋及建築」1,230 千元，係為因應未來組織及人力調整需要，有償撥用緊鄰辦公廳舍之財政部賦稅署空間土地及建物，惟並未對組織、人力、撥用土地及建物面積之揭露、調整皆未加以說明。為使基金資源妥善運用，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自 107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行政院對

外宣示 108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期能透過地方創生推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緩和首都圈因人口聚集所帶來環境、交通、房價、經濟等相關壓力及問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相關部會就地方創生預算控留經費，共 7 部會 10 項計畫，108 年控留經費 33 億 6,773 萬 4 千元，109 年控留經費 25 億 1,569 萬 8 千元。然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各縣市政府提報共 96 項計畫，目前僅有 38 項計畫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通過計畫評估標準為何？後續評估成效之措施為何？未通過之計畫有何輔導或輔助機制？又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對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投資地方創生與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提出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社發投資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期優化工具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發展環境及經營體質，緩解如地方就業、弱勢關懷、生態環保等社會問題，受理期間 3 年，其性質、期程與目前推動之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投資相似，惟該要點截至受理期滿，並無投資案件。另該基金 108 年 1 月 28 日「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即受理申請，惟迄 8 月底止仍無申請案件，鑑於執行期間僅 3 年，允宜審酌社發投資要點無投資案件之問題癥結，作為目前投資業務推展之借鏡，加速推動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於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僅 3 年，惟迄 108 年度 8 月底止尚無申辦案件，允宜參酌社發投資要點無投資案件之問題癥結，並加速推動，俾利投資業務順利推展。綜上，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應針對地方創生計畫進行檢討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1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0,04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9,33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查金門縣之醫療資源普遍不足，以醫護宿舍為例，護理人員或醫事人員有 4 人擠 1 間房之情事，熱水器亦時常損壞而無法使用，嚴重影響離島醫護人員之生活品質，亦降低醫療從業人員至金門服務之誘因。爰要求行政院應就金門及其他離島之醫療人員之住宿問題，確實查核不足之處，由離島建設基金提供設備改善之援助，並於 2 週內提供可行性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旗津島原為近海離島，後因高屏溪攜帶大量泥沙淤積，遂與台灣本島相連，成為一沙洲半島，1967 年，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開闢高雄港第二港口，將旗津與台灣相連的沙嘴切割，使得旗津再度成為沙洲離島，1979 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並將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劃歸旗津區管轄。旗津觀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近年來在高雄市政府的建設下，逐漸形成觀光導向的名勝地區，故如能將旗津納入「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或準用相關條文，將可更加促進及活絡旗津經濟，改善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基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可

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95 年度起開辦，開辦迄今，除 99 年末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僅於 98 年運用基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執行情形與預期相去甚遠，且截至 107 年底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 2 萬 4 千元，融資金額及貸款利息收入均偏低；為增加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且兼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允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俾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4. 查離島縣市因環境特殊，垃圾必須搭船跨海來台焚燒，又因受制於各縣市之態度，焚燒垃圾變成政治角力，產生離島與本島不必要之爭端。目前離島建設基金雖於績效目標訂定「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之項目，惟離島各縣市多數家庭垃圾之處理仍仰賴本島鄰近各縣市之協助。為徹底解決長久以來的垃圾清運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於離島建設基金增設相關項目，協助離島各縣市建置家庭垃圾自行處置之機制。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0 億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000 萬元。
2. 基金用途：12 億 5,81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5,816 萬 2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81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 億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000 萬元，減幅約 4.76%。惟查該基金歷年來實際收入，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尚有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105 至 107 年度其他收入即由 229 萬 8 千元增至 743 萬 4 千元，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更已有 1,115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該基金收入之年度預算編列恐有過度消極、未核實編列之虞，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照以往年度實際收入情形核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以利預算審查及相關預算合理配置，並研謀拓展基金其他財源收入，俾利基金永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環境永續」，以推動電動機車，來降低人均年排二氧化碳量，補助電動機車確實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惟花東地廣人稀，相關無論充電、換電等相關基礎設施建置是否已足以應付花東需求？抑或僅滿足花東特定偏都會地區？補助合理性亦應檢討。經查 2019 年，花蓮補助達 1,020 輛；台東補助達 260 輛，該基金並以補助量所達二氧化碳減少量列為自己指標衡量，惟補助與最終民眾購買量是否有相關性，進而被列為績效，亦應有相關研究佐證。花東環境永續存有各種其他問題，補助電動機車列為首推合理性亦應檢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應就花東環境問題、電動機車相關基建於花東布點、電動機車購買熱點及民眾分布應通盤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俾利該基金永續合理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按上開規定，應與「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相關之項目，即可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是以，聚會所對於阿美族來說是文化傳承的重要中心，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於新建聚會所有其經費之挹注，

但對於業有聚會所卻沒有使照之部分，無法以相關經費辦理建物合法性鑑定進而辦理建物修繕，請主管機關研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放寬適用範圍，涉及「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之項目皆同意經費之挹注，如：聚會所之修繕、文建站相關基礎建設之增加等，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4. 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意旨最主要目的之一為「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其立法精神分散於各條文，如本條例第 8 條辦理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之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本條例第 11 條辦理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等事項。惟目前各項績效指標與其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未能展現對於「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之實際狀況，如：績效指標中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其指標未能展現原住民族生活改善之幅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9 年起，其績效達成情形分析表中，應區分原住民之選項，始能瞭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挹注與原住民族生活改善之關係，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9 億 4,893 萬 1 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收入」500 萬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入—服務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493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0 億 6,397 萬 6 千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00 萬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投融資業務成本—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100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200萬元，共計減列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0億5,997萬6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1億1,504萬5千元，減列1,000萬元，改列為11億0,504萬5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億2,709萬2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8億6,765萬元，配合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1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經濟作業基金」5,205萬9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5,205萬9千元，改列為8億1,559萬1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14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29項：

1. 109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9億6,409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99.82%，但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場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導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其中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而空置面積達1萬3,024平方公尺，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之經濟效益。

3.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設立之意旨在加強加工出口區之開發與管理，經查，近10年該作業基金餘絀概況，皆有賸餘，其中近年中港園區之

營業額雖有減少主要係因國際市場需求問題，面板產業產值供過於求，至於高軟園區則因發生慶富造船集團受獵雷艦案影響，導致該園區營業額減少；惟屏東園區卻已連續 10 年短絀，據了解，截至 107 年底，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 79.5%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 3 成，為此，建請經濟部應積極招商，研謀善策改進之道，以增加收入，並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4.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率表面上看似超過九成，惟經查，楠梓園區有部分已出租之土地卻因部分廠商之建廠投資計畫一再因故展延，導致未依期限動工（完工），甚或因廠商承租場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之情事；另查，亦尚有部分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 50%，譬如台糖高雄物流園區（45.33%）、中港園區（28.4%）及屏東園區（26.5%），皆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實應檢討改善；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強化改善該等園區之土地使用效能，俾利發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經濟效益。
5. 經查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82%，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場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書面報告。
6. 109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項下編列廢水處理納管收入 8,238 萬 4 千元，包括中港園區 3,839 萬元、屏東園區 1,303 萬 8 千元及臺中園區 3,095 萬 6 千元。惟查屏東污水處理廠 107 年度平均利用率僅 61%，108 年截至 6 月底雖提升至 70.1%，然尚未達損益兩平之平均利用率 80%，而持續呈現虧損。且查屏東污水處理廠 107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僅 326 萬 8 千元，與預算數顯有落差，爰請經濟部積極推動屏東園區招商進駐與相關輔導措施，俾利增加屏東污水處理廠納管對象、提高營業收入，以有效達成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營收目標。

7. 107 年度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額為近 3 年新高，管理收入亦隨之增加，惟中港園區及高軟園區表現反遜於 106 年度。管理收入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最主要之收入來源，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107 年度加工出口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3,930 億元，為 105 年度以來新高，爰 107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 億 8,533 萬 6 千元已高於法定預算數 6 億 7,607 萬元。惟其中中港園區及高軟園區 107 年度營業額反而較 106 年度衰退，分別減少 2.22 億元（減幅 0.38%）及 13.9 億元（減幅 13.53%）。詢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園區營業額減少主要係面板產業產值（尤其大尺寸面板）供過於求，自 107 年第 2 季開始下滑，而太陽能產業受美國 201 條款及多晶硅市場供過於求價格走跌影響，致該園區 107 年度營業額較 106 年度減少，倘扣除個別產業景氣因素，則該園區整體營業額仍維持正成長。至於高軟園區營業額減少係因慶 O 造船集團受獵雷艦案影響，107 年度已無營業額，致該園區 107 年度營業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3.53%。109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期賸餘 2 億餘元，惟屏東園區連續短絀超過 10 年，宜檢討改善。109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8,296 萬 2 千元，雖該基金於 98 至 103 年度每年至少有 2 個園區出現短絀，惟 104 至 107 年度除屏東園區短絀外，其餘園區皆為賸餘。由於屏東園區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截至 107 年底現況容積率 79.5%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 3 成，該園區不僅尚有空間可供招商，且未來更須面臨其他產業園區之競爭，例如屏東縣將新設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園區允宜積極招商，以增裕收入，並擲節支出，期能達成收支平衡。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 100 至 107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09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8,296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未來尚須面臨其他新設園區競爭，允

宜研謀善策改進，俾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土地出租率雖逾 99%，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限動工而長期閒置，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82%，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場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其中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而空置面積達 1 萬 3,024 平方公尺。至於部分廠商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主要係因投資計畫一再展延所致，例如楠梓園區之日○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完成土地承租，原預計投資期限 106 年 3 月，因變更計畫等因素致投資計畫展延，迄今皆未設廠。為避免已出租土地長期空置，允宜洽請廠商依限儘速辦理建廠事宜。部分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依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中港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法定容積率亦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符合條件者最高可達 490%；至於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台糖高雄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截至 107 年底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容積率之現況，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致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其餘園區皆低於法定容積率。此外，尚有部分園區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仍低於 50%，例如台糖高雄物流園區（45.33%）、中港園區（28.4%）及屏東園區（26.5%），顯示該等園區土地使用效能亟待強化。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高達 99%，惟因園區內部分廠商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動工及其他因素，

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利用效率容待提升。宜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之經濟效益。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雖達 99.82%，惟部分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場址遭污染等情事而空置，致土地未全然發揮經濟效益，其中楠梓園區已出租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而空置面積達 1 萬 3,024 平方公尺。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利用效率容待提升，外加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台商從中國回流亟需土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推動容積率提升方案，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洽請廠商依期限辦理建廠事宜，以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之經濟效益。
10. 為符合國際「循環經濟」發展之趨勢，並提供穩定工業用水供給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或服務產業發展之所需，經濟部近年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節流策略遂執行「鼓勵工業用水循環利用」方案，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設定目標為工業用水回收率由 105 年之 70%逐年提升至 120 年 80%。惟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連年委外辦理所轄工業區廠商工業用水節水輔導計畫，其節水成效追蹤結果有約 50%節水建議措施未被執行及工業局所轄 56 個工業區 107 年度產業用水回收率未達 70%。綜上，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以提升產業用水之節水成效，俾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於 1 個月內研謀相關解決對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之勞務收支情形發現，平均每年皆短絀約 12 億餘元，且有遞增現象；其中，經調查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占勞務收入比率曾達 500%以上者，更有美崙、豐樂、樹林、桃園幼獅、雲林科技、

朴子、台南科技及屏東等，其營運績效實有待加強。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績效欠佳，且收支短絀情形連年發生短絀，更有大幅增長之趨勢；因此，為利該基金永續營運，避免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要求經濟部應徹底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有鑑於近來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我國為協助台商順利返台投資，行政院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因提高廠商回台投資進而衍生用地需求。惟據審計部審核報告顯示，107 年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已租售土地未建廠面積達 843.55 公頃，所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尚有 188.4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14.5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準此，為滿足企業回台投資意願及用地需求，並強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避免土地供需失衡，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因中美貿易戰緣故，政府趁勢推動數項投資臺灣方案，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尚有 188.4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14.5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企業投資意願。
14.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擇定鼓勵工業用水循環利用方案，以要求產業應珍惜水資源務求水盡其力，擴大工業用水之使用效用，並符合國際間朝循環經濟發展之趨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亦連年委外辦理所轄工業區廠商工業用水節水輔導計畫，但節水成效追蹤結果有約 50% 節水建議措施未被執行，及工業局所轄 56 個工業區 107 年度產業用水回收率未達 70%。爰要求工業局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以提升產業用水

之節水成效。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均逾 10 億元以上，允宜檢討調整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以避免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109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編列「勞務收入」23 億 3,18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37 億 1,598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減少 9,967 萬 4 千元（減幅 4.1%）及增加 1 億 3,797 萬 2 千元（增幅 3.86%）；109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3 億 8,418 萬 6 千元亦較 108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預算編列數增加 2 億 3,764 萬 6 千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虧絀，且金額均逾 10 億元以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入主要來源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主要勞務成本支出則包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修理保養保固費用等；檢視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收支情形，106 年度決算短絀 12 億 7,483 萬 5 千元、107 年度決算短絀 13 億 0,968 萬 3 千元、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短絀 8 億 3,864 萬 8 千元，平均每年短絀約 12 億餘元，且有遞增現象，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占勞務收入比率曾達 500%以上者計有美崙、豐樂、樹林、桃園幼獅、雲林科技、朴子、台南科技及屏東等，營運績效有待加強。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偏低，營運年年短絀，亟待有效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於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之營運結果，累積短絀金額達 5 億 1,566 萬 3 千元，年度收支無法兩平。且同期間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除 104 及 105 年度達 60%以上外，106 及 107 年度均未達 60%，且 108 年 1 至 8 月底止僅 45.3%，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比率偏低，影響設備利用效能。另為提升污水處理水量，雖已利用污水廠剩餘之處理容量加強協助處理社區生活

污水或縣（市）政府之水肥，以提高污水處理廠利用率，104 年度尚有 4 家污水處理廠獲有區外廢水收入 527 萬元，惟逐年下降，108 年 8 月底僅餘 2 家、收入 282 萬 9 千元。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雖藉由污水廠以 OT 或 ROT 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污水廠短絀情形，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卻僅有 10 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致難以有效改善污水廠連年短絀之困境。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連年發生短絀，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虧絀，且愈趨嚴重；而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欠佳，亦未能有效改善，允應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強化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以避免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工業局為供給所轄彰濱工業區崙尾及線西分區之工業用水需求，103 年 3 月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代辦單位）簽訂委託代辦「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協議書，代辦服務費包括「代辦採購作業費」、「委託規劃及設計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總經費上限金額計 14.2 億元，以 105 年底供水為目標；嗣於 106 年 9 月追加工程經費 4.43 億元，工程總經費調整為 18.63 億元，該項工程並納入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預計 108 年底完工啟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就該項供水工程相關工項計墊支 20 億 4,883 萬 6 千元，自該工業區土地租售地價款收回 4 億 4,314 萬 4 千元，尚未收回墊付款計 16 億 0,569 萬 2 千元，帳列「長期墊款」科目。查工程規劃未臻審慎，致須追加經費及工期，「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供水案工業局依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8 日研商「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後續分工及推動事宜會議結論，經費由工業局籌資負擔〔工業局將本案工程經費納入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崙尾區）開發成本，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墊支，後續再由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崙尾區）售地收入歸墊

〕，福馬圳圳路改善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圳尾至淨水場供水設施〔含圳尾原水抽水站、輸水管、淨水場（處理量 5 萬 CMD）及蓄水池等〕之工程設計、施工及營運供水等事宜。委託代辦「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協議書第 5 條約定，工程經費原則不得超過 14.2 億元，惟如代辦單位實際規劃及設計後或法令規定或洽辦機關需求辦理變更設計致本工程經費超出上限金額時，追加經費由工業局籌措支應。嗣經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於 106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於 106 年 4 月函知工業局稱：「本案於規劃階段粗糙，對臨近海邊地區未深入探討且淨水廠面積嚴重不足，有些設施如操作管理樓、氣曝塔、污泥暫存區、淤泥塘未列入，另有些處理單元容量大小不足，致工程經費嚴重低估，……」，須追加經費 4.43 億元，預估總工程經費約 18.63 億元；追加經費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同意辦理。復因勞動基準法工時調整，106 年 3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函知工業局稱，本工程施作之「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估算合理施工期需 700 日曆天，本工程未能於 107 年年底完工出水，將要求投標廠商研擬臨時供水方案。是以，本項工程自 103 年 3 月起簽訂代辦協議，106 年 3 月完工設計，107 年年底無法完工出水，需延長工程期程，預計至 108 年年底完工啟用，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宜積極督促代辦機構辦理。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案係納入「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控管之供水工程，其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項，審計部「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就本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列重要審核意見，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76.86%，落後 1.61%，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部分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因係施工期間鄰房龜裂致進度落後 4.09%，「彰濱工業用水淨水場新建工程」因受 8 月份連續豪雨影響，造成出工人數減少致進度落後 3.02%，宜積極督促代辦機構辦理。綜上，「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供水案，自 103 年 3 月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歷經原規劃粗糙致追加經費、延長工程期程等情事；

為期儘速滿足彰濱工業區產業用水需求，使產業用水不虞匱乏，工業局允宜積極督促代辦機構，就落後或遭遇困難部分妥研對策，以如期如質完工供水，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導致產業供應鏈重組，且政府趁勢推動各項回台投資臺灣方案，吸引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尚有 188.4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214.5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其中面積較大逾 5 公頃者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73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1.5 公頃）、屏南工業區（22 公頃）、利澤工業區（22.7 公頃）、高雄臨海工業區（9.2 公頃）、南崗工業區（6.1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6.1 公頃）等。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允宜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係用以辦理廠商用水效率提升輔導、產業聚落工業用水效率調查評估、產業水資源風險評估暨水足跡揭露及建立我國高風險缺水工業區用水供需平台等工作。據 107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委外計畫成果報告彙整該計畫 102 至 107 年執行成果，累計輔導 501 廠家，預估提升節水量總計達每年 4,332 萬噸，預估提升節水率合計 16.8%。計畫雖見初步成效，惟節水成效追蹤結果有約 50%節水建議措施未被執行及工業局所轄 56 個工業區 107 年度產業用水回收率未達 70%。請將相關提升產業用水之節水成效措施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工業區均設有服務中心以服務廠商，惟據該基金近年委託專業機構對廠商進行之工業區管理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工業區管理機構於產業及生活機能等調查面向之調查子項目滿意度均

普遍偏低。工業局允宜參酌調查結果之分析與建議，強化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請經濟部就提升園區廠商滿意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20. 根據中小企業處資料顯示，近 5 年我國新設企業家數中，逾九成企業屬中小企業，顯見中小企業對於政府支援輔導仍有其需求性；然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立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績效欠佳，104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僅台灣育成公司曾出現正報酬，其餘 4 家報酬率皆負，尤其 104 年至 107 年 7 月底華陽開發公司每年平均報酬率至少負 70%、中華開發公司至少負 30%。為能持續發掘我國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機制，以有效發揮基金投資功能。
21. 有鑑於台灣屬海島型經濟體，國內市場有其侷限，在今日快速全球化的經濟局勢中，如何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商機至為關鍵，為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加速我國中小企業加速全球佈局，整合海內外之政府及民間之資源，並建構合作支援平台，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是否擴大納入跨國合作之業務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評估報告，俾益我國中小企業加速融入全球經貿體系。
22. 10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辦理之多項計畫中，除了「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預計每年可產生營運收入挹注該基金，尚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規定之外，其餘如「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由該基金支付中小企業前 5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 1.5%、「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預計由該基金補助 3 萬家中小型店家、每家 3 萬元導入科技應用服務等計畫皆屬補助性質，該基金並無相對應之收入，不具自償性，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計畫是否改由公務預算辦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以符作業基金特性。
23. 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持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但中小企業因規模

小，常有自有資金不足、人才不足、資訊不足等問題，在經營上，容易有經營體質不良之現象，或容易被財經、公共等政策所忽視，因此有必要提供持續且有效的輔導。然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三年度決算短絀均逾 5 億元，109 年度預計短絀更超過 13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利健全基金永續經營、強化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

24.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新增 3 個跨年度計畫「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供融資優惠措施及提供信保之優惠保證措施，「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主要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鏈結中央、地方及國際企業，強化軟硬體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以及「推動商圈升級轉型高值化計畫」主要辦理商圈推廣行政支援及商圈推廣整合行銷等項。準此，為達新增計畫成效，並發揮該基金設立宗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資金來源，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定期滾動檢討，加強與相關計畫溝通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政府經費投入之運用效益，並發揮各計畫間之相乘效果，此外，亦應避免將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進而影響基金營收，導致無法達預期目標之窘境。

25. 10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 億 6,554 萬 3 千元，相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2,613 萬 9 千元，幅度約 129.2%，主要係新增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等，為避免預算虛擲，針對上述新增計畫，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26. 10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現金流量預計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8 億 6,765 萬元，係國庫預計於 109 年度增撥是項數額予該基金。109 年度基金獲增撥 8 億餘元，惟與新增計畫總額相近，無助於改善累計短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因資金即將用罄，於 108 年 3 月函報行政院研提 109 至 112 年度由國庫撥充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國庫撥補計畫—推升中小企業發展動能計畫」，

獲該院 108 年 7 月核復同意增撥共 50 億元，經考量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及基金財務後，109 年度預計增撥 8 億 6,765 萬元。惟該基金 109 年度新增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3 億 2,200 萬元、「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1 億 0,077 萬元及「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4 億 4,900 萬元，合計 8.7 億餘元，恰與該基金 109 年度預計獲增撥數相當，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累計短絀金額仍持續增加，未獲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美中貿易戰、武漢肺炎、全球油價下跌與股匯市金價重挫等國際因素持續延燒，導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惟仍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問題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而 109 年度新增「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總經費 9 億 9,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8 年第 4 季至 111 年第 4 季（共 3 年）、109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4,900 萬元，透過補助店家租用數位服務系統，達成數位轉型目標。目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故，導致傳統生存環境與市場有大幅度之變化，嚴重影響中小企業之生計，應儘速調整政策方向，輔導中小企業適當之轉型，以度過本次疫情難關。又經濟部商業司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109 年度新增「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該計畫預計補助 3 萬家中小型零售及餐飲業，與現今因應疫情政府針對餐飲業之紓困方案是否有重複之處，應滾動檢討執行細節，以有效運用政府資

源，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9.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中編列 3 億 2,598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工業區各項設施之修理保養及保固，如道路、路燈、辦公大樓修護等。經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臨海工業區之道路常受工業區與周遭港區之重車行經壓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之行車安全。經濟部工業局雖已援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高雄市政府與自辦工程改善臨海工業區及其周邊道路品質，但若無定期編列足額預算修護或研議重車行駛勸導與取締措施，道路品質改善恐治標不治本，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臨海工業區道路品質年度修護預算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4 億 7,602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7,60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5 億 1,189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4 億 5,648 萬 5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5,66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5,521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0 億 3,587 萬 7 千元，增列 3 億 4,331 萬 5 千元，改列為 13 億 7,91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0,44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之「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1 億 1,436 萬 5 千元，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給水銷貨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 年）」第 1 年經費 2 億 6,470 萬元。「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 年）」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較前期計畫增加 4 億 9,050 萬元，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該計畫經費增加且由基金全數負擔，宜應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滾動檢討各項工作優先順序並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3.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7 億 1,925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 億 1,03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0,887 萬 6 千元，但是該基金預算書內並未依行政院所訂規範，就委託研究或辦理之具體計畫內容及各計畫經費需求等予以詳列，預算編列未盡周詳，請詳實評估各項計畫之必要性並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4. 109 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444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95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平均 194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249 萬 8 千元及 250 萬 1 千元。但該預算並未具體載明經費用途及預算增加之原因，尚難瞭解該基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法定應專用於溫泉政策或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籌編未盡周詳，請提出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列項目及用途等具體改善說明。
5.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汰舊換新 18 輛小客貨兩用公務車（2,000cc 以下），每輛 100 萬元，合共 1,800 萬元，鑑於該基金及主要辦理執行機關水利署 109 年度汰舊換新後合共有 131 輛小型管理用公務汽車，惟編制駕駛合共僅 68 人，且該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審酌該基金財務、業務發展及員工編制情形，滾動檢討所需汰舊換新車輛數，以維

公務車輛之合理有效運用。

6. 鑑於鯉魚潭水庫於民國 81 年啟用至今已 28 年，當初允諾提供苗栗縣通霄、苑裡地區每日 20 萬噸用水，惟至今仍無兌現承諾，已累積積欠 20 億萬噸用水，形成通霄、苑裡地區雖緊鄰鯉魚潭水庫卻無水可用之窘境。為顧及鎮民用水權益，針對兩鄉鎮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案件，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應有積極作為及優先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以彰顯用水正義。
7.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預算共計 1 億 6,994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屬延續性跨年期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3,502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707 萬 9 千元，總執行率僅 5.24%，恐未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續編預算之妥適性，且不利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明訂，應於預算內詳列委託研究或辦理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各計畫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於未來配合立法院預算審查需求，提供相關明細資料，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研究成果之追蹤及考核，確切落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
9. 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所徵收之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水資源作業基金並配合自 107 年度開始編列「耗水費收入」（每年度 8 億元）及「耗水費費用」（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4.88 億元、4.63 億元及 4.56 億元）。惟迄今水利署仍尚未確

立耗水費徵收方式，致該基金所編「耗水費收入」及「耗水費費用」均未執行。此時正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產業用水量均小於過往，經濟部宜趁此時審慎評估耗水費之相關收費標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過後整體經濟好轉時再予以施行，俾利基金之財務規劃。

10.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收入總額 84 億 6,948 萬元、費用總額 95 億 0,68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查比較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該基金已連續 5 年度呈短絀，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數各為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及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較以前年度短絀情形擴增。近年短絀數升高，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又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逐年增高，109 年度預算占比 112.35%，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平均 98.51%及 108 年度預算 101.62%，分別增加 13.84 個百分點及 10.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頗大，即使考量因湖山水庫等新水利設施投入營運，所需折舊分攤逐年增加，惟以 109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占業務收入 19.78%，與 105 年度 14.58%比較，近 5 年度增加率僅約 5.2 個百分點，遠低於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強化；又以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22%，亦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均未逾 20%為高，各項經常支出亦容有檢討擰節之空間。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

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1,134 萬 9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1 億 1,436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20 億 0,301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4.87%。自 101 年度起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及 20 億 0,301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短絀 8 億 3,451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4 億 6,601 萬 8 千元（增幅 55.84%）、11 億 6,850 萬 3 千元（增幅 140.02%），109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率 194.87%，亦較 107 年度決算 142.91%，增加高達 51.96 個百分點，給水業務營運績效，亟待盤整檢討改善。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之短絀逐年擴增，109 年度預計短絀 20 億 0,301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94.87%，允宜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期以逐步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以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預算合共 1 億 6,994 萬 5 千元。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均屬延續性跨年期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3,502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707 萬 9 千元，總執行率僅 5.24%，另就分項計畫執行情形觀之，除「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為 16.14%外，其餘 4 項計畫均未及 1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規劃及控管作業，並核實評估 109 年度所需預算規模，109 年度所編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迄 108 年 8 月底待執行預算 1 億 2,794 萬 2 千元，且均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允宜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續編預算 1 億 6,994 萬 5 千元之妥適性，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另「牡丹

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系統改善工程」及「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等 4 項計畫均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109 年度並編列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相關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綜上，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5 項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 億 6,994 萬 5 千元，惟該 5 項計畫迄 108 年 8 月底均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作業，並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 109 年度所需預算，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收入總額 84 億 6,948 萬元、費用總額 95 億 0,68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0 億 3,741 萬 7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且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10 億元，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收入情形，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力求節約，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14.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較近 3 年度（106 年度決算、107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預算）平均經費 4 億 7,94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3,979 萬 9 千元，其中以「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 1,356 萬 4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 2 億 1,434 萬 8 千元及「委託檢定認證費」增加 1,059 萬 4 千元等差距較大。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均呈短絀，允宜審酌過去執行實況及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力求節約。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

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高雄市旗津區因具有優良的自然及歷史資源，每年至該地區觀光旅遊人數眾多，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18 年至旗津觀光人數為 586 萬 556 人、2019 年為 670 萬 9,979 人，此人數高於多數國家風景區，惟旗津海岸線沿著踩風大道一直至貝殼館、沙灘附近，部分海岸線遭海浪沖刷侵蝕嚴重退縮，故仍須持續監測觀察及整治，爰要求經濟部應繼續輔導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旗津海岸整治之相關計畫，俾保護海岸線和遊客生命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在地滯洪」為運用農村閒置土地，以不徵收土地並維持原有使用方式，暫時性在颱風期間蓄積分擔洪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農地暫時積蓄洪水在執行上，如何在不影響農業發展及糧食政策的前提下，研擬管理辦法，並從優給予農民適當補償或獎勵，以達防洪減災之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民意願及相關法規來辦理設置暫時農塘，並於農村易淹水地區擇試辦地點實施在地滯洪。
17.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砂石淨收益一定比例編列公益支出，目的為兼顧治水與受影響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因綁定使用範圍與項目，致使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經費運用匡定項目缺乏彈性調節機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檢討評估配合地方需求，鬆綁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 3 條運用項目，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鑑於過去水資源運用以「先地表水後地下水」為指導原則擬定各種水源開發方式，然而除地面水外，伏流水具備流速緩慢、水量穩定特性，亦可達到降低原水濁度之效果，符合環保觀念的取水方式，普遍推行於歐美國家。另根據資料顯示農用水有六成左右可回歸河川基流量重新循環利用。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於中沙大橋上游增設專供雲林縣西螺鎮蔬菜專區生產期所需潔淨水源，以替代原先濁水使用，充分開發利用水資源，確保民眾供水穩定性及品質，並將相關評估

內容與規劃進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鑑於改善濁水溪揚塵改善雲林空氣品質，除高灘地以綠覆蓋植生方式減少裸露地，以土石標售方式去化沙源亦可有效減少揚塵。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疏濬工程中落實空污防制作業並充分與地方居民溝通，評估增加辦理濁水溪下游疏濬作業移除河道內裸露沙源地作業，改善揚塵同時增加土石銷貨收入。
20. 109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1 億 1,43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列 7 億 5,756 萬 1 千元，增幅達 22.57%。又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 億 3,519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58.58%，給水銷貨成本連年增加未見改善，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營運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8 億 1,16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908 萬 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又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應宜盤整檢討該計畫近年辦理成效，並審酌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狀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需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22.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專業事務費編列 8,3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896 萬 8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又鑑於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計短絀高逾 10 億元，應宜盤整檢討該計畫近年辦理成效，並審酌基金設立目的及財務狀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需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25 億 3,723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83 億 3,005 萬 7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 億 2,905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7 億 9,282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7 億 9,182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7 項：

1. 109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推廣貿易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119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推廣貿易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編列 8 億 0,32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1 億 4,65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133 億 7,232 萬 5 千元，凍結 1%，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執行新南向政策」編列 23 億 3,047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23 億 3,109 萬 6 千元減少 62 萬 3 千元（減幅 0.03%），惟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5 億 6,438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6,608 萬 5 千元（增幅 48.97%）。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

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惟對東協 10 國 107 年度出口金額占我國各年出口總額之比率反而降低；又 108 年 1 至 8 月我國出口前 15 大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成長率為負值，且減幅高於其他主要貿易對象，未能降低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貿易依存度，爰請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6. 109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會展計畫」，包括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及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3,000 萬元。近年度會展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參訓者雖眾，惟參訓且通過國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人數及於會展產業任職者之人數均偏低，爰請推廣貿易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有鑑於政府近年為避免我國貿易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投入大量經費推展新南向貿易政策，經查推廣貿易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餘元及 15 億餘元，108 年截至 8 月底計已執行 10 億餘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惟根據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推廣貿易基金近五年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率卻未見明顯成長，加上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表現欠佳，準此，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應研議強化效能，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鼓勵民眾淘汰低效率、高耗能產品，於 2010 年 7 月起推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鼓勵民眾透過選購節能商品，以達成節能成效，惟據能源局委託工研院辦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知悉度調查，顯示民眾對節能分級標示認知情形雖略有提昇，但部分節效率愈高之產品，其市占率卻不增反減；因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研謀鼓勵民眾選購節能商品之對策，以朝向永續發展的願景邁進。
9.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4 年起為保障全台家戶居家用氣安全，於石油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推動「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原本訂出 10 年推廣期；惟

據了解，因全台瓦斯公司又皆是民營，加以微電腦瓦斯成本比傳統機械瓦斯表高出 8 至 10 倍價格，導致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卻將費用直接轉嫁於消費者之情事發生。經查民眾在裝設微電腦瓦斯表後每個月卻多增加 40 至 340 元的瓦斯表使用費之負擔，難怪遭民眾抱怨政府帶頭搶錢之民怨，致推動不易。準此，為提高公共安全並消解民怨，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重新檢討推動成效及評估規劃詳細有關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為協助我國工具機產業海外行銷，推廣貿易基金委外辦理工具機海外行銷相關計畫，期藉由市場趨勢觀測與研究、建置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協助業者媒合商機、利用國際展覽辦理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暨媒體報導推廣產業形象及選定新興市場重要國際工具機相關展覽推動整合示範展覽，以協助我國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商機。惟 2019 年我國工具機產業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建請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委外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之相關措施，允宜視經濟局勢變遷彈性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俾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
11. 經濟部能源局為達成 114 年綠能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於 106 年 10 月啟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並訂定 107 至 109 年度規劃裝置容量目標量分別為 350MW、650MW 及 1,000MW（三年累計裝置目標 2,000MW），並於 10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相關預算共計 4 億 6,589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推動迄今，地方政府提報目標量與計畫原訂目標落差甚大，截至 108 年 10 月，參與之地方政府 108 及 109 年度提報目標量 68MW 及 71MW，分別僅占該計畫各該年度目標量之 11.38%及 5.14%，更與 109 年度累計裝置達 2,000MW 的目標值差距甚巨，爰請能源局加強檢討該計畫推動瓶頸，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核實追蹤檢討計畫設定目標，俾利相關政策資源合理運用，確實

達成綠能推動目標。

12. 109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編列「天然氣政策法規與產業發展」預算 2,900 萬元，辦理天然氣法規與產業發展等相關事宜，經濟部業於 107 年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事業、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07 年度之 15 天，逐漸增加至 116 年之 24 天，並增訂進口事業存量天數由 108 年之 7 天，逐漸增加至 116 年之 14 天，惟查中油公司現有設備與建設規劃，其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未來皆有不符法規要求之虞，恐形成用氣發電缺口，不利達成 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達 50%之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定期檢討天然氣存量標準，並督促中油公司妥善因應，俾利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促進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於我國能源轉型階段擔負重要工作，惟查 109 年度該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9 億 0,720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1 億 5,355 萬 5 千元，減幅達 37.69%；然「基金用途」31 億 4,949 萬 1 千元，僅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9,420 萬元，減幅約 5.81%，致使該基金 109 年度短絀 12 億 4,228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短絀數增加四倍，且 109 年度預估期末餘額僅 12 億 3,476 萬 4 千元，甚至不及 107 年度期末餘額之半數，恐不利基金財務穩定與相關能源政策推動，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後續年度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之徵收費率，並隨同合理調整基金用途，以維護基金財務穩定與健全運作。
14. 109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用以強化我國會展服務品質及品牌國際形象，惟查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人員眾多，但實際通過認證人數及任職於會展產業人數偏低，106 至 108 年參加培訓且任職者分別僅占當年度參訓者之 19.25%、14.01%、26.93%；且查 105 至 107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執行之

會展計畫所訂計畫目標值多已達標，但 108 年度所設定之計畫成效指標目標值尚低於 107 年度實際成效，恐未能合理反映政策推動效益，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委託辦理會展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基準，適切調整 109 年度各項計畫成效指標，並強化人才媒合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能量。

15. 109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共編列 20 億 5,210 萬元，為監督計畫績效，爰要求應按季送預算執行明細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來源，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依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說明，109 年度改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三編列，係衡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及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所致。查 105 至 108 年度皆依能源管理法最高費率千分之五徵收：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來源包含三類，分別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 105 至 107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至少占該基金來源之 95%。復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業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依該規定 105 至 107 年度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電業）須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且皆以千分之五費率收取。109 年度調降徵收率為千分之三，雖尚在法定範圍，惟基金來源較 108 年度銳減，允宜檢討徵收率降幅，並擲節支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衡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及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為由，109 年度改按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三編列能源研究發展收入。至於調降費率緣由，詢據能源局，係依經濟部部長於 108 年 5 月 3 日主持台電公司 109 年度中長程計畫與預算作業統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惟檢視 105 至 109 年度該基金之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109 年度

調降徵收費率後，不僅 109 年度基金來源僅為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之 62.31%，且 109 年度基金用途金額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相當，減少有限，在收入銳減而支出未有效降低情況下，109 年度預估短絀高達 12 億餘元，不僅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且 109 年度預估期末餘額僅 12 億 3,476 萬 4 千元，甚至未及 107 年度期末餘額 27 億 5,997 萬 9 千元之半數，由於 109 年度基金期末餘額將驟減，為避免影響基金財務之穩健，允宜檢討徵收率之降幅，並隨同調整減列基金用途。綜上，能源局 109 年度逕自調降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之徵收費率至千分之三，而未按最高費率（千分之五）足額徵收，不僅預估本期短絀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且不利於基金財務之健全及穩定，允宜檢討費率調降幅度，並隨同調整減列基金用途，俾維基金財務健全，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查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業務內容包括：協助辦理參展團及貿訪團、協助廠商拓展駐地市場及協助我國公協會辦理海外拓銷活動等工作，其中 109 年度預算「旅運費」編列 2,794 萬 8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蔓延至世界各國而仍未有趨緩之情事，各國目前陸續封鎖邊境以防堵疫情，故近期部分海外投資、拓展海外市場之活動勢必大幅減少，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09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編列 3,000 萬元，經查雖自 106 年起參加培訓人次皆超過千人，惟通過專業人員認證之比例尚屬偏低，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近年經歷組織改造後，約聘僱兼職人員為正式員工數倍，成為政府組織之一大怪現象，同時也違背了政府主導正常勞雇關係與勞動條件之既定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解釋，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行政院以 1 萬 5,514 人為總量上限，從嚴管制不得再增加。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所屬推廣貿易基金聘僱人員竟是正式公務員的數倍之多，正式員額薪資預算（142 萬 1 千元）僅為聘僱及兼職人員（2,450 萬 5 千元）之 5%，且 109 年正式員工薪資預算相較 108 年竟有下滑之趨勢（166 萬 7 千至 142 萬 1 千元），顯然與政府限制派遣勞工總量之政策方針相違背，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0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 億 2,332 萬 5 千元，包含原住民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相關經費，由於原住民地區推動再生能源是全球趨勢更是各國大力進行中計畫，請經濟部參考各國對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檢討我國對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政策、原住民地區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檢討、地熱推廣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0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28 億 1,600 萬元，其中預估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約 1,860 萬元，而綠能屋頂電價補貼約 4 億 4,729 萬 7 千元。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2 日，參與之地方政府 108 及 109 年度提報目標量仍僅 68MW 及 71MW，分別僅占能源局規劃各該年度目標量 597.5MW 及 1,380MW 之 11.38%及 5.14%，且與該計畫預期於 109 年度累計裝置達 2,000MW 目標之差距仍大，爰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0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 億 2,332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2 日，參與之地方政府 108 及 109 年度提報目標量仍僅 68MW 及 71MW，分別僅占能源局規劃各該年度目標量 597.5MW 及 1,380MW 之 11.38%及 5.14%，且與該計畫預期於 109 年度累計裝置達 2,000MW 目標之差距仍大，爰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09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7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惟自 103 至 108 年止裝置率未超過 4 成，實有改進空間，爰請能源局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雖於 107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惟因環保等議題影響，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液化天然氣儲槽亦由總容量 128 萬公秉減至 32 萬公秉，修正後計畫預計 116 年 9 月可全量供氣，惟開工後遭環保團體陳抗，推動進度之掌握有其困難。審計部依中油公司提供之資料，估算該公司所轄液化天然氣儲槽之儲槽容量天數，其中該公司恐於 111、114 至 116 年度不合法規要求，不足天數分別為 0.1 天、2.8 天、3.5 天及 1.1 天；另事業存量天數部分，中油公司於 111、114 至 116 年恐難以達到法規要求，不足天數分別為 0.1 天、2.9 天、3.7 天及 3.7 天。綜上，石油基金辦理天然氣政策法規與產業發展計畫，由於中油公司未來可能出現儲槽容量天數及安全存量天數不合法規要求情形，為利天然氣供應之穩定安全，能源局允宜督促中油公司研謀善策因應。請經濟部能源局妥為處理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5. 經濟部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天然氣）等為主軸，為增加供氣穩定，於 107 年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事業、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07 年度之 15 天，逐漸增加至 116 年之 24 天；另為因應進口中斷等偶發性事件影響液化天然氣（LNG）船卸收，並增訂事業存量天數，由 108 年之 7 天逐漸增加至 116 年之 14 天。惟依審計部統計，中油公司所轄液化天然氣儲槽之儲槽容量天數，其中該公司恐於 111

、114 至 116 年度不合法規要求，不足天數分別為 0.1 天、2.8 天、3.5 天及 1.1 天；另事業存量天數部分，中油公司於 111、114 至 116 年恐難以達到法規要求，不足天數分別為 0.1 天、2.9 天、3.7 天及 3.7 天。綜上，石油基金辦理天然氣政策法規與產業發展計畫，由於中油公司出現儲槽容量天數及安全存量天數不合法規要求情形，並且近期原油價格跌幅幅度驚人，若沒有依法規建置安全存量天數存量，未來難以因應如此突發性之價格波動。為利天然氣供應之穩定安全，爰請相關機關研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確保供氣無虞及能源供應穩定之可行性方案。

26. 為達成 114 年綠能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 106 年 10 月啟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透過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採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等方式。查目前推動情形如下：(1) 已完成示範階段：能源局已核定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其中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完成營運商遴選，已有 24 戶與營運商簽約，預估設置容量約 389.4kW。(2) 已啟動擴大推廣第 1 階段：已核定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 6 縣市，計畫已簽約並啟動執行。惟花東地區日照天數亦多，卻並非示範階段申請參與、擴大推廣第 1 階段申請參與或擴大推廣第 2 階段潛在縣市之縣市，爰請有關機關調查其原因並予以協助，並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

27. 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基金）預算中皆編列有專業服務費及獎補助經費，惟鑑於該二項預算為每年度之例行預算，然執行內容卻多未揭露補助或委託辦理案由及計畫績效，顯有未當。準此，要求經濟部針對近 3 年（107 至 109 年迄今）有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有關專業服務費及獎補助經費之補助或委託服務之對象、金額、計畫內容（或相關計畫變更內

容及增列預算理由)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5 億 4,361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5 億 5,671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800 萬元、「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共計減列 4,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1,371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29 億 8,690 萬 5 千元，增列 4,300 萬元，改列為 230 億 2,990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7 億 6,744 萬 9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餘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各編列 873 萬 1 千元及 2 億 9,702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3 億 0,575 萬 3 千元，共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644 萬 4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係作為台電公司以固定年金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該項收入 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02 億 2,300 萬元，但台電公司實際僅撥付 147 億 4,553 萬元，短少 54 億 7,746 萬元。對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說明為：「新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營運總費用尚在經濟部核定中，故台電公司按 108 年實際發生之核能後端費用撥付。」然而，台電公司本即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處理核電廠除役與核廢料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管理經費，卻又連年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長期借貸，況且，經濟部之所以重新評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即是因最初規劃辦理核能後端營運成本恐明顯低估，為基金永續營運須重新評估。然而，台電公司卻以尚未核定為由，未依預算提撥核後端經費，致 108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入執行率低落。為避免嗣後核定除役總經費後，台電公司須在 114 年前大幅提高攤提費用，爰要求 109 年度無論是否核定除役總經費，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通盤考量財務狀況，依預算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

5. 鑑於核廢料之去留已成為全球性問題，無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皆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惟相關工作仍需經評估並落實。基此，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提出有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性方案，並加強使民眾理解最終處置之方式與內容。
6.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乃該基金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於 109 年度擬向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109 年度提撥基金收入由 9 年定額提撥縮短為 8 年，致提撥收入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202 億 2,300 萬元，增加 14 億 4,620 萬元，是故在未依法動支除役等經費前，應妥善規劃管理運用閒置經費，衡酌貸款之計息條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7. 蔡政府於 107 年 7 月完成「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結論顯示蘭嶼貯存場之設置與決策，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應不知情，核廢料進駐蘭嶼固然是時空背景下之政策抉擇，然已造成蘭嶼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地理環境、社會經濟及雅美/達悟族人身心健康等多方面不利影響，因此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與傷害。而後擬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由行政院蘇院長核定，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完成蔡總統對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的承諾。但是蘭嶼人仍認有其爭議，尚未接受補償金。另檢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蘭嶼貯存場案是在「原住民保留地」上「土地開發」或者「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之行為，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該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爰請有關機關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回饋金方案。
8.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就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中「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部分，說明「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然而，前述低放射性廢棄物（低階核廢料）目前仍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此一於蔣經國及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任內所核定、規劃、興建的貯存場，過程中未取得達悟族人同意即進行乙事，總統蔡英文雖已於 2019 年宣布以 25.5 億元補償達悟族人，但迄今仍未清楚規劃貯放於該處之低階核廢料遷出之時程，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於完整遷出外運規劃報告，以維護達悟族人之權利。
9.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就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中「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部分，說明「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然而，前述低放射性廢棄物（低階核廢料）目前仍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此一於蔣經國及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任內所核定

、規劃、興建的貯存場，過程中未取得達悟族人同意即進行乙事，總統蔡英文雖已於 2019 年宣布以 25.5 億元補償達悟族人，但迄今仍未清楚將如何協助達悟族人進行蘭嶼生態復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現階段的復育計畫，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以維護達悟族人之權利。

10.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7 年完成高放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的報告，簡稱 SNFD2017，並提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批准。此報告已包含(1)說明台灣是否可能找到適合最終處置的母岩，(2)說明台灣是否有設計處置庫、與安全評估的技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束後，原訂於 2018 年 12 月下旬召開此報告的民眾說明會，因東部地區民間團體及民意代表的反對而取消。核廢料最終處置工作，應奠基於 SNFD2017，進入地質細部調查與社會溝通階段，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7 千萬調查研究費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進行地質細部調查、社會溝通工作，並資訊公開。
11.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就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部分，說明「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促使場址之選定」、「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然而，前述低放射性廢棄物（低階核廢料）遷出蘭嶼貯存場之政策已談論多年，卻未見任何積極進展，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於完整低階核廢料處置規劃之可行性研究書面報告。
12. 109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就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中「核能電廠除役計畫」部分，編列經

費 16 億 791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1 億 2,120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671 萬元，但僅說明因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須增加執行除役規劃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並為執行核一廠除役工作，增編核能除役服務費所致，並未說明細部內容，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並說明該項經費差異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41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38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973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6,10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4,36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4,24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基此，為減少各類畜禽發生疾病而造成報廢損失情形，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檢討加強改善飼養環境條件及進行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外，另應審慎檢討調整各類畜禽之飼養策略及關注各項畜禽疫情發生，並持續研發各類試驗產品銷售或開發其他收入來源，以提升基金收益。
5. 109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餘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惟查該園區近年度卻因其中亞太水族營運中心之廠房出租率不到五成，以及宿舍出租有關別墅獨棟型部分之出租率亦未達五成結果，導致該基金租金收入未能有顯著成長；基此，為確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得以永續經營，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持續積極招商，吸引廠商進駐，並建議針對進駐企業之廠房和住宿需求，儘量協助配合調整進行相關設備之配置，俾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廠房、宿舍出租率及招引較大型企業之進駐意願，以利形成產業聚落。
6. 109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短絀 1.2 億餘元，經查乃係因該基金因政府未繼續編列預算補助，以及配合園區擴建完工折舊提列外，又加上該基金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等均未明顯提升，造成該基金發生短絀情形；準此，為使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之營運情形不持續惡化，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除應持續積極招商、積極拓展各項收入外，並應適時檢討收費標準，俾利維持基金之永續經營。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但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積極進行各種

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以利增加銷售量並降低種植成本。

8.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內容，108 年度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與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駐 104 家尚有落差，顯示招商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招商業務，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9. 為推廣農業政策需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每年度銷售各式政策性種子，109 年度分別編列銷售玉米種子 1,556 萬 4 千元、高粱種子 252 萬元及綠肥種子 5,116 萬元等銷貨收入。允宜持續積極進行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新品種試採，俾改善銷售未如預期情形。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5 至 109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售情形，其中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銷售數量持續未達預期。又為改善現有種子種植成本攀升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育成替代品種種子：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6 至 109 年度該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販售政策性種子外，尚有銷售一般性種子及園藝種苗等收入，109 年度分別編列於銷貨收入 7,704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77 萬元。查一般性種子近年度因採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持續下降，允宜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取代。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度主要銷售之一般性種子為各式番茄種子（如亞蔬 6 號番茄種子等共 5 品項），觀察其 106 至 109 年度銷售情形，銷售狀況仍未如預期（達成率多未逾 5 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另查番茄種子近年度毛利率，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毛利率逐年下降（由 46.57%降至 27.03%），且較預期毛利率低，又其單位售價並無顯著變化，致毛利率持續減少。另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允宜適時檢討現行銷售一般性種子種類，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允宜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銷售，俾增加基金收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係配合政策及推廣改良試驗成果銷售各類種子，另有銷售園藝種苗與辦理基因檢驗服務及種子檢查服務等其他業務收入。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為增加基金收入，允宜持續加強宣導辦理一般性種子及各項園藝種苗之銷售，並積極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09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成本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損失 20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財產交易短絀編列各項短絀 3 萬 7 千元，係辦理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報廢損失。為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允宜審慎檢討調整飼養策略，並關注各項畜禽疫情發生。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至 108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資料，除 105 年度因地震造成兔隻部分驚嚇意外死亡，及羊隻因類鼻疽疫情爆發大量死亡外，其餘年度畜禽發生非常死亡情形，大多與近年度氣候高溫溼熱有關，雖 107 年度非常死亡金額已有下降，然因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且各項畜禽疫病亦陸續發生。其次，為避免天候及疫情造成飼養畜禽死亡致影響銷貨成本，允宜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飼養策略，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病發生狀況。另外，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乳牛飼養環境條件，以減少報廢損失：為確保乳牛分泌牛乳收益得以支應其飼養成本，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針對發生疫病、受傷或分泌牛乳量不足等之乳牛進行淘汰或出售，相關交易損失則列入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產交易短絀表達。該基金每年針對乳牛報廢超過預期情形皆進行瞭解及檢討，近年度損失金額已逐漸下降。然因乳牛易因濕熱天氣造成泌乳量減少或發生疫病，允宜加強對其飼養環境之改善，以降低報廢損失。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允宜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09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短絀 1 億 2,459 萬 3 千元，由 108 年度賸餘 1,964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差異數達 1 億 4,423 萬 5 千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因政府未續編預算補助，及配合園區擴建完工折舊提列，致 109 年度由餘轉絀。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拓展其他財務來源，俾使收益得以支應園區營運成本，進一步分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短絀預算原因，主要係該園區擴建後相關必要之折

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惟該基金 109 年度編列之勞務收入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卻未能有效增加（共較 108 年度增加金額為 846 萬 6 千元），尚不足以分攤該等費用增幅，允宜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適時檢討其收費標準，使收入得以維持基金營運成本，並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俾增加相關收益。另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雖有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以前年度多依賴政府挹注，始得產生賸餘，爰 109 年度未編列其他補助收入後，則造成基金短絀情形，為使基金營運情形不持續惡化，允宜積極拓展各項收入。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出租成本等大幅增加，且政府未繼續編列補助收入，又該基金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等均未能明顯提升，致本期編列短絀 1.24 億元，允宜持續積極招商，拓展其他財源，並適時檢討收費標準，俾維持基金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為處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提供其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分別於服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及給水銷貨收入分別編列 1,040 萬及 825 萬 5 千元，與服務成本（勞務成本項下）及給水銷貨成本分別編列 2,396 萬 3 千元及 1,001 萬 5 千元。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以改善污水設施維護及給水銷貨收支情形，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給水銷貨收入與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污水設施管理維護 106 及 107 年度收支雖有賸餘，惟逐年下降，109 年度編列預算因專業服務費大增（較 108 年度增加 974 萬 2 千元），除代操作費用略有上升，另有污水下水道 TV 檢測費用增加 700 萬元；另給水銷貨部分，每年度預算或執行結果均為短絀，顯示其營運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上開業務之相關費用多屬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等），無論園區廠商多寡皆需支應，又該園區擴充計畫部分為增加污

水廠及淨水廠，後續維護費用亦可能隨之上升，為改善該等業務營運狀況，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以增加收入，並適時嚴謹檢討各項收費標準。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近年污水設施管理維護及銷貨給水收支多為短絀，又其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及專業服務費等固定成本，為改善該等業務收支情形，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並適時審慎檢討現有收費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為維持園區營運，109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 760 萬元、2,183 萬元及 7,137 萬 5 千元，包含出租擴充園區土地租金，以及辦理國內外參展、拓商、訴訟及法律諮詢與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等相關行政及招商業務。109 年度部分費用因配合園區擴充需要增加，惟園區擴充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偏高，允宜持續積極督促管控施工進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均較 108 年度增加，尤以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上升較多，增幅分別為 176.33%及 66.84%，前者費用增加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自其他業務外費用轉入，後者則為調增專業服務費（新增農科商務會館委外代操作費用）及折舊費用，詢據該基金，上開費用增加係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相關費用將開始認列。另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該基金園區擴充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進度為 67.03%，據該基金說明其進度均有超前，然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保留數各為 2 億 5,730 萬 9 千元、1 億 6,750 萬 8 千元及 5 億 2,515 萬 6 千元，均屬偏高，允宜持續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廠商儘速施工，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園區進駐廠商家數未如預期，為發展園區產業聚落，允宜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園區

進駐廠商家數及總投資額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均有穩定成長，107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總額皆較 106 年度下降，另 108 年度雖略有成長，惟依農科園區擴充計畫內容，108 年度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與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進駐 104 家尚有落差，顯示招商業務容有改善空間。為加強園區產業聚落之發展，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業務，並通盤瞭解廠商進駐需求，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機制，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配合園區擴充，109 年度部分費用調增，因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允宜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又為使園區產生產業聚落效應，允宜強化推廣招商，與廠商溝通以瞭解其需求，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因進口玉米種子於農會銷售逐年增加，壓縮基金主要推廣之品種台南 24 號及台農 1 號玉米種子銷售空間，致銷售未如預期；又近年玉米種子銷售量較少，為減輕庫存壓力，持續推出促銷方案，故使實際單位售價低於預算數。高粱種子則主要因採種量不足供應致銷售減少。106 至 109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政策性種子單位成本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成本高，或有逐漸上升情形，據了解，近年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致採種成本無法減少，使部分玉米種子單位成本增加，另綠肥種子因國內生產面積有限，無法大面積採種，又國內生產成本較高，故該基金採國外採種，惟因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致採購成本未如預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業政策，銷售各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綠肥種子，然該等種子因進口種子銷售量增加，或庫存不足致銷售未如預期，且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使種植成本增加情形。爰此，為改善政策性種子推廣及銷售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精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

16. 因番茄種子近年度市場已有其他品種得以取代，使銷售狀況未有成長，且其銷貨成本亦未能降低，倘若僅銷售原有番茄種子品種，恐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收益。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情形，其中其他業務收入占業務收入均未達 10%，至一般性種子銷貨收入則為 106 及 107 年度占比低於 10%，因 108 及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以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為主，惟該等種子售價缺乏彈性，銷售數量亦未有明顯成長，又一般性種子及其他業務收入 109 年度占業務收入僅 16.04%，且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情形多未如預期。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減少，且毛利率持續降低，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未有成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育成一般性種子之新品種，並加強辦理園藝種苗之教育宣導，及拓增其他業務收入來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1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 105 至 109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實際毛利均低於預計值，且大致呈逐年下降情形，而 109 年度預算毛利 997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但仍低於 108 年度預算數。另經查該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雜項業務收入占主要業務收入（未含其他業務收入中「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贖餘」）比率，其占比逐漸下降，且已多年未達 2 成，惟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售畜禽毛利未有效改善，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研發各類加工產品，以拓展其他收入來源。爰此，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減少，允宜持續改善畜禽飼養環境，並積極辦理品種選育，以降低疫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另宜廣續研發各類試驗產品銷售或開發其他財源，俾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 。
18. 109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短絀 1 億 2,459 萬 3 千元，由 108 年度賸餘 1,964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主要係因 109 年度政府未繼續編列補助基金收入，而農科園區擴充計畫預計 109 年度完工，該基金出租成本大幅增加，然出租收入及勞務收入未能明顯提升，以致本期編列短絀 1.24 億元。爰此，鑑於目前正值台商回流之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農科園區研謀加強招商措施，通盤瞭解廠商進駐需求，以增加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總額，並適時開拓其他財務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充分發揮農科園區擴大建設效益，推動落實農科園區產業聚落效應，引領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轉型升級。
1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繁殖各項畜禽，係為配合辦理研究改進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等政策，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起為因應禽流感防疫需求，持續輔導水禽養殖業者從戶外平飼場，轉型為非開放式的設施場，以期於不妨礙水禽習性與本能下，兼具防疫功能。惟查國內現有的 406 個蛋鴨場中，約有 15% 的蛋鴨場，仍係採取傳統籠飼方式，不僅違反水禽親水天性、養殖環境相對惡劣，且查籠飼鴨相較於養殖環境配置有水槽及產蛋箱之平飼鴨，死亡率高出 2 至 5 倍，顯不利於禽體健康管理，實應逐步檢討汰換該類水禽籠飼之養殖模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輔導國內業者轉型至非開放式的平飼養殖模式，並應明確訂定友善蛋鴨的生產指引，逐步輔導籠飼業者轉型，俾利提升國內養殖環境、強化防疫準備。
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 8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後陸續執行，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決算書說明，該計畫整體工程進度因受環評作業及開發計畫延後取得通過及許可影響，爰執行期限由 106 年底延至 108 年底，截至 107 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累計數為 16 億 7,545 萬 3 千元

，決算累計數則為 9 億 2,031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率為 54.93%），預算執行率（未含保留數）為 44.37%，係因受先期作業影響而進度落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 依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情形，廠房部分已全數出租者包含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龍騰樓則約有 1 成尚未出租，其中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多年超過 50% 未能出租，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因其廠房較適合中小企業規模使用，惟近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廠商投資趨於保守。為提高廠房出租比率，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招引較大型企業進駐，以利形成產業聚落，增加廠商投資金額。另宿舍出租部分，雖公寓大廈型出租比率較 107 年度同期（75%）略有提升，然別墅獨棟型待出租率仍未有改善，因廠商聘僱人員多數來自屏東、高雄等縣市，無法帶動大量住宿需求，且近年屏東多所大學院校因少子化而招生人數減少，故釋出之空屋（學生套房）量提升，亦造成園區宿舍出租不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5 至 108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資料，除 105 年度因地震造成兔隻部分驚嚇意外死亡，及羊隻因類鼻疽疫情爆發大量死亡外，其餘年度畜禽發生非常死亡情形，大多與近年度氣候高溫溼熱有關，雖 107 年度非常死亡金額已有下降，然因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且各項畜禽疫病亦陸續發生。為避免天候及疫情造成飼養畜禽死亡致影響銷貨成本，允宜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飼養策略，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病發生狀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因各畜禽疫情或天氣變化造成畜禽死亡，進而影響基金收益，允宜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審慎檢討飼養策略及加強環境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34 億 4,731 萬元，增列「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政收入—糧政業務—糧食銷售」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4 億 5,731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6 億 3,830 萬 7 千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6 億 3,73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08 億 0,900 萬 3 千元，增列 1,100 萬元，改列為 208 億 2,00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77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67 項：

1.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94 億 1,185 萬元，應加強原民部落社區道路經費。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94 億 1,185 萬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惟目前台灣西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目前也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頗有成效，對於台灣西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應加強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另原住民部落要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農路」是重要的關鍵，「原鄉」部落社區道路的整修與重建亦是影響原住民部落活化與發展的重要因素，「原鄉」社區道路的預算編列偏少，爰建議加強相關經費比例。
2.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自 105 年度起，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且年年增加預算補助，惟我國農民目前施肥習慣仍多採取慣行農法，致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實

際執行情形不甚順利，經查近 3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爰此，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之道，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以提升國內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109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約 5 億元，主要目的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期藉由農民經營模式升級、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及加強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等，以提高農民收益。惟查，本計畫執行 2 年來於推動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均未達預期目標值，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預算中編列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5 億元，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現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其目的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者順利承租無力或無意耕作農民之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所推之政策，然鑑於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推動迄今已逾 10 年，雖初步達成引導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年所得提升，惟查，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多以種植水稻為主，仍未能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競爭力及糧食自給率；爰此，為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重新檢討相關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方案，以提高大專業農轉作水稻以外之其他作物種植成效。
5.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5 月通過後，對台灣有機農業的里程碑跨越了一大步，加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於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中編列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 10 億元，然查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

之比率僅 1.46%，爰此，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輔導後續之認證與產銷，俾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之宗旨，達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計收購 24 萬 4,000 噸稻穀，實際收購 57 萬 4,588 噸，以致計畫預算數原為 128 億 7,000 萬元，增為 174 億元。為避免農民朋友誤認政府政策搖擺不定，進而影響農民朋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公糧收購制度執行，確保農民權益。
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至 107 年預算數平均 10 億 8,377 萬元，但決算數平均為 37 億 9,301 萬元，而 108 年 7 月時執行數業已超過 100%，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已試辦農業保險，惟覆蓋率仍未及 1 成，農漁民自行負擔天然災害損失比例仍高達 6 至 7 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年度達成率，並積極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同時每季公布於官網農保專區，確保農漁民朋友權益。
8.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2 億 7,785 萬元，及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 40 億 6,777 萬 3 千元，且該基金已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紓困振興計畫一環，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就該基金辦理情形及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
9.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已超過 100%，主要因氣候影響，導致部分產品盛產所致。面臨極端氣候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科研成果技術移

轉於產業界，提升農漁民朋友的預防強度，且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漁民權益。

10. 鑑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供需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為加強推廣穩定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冬季裡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作等運費補助，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農業大縣—雲林縣近日因武漢肺炎，使農民恐慌深怕肥料會缺貨，開始囤積肥料，以致多數農民買不到肥料施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以總量管制、實名制購買肥料，控管上、中、下游廠商進貨肥料數，以解決農民缺肥並避免農民囤積肥料。
11. 台灣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疫區，以台灣產番茄為例，過往皆禁止輸往日本。且台灣內需市場量體小容易飽和，水果售價遠低於日本，經查日本番茄作物於秋、冬、春季售價最高，此時正是台灣生產成本最低時期，亦是最佳台灣番茄輸日時機。建立「非疫點生產溫室」模式：包括跨國合作訂定非疫隔離溫室規範、生產管理紀錄與溯源管理、病蟲害防治及監測等方式，可帶動農民投入穩定生產模式，以生產優良品質且符合外國檢疫條件的農產品，進以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建立「非疫點生產溫室」模式，並於雲林縣選定示範場域實行。
12. 鑑於植保機於噴灑農藥、肥料以及田間運用等，可大幅提高農業效率，節省勞動力需求，只要利用資訊技術進行自動管理登記，為排除以無人機從事田間作業之產業發展障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將無人機從事田間作業（例如噴藥）者，視同農業機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農機管理（比照輪型耕作機）、於農藥外包裝用 QR Code 標示傳統/無

人機噴藥方式的稀釋倍數等資訊、無人植保機施用農藥及飛行操作之申請，全面電子化管理，減少繁鎖登錄程序、建議政府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省卻非必要的個別化管理，並讓地理圖資公共化、補助無人機代噴費用，扶植代噴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用「總量規劃、自主管理」思維，用產「業」保險，非產「物」保險概念，由政府試辦無人機集體產險。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無人機於田間作業之障礙及解決對策」書面報告。

13. 鑑於農民收入取決於不可控的天候及盤商，而有限的自有資金又要用來購置農機或農業設施設備等；而盤商除要準備大筆周轉金之外，亦要購買加工機具、倉儲及冷鏈設備等，倘投資成本高的機具或流通性較高的設備採租賃模式，將能減輕農民或盤商的資金調度與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租金補貼」政策，創造農業機械與設備租賃市場，於 1 個月內提出「農業機械與設備租金補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14. 受全球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近年我國農業經營風險及天然災損金額龐大，近十年（98 至 107 年）現金救助金額占農業災害損失金額比例，平均每年救助比率僅 26.5%，亦即 73.5%災害損失必須由農民自行承擔，影響農民所得及農村經濟發展至巨。農政單位自 104 年起已開始試辦農業保險，經查目前已開發 20 種品項 27 張保單，雲林大宗作物如花生、大蒜以及番薯等，並無保險公司承保。為減輕農民因不確定風險蒙受難以承受之損失，進而穩定農林漁牧業生產與所得提高，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保險試辦項目中，納入花生、大蒜以及番薯等作物，並將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大多為價格導向，在品質相同的情況之下，一定會選擇比較便宜的品項，但本國肉品與外國進口肉品的外觀差異不大，消費者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到外國進口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建立「本國肉品」專區，禁止進口肉品和本國

肉品混區銷售，方便消費者分辨選購，更可促進本國肉品的銷售。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目前項目包含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涵蓋項目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開辦鱸魚、吳郭魚、桶柑、茶、葡萄、紅龍果、菇類、落花生等保險品項，以提升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17. 105 至 107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160.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43.0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6.89%，而最高亦僅 38.11%，意即農民需承擔 6 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由 104 年度之 0.69% 提升至 107 年度之 6.21%，但覆蓋率仍未及 1 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提高保險的涵蓋範圍與覆蓋率。
18. 全民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3 億 1,203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8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8,038 萬元，二者共計約 21 億 9,241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7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72 億 3,294 萬 1 千元，但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高達 22 億元，金額龐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19. 目前國家對國有林地管理，針對保安林之劃設在森林法設有專章，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辦理保安林解編，但對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並無相關規範，致現行均係由政府機關提報計畫為專案性處理，缺乏一致性之標準。按以，政府對於保安林這類以國土保安、社會公益為目的劃定之森林，尚且有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解除之處理

標準，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亦應有相對應規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在不違反國土保安前提下，參照保安林解除標準提出相關規範。

20. 林務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並於 97 年 6 月間將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委由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嗣因該公司違約情節重大，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間終止契約。宏都阿里山公司不服契約終止，拒移轉北門車站，經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即尋求訴訟解決，一審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宏都阿里山公司應無償返還相關資產，該公司不服上訴二審並主張北門車站價值約 10 億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雙方終止契約無效，而無北門車站移轉情事，就此雙方皆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判決廢棄二審判決，本案移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宣判，惟雙方均不服判決，皆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未定讞，北門車站之資產權屬未定，未來判決如對政府不利，則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費用約 10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研擬可能因應方案，以免衍生更多問題。
21.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但近年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外，更應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強化預警機制，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22.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調節農產品供需失衡，為預備供應急用之預備金，在農產品市場發生超產與價格低迷不振時穩定供需與價格所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送大蒜、高麗菜、柳丁、花生以及豬肉業等農產品產銷調節計畫精進作為及具體調節策略

內容，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36 億 8,560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9 億 3,142 萬 8 千元，以辦理收購稻穀之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5 至 107 年度）在糧食年銷售收入低於成本約 60 億元下，銷售情況仍未如預期，致庫存餘糧逐年攀高，允宜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決算年年超支，107 年度超支金額高逾 76 億元：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其次，近年糧食銷售受國內外市場行情及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等因素影響，不僅銷售量未如預期且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因內銷糧受當年度天候及生產狀況影響甚劇，而外銷糧則需衡酌國際市場行情、公糧庫存情況與期別，彈性調整銷售策略，致實際銷售屢有未如預期狀況，如以近 3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觀之，僅 105 年度銷售量達預算目標。另在糧食銷售成本方面，相關預算係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科目，包含收購資金、經收手續費及加工費等，近 3 年度銷售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之金額年約 60 億元。另外，近 3 年稻穀實際收購量逐年增加，然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銷售量卻未及 105 年度，致使年底公糧庫存量年年攀升，107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89 萬 2,484 公噸，超出預計量 59 萬 6,997 公噸，為近 3 年度新高，

允宜積極研議稻米產業行銷策略，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9 億 7,600 萬元減少 3 億 5,929 萬 2 千元（減幅 36.81%），主要係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實際種植面積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自 105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預算逐年增加，以擴大推廣施用面積，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面積之目標值自 104 年度之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 萬公頃，年補助預算亦隨之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結果，近 3 年度之施用面積均未達預期，甚 107 年度實際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僅 2 萬 9,488 公頃，為預計推廣面積之 58.98%，且較 106 年度減少 3,821 公頃。綜上，為改善農田地力，促進國內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之面積，並編列預算補助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惟近 3 年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內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度同，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迄 7 月底預算執行數已逾全年度預算，108 年迄 7 月底止傳出產銷失衡，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分別有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

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及甘蔗等品項，執行調節品項數為自 103 年度以來最多者，致 108 年度迄 7 月底實支數 1 億 6,064 萬 3 千元，已逾全年度預算（1 億 5,875 萬 5 千元），執行率達 101.19%。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產銷長期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綜上，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

收入合共 9 億 3,185 萬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5,488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588 萬 7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108 萬 1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7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 106 年度擴增，允宜研謀改善。近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109 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 373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新低；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 3 年度遊客實際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431 萬人次降至 107 年度之 365 萬人次，不僅減少 66 萬人次，且低於 107 年度目標值達 43 萬人次，而 108 年度迄 6 月底遊客人數 175 萬人次，亦僅為當年度所訂目標值 390 萬人次之 44.87%，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 10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再次下修為 373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新低。106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收支餘絀已由 105 年度賸餘 2 億 0,736 萬 2 千元轉為短絀 60 萬 4 千元，107 年度短絀數更擴大至 223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7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 368 萬 1 千人次、收入 9 億 0,084 萬 9 千元、支出 9 億 0,308 萬 1 千元，決算短絀 223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0,736 萬 2 千元及 106 年度轉盈為虧，短絀 60 萬 4 千元，營運情況難謂良好。綜上，107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近 3 年度新低，且收支短絀數較 106 年度擴增，雖部分係受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須辦理休園整建所致，惟近年度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

引遊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8,124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5 億 6,145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021 萬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0 億元之或有負債及 21 億 9,241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允宜預為規劃財務。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與經營機構訴訟案尚未定讞，林務局如敗訴可能須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10 億元；按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所揭，林務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並於 97 年 6 月間將阿里山森林鐵路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委由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嗣因該公司違約情節重大，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間終止契約。宏都阿里山公司不服契約終止，拒移轉北門車站，經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即尋求訴訟解決，一審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宏都阿里山公司應無償返還相關資產，該公司不服上訴二審並主張北門車站價值約 10 億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雙方終止契約無效，而無北門車站移轉情事，就此雙方皆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判決廢棄二審判決，本案移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宣判，惟雙方均不服判決，皆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未定讞，北門車站之資產權屬未定，未來判決如對政府不利，則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費用約 10 億元。未來年度需支付造林計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等經費估計高達 21 億 9,241 萬元；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3 億 1,203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自 110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28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8,038 萬元，二者共計約 21 億 9,241 萬元。另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估 109 年度收支短絀將擴增至 8,021 萬元：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至 109 年度之收支餘絀以觀，該基金收支餘絀自 104 年度賸餘 6 億 2,365 萬 9 千元之高點後即呈下降現象，108 年度因預估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徵收收入較 107 年度決算減少 1.82 億元，加以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支用數較 107 年度決算高 0.75 億元，致預期收支將短絀 0.66 億元，109 年度雖預估基金收入數較 108 年度增加 0.3 億元，惟仍持續入不敷出，短絀數為 8,021 萬元，爰期末基金餘額 70 億 8,699 萬元將較 107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4,595 萬 1 千元。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 107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72 億 3,294 萬 1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支付之獎勵金等經費合計高達 31 億餘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 88 億 4,000 萬元增加 22 億 7,785 萬元（增幅 25.77%），及較 107 年度決算 70 億 5,007 萬 7 千元增加 40 億 6,777 萬 3 千元（增幅 57.70%），主要係自 109 年度起執行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較高所致，惟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卻較 107 年度實際值低，未盡合理。農再第 3 期計畫較第 2 期計畫總經費增加 166.23 億元，且所訂 6 項預期績效指標均與第 2 期同：農再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 億元，較農村再生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總經費 237.57 億元，增加 166.23 億元，所訂之年度績效指標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等 6 項，較農再第 2 期計畫所訂 7 項指標減列「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1 項，餘均相同。「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2 項目標，迄 107 年度實際值均高於農再第 3 期計畫之預期目標值：農再第 2 期計畫原核定 4 年度總需求經費 304.41 億元，嗣依各年度執行狀況後調整之總經費為 237.57 億元，並配合年度預算調整各年度之績效目標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迄 107 年度實際創造就業機會為 2 萬 7,502 人，且觀 105 及 106 年度亦分別達 8,257 人及 1 萬 7,286 人，均高於農再第 3 期計畫各年度之目標值（每年約 7 千餘人）；另「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105 至 107 年度之實際績效值亦均高於農再第 3 期計畫年度目標值，未盡合理。依該會說明略以：「……『創造就業機會』係重新檢討各計畫計算方式，以實際就業人數不重複方式重新估算之目標值，另『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係以各年度農村建設資源投入，可實質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為衡量指標……。」惟觀農再第 2 期與第 3 期計畫書中對該 2 項指標之定義說明差異不大，然兩計畫間之績效目標值差距不小，允宜檢討再提升之可能性。綜上，農村再生第 3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2 期增加 166.23 億元，惟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低於 107 年度實際值，未盡合理，允宜檢討再提升之可能性，俾利達農村再生條例所定設置本基金辦理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之立法意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鑑於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比未及 2%，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賡續編列 10 億元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允宜研謀提升有機生產面積，俾達農業永續發展目標，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1 億 7,900 萬元，

其中「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 10 億元，主要係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捐補助辦理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及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鑑於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農業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允宜研謀提升。查我國自 96 年即推動有機農業，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我國於 96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生產、驗證管理及農產品查驗、裁罰等正式納入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旋即輔導農民轉營有機耕作並推動有機農業，惟面對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要求嚴格及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迄 107 年度我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比僅 1.46%，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續編列預算推動辦理：農村再生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係延續農村再生第 2 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所辦理之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業務，續於「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下編列預算推動有機農業，109 年度編列 10 億元中，9 億 9,309 萬 7 千元（占比 99.31%）為捐補助費用，內容包含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等 8,966 萬 2 千元；辦理有機農業促進區或集團栽培區所需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1 億 4,795 萬 2 千元；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費用、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及輔導中小學營養午餐等行銷工作 7 億 5,548 萬 3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推動有機農業之成效，雖生產面積及產值概呈逐年增加趨勢，惟迄 107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占全國總生產面積之比率僅 1.46%，允待積極提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30.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人才多元培育」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6 億 1,519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捐補助費用主要辦理內容係為擴大培育食農教育推廣人才，依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對「農業人才多元培育」之基金用途所載，包含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4 億 8,000 萬元、辦理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2 億 2,000 萬元，合計 7 億元，其中捐補助費用 6 億 1,519 萬 8 千元（占比 87.89%）。推動食農教育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事項，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以達政策目標：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所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產、官、學各領域代表所提出之 73 項結論中，在「安全」方面計有 23 項，其中具體提及「食農教育」者有 3 項，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準此，推動食農教育既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納入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並於 109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該會允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俾利回饋檢視所執行預算對推動食農教育之成效，並滾動檢討，以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綜上，推動食農教育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具體結論事項之一，且 109 年度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相關捐補助經費辦理，為利全民認識農業自生產端至消費端之知識，加強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有鑑於 109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僅 77 萬元利息收入，而支出卻高達 2,361 萬元，多年來支出大於收入，且金額相當懸殊，基金規模逐漸縮小。然台灣作為海洋國家，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為達成「漁業法」第 56 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111 億 1,785 萬元，分別較 108 年度預算、107 年度決算增加 25.77%、57.7%，主要係因自 109 年度起執行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惟查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總經費較第 2 期計畫總經費增加 166.23 億元，但所訂 6 項預期績效指標均與第 2 期相同，且部分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甚至低於 107 年度實際數，恐有未宜。另查 109 年度該基金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相關捐補助經費辦理推動食農教育，然未見相關推動計畫之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恐未能合理審酌相關預算規劃及政策推行之妥適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及推動食農教育之年度績效指標，俾利合理評估相關施政與預算執行效能，真正落實本基金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之政策目標。
33. 109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4 億 9,679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期程四年，但自 106 年度開辦以來，近兩年度（106、107）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皆未達預期目標值，辦理成效恐有不彰。且查「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於台灣刻正爭取為口蹄疫非疫區、確實防堵非洲豬瘟，以爭取台灣豬外銷商機之際，亟須同時強化國內養豬產業防疫體系與國產豬肉

市場區隔，以提升國產豬肉品牌價值，避免國內養豬產業遭受衝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控管並落實該振興計畫目標，促進國內養豬產業與相關市場準備升級，俾利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34. 109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3,876 萬元。惟查現行農漁民申請天然災害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 0.055% 計算，108 年 9 月底貸款利率為 1.04%；另查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率各為 0.56%、1.88%，存放款利差為 1.32 個百分點，而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款利率為 0.51%、2.06%，存放款利差為 1.55 個百分點，然而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43、3.335 個百分點，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衡酌市場行情，定期檢討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之利率差額標準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俾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資源有效運用。
35.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較 108 年度目標 390 萬人次減少 17 萬人次，減幅約 4.36%；惟查 109 年度世界各國受武漢疫情影響，海外旅遊勢必受限銳減，林務局尤應積極提供國民優質之森林遊樂區旅遊環境，且查過去三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國內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逐年下降，由 105 年度之 431 萬人次降至 107 年度之 365 萬人次，109 年度更下修績效目標，為近五年度新低，顯見相關施政管理過度消極，未能合理提升國內森林遊樂區之管理規劃與績效目標，爰請林務局應具體提出所轄各森林遊樂區開發活化計畫，並重新檢討森林遊樂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健全基金收支應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7,5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7,500 萬元，減幅達 70%，更

較 107 年度決算數減少 3 億 1,194 萬 6 千元，減幅達 80.62%。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檳榔管理方案（103 至 106 年度）」輔導檳榔轉作實際執行面積僅 720 公頃，為原訂目標值 4,800 公頃之 15%，現續辦理「108-110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3 年全程目標僅 600 公頃，恐有過度保守消極，且 108 年度起雖將平地檳榔園納入執行對象，然 109 年度大幅縮減相關預算，恐不利計畫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之年度目標與預算配置合理性，強化推動措施與申請作業便利性，俾利有效發揮相關預算與計畫執行效益，達成逐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並兼顧農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37.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預算 6 億 1,670 萬 8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度起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之推廣面積，推廣目標值自 104 年度 2 萬 5,000 公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 5 萬公頃，補助預算亦由 104 年度之 1 億 5,000 萬元增至 107 年度之 9 億 7,600 萬元，然實際執行結果，近三年度均未達預期，107 年度實際施用面積 2 萬 9,488 公頃，僅為預計目標之 58.98%，且較 106 年度減少 3,821 公頃，顯見推廣成效未彰，鑑於氣候因素、經濟因素、使用效能、消費市場需求等，均牽動農民施肥意願，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之相關措施與推廣項目，以有效促進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

38.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以 108 年之預決算為例，基金收入之預算為 93 萬 5 千元，實際實現數僅 89 萬 3,454 元，而基金支出預算為 2,261 萬 4 千元，決算為 2,024 萬 1,280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短絀 1,934

萬 7,826 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0,084 萬 2,291 元。即便僅維持現行施政計畫，基金亦可能在 2030 年宣告用罄，現今收入來源不足之情況亦嚴重影響設置本基金以促進漁業發展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增加本基金之來源收入，以及在維持現有工作下如何逐漸達成收支平衡，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09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4 億 9,679 萬元，其中捐補助辦理強化國產豬肉市場區隔，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促進營養午餐使用優質國產豬肉，強化豬肉品牌行銷及供應鏈現代化等經費 1 億 3,853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6 年度開辦以來，近 2 年度辦理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善攤位數均未達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0.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73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3,185 萬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5,488 萬 2 千元、租金收入 588 萬 7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108 萬 1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觀之，概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7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 106 年度擴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下，稻穀庫存量仍逐年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存糧去化並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

42.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惟依 105 年度起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53 萬 7,026 公噸（增幅 34.8%），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7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逾 126.07 億元，超支金額達 76.38 億元（超支比率達 153.7%），為近 3 年度最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 108 年度需辦理產銷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160.16 億元，而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年約 43.07 億元，約占災損之 26.89%，而最高亦僅 38.11%，意即農民需承擔 6 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由高接梨開始，已陸續試辦梨、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而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

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刻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鑑於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 107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21%，該會允宜研謀提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鑑於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緊急因應等措施，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然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衝擊台灣農業發展，惟該預算編列仍與 108 年度相同，恐難以保障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非必要性預算編列情況，將非必要性基金預算移緩濟急用於農業紓困上，以維持台灣農產業穩定之發展。
46. 查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辦理加強推廣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冬季裡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藉此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衝擊我國農產品銷售，近期又有不肖人士利用謠言，散播肥料原料短缺，企圖哄抬肥料價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查察，如果不肖業者囤積肥料應依相關法規舉發，同時擬定相關政策，遏止農民恐慌性搶購肥料，維持整體農業的穩定發展。
47. 查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3,700 萬 2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林

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事項，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下令要求民眾不要前往森林遊樂區，以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國內旅遊幾近停擺，國民前往森林遊樂區遊玩及搭乘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意願偏低，考量目前政府施政以紓困為主，非必要性預算均移緩濟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慎評估在不影響森林鐵道經營管理與安全及符合基金用途的前提下，協助辦理紓困。

48. 日前赴新竹縣五峰鄉與原住民農民座談「精緻農業」，原住民農民普通對於農糧署目前補助農民的政策和優惠措施完全不了解。特別是對於「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之後，對於友善農業及有機農業，在補助農業資材及農業機械方面不甚了解。如溫室網、肥料、農藥等補助均完全不知以致無從申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各地區農糧署分署及農會應加強宣導原鄉農民有關新政策法令和補助措施，並訂定期程於全國原住民地區宣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9. 農村再生基金資源和經費如何分配？應要公開透明，特別是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更需要社區道路及排水溝改善的建設，以及農業發展和推廣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分配農村再生基金資源方面，應多考慮原鄉地區部落的建設與發展，並應儘早、儘速核定且決策公開透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村再生基金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決策公開透明一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行政院宣告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地方創生，提出農再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 億元，以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等六項指標，然該計畫施行迄今，仍有許多地方政府提案仍未核定，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尚未提送修正或細部計畫，導致審議單位無法進行審查，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阻斷其他在地優秀團體提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盤點各項地方創生之提案，並請地方單位儘速提案申請，倘地方政府不願提案應退回該提案，避免阻礙到其他地方或民間團體的提案。

51. 全台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共 9,644 公頃，其中花東兩縣就占三分之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座國家級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也選擇建設在花蓮縣壽豐鄉，顯見政府對扶持花東兩縣有機農業的決心，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花東地區不僅觀光旅遊業受到衝擊，有機、友善農業也飽受傷害，其中不乏許多原住民有機、友善農友，為避免花東有機農業受到衝擊，影響花東兩縣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花東兩縣有機、友善農業的相關補助措施與補助。
52. 鑑於原住民農戶大多係經濟弱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農業補助均係仰賴地區農會進行申請，為提高原住民青農返鄉耕作，改善原鄉農戶經濟生活，提升原鄉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視現行法令，提出提高原住民農戶機具、肥料或農資材等補助費用之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林務局經管之台灣國有林林地面積約 156 萬 9,100 公頃，其中臺東縣國有林班地面積 22 萬 6,392.75 公頃，花蓮縣國有林班地面積總計 32 萬 7,821.81 公頃，合計 55 萬 4,213 公頃，占全台三分之一的面積，其中大多數都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對維護台灣森林與水資源貢獻極大，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森林及野溪復育，補助部落進行山林野溪巡護工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研提森林及

野溪巡護計畫。

54. 台東縣 108 年至今發生兩次牛上馬路引起交通事故，造成兩位婦女喪命，家屬卻找不到飼主索賠，其中一件警方查扣疑似「肇事」的兩隻牛，也將被控是飼主的吳姓男子依傷害致死罪送辦，但最後檢方調查後，由於無法認定牛隻權屬問題，在證據不足的情形下，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臺東縣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放養牛隻掛耳標的工作，為提升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臺東縣放養牛隻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力協助，並全額補助耳標，以保障花東地區民眾生命財產。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持續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小型農機包括割草機、動力噴霧機、中耕管理機及耕耘機等 36 種機種，大型農機含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均提供補助上限金額內購買價格三分之一的補助，大、小農機將再各投入 8 億元提供農民申請。惟目前大小型農機補助未能依據地區、地方資源、財力與實際需求等變因狀況，作為補助額度級距之標準，顯有其可改善之處。又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類似之農機具補助項目，補助額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顯見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性，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業有做政策之調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且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皆為中央二級機關，應做橫向聯繫與共同調整，因應原住民農民之特殊性，將大小型農機補助額度向上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原民地區農機具補助提高的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鑑於農路為運輸農產作物重要建設，儘管農路預算逐年增加，惟增幅幅度仍無法滿足各地農民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農路相關建設經費，納入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中。
5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

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下，稻穀庫存量仍逐年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應積極辦理存糧去化並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積極研謀改善。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1 億 4,004 萬 9 千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且在糧食銷售收入低於成本年約 60 億元下，稻穀庫存量仍逐年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應積極辦理存糧去化並調整稻米產業政策，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積極研謀改善。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1,836 萬 7 千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有鑑於近期「肥料之亂」延燒 1 個多月，迄今仍有農民反映買不到肥料，抱怨實名制購買肥料必須提供地籍資料等程序過於繁瑣，農友年齡層偏高，操作輸入資料建檔相當困擾，造成農民只為了買一兩包肥料卻要耗上大半天填資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包肥料補助 20 元政策，同樣手續繁複，且非購買時直接扣掉 20 元，顯然應允積極研謀改善。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8,131 萬 5 千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農業產銷調節，暖冬及盛產導致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外，亦宜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應允積極研謀改善。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惟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迄 107 年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21%，應宜研謀提升，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俾增財政資源運用效益。積極研謀改善。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7,127 萬 8 千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助於農業與環境保護共存共榮、相互加值，符合國際上里山倡議之精神。然里山倡議包含山川里海，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不應限於陸地上之農業，由近海生態指標台灣白海豚瀕臨滅絕，可知台灣西部沿海漁村也面臨漁業生態資源潰竭困境。漁業署並未投入足夠資源保育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工作，縱使近年來有離岸風機開發案所提供的回饋金，仍看不出漁業署如何整合、善用這些回饋金，推動沿近海漁業轉型成永續漁業。相較於鄰國日本，積極推動沿近海漁村的里海倡議，我國仍不見西部沿近海漁村社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有鑑於白海豚是漁業生態資源之指標，白海豚族群可代表漁業資源復育狀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獲得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地方政府等單位，協調將其所獲得之電協金，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運用於沿海漁業資源復育，永續漁業示範漁村等工作。
63. 有鑑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相關捐補助經費辦理，為利全民認識農業自生產端至消費端之知識，加強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農村再生基金允宜對「推動食農教育」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 7 億元，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有關「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編列 38 億 7,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 8,312 萬 8 千元，巨幅增加 55%，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應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研謀改善，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有關「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41 億 7,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3,293 萬 4 千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應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研謀改善，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有關「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5,985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0,185 萬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應宜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並滾動檢討研謀改善，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衝擊我國農業，對外為外銷通路受阻以及漁船作業受影響，對內為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休閒農業業績下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為任，建請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下調節預算，以因應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後的振興階段，協助農、漁產行銷通路轉型，擴展於電商銷售、外送平台等方面的媒合，以開拓消費市場，振興產業，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823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92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
3.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 154 萬元，以該基金逾 10 億元之基金餘額，粗估年收益率僅 0.154%，惟查該基金自 107 年 8 月底至 109 年底之期末基金餘額均超過 10 億元，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而目前新臺幣 1 年期（含）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23%至 1.09%間，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之利息收入數恐有低估，且鑑於該基金 109 年度由賸餘轉為短絀，預計短絀 99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賸餘大幅減少 2,890 萬 6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審酌基金運用報酬率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 109 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4.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

違法態樣，預計將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同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除營業基金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故依前揭法律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用計畫，尤其當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109 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宜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相關資訊：(1)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103 萬元占比 98.04%，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包括：「其他專業服務費」56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60 萬元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8 萬元；該項「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總經費 3,630 萬元。(2) 鑑於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係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尤其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之計畫績效、新增支出更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宜於預算書敘明計畫相關資訊。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除以委外辦理經費居多外，且該計畫預計 4 年度總經費為 3,630 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宜於預算書將該計畫敘明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5.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除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78 萬 6 千元，增加 1,919 萬 6 千元（增幅 102.18%）外，相較於 107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 1,315 萬 7 千元，亦增加 2,48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8.68%）。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部分科目較近 2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宜參據相關規定並審酌近年預算執行量能，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1)依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故反托拉斯基金允應妥慎評估並核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秉撙節原則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之各項計畫經費。(2)109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除較 108 年度、107 年度預決算數分別增加 1,919 萬 6 千元、2,482 萬 5 千元，增幅頗大外，且 107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 1,31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965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6.93%；故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增幅達 1.88 倍，允宜審慎評估以往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核實編列。(3)經比較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9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數增加較多所致，例如：109 年度「旅運費」較 108 年度增加 191 萬 7 千元（增幅 465.29%）、「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 252 萬 3 千元（增幅 340.95%）、「專業服務費」增加 712 萬 4 千元（增幅 79.91%）、「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392 萬 2 千元（增幅 608.06%）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增加 308 萬 4 千元（增幅 237.23%）等。(4)另前項 109 年度經費增加較多之用途別科目，如按該會提供之三級用途別科目觀之，其中又以「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21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6 萬元，增加 5.31 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編

列 290 萬元（增加 225 萬元，增加 3.46 倍）、「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編列 650 萬元（增加 505 萬元，增加 3.48 倍）、「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編列 456 萬 7 千元（增加 392 萬 2 千元，增加 6.08 倍）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編列 438 萬 4 千元（增加 308 萬 4 千元，增加 2.37 倍）等增幅較大。允宜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審視該基金 109 年度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科目大幅超逾 108 年度預算數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確實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核實編列。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 萬 2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逾 1 倍，且其中「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增幅頗大，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並秉摶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6.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4,823 萬 4 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4,669 萬 4 千元（同 108 年度預算數），以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4 萬元，為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另 109 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9 萬 8 千元，係該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以來首次預計出現短絀。參酌預算法、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允應秉財務管理精神管理運用餘裕資金：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另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二、基金孳息收入。…。」同辦法第 5、6 條復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反托

拉斯基金對餘裕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並可將部分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另外，107 年底、108 年 7 月底基金實際餘額均逾 10 億元，且預計 109 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過 10 億元，宜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以提高運用效益。基此，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計由賸餘轉為短絀，為期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對於逾 10 億元之基金餘額，宜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慎研酌將餘裕資金幾乎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及效益性，並建議酌予調增 109 年度「財產收入—利息收入」，以鼓勵該基金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運用效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7.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基金本期賸餘 2,790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計短絀 99 萬 8 千元，是自 105 年度成立以來首次出現短絀，由於該基金近年來資金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分別為 0.08% 及 0.23%，全數放在銀行，報酬率偏低。觀諸基金規模，107 年底以及 108 年 7 月反托拉斯基金實際餘額高達 10 億元，預計 109 年底基金餘額還是超過 10 億元，應在預算法規定下，靈活配置基金資金，在風險控管下充分發揮效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8. 有鑑於淘寶台灣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辦之招商補貼紅利政策啟動儀式中宣告將啟動「五 0」開店補貼政策，亦即「0 運費、0 廣告費、0 開辦費、0 手續費、0 上架費」等五項紅利方案。然而，暫且不論淘寶台灣恐有中資電商違法繞道，假借英商克雷達進入台灣，非法經營電商平台，

以及中國政府恐有透過傾銷補助建立我國經濟對其「高度依存」關係，控制我國通路、上架權、企業金流與消費大數據等疑慮。針對本次淘寶台灣「五 0」方案，亦即「0 運費、0 廣告費、0 開辦費、0 手續費、0 上架費」之開店補貼政策，是否有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爰請公平會立案調查，如有違法則應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調查過程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7 億 7,779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0 億 9,86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2,08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查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 億 0,551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4 億 6,985 萬 2 千元增加 3,565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包含印製預、決算書及辦理各部會請款所需匯費之服務費用 1 萬 8 千元（占比 0.01%），支付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所需，調度短期資金之利息的債務利息 5 億 0,549 萬 3 千元（占比 99.99%），然查近 3 年債務利息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0,182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946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7.76%、106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7,479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4,984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52.62%、107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7,467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7,273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7.46%。

綜上所述，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顯有高估之虞，爰凍結 3,565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連年執行率低落原因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底釋股預算收入保留數 631.87 億元，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7 億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億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6.38 億元，其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其中逾 10 年者約 315.13 億元。

有鑑於預算編列至今相距多年，財政與經濟環境皆已有大幅度之變遷，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連年保留逾 600 億元釋股預算收入保留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因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引發諸多爭議，致迄 107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1 億餘元，其保留年限均逾 4 年，甚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保留數逾 10 年以上，應考量並研議其保留之必要性，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底釋股預算收入保留數 631.87 億元，其中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7 億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億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6.38 億元，其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

經查 96 年度行政院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時已註銷釋股預算收入共 780 億元，包括財政部 9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臺灣銀行釋股收入 150 億元，及經濟部逾 93 至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分別為 300 億元、150 億元及 180 億元。然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曾辦理釋股預算保留數之註銷。

有鑑於此，爰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3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保留數未與行政院同步註銷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基金來源包括公庫撥款收入 85 億

7,739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6 萬元、收回從業人員補償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0,034 萬 3 千元，合計 87 億 7,77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包括支付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支出 85 億 9,312 萬元、利息費用 5 億 0,549 萬 3 千元、印刷裝訂等費用 1 萬 7 千元、匯費 1 千元，合計 90 億 9,863 萬 1 千元；預計短絀 3 億 2,083 萬 5 千元。查該基金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而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9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舉債空間僅餘近 5 億元，現既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退場，允宜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退場方式及執行細節，並儘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俾辦理後續事宜。

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歷年編列釋股收入，欠缺合理性而頻遭質疑，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但該基金每年仍需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支出，以致連年短絀，累積短絀已達 629 億元，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已同意該基金退場，惟具體之退場計畫仍未擬具，應加速辦理。
7.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7 億 7,77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90 億 9,863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2,083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 億 0,680 萬 9 千元（減幅 24.98%）。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2 億 0,034 萬 3 千元，雖較 108 年度之 1 億 9,622 萬 6 千元增加 411 萬 7 千元，然較 106 年度之 2 億 9,005 萬 1 千元減少 8,9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所致。前揭回饋金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

；惟台船公司卻以營運欠佳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狀況嚴重，然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回饋金，鑑於該公司營運狀況已漸趨好轉，允宜密切注意財務狀況，如該公司提前轉虧為盈，應要求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96 年度起皆呈現短絀狀況，皆仰賴政府挹注，已違背基金自立原則，而該基金 98 年度墊付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5 億元辦理民營化作業，台船公司則自 99 年度開始分期繳納回饋金予基金，惟自 106 年度起台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經濟部亦規劃延後於 111 至 115 年度再續辦回饋金計畫，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因承接政府造船計畫，營運狀況已漸趨好轉，如提前轉虧為盈，應要求優先繳交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9. 經查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過程，民國 97 年台船公司於民營化時應自行支付之 15 億元結算金，當時由行政院裁示自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做墊付支應為該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之用，另規定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情況下分 10 年期限回饋民營化基金，最終原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台船公司多年前即未繳納回饋金，迄今欠繳 7 億 4,150 萬元。

然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現況本身財務亦屬狀況欠佳，109 年度預計已累積虧損高達 629 億餘元。台船公司多年以營運欠佳及虧損為由，於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欠繳回饋金。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文延後繳納回饋金期程至 115 年度為限，台船公司始可延後回饋金繳納，然為衡平考量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應盡力於改善經營體質，若有盈餘之年度即應儘早回饋，優先繳交欠款之回饋金。

10. 109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預計短期債務餘額高達 626 億 9,403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623 億 7,319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083 萬 5 千元，增幅 0.5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從未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而是以短期債務方式舉借，爾後再以續借或舉新還舊方式延長債限，明顯以短支長。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

綜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透過以短支長，一再以舉借、續借短期債務或舉新還舊等方式支應各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產生支給與補償所需。且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款，與設置目的明顯不同，允宜檢討改進。

1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90 年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10 億 0,614 萬 9 千元）、94 年度（70 億 9,189 萬 6 千元）、95 年度（7 億 9,543 萬 5 千元）、106 年度（4 億 1,798 萬 8 千元）出現為數不多的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查該基金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迄 109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 8,168 萬 2 千元，舉債空間僅剩約 4 億 9,200 萬餘元。

107 年 7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同意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處理。現既已獲國發會同意退場，允宜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退場方式及執行細節，並儘速擬具退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後續事宜。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16 億 4,69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74 億 4,564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16 億 4,69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74 億 4,48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7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預估至 109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1.5%，雖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比率 40.6% 範圍內，然較 108 年度之 5 兆 5,009 億元增加 1,182 億元（增幅 2.1%），債務持續攀升。又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均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然指標一再變動，分別為「節省國庫利息支出」、「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指標 1：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指標 2：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及「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且 109 年度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前 4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實不易衡量債務基金管理績效，故宜揭露近年指標變化及各年達成情形，以窺各年度執行成效。再者，債務未償餘額仍逐年上升，應儘速擬訂該基金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

，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2. 我國公共債務法雖自 91 年起制定強制還本規定，且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自 91 至 105 年成長幅度逾 87%，然中央政府從 91 至 105 年債務未償餘額成長幅度亦逾 87%，係因歲出採擴張性財政政策，且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多次提出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並受金融海嘯影響，推出多項租稅減免措施，導致稅課收入遞減，雖自 103 年起推行財政方案稅課收入有大幅成長，又即便 95 至 97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出現賸餘，然加計特別預算後僅 107 年度未出現短絀，是以目前公共債務法規定並未達到實質減債目的。

況若我國以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且不增加舉債前提下，尚須 66 年始能還清債務，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債務還本預算相對偏低，勢必增加債務還本預算額度，故請財政部提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書面報告。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7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8 萬 4 千元。

從近 10 年度（98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情形以觀，除 106 及 107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產生短絀，10 年間合計短絀 7,887 億餘元。同期間，除 107 年度並未舉借債務外，其餘 9 年度均舉借 760 億餘元至 2,800 億餘元不等之債務，合計 10 年來舉借債務數逾 1 兆 4,700 億元，惟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財政狀況已漸趨改善，債務舉借金額呈現縮小趨勢。

復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 10 年度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情況，數額介於 20 億元至 774 億元間，其中 107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為 1,109 億元，然僅提前償還 410 億元（節省債息 2 億 4,500 萬元），雖高於 106 年度之 284 億元，卻低於歲入歲出短絀 442 億元之 105 年度（該

年度提前償還債務 774 億元，節省債息 3 億 1,700 萬元)。

綜上，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該基金允宜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4. 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情況，其中 105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773 億 6,180 萬元，而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442 億 0,480 萬 7 千元。然 107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 2,701 萬 6 千元，卻只提前償還 410 億元。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負擔。爰此，該基金宜審視整體財政收支情況，適時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利降低負債。

近 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舉借債務及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舉借債務	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03	-127,143,146	191,143,145	34,370,000
104	-10,060,195	76,060,195	71,000,000
105	-44,204,807	117,204,806	77,361,800
106	2,517,910	83,006,556	28,423,600
107	110,927,016	0	41,000,000

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因而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經查 105 年度指標為「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6 年度改為「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107 年度又變更成兩項指標，其一為「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及指標」，其二為「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兩者權重各占 50%；108 年度則採「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列為績效指標。

然 10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並無訂定績效指標。爰此，要求擬訂 109 年度該基金之績效指標，以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63 億 4,174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54 億 8,453 萬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 億 8,353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5,721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5,82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684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4,113 萬元，較 108 年度編列 3,603 萬 4 千元，增編 509 萬 6 千元，係作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但近年來金融消費爭議不斷，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爭議、0206 選擇權價格波動事件、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銷售爭議、高收益債連結保單爭議及高風險槓桿型 ETF 爭議等層出不窮，而諸多爭議皆肇因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未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落實內部控制，金融監理效能不彰，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是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時，預設立場認為金融知識不夠普及、業務宣導不足，才會肇生前述諸多金融消費爭議，明顯規避金融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放任金融服務機構違法之事實。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金融監理及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

局之專案研究書面報告。

2.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4,113 萬元，「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為年度績效目標；惟查元大 S&P 原油正 2 交易爭議發生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僅不願提供期貨公會 109 年 3 月 18 日之陳情函文與 19 日放寬下市標準之公文簽核流程，更對於廣大投資大眾的陳情消極以對，完全沒有盡到保護金融消費者的義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善處理元大 S&P 原油正 2 交易爭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型態日趨複雜，為提升消費者對金融商品的實質內涵以及風險之認知，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相關部會推動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培養國人金融觀念及素養。
4.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訂定上市櫃 IPO 家數要達到 58 家的目標，但是實際上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合計 IPO 掛牌僅 39 家。申請上市櫃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惟 109 年以來又受到國際政經變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資本市場波動加劇，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活絡股權群眾募資市場並創設新版協助募資，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5. 為推動普惠金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確保資訊安全及消費權利之原則下，持續推動開放銀行、電子銀行及其他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以促進民眾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6.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 萬元、證券期貨局 78 萬 4 千元及保險局 10 萬元。但歷年獎金核發數甚微，甚至未發放，主因為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導致舉發效果有限，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他國案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研究報告，以提高檢舉誘因。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 億 9,899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3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0,294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6,041 萬 5 千元，減列「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5,941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6,142 萬 4 千元，減列 495 萬元，改列為 2 億 5,64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經查，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項下子計畫「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試行計畫」訂定之年度目標值為 12 人，然該計畫擴充為「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及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後，並無訂定相應衡量指標與目標值，預算卻從 180 萬元擴編至 500 萬元。

且該計畫 107 年度執行率僅 40.68%，歷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83.01%。雖截至 6 月底核定金額已達年度預算數 73%，然半年執行率僅 37.95%，尚難預期計畫成效，請中央研究院就「說明『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及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預算擴充原委」及「如何加強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收支，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以來執行率皆在五成

左右，年度執行數未有超過 1,294 萬 5 千元，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596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科普、研發成果及人才延攬之宣傳」報告。

106 至 109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080	12,945	25,572	12,146	19,036	5,968	19,433
印刷及裝訂費	14,225	11,328	15,972	10,310	15,162	5,830	14,003
廣(公)告費	7,100	844	6,810	932	1,660	0	1,610
業務宣傳費	2,755	774	2,790	904	2,214	138	3,82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註：108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 「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自 107 年開始辦理，原定目標值為一年共聘或延攬 1 至 3 名外國頂尖學者，並於延攬期間授課、學術座談、推動研究等。

查 107 年預算數為 1,000 萬元，延攬國外頂尖學者數為 0，決算數為 0；108 年預算數同為 1,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僅合聘 1 位學者，且執行數僅 88 萬 3 千元，執行率不及 10%，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延攬國外頂尖學者」之具體規劃。

107 至 109 年度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預/決算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10,000	10,000	10,000
決算數	0	883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註：108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4. 「研發成果保護計畫」中，專利維護及智財管理相關事宜所需費用預計花費 1,100 萬 7 千元，維護 756 件。然參照 107 年度決算維護件數 829 件

，費用 670 萬 4 千元；108 年截至 8 月底維護件數 750 件，費用 492 萬 5 千元，若依當前速率，108 年度決算估計有 1,000 件，費用 738 萬 8 千元。參酌過去計畫執行情形，維護 756 件顯不須 1,100 萬 7 千元，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附表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專利維護件數及專利維護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決算數	106年度 決算數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截至8 月底執行數	109年度 預算數
專利維護件數	789	735	829	750	756
專利維護費用	6,175	6,102	6,704	4,925	11,007
平均(件)維護費用	7.83	8.30	8.09	6.57	14.5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5.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過去疾病個案收案情形極為不佳，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期收案 20,000 件，實際收案數卻僅有 451 件。而 108 年度的收案目標甚至因此降至 3,000 件。但 108 年度疾病個案收案數截至 9 月底已達 2,622 件，相較過往已有顯著成長。

據中央研究院之說明，未來疾病個案收案將交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科技會報與中研院傾向將目前設於醫學中心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辦公室裁撤，收案後檢體的保存、分析與去識別化作業轉由各醫院負責，國衛院僅以虛擬平台方式整合。

然而各醫院之制度存有差異，此作業方式是否有助於生物資料之保存與後續運用，尚屬未知。針對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業務轉移銜接期之規劃，包括原本設立於各醫學中心之辦公室是否確定裁撤；辦公室在業務銜接期是否有協助業務轉移之任務；辦公室如要裁撤，如何處分辦公室的設備人力等，中央研究院應對此進行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90 億 3,214 萬 8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9 億 9,587 萬 1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9 億 9,58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 億 3,627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422 億 9,74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2 億 6,528 萬 4 千元，增列 19 億 9,587 萬 1 千元，改列為 52 億 6,11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列 43 億 6,224 萬 4 千元之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21 億 4,728 萬 1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科學傳播與推廣」原列 4 億 3,054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年設置「跨部會署計畫」科目，為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推動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未及循正常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緊急啟動的科技計畫所需，若部會依科發基金執行計畫經評估效益良好，即可於往後年度轉為一般科技計畫列入單位預算；惟歷年依此途徑辦理之計畫眾多，且部分計畫於隔年度預算審議時仍在執行中，尚未提出任何成果報告與成果審查，即依一般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方式編列

隔年度之單位預算，立法部門尚難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定期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揭露各部會當年度依科發基金執行之計畫與辦理成效，以確保各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皆能獲得應有監督，相關具體改善方案，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多為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並於研究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計畫期滿 3 個月內立即公開，除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延後期間以計畫期滿起算 2 年為限。然經查 101 至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28%、延後 1 年及 2 年者各占 10.98%、61.67%。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另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管理寄存，供公眾使用。為使政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及交流，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提出檢討報告。
6. 有鑑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預估，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高階人才，至 2030 年將有 8.3 萬人才缺口。科技部雖於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持續編列 5G 及 AI 計畫，並與各部會進行相關人才培育計畫。然就高等教育端而言，我國高等教育各級學生就讀科技類領域比重、歷年博士班學生投入科技研發人力，皆有逐漸下降之趨勢；產業端部分，近年 ICT 產業（資訊與通信科技）於 2018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職缺數與需求人數皆高於 2017 年同期數據，但想找 ICT 產業職缺人數卻呈現下滑趨勢。顯見產業端人才需求殷切、但人才投入相關教育體系及產

業之意願皆不高。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資通訊研發計畫是否足以配合 5G 及 AI 市場之人力需求、以及人才留用，提出檢討報告。

7. 日前索羅門跟台灣斷交，外交部即宣布中止雙邊合作計畫，但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索羅門群島海溝隱沒帶地下速度構造及界面斷層的發震過程探討」166 萬 5 千元之計畫，仍持續執行。

科技部雖說明該計畫為單純學術性質之科研計畫，但鑑於索國媒體曾公開報導讚揚台灣協助索羅門進行地震觀測研究。科技部應釐清該科研計畫是否屬台索間之雙邊合作計畫，以避免與外交部之立場不一。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了協助提升偏鄉中低成就的中小學學生之數理能力、精進中小學數理教師能力，科技部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推動「科學教育培龍計畫」，透過在校實地教學的方式，研發多元適性教學策略、培育種子老師、逐年擴展實驗學校。

第 1 期（103 至 106 年）計畫，科技部補助經費有 7,500 萬元、於第 2 期（106 至 109 年）卻僅剩 5,400 萬元。據科技部回復，因第 2 期徵求方式調整，提案門檻提高，要求以「單一整合型方式」提案，目的是為促進資源共用及使用效率。

然經查第 2 期之執行成效相較第 1 期仍有段差距。例如：在「參與校數、師生人數、教材編制」不到第 1 期三成；在培育專業人才部分，參與工作坊人數也不到第 1 期的三成；辦理活動與出版部分，工作坊場次僅第 1 期的二成、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也僅是第 1 期的一半左右。

綜上，請科技部就檢討計畫徵求方式改變之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共編列 40 億 6,306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包括：產學合作研

發計畫、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等多項計畫。

然審計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自 80 年間陸續推動國內大學與產業合作，卻尚無客觀之整體性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且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經查科技部雖已規劃辦理學研機構研發成果運用與產學合作成效調查，但卻未見整體性績效評估機制。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據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來，全國科技類專業在學博士生減少了近三成，約 6,000 人。博士生做為國家研發人才的重要儲備來源，不論是國防自主、經濟轉型或產業創新皆扮演重要角色，然而科技部與教育部作為主責博士生培育之部會，在總體規劃博士生「滿足市場供需」、「經濟支持」、「產官學共同培育計畫」與「博士生出路」上顯有不足。

科技部從 107 年起推出「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計畫，每年預算投入 3.9 億元，協助諸多博士畢業生找尋出路，在 107 年共培育 357 位博士畢業生，更有達 74%之博士生順利進入企業。然而此計畫應有進一步擴大，如下：

- (1) 計畫預算應提升。科技部從 107、108 年計畫之報名人數分別為 765、650 人，最終實際提供名額僅 357、425 人，此反應預算不足。
- (2) 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出就讀博士階段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完善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目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從 107 年度開始短絀 44 億元、108 年度累計至 8 月份，已短絀 1 億 8 千多萬元，根據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預估短絀 32 億 6,528 萬 4 千元。

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單位皆需繳交研究發展成果及收入。然經查部分申請補助之部會，雖從事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但其研發收入繳交比例卻遠少於核定補助經費。以 103 至 107 年度為例：原子能委員會繳交收入占核定金額有 11.77%，但經濟部卻僅有 2.7%。

再看受補助單位申請研發成果運用計畫，其後續繳交研發收入，以 104 至 108 年度為例：經濟部獲科發基金補助 38 億 6,603 萬 9 千元，卻只回繳 4,886 萬 7 千元（占撥付金額僅 1.26%）。

綜上，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入、避免基金短絀，請科技部就研謀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依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依上開規定，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有必要列為優先推動之重要施政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規劃推動，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計畫性質分別循程序辦理，其中有關建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部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將中程 5 年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以利編列相關年度預算；至於有關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平台及決策系統部分，符合數位國家及開放政府之政策方向，109 年度先期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

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跨部會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予以支持。

爰此，請於 6 個月內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13. 據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來，全國科技類專業在學博士生減少了近三成，約 6,000 人。博士生做為國家研發人才的重要儲備來源，不論是國防自主、經濟轉型或產業創新皆扮演重要角色，然而科技部與教育部作為主責博士生培育之部會，在總體規劃博士生「滿足市場供需」、「經濟支持」、「產官學共同培育計畫」與「博士生出路」上顯有不足。

科技部 108 年推出「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計畫，每年投入預算 1.5 億元，鼓勵 300 個名額攻讀博士，為期 4 年，前 2 年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大學至少 1 萬元；後 2 年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大學至少 2 萬元。惟科技部卻規定大學出資「須為本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這導致諸多大學在計畫推動上面臨困難。從 108 年 9 月實施至今，只有 13 校 119 名博士生回報科技部，執行成效明顯不佳。因此，科技部應放寬大學出資獎勵額度規定，得使用科技部補助之經費，全力支持此計畫。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大屯火山被斷定是「活火山」後，社會防災意識應逐步建立，不只是中央內政部與地方台北市之防災演練，市民之防災意識尤其重要。雖科技部 108 年已辦理為期 6 天之 TVO 國際學術活動與「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惟科技部仍應持續加強以「火山防災應用主題」之科普推廣，透過研究團隊進入士林北投社區，透過地方鄰里及學校，推動科普活動，讓市民建立更完善之防災觀念。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為支應各部會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研發計畫，計畫屬性無法於預算書揭露補助項目，為利全民監督，爰建請主管機關於網站建置專區或於科技部補助獎勵查詢網揭露所有補助項目狀況，包含補助經費、執行期間及研究結果等。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4 億 1,467 萬 5 千元，其中 6.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依據國際 5G 研發時程，進行 5G 前瞻技術研發，以落實學界及業界密切結合之目標，補足關鍵技術缺口，培育國內前瞻通訊技術人才。

5G 與 AI 發展為促進數位經濟及提高 GDP 關鍵驅動力，科技部辦理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107 年度因審查著重產業效益及訂有業界資源投入要求，致執行率僅 43.05%，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度屆期，科技部宜與相關部會研發成果整合連結。

科技部應就目前推展 5G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成果、相關申請之專利及研發技術，追蹤後續獲證及應用情形，並檢視國際專利布局，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計畫研發成果整合為適度資訊揭露及媒合，以利產業應用及後續研發，建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 5G 人才培育情形。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40 億 6,306 萬 7 千元，其中 1.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17 億 9,815 萬 6 千元。為推動前瞻產學大聯盟，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推動產學合作。

惟其產學聯盟計畫與教育部或經濟部相關計畫，恐有研究領域及成果重疊情形。為撙節預算，使預算使用符合編列目的，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與教育部計畫進行整合，另有關研發技術或衍生新創公司，科技部應研議與經濟部相關計畫銜接或結合之可行性。且審計部 107 年度審

核報告指出，監察院鑑於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自 80 年間陸續推動國內大學與產業之合作，卻尚無客觀之整體性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建議該等部會偕同合辦我國科技產學合作業務之績效評估作業。

爰建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科技部應盤點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內容，並研議與教育部、經濟部可合併結合之情形。(二)科技部就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各式主題性產學合作，提供關鍵績效指標、整體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以達到預算編列目的。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40 億 6,306 萬 7 千元，其中 2.協助產業創新發展(1)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達 5 億 0,522 萬元，為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打造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引進國內外創業輔導專業團隊進駐等費用。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本為培育青年科技創新創業，提升青年創業量能，惟其成果、績效不甚明確。為擷節預算，使預算使用符合編列目的，科技部應檢討計畫與資源分配，讓國內青年在科技領域的創新創業能真正獲得助益。

爰建請科技部，研議「加強培育國外創業輔導團隊根留台灣、提升青年創業能力、增加青年參與輔導比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績效評估及管理機制之書面報告，以達到預算編列目的。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

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3 億 0,436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8 億 6,34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91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2,58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783 萬 1 千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6,77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2 億 7,58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93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886 萬 8 千元，照列。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3 億 9,863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7 億 3,026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2,926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3 億 3,163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06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511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435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65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查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在管理使用部分，108 年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超出預算耗用情形：

- (1)因應在職專班招生，教學研究廣告費 153 萬 8,814 元（預算數 89 萬 7 千元）。
- (2)教學研究成果業務宣導，支付業務宣導費 211 萬 6,301 元（預算數 82 萬 6 千元）。

基於撙節原則，校方廣告行銷前應先進行目標市場與客群分析，以有效提升廣告效果，下降廣告宣傳費用。

故爰請國立清華大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廣告與宣傳的規劃，包含相關評核與成效追蹤機制之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8,269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9 億 7,34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9,07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68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106 萬 2 千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4 億 1,971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7 億 3,80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83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6,77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8,574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決算收支均呈短絀，雖至 107 年度短絀數略有改善，較 106 年度減少 1 億 5,011 萬 9 千元（減幅約 48.65%），惟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之短絀數將再擴增至 5 億 2,365 萬 3 千元與 3 億 1,832 萬 2 千元，恐不利該校校務長期發展。

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0 億 4,84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4 億 1,16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6,31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31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394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查教育部主管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其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為新台幣 23 億 5,7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台幣 21 億 6,750 萬元為高，對建教合作成本支出應逐年下降，雖建教合作收入有增長但支出增加比例 8.77%大於收入比例 7.73%。故建議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4,75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 億 0,50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75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32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18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400 萬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6,6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0,51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1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53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77 萬 8 千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0,81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 億 5,44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62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788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75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5 億 4,00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8 億 3,550 萬 8 千元，業務短絀達 2 億 9,547 萬 1 千元，校務基金依規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贖餘無短絀，中正大學已連續數年有此情形，應請開源節流加強檢討成本費用支出，以維持收支平衡，爰建請國立中正大學應確實經費控管作業及檢討摺節捐補助經費，並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8,890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4,98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97 萬 6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272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766 萬 7 千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4,64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4,14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09 萬 3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60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06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879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3 億 4,721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2,120 萬 8 千元，業務短絀達 3 億 7,399 萬元，校務基金依規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陽明大學已連續數年有此情形，應請開源節流加強檢討成本費用支出，以維持收支平衡，爰建請國立陽明大學應確實經費控管作業及檢討摶節捐補助經費，並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9,83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71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8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26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0 萬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7,280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7,20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24 萬 2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08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88 萬 2 千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26 萬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5,56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4,01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447 萬 4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161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85 萬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68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9,59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0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17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655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32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61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84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22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96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60 萬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21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26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4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61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13 萬 5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847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830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8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5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59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0 萬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82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6,13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04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35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37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20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9,48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28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53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0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43 萬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9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170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7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0 萬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7,59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37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78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85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2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8 億 7,74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0 億 3,06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32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2,3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11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534 萬 5 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8,93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2,437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5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28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14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0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0,79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7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4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04 萬 5 千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09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70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21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68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0 萬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832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92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86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19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23 萬 5 千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94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00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5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8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85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近三年學生及推廣教育招生人數逐年減少，顯

示藝術發展環境可能受到傳統文化演進及全球化影響，學校提供師資及學習環境，無法吸引學生學習深造，顯示我們藝術文化教育推廣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應蒐集學生逐年招生減少之原因及國內與國際藝術文化環境潮流變化，結合觀光休閒文化推動檢討研擬對策，藉以精進專業師資及提供多元藝術領域特色，以提升國內藝術環境競爭力及人才培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061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95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891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4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79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56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86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15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79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25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6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475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4,152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5,407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5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9,08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400 萬 3 千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2,6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1,02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367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2,77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69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2,992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4,29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30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84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79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438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4,90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1,31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91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20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600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9,102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8,12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2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82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498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75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74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8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4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10 萬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0,21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5,01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79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24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27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0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84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1,965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11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1,8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9,127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10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22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2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2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9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819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6,82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0,53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0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00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721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32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361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26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3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0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3,43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3 億 1,51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08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19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507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32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37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4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9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82 萬 4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576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15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8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3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70 萬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169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60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3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43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20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56 萬 4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701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73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3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148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06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32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40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08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5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12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17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6 億 8,25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69 億 5,04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 億 3,208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8 億 4,020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9,277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占床率偏低，僅約 4 至 5 成，北護分院及竹東分院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占床率僅約 5 至 6 成，亦屬偏低，造成醫療資源閒置及浪費，醫院經營效率容待提升。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交立法院。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5 億 7,482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4 億 8,090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億 7,790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9,392 萬 2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9,69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704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8,989 萬 5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744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45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378 萬 2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8,954 萬 7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7,786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 億 8,831 萬 9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551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525 萬 8 千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554 萬 6 千元，照列。
-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 據統計，105 至 108 年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典藏文物，截至 108 年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2 萬 4,561 件最高，其次為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5 萬 2,732 件、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342 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1,409 件、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04 件及國立臺灣圖書館 20 件為最少。文物來源包括購買、研究員採集、外界捐贈、交換、轉移及暫管。

但是，105 至 108 年 8 月各館所典藏文物（品）展示率：108 年度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展示率 100%為最高，其次為台灣科學教育館之實驗器材 24%、海科館物件類 16%及標本類 15%，而科博館各類典藏文物（品）及海洋館模式標本展示率皆不及 1%，而科教館動物標本更無提供展示。

雖然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館藏如此豐富，展示率卻始終不高。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高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統計表 單位：件數

機構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文物來源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828,448	854,731	883,821	900,073	採集、捐贈、購買、交換
	植物學	288,911	297,924	306,227	312,103	
	地質學	78,347	80,455	82,313	84,563	
	人類學	117,182	121,477	125,737	127,822	
	小計	1,312,888	1,354,587	1,398,098	1,424,56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41,393	41,798	52,550	52,732	捐贈、購買、採集、轉移、暫管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標本	138	277	294	304	採集及捐贈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1,219	1,219	1,219	1,219	購置與捐贈
	動物標本	190	190	190	190	
	小計	1,409	1,409	1,409	1,409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20	20	20	20	捐贈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2,100	2,282	2,369	2,369	購置、採集與捐贈
	物件類	694	1,975	2,606	2,973	
	小計	2,794	4,257	4,975	5,342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展示率統計表

機構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0.008%	0.004%	0.008%	0.003%
	植物學	0.011%	0.031%	0.010%	0.013%
	地質學	0.205%	0.421%	0.612%	0.156%
	人類學	0.326%	0.179%	1.043%	0.08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5.33%	4.17%	3.72%	4.01%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標本	0.08%	0.17%	0.17%	0.04%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24%	24%	24%	24%
	動物標本	0	0	0	0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100%	100%	100%	100%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8.7%	8.7%	8.7%	15%
	物件類	14%	15%	15%	16%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9 億 8,34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7 億 6,80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 億 8,45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5,059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 億 1,017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立本意原為配合各級中等學校教育發展政策，協助各校達成教學目標，並提升中等學校之財務營運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然自 105 年度決算起，至 109 年度該基金已連續 5 年短絀，據其 109 年度預算書所示，目前待填補之短絀預估已達 82 億餘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短絀甚至增加 12 億餘元，增幅達約 18%，顯見

收入未增情形下超支狀況卻持續，基金財務狀況十分不穩定。爰建議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相關指導原則，實際了解各校年度招生狀況及資源分配方式，盤點超支問題出處並協助達成具效益之教育資源運用，以期達成基金之永續發展。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未來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輔導監督相關機制及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 億 2,325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 億 6,72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39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4 億 7,704 萬 1 千元及資產之變賣 64 億 8,030 萬 8 千元，共計 129 億 5,734 萬 9 千元，均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教育部學產基金最早溯源自清朝時期先民獻田（地）興學助學，藉由土地出（放）租收益，專責照顧貧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然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學產基金土地面積為 824.21 公頃，其中遭占用 68.27 公頃（8.2%）、閒置 146.53 公頃（17.7%）。近年基金執行被占用土地清理計畫後，土地被占用情形已漸獲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比照土地占用清理計畫訂定土地活化計畫，並每年提交活化計畫辦理狀況送立法院。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6,275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 億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6,275 萬元。

2. 基金用途：61 億 7,17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5 億 0,903 萬 8 千元，減列 3 億元，改列為 22 億 0,90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之運動史建立，納入規劃與補助指標，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運動發展之認同。
2.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勵措施如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爰建請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3. 鑑於體育署為培養基層運動員與強化各單項運動發展，長期委託中學體總與大專體總補助辦理各級學校聯賽，然考量各單項運動之發展上，學校運動與競技運動應為一體，且國民體育法中亦賦予各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責任，為使各項學校聯賽之辦理與執行形式不致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出現雙頭馬車之情形，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相關計畫時，應先調查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之意願，評估是否共同賽務規劃組成，結合各項目之發展策略，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共同提昇國內運動發展。

4. 基於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健全之本國聯賽與球隊屬地經營，競技運動與學校運動之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養成亦不應各行其政，而須進行通盤之盤點整合，考量體育署 109 年度於運動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推動企業聯賽及職業運動金額達 2 億 3,000 萬元，為使相關經費不致流於單純之賽務與球隊補助，爰建請體育署於相關執行時，應一併規劃屬地經營、運動產業發展等補助指標與項目，提昇國內聯賽品質，並輔導朝產業化方向邁進。
5.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 (1) 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整體制度經費—1,000 萬元。
 - (2) 補助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培訓工作經費—9,000 萬元。以上兩項計畫共計 1 億元。

原本規劃 109 年度規劃補助 100 位選手轉任教練。但是，經統計符合轉任教練之奧亞運退役選手，卻高達 139 位，可見其規劃不良。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具體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 年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建議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並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7. 針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有關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部分，有鑑於國家體育實力之精進，需仰賴基層體育組織之健全，然就目前國內之基層體育發展上，由於各地方政府均僅設有體育會

做為法人組織，其所屬之各單項委員會由於非屬人民團體，致使無論在資源取得、經營之現代化與基層團隊參與部分均未能與時俱進。

爰為強化國內基層組織發展，請體育署應持續關注並輔導縣市政府對各地方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給予資源挹注及參與，並藉由其在地力量，以利地方體育風氣推展。

8.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即占 2 億元。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上述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凍結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 億 9,177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鑑於 108 年通過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雖教育部體育署陸續完備相關基礎措施，對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有一定成效，惟為增進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知名度及支援運動員實施成效，仍請教育

部體育署強化宣導，以提升本案能見度。

12. 為強化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組織營運及業務推展績效，主管機關應落實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監督，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健全體育團體發展，提升體育團體營運效能。
13. 鑑於近年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有所成長，惟多數女性運動於賽事數量、規模較不及男性運動，雖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多項政策與計畫，並修訂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雖有一定成效，惟為加速促進女性運動發展，仍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規劃促進運動方案，以提升女性參與運動能見度。
14.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訪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結果」中指出，43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項目中，有條件通過者 12 件、未通過者 2 件。

再查 107、108 年度特定團體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連續 2 年〔有條件通過者〕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連續 2 年〔未通過者〕有：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意旨補助各特定體育團體發展體育活動，然若接受補助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會計仍欠缺完整制度，恐無法確定補助款項之運用成效。尤其上列所述連續 2 年未達通過標準之協會，補助款運用之流向恐無法確實查核。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108 年度未完全通過會計財務查核之 14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督導改善之計畫；並要求 107、108 年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之 7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前項兩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1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06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主管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轉型退場基金主要針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於 10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基金用途共 9,069 萬元，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之預計經費 2 億元。然該補助計畫基金於 107 及 108 年度均由立法院決議凍結，且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顯見輔導計畫機制未臻完善，雖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之 25 億元預算可供基金運作無虞，但目前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果，且現有之學校校產強制信託，及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可加派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之退場機制持續遭到私校團體質疑，在轉型及退場方案上無法取得共識。為順利達成專案輔導學校之轉型退場，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使用情形、效益及未來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之規劃，應包括退場誘因、退場標準、重要財務指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76 億 2,423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

研究補助收入」73 萬 1 千元，另增列「業務收入」6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管理收入」中「中部科學園區」500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土地租金收入」中「新竹科學園區」1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26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6 億 2,950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5 億 3,50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30 億 8,913 萬 4 千元，增列 526 萬 9 千元，改列為 30 億 9,44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8 億 1,44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738 萬 4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7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經參考科技部網站資料，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率分別已達 88.43%、82.40%及 91.94%，惟其中銅鑼、宜蘭、中興、二林等園區出租率尚未達 7 成；另 3 園區 107 年底債務餘額高達 1,062 億元，且至 108 年 8 月尚有逾 2 億 4,000 萬元之逾期欠款未收回，各園區應積極引進廠商投資，收回欠款。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9 年度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原列 37 億 4,739 萬 1 千元，較 108 年編列之數額增加 6.6%。

宜蘭園區土地、廠房出租率低，面對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園區土地、廠房的供給應當增加，原因似出於園區的生產行為限制。

為使廠商願意進駐宜蘭園區，又宜蘭園區未來以通訊、軟體等低污產業為首要發展方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要開放宜蘭園區的

量產行為，並重提環評，惟經詢問，目前尚無相關期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緊盯此事進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60 億 9,293 萬 5 千元，以擴建科學園區。惟鑑於部分園區營運短絀，土地出租狀況不理想，例如宜蘭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截至 108 年 9 月底，出租率分別僅為 6% 及 66%，與整體新竹科學園區平均 88% 顯有差距。此外，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出租率僅 75%，遠低於全台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平均出租率 96%。上述出租問題，仍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強招商，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37 億 2,228 萬 3 千元。查各科學園區、工業區工業用口罩短缺之狀況，雖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協調但未果，又科學園區有確診病例，加上仍須異地辦公。經查至 4 月 20 日止，每週工業口罩缺 25 萬片，防疫醫用口罩缺 4 萬片。科學園區對我國經濟至關重要，今我國口罩產量已提升每日超過 1,500 萬片，以目前指揮中心所徵用之口罩共 1,362 萬片來說，剩餘 138 萬片口罩應足以供產業界所需，使經濟生產不致中斷。爰建請科學園區管理局盤點園區廠商所需口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67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969 萬 7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19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08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75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原子能委員會每年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考核地方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事項之績效，評定等級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等。依原能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105 至 107 年度個別地方政府成績未達優等且呈下降，原能會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改善。

然，原子能委員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並未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6 條、第 20 條之規定，要求各相關應變機關即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依該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辦理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之檢查、測試，落實平時整備工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改善績效外，積極規劃各相應機關之平時整備工作、懲處規定，盡督導之責任，而非僅要求各機關依權責自主管理。

附表：105 至 107 年度該基金考核各地方政府成績表

單位：分

地方主管機關 評分項目 (權重)	105 年度成績					106 年度成績					107 年度成績				
	工作計畫 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 成效	溝通宣 導及訓 練成效	財產設 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 畫執行 成效 (35%)	預算 執行 成效 (30%)	溝通 宣導 及訓 練成 效 (25%)	財產 設備 管理 (10%)	總分	工作計 畫執行 成效 (35%)	預算 執行 成效 (30%)	溝通 宣導 及訓 練成 效 (25%)	財產 設備 管理 (10%)	總分
新北市	26.4	19.00	21.0	19.8	86.20	32.8	28.4	21.44	9	91.64	33.5	29.0	24.36	10	96.86
屏東縣	28.3	21.22	20.7	20.0	90.22	33.5	26.4	22.47	8	90.37	29.0	28.0	24.36	10	91.36
基隆市	25.6	22.96	20.7	20.0	89.26	33.3	24.6	22.53	5	85.43	28.0	26.7	18.93	10	83.63

資料來源：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2. 有鑑於核子事故「疏散人數」與「收容能力」為外界相當關注之問題，

避難收容原則上以設在距核能電廠半徑 30 公里外之區域。以核安 25 號演習為例，枋山鄉國軍加祿堂營區為最適合的收容地點。然根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統計，核三廠 8 公里應變區包含恆春鎮 17 個里，滿州鄉 2 個村，人口數約在 3 萬 3 千人左右，以三成居民需要安置的標準來看，預估須收容人數為 9,900 人。

經查加祿堂營區收容人數約為 912 人，即使屏東開放所有營區，包括：萬巒鄉萬金營區可收容 1,648 人、潮州鎮東岸營區可收容 463 人、屏東市大武營區可收容 241 人，四營區加總共只能收容約 3,264 人，收容人數遠不及預期收容人數。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子事故避難收容之問題進行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3.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核安演習是重要整備與應變措施。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但從原能會提供的資料來看，到 107 年為止，核安演習民眾的參與率皆低。甚至於 102 年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演習，才使參與率提升至 10%以上，但都不到 20%。平常未積極規劃民眾參與核安演習，將影響民眾缺乏對災害之認知與防備，若災害發生也不利疏散。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平時整備情形及如何有效提升民眾演習參與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4. 109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165 萬 5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406 萬 5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504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403 萬 8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9 萬 3 千元，以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

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然迄 107 年度參與率仍未達 20%，辦理成效容待提升。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8,499 萬 4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5,57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926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7,169 萬 9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務成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5,57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597 萬元。

3. 本期賸餘：1,32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1,645 萬 2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 億 5,759 萬 8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8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939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05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5,619 萬 4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 億 5,759 萬 8 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80 萬 3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18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6,22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399 萬 3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於 109 年度預算中編列共 3 億 9,160 萬元，其中「房屋及建築」之館舍建物相關整修工作編列 2 億 1,384 萬 4 千元，為升級計畫中占比最多之項目，此項目乃為繼續計畫，109 年度經費為其第 6 年之預算續編，主要為提升並完備史博館各場館之機能。然截至 108 年度 6 月 30 日止，該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率僅 7.14%；而截至 8 月底累計實支數 1 億 4,867 萬 8 千元，與由 104 年度起至 108 年度編列之可用預算數 6 億 4,808 萬 5 千元相較，累計實支比率僅 22.94%。該計畫乃長期程之延續性計畫，卻因行政作業問題導致進度經常性延宕；除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數不符似已成常態外，場館整修期間更由監察院調查發現其文物整飭移藏作業不當，以致發生文物資料管理正確性及公共信任問題，顯見史博館執行計畫並未根據執行現況有效率進行預算編列模式之更新調整，以極大化所編經費之效益。爰要求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率檢討、109 年度預計成效評估、及最新之計畫期程與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5,479 萬 1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979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1,252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202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226 萬 8 千元，增列 1,5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77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8,500 萬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 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5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0,050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5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原列 3 億 2,612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448 萬 9,322.61 元，減幅高達 11.30%。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實際執行數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6,903 萬 5,703.24 元，減幅高達 25.05%，均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以提振觀光客源。
3.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先前年度為降低印刷成本及售價，大量印製書籍出版品，因印製數量過多但銷售未如預期致成庫存，院方雖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惟截至 107 年底，存貨統計，包括書籍 29 萬 1,113 本、畫冊及手卷（冊）2,382 件、圖片及明信片 10 萬 0,768 套、文物仿製品 1 萬 4,471 件，尤以書籍存貨為最。院方雖舉辦專案促銷，提供滯存商品折扣或調降售價，然而庫存數量仍然龐大，效果十分有限。為避免庫存因久積而破舊、變色、漬損，造成無謂浪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議與教育文化單位合作，於社教推廣時，妥善運用商品庫存，於 2 年內將上述庫存數出清完畢。
4. 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計畫，以充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

部院區典藏之亞洲藝術文化文物為主。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就目前世界上同樣以亞洲文明定位之博物館，包括：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法國吉美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等，各館之經營定位與文物典藏策略進行研究，並據此研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之文物藏購策略，使文物收購預算得以用在刀口上，創造故宮南院之特色。

5. 目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多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中華文化國寶為對象，進行文物應用增值、文物數位化與複製文物之教育推廣。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以亞洲藝術文化文物為主，因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應挑選合宜的主題，作為本計畫之推廣對象，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議於 109 年度推出相關計畫。
6. 時代變遷數位閱讀的風氣開始萌芽茁壯，手機、電子紙等電子書裝置已逐漸被接納，我國近年電子書市占率以倍數上升。因此，因應閱讀風氣改變，建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於各類出版品之印製，進行開發電子書出版品之研議。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將電子書出版品研議與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參酌《博物館法》第 12 條之規定，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行經營管理需求，通盤修訂基金辦法，並適當調整基金來源與用途來源，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運用基金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參觀人數下修，致廠商調降申請授權數量而影響授權相關收入，顯見館外各項線上線下通路未能有顯著擴展，致其授權獲利仍高度受到參觀人次影響，建請故宮以適當方式擴大授權市場，深化故宮品牌國內外影響力與通路，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44 億 6,844 萬 2 千元，增列：

(1)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469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1 億元。

(3)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其他勞務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5,46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6 億 2,31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4 億 5,442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3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300 萬元。

②「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保全業務外包費—航警局」1,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400 萬元：

①「勞務成本」1,000 萬元。

②「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

③「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200 萬元。

(3)觀光發展基金 5,16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行銷及業務費用」3,660 萬元〔含「服務費用」1,660 萬元（含「旅運費」160 萬元、「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觀光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7,8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3 億 7,582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0 億 1,401 萬 3 千元，增列 2 億 3,329 萬元，改列為 262 億 4,73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3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92 億 1,335 萬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 億 3,500 萬元（含「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3 億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7,835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1 項：

1.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郵電費」編列 8,234 萬 9 千元，惟該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為 7,298 萬 6 千元，106 年度決算數為 7,420 萬 7 千元，107 年度決算數為 7,358 萬 2 千元，3 年平均決算數約為 7,359 萬元，與編列之預算有相當落差，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為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2,115 萬元，108 年 9 月北葉門胡塞反抗軍以長程中小型無人機網綁投擲爆裂物，成功攻擊沙烏地阿拉伯的兩處最大石油設施，但我國機場迄今尚未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讓國內機場完全曝露於恐怖攻擊的高度風險之下，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54 億 3,821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8,192 萬 3 千元（增幅

7.55%)，主要係增加編列行政院核增航警局預算員額 300 人所需經費，主要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 227 人，臺北分局與高雄分局則分別派補 34 人及 39 人（詳附表）。

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已經新增編列勞務採購保全人員 214 人，經費共 1 億 4,275 萬 4 千元，當時航警局表示，係因桃園國際機場勤務需求擴增，該局受限於組織編制與總量管制，人力不足，才經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僱用保全人員 214 人，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全數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

但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已調增員警員額 300 人，且其中 227 人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似已解決航警局於桃園機場人手不足之問題，但本次仍然編列保全人員 214 人所需經費 1 億 4,245 萬 4 千元，似乎有重複編列之疑。

且保全人員之外包契約將於 108 年底屆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並未提出將安檢協勤保全人力的相關規劃，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航警局增加預算員額 300 人之預計警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機場別	108 年 10 月 進用警力配置	109 年 1 月 進用警力配置	合計
桃園國際機場	153	74	227
臺北分局	22	12	34
高雄分局	25	14	39
合計	200	100	300

4.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879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9,843 萬 2 千元，大幅增列 1 億 6,036 萬元（增幅 162.91%），經查，該預算增列之主要原因係「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計畫經費大幅提升，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7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29 萬 8 千

元，增列 1 億 6,770 萬 2 千元，約成長 9.7 倍，然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卻缺乏應有之說明，恐有違背預算編列原則、浮編預算之虞，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該計畫內容及增列之必要性進行詳盡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107 年起，政府對民航業虧損補貼金額占實際虧損數之比率呈現成長趨勢，以德安航空公司為例，補助比率自 103 年度起逐年攀升，至 107 年度高達 97.22%，等於業者營運虧損幾乎完全由政府負擔。

且 107 年 6 月，德安董座因詐領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5 億元補助，已經收押，審計部也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補貼的審查機制需要檢討，對相關支出的真實性、必要性、有無隱藏性浪費、與境外公司是否存在非常規交易等，都無法察覺。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如何監督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詐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 至 107 年度對國內離島航空業營運虧損補貼

單位：千元

年度	德安航空		
	補貼金額	實際虧損數	補貼占比
103 年度	149,106	166,267	89.68%
104 年度	139,096	145,485	95.61%
105 年度	320,889	336,761	95.29%
106 年度	412,622	429,712	96.02%
107 年度	375,408	386,161	97.22%

6. 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6 億

- 1,38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78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中「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1 億 6,22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958 萬 8 千元有稍微縮減，107 年度決算數則為 1 億 6,916 萬 6 千元。由於項目中的旅運費比 107 年度決算數倍增，同時租金與利息仍有協商空間，為了擷節開支，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將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577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15 億 4,284 萬 9 千元（減幅 84.84%）；另本計畫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98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6,809 萬 1 千元（減幅 90.22%），主要係因本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109 年度不再編列土地開發相關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所致。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尚有 80.63 公頃之贖餘可建地待處理，且仍有部分站區之開發成本未能回收，惟該計畫將於 108 年度屆期，允宜妥為辦理待處分土地及盈餘分配等結算作業相關事宜，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 109 年度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988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41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中「雜項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97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資產」項下「無形資產」中「電腦軟體」編列 4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為了振興國內國人旅遊，從 107 年起屢屢推動補助國內旅遊方案，相關經費均來自於觀光發展基金。由於相關捐（補）助計畫都未能於預算書中編列，顯有逃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虞，且各項捐（補）助計畫並無法源依據可循。爰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 億 6,140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研擬出精進作業原則送交通部備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40 億 0,3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編列 53 億 0,14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86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規定，針對現在觀光寒冬衝擊旅遊業生存困境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和地方政府商議，並研議由中央補貼地方政府對於觀光業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恆春機場執行活化措施多年，然其自 103 年 9 月起已無定期航班起降，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停航，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辦理各項活化措施，亦曾試辦國際商務專機或包機飛航恆春機場，惟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尚無實際執行案例，恆春機場仍無民航機起降，然經統計該機場 103 至 107 年度之營運收入僅 365 萬元，而營運支出則達 2 億 4,982 萬元，顯示各項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有限。為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檢討改善活化機場之方案，並確立機場未來發展方針，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09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29 萬 6 千元，國道基金之業務收入包括通行費收入、汽燃費收入、服務區與加油站之服務收入、土地使用費與電信機房租金等雜項業務收入。105 至 107 年度預算數 305.45 億元至 313.54 億元，決算數 342.05 億元至 347.38 億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3.84 億元至 36.6 億元，主要因為「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收入」實際執行結果比預算數高，平均每年度分別增加 11.22 億元及 22.74 億元，顯示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當依據「預算法」編列適當數字，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09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151 萬 5 千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數 6,360 萬 2 千元，減列 208 萬 7 千元，但仍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601 萬 5 千元，增列 550 萬元，該計畫內容主要為電腦軟體相關採購、法律事務費及出席費等，經查，該計畫 105 至 107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5,119 萬 9 千元、4,623 萬 9 千元及 5,601 萬 5 千元，且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69%、64%及 83%，顯示該計畫執行效率仍有待改善，且恐有浮編預算之虞，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如何改善該計畫之執

行效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國道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然而，國道基金近年之通行費逾期欠費數額逐年成長，平均每年度新增欠費淨額高達 1.44 億元，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該基金通行費總逾期欠費餘額高達 8.28 億元，且無法追討之案件及金額仍持續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案件數為 276 萬 8,990 件，累積金額 1,839 萬 9 千元，若持續惡化恐影響基金之財務狀況，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強整體管控機制，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1.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辦理各項工程時，因一併徵收或撤銷徵收土地後原所有人未依規定領回，而有產生閒置土地之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有 275 筆之閒置土地，其價值約為 2 億 5,941 萬元，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已規劃將閒置土地申請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然其移交之土地因大小、地理位置等因素，導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亦不易處分，無法有效利用該土地，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來辦理相關工程時，應妥善規劃，以減少閒置土地發生之情形，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8 年 9 月起推動「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惟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工，且交通部公路總局另有「台 9 線蘇花改東澳—南澳段、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刻正研擬中。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完成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
2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委託處分資產（均為土地）面積較小、地處偏遠或鄰近高速公路，造成變賣不易。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未來工程規劃時，需研謀減少閒置土地發生之情形，以維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24. 依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底至 108 年 6 月底該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0.29 億元逐年攀升至 8.28 億元，其中「計次收

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改採計程收費而降低，惟「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06 億元快速成長，至 108 年 6 月底達 8.1 億元（詳下表），欠費情形日益嚴重。

國道基金近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項目	累計至 102 年底	累計至 103 年底	累計至 104 年底	累計至 105 年底	累計至 106 年底	累計至 107 年底	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
1	計次收費 (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29,006	33,066	25,870	23,953	20,995	19,462	17,645
2	計程收費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	—	106,199	233,951	410,971	583,020	728,103	810,165
	合計	29,006	139,265	259,821	434,924	604,015	747,565	827,810
	逾期欠費年增數	—	110,259	120,556	175,103	169,091	143,550	—

另經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非系統因素（非可歸責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且無法追討通行費之累計案件數 276 萬 8,990 件，累積金額 1,839 萬 9 千元，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通行費欠繳情況，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且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仔細評估成本效益，維護基金的財源以及永續經營。

25. 109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折減基金」1 億 5,008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 113 筆閒置土地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折減基金 7,842 萬 1 千元。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因辦理各項工程時一併徵收或撤銷徵收土地

，而有產生閒置土地之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有 275 筆，帳面價值 2 億 5,941 萬 2 千元之閒置土地待賡續積極處理。該基金雖已規劃將閒置土地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產署接管，惟其移交之土地多因面積較小、地處偏遠或鄰近高速公路等，致國產署於接管後亦不易處分。

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未來工程規劃時，研謀減少閒置土地發生之情形，以維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繼續積極處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檢討發生原因，研謀改善對策。

26. 有鑑於國道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自籌財源，惟截至 108 年 6 月底，該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攀升至 8.28 億元，且無法追討案件仍持續增加，恐有影響基金財務之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在符合成本效益之精神下，持續檢討欠費清理作業流程與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俾維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強化各項欠費清理措施之辦理成效。
27. 鑑於日前日本因颱風哈吉貝侵襲導致 JR 東日本長野新幹線機廠內的列車泡水，考量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已是常態，相關設施設備的防洪及預警應更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機廠之防洪預警等相關措施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應變之方案。
2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9 年底預計平衡表「資產」編列 423.51 億元，「負債」編列 494.11 億元，「淨值」編列-70.6 億元。該基金目前辦理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3 項計畫，均為完全自償性計畫，財務規劃投入經費應該能全數由計畫指定收益回收。

但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並進行財務結算，109 年度預計分配開發利益 239.87 億元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爰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可運用資源將大幅減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近年度之決算賸餘已呈現改善趨勢，惟聯外道路計畫之累計短絀及基金整體之負債仍鉅，允宜持續提升財務績效。

29. 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路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路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前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規劃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5 站事業發展用地仍有 82.17%尚待開發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含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站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已開發(含出租)		尚待開發土地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桃園站	10.72	0.00	0.00%	10.72	100.00%
新竹站 (含專二)	6.77	0.23	3.40%	6.54	96.60%
臺中站	17.33	1.71	9.87%	15.62	90.13%
嘉義站	5.42	0.78	14.39%	4.64	85.61%
臺南站	7.87	5.86	74.46%	2.01	25.54%
合計	48.11	8.58	17.83%	39.53	82.17%

鑑於 5 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用地係位於車站特定區之發展核心，具備地標意向、交通彙流等區位優勢，透過引進民間投入開發計畫，有助於帶動車站周邊經濟發展及提升高鐵路運量，並可達成增裕基金財

務收益之效，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開發作業。

30. 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取得 5 站賸餘可建地，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其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利用，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預算並執行。

依據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前述 5 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賸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又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

由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本計畫部分站區規劃於 108 年度下半年財務結算前賡續辦理土地標售及招商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並妥慎規劃協調後續各站待處分土地與盈餘分配等相關事宜。

31. 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並取得 5 站賸餘可建地，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其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利用，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預算並執行。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 5 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賸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

、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與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請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計畫結束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計畫之書面報告。

32. 依照行政院於 104 年度核定之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所得效益，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前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交通部亦於 105 年核定相關站區發展用地之招商計畫，規劃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然而，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有 82.17%之土地尚待開發，顯示相關站區之發展用地未獲得妥善利用，無法達到預期之土地使用效益及基金收益，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上述車站事業發展用地，積極檢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開發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近年度因土地銷貨收入及投資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等，105 至 107 年度之決算賸餘略呈改善趨勢，惟該基金辦理之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底屆期並進行財務結算，109 年度預計分配開發利益 239.87 億元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致該基金資產及可運用資源隨同大幅減少；又預計至 109 年底，該基金辦理之聯外道路計畫累計短絀尚有 325.95 億元，且基金整體負債達 494.11 億元，仍屬龐鉅，不符基金健全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
34. 109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55 億 9,084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3,766 萬元，減幅 5.7%；主要係因本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109 年度不再編列土地開發相關銷貨收入所致。依據高鐵基金資料顯示，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車站區段徵收後之分配贖餘可建地面積 304.4 公頃，迄 108 年 8 月底，已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 26.49%）。又依據該基金提供各站之財務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桃園站、新竹站及臺中站已獲有盈餘，惟嘉義站及臺南站因土地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鐵基金土地開發計畫贖餘可建地土地開發及損益情形表

單位：公頃；千元

站別	贖餘可 建地面 積	已標售 土地面 積	已出租、 開發土 地面積	尚待開發土地		現金損益
				面積	比率	
桃園站	65.73	28.50	24.51	12.72	19.35%	6,222,202
新竹站	66.86	64.81	0.92	1.13	1.69%	16,965,466
臺中站	65.32	37.55	21	18.56	28.41%	5,845,997
嘉義站	18.33	7.80	0.00	10.53	57.45%	-1,241,202
臺南站	88.16	50.47	0.00	37.69	42.75%	-674,310
合計	304.40	189.13	34.64	80.63	26.49%	27,118,153

35.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以及不定期檢查等。又捐助觀光相關團體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旅遊安全訓練研討會；並編列促進旅遊安全措施，辦理相關宣導與品質提升等作業，共 1 億 0,900 萬元。但部分縣市非法民宿數量較多，惟檢查比率低於平均值。為國內旅遊之住宿安全起見，爰要

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措施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以維護住客權益。

36. 為發展智慧觀光，迎合世界潮流趨勢，並與國際接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建置之本土品牌 OTA「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於 108 年正式上線。鑑於自由行旅遊消費型態的改變，消費者已高度依賴訂房平台，而旅宿業者與國內外 OTA 合作行銷卻須支付近二成之高額平台上架手續費，大幅壓縮旅宿業者經營利潤，為了照顧合法旅宿業、主動協助旅宿業者擴大其客源，並提升台灣的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而設置此平台。但目前大多數消費者習慣使用手機上網，藉由方便閱覽及操作之 APP 訂房。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發旅宿網之 APP，使此平台之效益極大化。
37. 為活絡國民旅遊，刺激國人進行國內旅遊，擴大國旅市場，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 11 月起陸續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及現正進行之「擴大國旅秋冬遊」等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上述計畫主要皆是透過補助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之住宿費，進而增加國民進行國內旅遊之誘因，然多次計畫內容主要都是補助旅宿費用，恐讓消費者產生預期心理，沒補助就不肯出遊，造成邊際效用遞減，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而多數民眾亦認為長期補助治標不治本，需要真正有感之觀光產業升級，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研謀整體觀光戰略，強化臺灣觀光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8.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 億 6,140 萬 9 千元，凍結 2,1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9.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2 億 3,101 萬 4 千元

，凍結 3,5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 109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 億 8,2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109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編列 8 億元，凍結 1,5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2,606 萬 7 千元，增列：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86 萬 4 千元。

(2)「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08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3,693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2 億 0,854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354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752 萬 2 千元，增列 1,586 萬 4 千元，改列為 6 億 3,33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09 萬 9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交通部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 108 年度增加，惟仍低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實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4. 產權屬於交通部航港局之橋梁，未來應比照交通部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定期檢測之間隔以 2 年為原則去進行辦理檢測，並將交通部航港局所屬所有橋梁相關資訊提供「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交通部管控，藉以確保橋梁之安全性。
5. 國際商港公共藝術係為推廣藝術創作、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航港建設基金自 108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109 年賡續辦理基隆、臺北、蘇澳、臺中、安平及高雄港公共藝術推廣，惟未見花蓮港於此項計畫中，花蓮港為臺灣東部重要的國際港區，基礎建設亦應持續活化、精進，當地藝術文化之推廣政府更應給予高度重視，不應漠視。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具「船員」身分者依法於 73 年 8 月 1 日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船員法」於 97 年 3 月送立法院審查時，明示「船員法」為「勞動基準法」的特別法，船員之勞動條件如於「船員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

「船員法」，如「船員法」沒有特別規定到的部分，則應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港埠業卻屢見以自訂工作規則排除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動基準法」是規範我國勞動條件的最低基準，「船員法」即使因工作性質特殊須特別另行規定，也不應更低於「勞動基準法」。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相關行業中船員之勞動條件回歸法律規定，改進內部工作規則違法之情事，並於 1 個月內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9 年度預算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 億 4,014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2,150 萬 8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200 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750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863 萬 7 千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為 2,263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共編列 7,56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10 萬元（3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37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

計畫」1,550 萬元（2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910 萬元（3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2 案）、「地區監理計畫」270 萬元（2 案），總共 14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委託研究預算 7,5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1 億 3,332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8,39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編列 1 億 3,723 萬 1 千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南區監理」之「服務

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16 萬 9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7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1 萬 669 件，不僅較 106 年度 7,748 件增加 37.70%，且其中 107 年度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5,697 件，占 53.40%，較 106 年度之 46.95%為高，而 108 年第 2 季申訴連線品質之比率則提高至 59.60%。「電信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公有建物土地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予協助；惟地方政府同意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之件數與比率仍低。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之業者申請總件數 193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 2.59%，不僅低於 106 年度地方政府建置率 3.42%，更低於中央部會 107 年度之建置率 33.97%，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督導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之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9.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7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889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612 件，平均建置率約 8.8%，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10. 過往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與電視新聞報導，以內容不實、不公類別居多，

近期又適逢選舉期間將至，鑑於過往及國際經驗，假新聞、不實新聞出現頻率將逐漸攀升，有心人士藉此干預民主選舉制度之公正性，則新聞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勢必將面臨申訴案件增量及縮短回應申訴案件之重大考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縮短回應申訴時間，明快處理假新聞爭議，倘若內部資源不足，應尋求外部監督團體，建立公正審議機制。

11. 我國新聞媒體亂象，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應進行最低限度的審查。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通傳會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僅裁罰「不到百萬元」或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對於資本額龐大的業者，以上警示行為均無關痛癢。固然「強化媒體自律」是政府對新聞業者的尊重與企盼，惟近年實際政策之執行上，仍始終缺乏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應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違規審查機制、公開審查程序，將故意違規業者立即上網或以記者會之方式公告，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程序及結果，而非消極等待期末換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革新報告。
12.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仲裁機制配套修法草案，儘速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
13.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遞交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718），在 108 年第 4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除補助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外，另用於補助傳

播學術研討會、新聞類會議、新聞類頒獎典禮、媒體識讀等活動補助。

而於研究案部分（皆補（捐）助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兩研究案皆有針對無線射頻器材部分，總計於第 4 季補助款項即高達 572 萬 3,621 元。為讓基金能妥善運用，避免有重複補（捐）助之疑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研究案之考量基準，以及如何避免重複編列研究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5,85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5,300 萬 8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00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53 萬 3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5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896 萬 5 千元，其中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 4K、8K 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而補助布建 FTTH 等光纖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建置費 2,474 萬元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之建置費 3,600 萬元，然而，當前有線電視環境中，4K 畫質之來源不足、收視群眾仍少，雖說 4K 是未來趨勢，提供相關補助可望能推動產業升級，用意良好，但

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仍屬未知，爰凍結「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關「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其中捐助等預算編列 9,75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5,495 萬 8 千元，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08 年度辦理成效及 109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及家戶普及率持續下降，105、106、107 及 108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60.8%、60.41%、58.13%及 57.12%，家戶普及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之家戶普及率未達五成，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5. 有線電視頻道商、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商是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彼此間相互依存，惟近年因授權金爭議導致全國斷訊危機，影響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結構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報告。
6.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9,89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30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戶數查核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60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89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前於 105 年度起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為期 4 年（105 至 108 年度）。該計畫 108 年底將屆期，惟檢視預估 108 年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床位配置情形，如以 107 年底之實際容額計算，桃園、臺中、高雄及高雄第二等 4 所監獄床位配置率分別為 6.35%、37.19%、27.21%及 22.13%，暨臺北、新竹、南投及基隆等 4 所看守所床位配置率分別為 45.27%、48.44%、36.90%及 42.93%，合計 8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配置率仍不及 5 成；其中桃園監獄 108 年底預計 125 床，以 107 年底實際收容 1,967 人計，床位配置率僅 6.35%，居全國最低。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在 3 個月內針對上述 8 所監獄之床位改善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儘可能使其在半年內收容人床位配置率達 5 成以上。

2. 根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設

立是為了讓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近年收支皆呈赤字；尤其今（109）年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290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之預計短絀增加 2,645 萬 7 千元（增幅 410.38%）。若此短絀的情況再持續下去，則基金設立用來照顧收容人與犯罪被害家屬之良善立意付之闕如！再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委託加工共 14 個勞務科別，竟有 9 個科別收入呈現負成長！因此要求法務部等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目前勞務職業科別是否與當前市場趨勢相吻合，受刑人的職業技能訓練應否給予調整，並在 6 個月內提出調查與改進報告。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勞務收入」中之「加工收入」，編列 3 億 5,585 萬 4 千元。然查，加工收入歷年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4 億 2,079 萬 5,644 元、106 年度之 4 億 0,493 萬 3,055 元、107 年度之 3 億 9,905 萬 1,381 元至 108 年度之 3 億 7,834 萬 6,156 元，可見逐漸下滑之情況。並考量 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各行業無不將受相當之影響，遑論屬勞力密集型之加工收入。為維護財政紀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就委託加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9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9 億 9,937 萬 7 千元（含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各編列 5 億 0,136 萬 9 千元、4 億 8,772 萬 1 千元等），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6,522 萬 4 千元，減幅 6.13%。惟近年來該基金除業務收入持續衰退外，銷貨收入成長亦趨緩，顯見近年相關銷售通路之業績不如預期。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有述，矯正機關產品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 成為主，且其中屬矯正機關自購占大宗，檢視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仍以內部供銷金額 2 億 2,239 萬 4 千元為主（比率 70.26%），其中以銷售矯正機關金

額達 2 億 1,753 萬 6 千元為最大宗（比率 97.81%）。整體而言，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 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逾 9 成，恐不利外界瞭解及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

經查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相關銷售金額，於網路上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透過商城方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產品進行對外銷售之彙整，然國民似未能了解該網站之內容，恐導致網站銷售通路效果不彰，法務部應強化該網站之推廣與曝光度，除將產品部份透過網站方式擴大銷售也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5. 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作業基金以協助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適應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設立目的。因此，收容人不論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或自營加工作業，除能挹注基金業務收入外，也應藉由適宜的勞動模式，使從事作業之收容人能習得有利於復歸社會的工作技能與相關知識等。然根據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委託加工作業中多有螺絲加工、紙袋加工、塑料組裝等工作項目。是類工作內容，雖謂能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但恐無法有效賦予收容人適宜的職業知識與謀生技能。

為確實培育受刑人之職業知識及謀生技能，達成受刑人多元化處遇及復歸社會的目標，法務部應考量社會職場需求及趨勢發展，檢討既有委託加工作業中不合時宜之工作項目，規劃多元且有利收容人銜接社會就業及生活之新增項目，並適度放寬受刑人選擇及轉換工作項目之限制。爰要求法務部就未來 3 年內各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之檢討，及工作項目調整計畫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費用說明則以：「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商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編列公共關係費 117 萬 3 千元。」

然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本科目預算，自 106 年度起即編列為與本次相同之 117 萬 3 千元，理由為「為積極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並自 107 年度起，增加「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商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之費用說明。惟加工收入歷年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決算數 4 億 2,079 萬 5,644 元、106 年度之決算數 4 億 0,493 萬 3,055 元、107 年度決算數 3 億 9,905 萬 1,381 元至 108 年度之 3 億 7,834 萬 6,156 元，可見逐漸下滑之情況，是公共關係費之執行成效，實當檢討。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公共關係費及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規劃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9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目中，編列 3,326 萬 9 千元用於職能訓練所授課教室之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為使技能訓練所能確實達成收容人職業技能訓練及復歸社會之目的，開放多元師資以充實技能訓練所之課程項目，並應比照相關機關最新規定支給授課教師鐘點費等費用。爰要求法務部就上開要求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9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共計編列 1 億 5,065 萬 8 千元，用於天然氣及瓦斯裝置工程、鍋爐及炊場設備汰換、污水處理及地下管線、太陽能熱水器、自來水改善工程等項目。其中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編列 3,365 萬 9 千元，將用於臺北監獄等 15 座監所，改善收容人基本生活條件。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應改革監政制度，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法務部為提高收容人用水品質，於 107 年啟動監所全面改用自來水，而尚未改用之監所則須定期檢測地下水質。

綜上，全面改用自來水之政策目標與實際執行進度差距甚大，為確保監所收容人最基本之生活需求，改善日常用水質的純淨安全，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就獄政改革之決議，爰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推動各監所之自來水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對自來水及地下水定期實施飲用水質檢測，並於網站公開改善工程計畫建設進度及檢測結果，以昭公信。就上開要求事項，含初步辦理進度及檢測結果等，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基金來源：4 億 7,125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7,125 萬 5 千元，照列。
3. 基金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106 年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並依此於 108 年以特別收入基金類別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根據前開條例同條規定，該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尚包含犯前開條例之罰金、沒收、追徵及罰鍰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以及捐贈收入等。另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新設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據報載，107 年法務部曾表示毒品防制基金成立後將以社會捐款為主，開放民眾及企業指定捐款反毒等，以促進民間資源參與公部門反毒工作的推展。

然查 108 及 109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資金來源均全額為國庫撥補收入

，不僅缺乏社會捐款收入，也未見罰金、沒收、追徵或罰鍰提撥收入項目。而近 3 年（105-107 年），平均每年罰金、沒收及追徵所得款項約 3,285 萬元，平均每年罰鍰所得款項亦有 4,271 萬元。以上資金來源狀況，並不符預算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為使毒品危害防制基金之運作能符合相關法規，並充實多元資金來源，促進民間挹注資源，避免該基金僅由公務預算支應而使基金規模不足，進而阻礙跨部會反毒工作的推展，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提高社會捐助收入比率及納入罰金、罰鍰等提撥收入做出具體規劃，並據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歷年毒品受刑人占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率居高不下，難以看見毒品使用問題之改善，爰要求法務部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內有關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同時，法務部應針對上開計畫每年提出評估報告、公告於網站，並建立定期評估機制，每年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上開計畫補助內容進行評估研議。
3.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6 萬 9 千元，費用說明則以：「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勞務承攬 4 名所需外包費 232 萬 8 千元及臨時人員 3 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4 萬 1 千元。」

查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之一般行政業務，屬經常性之業務，其是否適宜以對於勞工較欠缺保障之勞務承攬之方式營運，實有疑問。又就留用、在職及離職者之勞動權益有無依法受到保障等，法務部自應予以注意，不得置勞工之權益於不顧。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彙整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及勞工之留用情形，並通盤檢討一般行政業務，是否應

以其他較能保障勞工之方式進用人力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關毒品處遇，我國已逐漸轉向醫療模式，期望藉此協助藥癮者重返社會、降低再犯行為。查毒品防制基金所編列之用途，其中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3 億 5,195 萬 2 千元，占整體基金約七成五，其中包括多項藥癮治療或補助計畫，可肯定我國確有朝向加強醫療治療資源之目標。然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中，實亦有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等計畫，用以辦理捐助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治療性社區、處遇人員訓練等業務。為免資源重複，爰請基金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受補助部會），就如何提升藥癮治療資源使用、增進戒癮治療成效及基金補助適切性等部分進行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總收入：6 億 1,664 萬 2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6 億 0,146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17 萬 8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49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可以看出建築工程

類科人數最多，近 3 年來都有錄取不足額的現象，除了建築工程類，還有環保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等 20 多個類科在近年來都有錄取不足額傾向。由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要求考試院考選部應針對近年來錄取不足額之相關類科教育端人才來源進行宣傳，以擴大報考來源與提升報考率，並藉以提高錄取率。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246 億 5,451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 萬元及「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6 億 5,201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246 億 5,451 萬 5 千元，減列：

(1)「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 萬元。

(2)「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 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就業保險」200 萬元。本項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2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6 億 5,201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近來局限空間所造成勞工死亡之案例時有所聞，究其根本即是雇主或勞

工不知其生產作業環境，會面臨缺氧或高濃度硫化氫之危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專責預防職災的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見其針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加以宣導，對於相關作業及事業單位亦缺乏掌控，勞工實際作業必要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資料或指引，也未有效製作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使用，顯見該署難失其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預算編列 3,96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近來高空作業車屢屢發生勞工墜落意外，造成多名勞工連續死亡意外。查該項職災類型，多屬臨時性、承攬性工作，且為小型高風險包商所承攬；歷年多次事故發生原因、場所業經媒體披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理應妥加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措施，或者強化教育訓練及廣為宣導。該署雖然已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編列「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然不見其推動高風險事業安全衛生輔導具實際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編列 5,67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及①研議如何確保搭載設備的強度；②研議移動式起重機連接搭乘設備納入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範圍，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近來營造業勞工職災事故仍持續發生，雖加強檢查仍未見明顯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推動營造業勞工安全監督改善、老舊危險性設備體檢、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及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然因缺乏具體成效指標，難以評估實際辦理成果與績效。甚且所謂勞工安全監督改善，其在營造業職災減災的目標、定位與預期成果，職安署並未對外說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經查：該 2 件訴訟案，後續尚處於法律程序中，而該案歷年編列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以處理涉訟之法律程序相關問題，惟 104 至 108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1.17%、0.67%、3.71%、1.11%及 3.10%，歷年執行率甚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審酌訴訟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並督促訴訟進行。

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工作環境暴露石綿之勞工長期追蹤調查計畫，辦理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石綿暴露高風險行業進行暴露評估研究，對因工作中石綿暴露勞工，進行追蹤調查，並提供石綿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建議。

然而，考量石綿已被禁用，仍應研究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對於勞工石綿政策之作法，對於目前仍有潛在石綿暴露高危險群存在，如建築物維修及裝潢作業等作業勞工，宜從暴露石綿事業單位資料庫勾稽勞工保險等資料庫，進行石綿暴露作業勞工致癌風險評估等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積極辦理裝潢作業等勞工之石綿暴露評估與健康狀況調查，針對篩選出疑似工作中暴露石綿之勞工，進行個案訪視及長期追蹤，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內容進行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6. 鑑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高達 1.55%，實質費率約 12%，與我國實質費率相仿國家之年資給付率僅約一半，2018 年勞工保險費用給付收支已出現逆差，依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若維持現行勞保費率及給付制度，本基金恐於 2026 年破產，事涉上千萬勞工之生活安全保障。爰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

規定，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就「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原則、步驟、執行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54 億 9,657 萬 4 千元，除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0 億元外，配合 109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協商結果，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就業保險」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保險提撥收入」200 萬元，共計減列 20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4 億 9,457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75 億 9,922 萬 9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280 萬元，包含：

-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180 萬元。
- ②「職業訓練業務」300 萬元（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 萬元）。
- ③「就業服務業務」250 萬元（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除人員聘僱與人事相關費用外）」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除人員聘僱或臨時人力等人事相關費用外）」150 萬元）。
-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50 萬元。
- ⑤「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50 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就保）」50 萬元）。

⑥「促進就業安全業務」中「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就保）」之「一般房屋租金」50萬元。

⑦配合基金來源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保險提撥收入」200萬元，本計畫應隨同修正減列200萬元。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550萬元，〔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35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10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00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24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60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30萬元。

④「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就保）」4萬元。

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萬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10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5億7,818萬9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78億9,734萬5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19億8,09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9億1,638萬5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40項：

1. 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國外旅費」共843萬7千元，其中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PEC 促進機構連結性

工作坊—推動臺泰交流合作」及「臺印尼交流合作」共編 50 萬 7 千元。然該 2 分支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長照補充人力。然而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僅約七成，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約三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與國人就業機會。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比率和職業訓練業務內容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民眾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相關職業培訓多元訓練模式具體內容不明，效益不彰。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中，若干訓練機構及項目 107 年度訓練經費執行數 15 萬 5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惟訓後就業率僅 12% 至 42%，成效不盡理想，宜檢討緣由及改善措施，俾確保就業訓練經費發揮應有效益。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

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據勞動部 107 年「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五成四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多偏向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而對於在職勞工而言，訓練課程宜朝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依據勞動部 107 年「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五成四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

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

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貿易戰等因素，且政府積極吸引台資回流，截至 108 年 9 月，經濟部審查台商回流申請案，累計已有 129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投資金額上看 6,000 億元。然而，回流台商最常反應之問題則是缺工，根據經濟學基本供給需求理論來說，若真人力需求上升，整體人力市場所能供給之數量固定，需求者應會提高價格藉以吸引勞動力，但目前無法從實際薪資這方面看到。這是否是勞動力供給與廠商之間對於專業技能需求的落差？勞動部應重視此一狀況。本於政府一體，相關機關努力吸引資金回台投資，乃是壯大台灣，厚植我國實力之舉，勞動部亦應配合經濟部政策並給予協助，在工作媒合之外，對於職業訓練也須強化，協助勞工符合勞動力市場之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及其所屬相關業務單位提出檢討及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

業務」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然 107 年度 3K 產業之缺工就業獎勵僅補助 1,567 人，且國內產業仍有缺工現象，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目前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各服務據點運作應發揮實質效益，加強宣傳與服務職訓。多年編列高額預算卻難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預算運作效益有待強化。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並謀求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勞動部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於所屬 5 分署設立主題式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整合專業知識與實作，鼓勵民眾將想法化為成品，惟未列出創客基地之功能、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 1,800 萬元，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2,400 萬 2 千元，合計 4,200 萬 2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目前仍在台失聯外籍勞工計 4 萬 7,885 人，累積失聯人數達 29 萬 1,454 人，顯見勞動部獎勵措施成效不彰，未能達到遏阻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具體有效預防外籍勞工逃逸政策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9. 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至 106 年底，已經達到 67 萬 6,142 人，其中產業移工 42 萬 5,987 人，社福移工 25 萬 0,157 人。若加上屠宰工作 490 人，船員 1 萬 2,300 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 5 萬 3 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人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移工人數衝破 62 萬人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 95 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 96 年「移工

核配比率改為 15%、18%、20%之 3K3 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此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卻沒有建立具公信力之人數管理機制，實屬不當。悉知勞動部外勞警戒指標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外勞政策小組進行首次報告，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報告。該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為何？勞動部應有具體之說明，以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惑。為督促勞動部具體提出說明，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提出外勞警戒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說明，包括：評斷之標準，管理之機制，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 7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

崙此，為確保我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偕衛生福利部：①定期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視計畫；②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查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 億 6,813 萬元，其中業務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該費用亦補助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

查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相關課程 107 年經核定開辦 481 班，可提供訓練 5,097 人次（集中訓練 334 班共 4,226 人次、到宅訓練 147 班 871 人次）；108 年 1 至 6 月底，經核定開辦 180 班，可提供訓練 935 人次（集中訓練 52 班共 735 人次、到宅訓練 128 班 200 人次），然而實際受訓人數全台僅有 2 人。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107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偕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以辦理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之策略，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在始得動支。

- (3)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 108 年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提供長照需求等級為第 7 與 8 級者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

針對我國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因其職前訓練專長證明之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又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息權，且兼顧家庭照顧之延續，應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

據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持續洽衛生福利部研擬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之可行性，俟勞動部提報前開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

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執行成效偏低，另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及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平均每年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勞保給付約在 1,500 件左右，107 年職災千人率為 3.19，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現行作為效益不彰。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招募、仲介外國人來台工作，時有於合約訂定不公平條款，巧立名目收取不當費用情事。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雖有訂定「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然該兩範本僅屬參考性質，不具強制適用性。

是故，為避免雇主和外國人因地位弱勢、缺乏法律知識而遭不肖仲介欺壓，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

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6,84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雇主及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擬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為協助勞工安心托育子女，勞動部於 107 年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藉此提高雇主新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另設置後連續 5 年申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惟經查，目前提供托兒設施之企業數，250 人以上企業由 104 年 115 家（4.1%）逐年減少為 107 年 81 家（2.7%），100 人以上企業亦由 105 年 113 家（1.4%）逐年降為 100 家（1.2%），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且發揮鼓勵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和瞭解補助新建（設置）後之使用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3,104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少數直轄市政府因辦公空間有限或人員流動等因素，迄今無法足額進用，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應加強補助中「確保勞工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目的之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據 107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7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

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42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19 人，僅占身障者人數 117 萬 3,499 人之 0.17%，比率甚低；此外，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38、13 及 9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容待加強，而 107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1,646 萬 7 千元，營運績效有待改善。再者，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庇護工場的提供單位大多屬「非營利組織」，較不具備市場分析、成本管控、行銷推廣等營運能力，多半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且門檻較低之營業類型與產業，以致實際營運常遭遇瓶頸。為協助改善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積極有效作為。

17. 108 年度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資格認證、教育訓練（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證業務之預算 736 萬 4 千元。惟觀察現行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因專業人員種類較多而較為複雜，且現行課程是否能提升專業品質與滿足專業人員需求，亦有待評估。爰此，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8. 國內醫療院所普遍未設置適宜之休息室空間供辛勤輪班的護理人員用餐、休息，日前更傳出博愛醫院因將會議室兼用休息室遭醫院高層巡查後棄置物品的霸凌事件。醫院未提供醫護人員職場休息空間之情況尚可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 26.3% 包含反映休息空間的問題，單靠醫院評鑑尚無法監督醫院落實，需搭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及提供誘因，方才確實落實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如何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護人員身心保護相關規範或建立查核表之可行性，並提供醫護人員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

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2018-02-01至2019-08-31)統計			
累積通報總件數	其中涉勞基法件數 比例	輔導(未違法)案件數 比例	已裁罰案件數/裁罰率
350	258 73.7%	200 26.3% (含 休息室空間、福利待遇、 無照人員檢舉及其他法令疑 義)	36/15%

19.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及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保障權益之衝擊，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編列 1,889 萬 3 千元，為提升經費效益，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度「推動尊嚴勞動計畫」之初步規劃。
20. 為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勞動部自 104 年 8 月起補助行政機關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訪，並於 107 年修正補助要點，新增補助行政機關於召開協商委員會時，得依需求聘請專業人員協助協商，惟查歷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近期大量解僱情形嚴重，大型企業通報大量解僱之家數及人數屢創新高，勞工權益有受損之虞。為維護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艱困產業進行瞭解，研擬協助勞工權益相關建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經查「106 年度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 83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 家，均通知限期改善。107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 560 家事業單位（含 46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4 家（含 15 家醫療機構），均通知限期改善。其中 107 年度處以罰鍰者，事業單位計 12 家。針對「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106 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 324 條之 3 的家數，近三分之一，被處以罰鍰家數為零，而 107 年醫療機構家數 46 家，違反 15 家，比例一樣近三分之一，足見勞檢成效不彰。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專案檢查計畫、醫療機構專案檢查需占一定比例，且檢查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至醫療院所檢查人員要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22.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2017 至 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並且編列足夠預算以執行政策，且需有相對的監督機制定期考核實施現況。為使我國失智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該綱領著重於失智症患者之照護，但對於患者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規劃闕如，推論係因該綱領指涉之對象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主，然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亦應受重視，尤須關照期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之適用對象，涵括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上開事項應即刻辦理並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3. 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石油裂解或製造、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屬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如未確實針對廠內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訂定相關檢測計畫及定期實施維修保養等，容易發生火災、爆炸災害，除可能造成勞工受傷外，亦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另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之相關資料對勞工罹患職業病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至為重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製程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料庫」及現行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個人暴露、與生物指標等相關資料庫，並規劃與精進定量製

程安全評估工作，建置專業管理能量以協助事業單位利用先進科技以明確鑑定分析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精進製程安全評估以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協助疑似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維護權益，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4.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南向產業人力資源所需，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在台工作之資深移工於期滿返國後再受僱於我國南向事業單位，以同時滿足移工母國就業及我國南向產業用人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應於 109 年徵詢僑務委員會協助取得南向事業單位之職缺資訊，並刊登於相關平臺。(2)宣導南向事業單位之徵才資訊，以利具受僱意願之移工向南向事業單位應徵。(3)109 年度終結，就本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5.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促進就業安全業務」之「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預算編列 4,98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適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 億 5,952 萬 8 千元。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就業，惟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不利庇護員工經濟生活安全，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不甚理想，容待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以強化職業轉銜機制，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進而改善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服務」1 億 3,817 萬 3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推動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期可協助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惟其中青年就業讚計畫因實施成效欠佳等因素，導致執行數年即終止，顯示規劃作業容欠周延，亟應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青年就業力。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青年訓練相關措施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 億 8,805 萬 3 千元。為協助高中職畢業生培養就業力，並提供進入職場之多元管道，爰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惟 106 及 107 年度原預計分別約 5,000 名及 1,500 名高中職畢業生適用參加該計畫，實際經媒合錄用者僅分別 744 人及 791 人，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檢討調整。爰請勞動部針對歷年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維護其居住安全及職業安全，要求勞動部應將申請聘僱許可之雇主，其預計使勞工工作之工廠附屬員工宿舍，是否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令，研議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之要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09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內，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支出 9 億 3,596 萬 5 千元。按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係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財務主要來源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查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所召開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

」，支付與失業國道收費員之訴訟費用共計 70 萬元整，然而，第一，「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使用目的係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支付訴訟費用與該預算科目之使用目的不符；第二，就業安定基金主要之財務來源為雇主聘僱外國人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國道收費員解僱案係因國道收費電子化，遠通電收公司及交通部未能依約妥善安置收費員所衍生之勞資爭議，與聘僱外國人所導致之就業問題無關，故衍生之訴訟費用，不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故衍生之相關訴訟，勞動部應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案。爰此，要求勞動部就勞工提起訴訟應訴所需費用不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31. 近來火災事故頻傳，然違法農地工廠與移工宿舍大火等火災類型對於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危仍未獲得妥善處理。廠住未分離之移工宿舍內多番藏有工廠有毒化學物品、鐵皮材質、無安全窗舊式防盜鐵窗皆影響移工逃生。鐵皮工廠大火不僅是嚴重危險程度的類型，存在悶燒、鐵皮坍塌、工廠平面圖與現實不符、易燃物與爆裂物環境，消防員進入空間內搶救受困者，都是極度危險的打火處境。

然而過去雖然勞動部已有訂定雇主所準備之移工宿舍，於生活管理計畫書內明訂移工宿舍不得設置於工作場所，但目前尚有許多的移工宿舍廠住同址，為節省成本於是將宿舍蓋在工廠內，便利移工出勤。

雖然勞動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多次宣導改善卻成效不彰，敬鵬大火宿舍蓋在工廠 4 樓，帶走 2 位移工與 6 位消防員的生命。這幾年來移工與人權團體一直不斷呼籲廠住分離，2018 年監察院已提出相關糾正案，卻直到 2020 年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卻仍在跨部會討論，進展緩慢。

經查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 億 6,813 萬元，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相關內部辦法與規定，要求各地勞工行政單位於移工入境後

外勞查察員初次前往宿舍住所查察時所發現未廠住分離之工廠名單清冊通報廠址所屬之地方政府消防局，以便利各消防局登錄造冊列管危險移工宿舍。

32.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按目前政府規劃方向，恐有青年於獎助期間結束後，無法持續就業，反遭雇主解僱之可能。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請勞動部針對僱用達一定期間以上者，提供相關補助條件，鼓勵雇主長期聘用；並納入獎助期間結束後，雇主不得降低勞工薪資，與違反者之處罰規範，以達政策之目的，使受疫情影響就業之畢業學子能真正穩定就業。
33. 網路科技日漸進步，新勞動關係類型推陳出新，由大量自由勞動提供者與勞動需求者所組成，看不見彼此前提下利用網路或應用程式於網路上互相簽訂契約條款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領域規模日漸升高，運用使用人數大幅增加。

因疫情影響民眾消費模式改變，增加選擇使用餐點外送至家減少出門機會，據此經濟部 4 月 1 日推出「經濟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其中包含補助商圈店家與夜市小吃攤販加入電商餐點外送的政策，連環因素影響之下使得食物外送平台 APP 訂單高漲，更多勞工有誘因選擇加入零工經濟的行列，訂單增加也提升外送員在業務執行期間發生職災之可能機率。

經查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針對「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3,104 萬 1 千元。故為因應時代變動「零工經濟」嶄新勞動契約簽訂模式，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就勞動市場和勞動關係研究做專業分析與研究，為維護食物外送員業務執行期間之安危，就

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應加強針對諸如像德商 foodpanda_富胖達公司等明顯聘僱關係卻毅然拒絕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做出更為妥善之懲處。

34.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日前據人力銀行調查指出，有超過四成的年輕受訪者憂心薪資因此被拉低，影響整體勞工之就業環境。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要求勞動部依照最近 1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水準規定起薪門檻，始得適用該方案之僱用獎助。
35.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過去 2009 年馬政府推出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不但造成企業給薪之定錨效應，亦出現部分雇主一手聘用實習生，一手解僱正職勞工之現象。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要求勞動部研提配套措施，辨明企業是否確實額外增聘勞工，與違反者應返還獎助金之相關規範，使就業市場不致產生大量遭到替代之失業勞工，引發壓低整體勞動條件之不良效果，違背政策之初衷。
36.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列「辦理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查，有提供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卻逐年下降。且若干托兒設施皆曾申請政府補助，政府應該要續追蹤後續使用情形。另，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並且設定績效指標。從 107 的年度比率來看，並未達標。企業托嬰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就「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 億 5,952 萬 8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情形，目前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總數為 145 家，可提供就業數 2,047 人，占身障者人數比例甚低。另外，經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銜進到一般職場和社政醫療體系者，數量稀少。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惟目前計畫之成效不佳，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轉銜機制成效不佳應作檢討。本次疫情期間更可以看出庇護性工廠經營之難處。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之「庇護性就業量能不足及轉銜機制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鑑於近期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通過勞動部提案要求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預算 70 萬元律師費，該項決議顯然與該基金成立宗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不符，爰勞動部就勞工提起訴訟應訴所需費用，不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3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勞動部已從就業安定基金準備 41.25 億元，同時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各項措施。勞動部日前啟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工作日數與時數時薪族，一旦實施無薪假，勞動部補貼減損薪資差額的 50%，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最長 6 個月，預計協助 1.6 萬人。經查，勞動部統計資料，目前有 81 萬 9 千人的打工族，然勞動部「安心上工計畫」，僅 1.6 萬人獲得補助，在疫情期間許多勞工面臨暫時失業，同時為家中經濟來源及支柱，恐使勞工面臨生活困頓

，緩不濟急。爰建請勞動部研議相關配套，並說明就業安定基金短中長期計畫，如何搭配其他紓困方案，以保障部分工時人員，工作權益，達到預算編列目的。

40.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是類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安置籍寄養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以確保渠等福利與權益。鑑於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部分勞工在臺懷孕生產後，將子女留置醫院或交予保母後行蹤不明，甚至離境，致其子女無人照顧，而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於合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留養人家等。為使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福利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逐年匡列相關兒少安置機構經費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57 億 4,169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其他補助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7 億 3,969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45 億 1,29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2,873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2,67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8 億 5,882 萬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房屋及建築」4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5,438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 億 9,700 萬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256 萬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為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 157 條及第 169 條規定，以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等規定，政府爰於各區域設置公立醫院，並補助經費以利其等營運，期能照顧弱勢民眾、平衡地區醫療資源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公共衛生（含預防保健、傳染病防治及緊急醫療）業務。查 109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總收入 357 億 4,169 萬 3 千元、各項成本及費用合計 345 億 1,29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 億 2,873 萬 8 千元，惟扣除中央政府補助經營經費 37 億 4,210 萬元，則為短絀 25 億 1,336 萬 2 千元。經查：自全民健康保險（健保）實施以來，我國公私立醫療能量均大幅提升，尤其在都會區，民間醫療資源充沛，大幅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醫任務，同時亦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而健保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衛生福利部部立 25 家醫院 107 年度未含中央政府補助均呈短絀，經營績效欠佳，而 109 年度績效再呈下降者計有 3 家醫院，亟應積極督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為籌畫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18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0,13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7,044 萬 8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489 萬 2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28 萬 7 千元，照列。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990 億 0,156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990 億 0,15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448 萬 9 千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01 萬 4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85 年門診就醫人數為 1,967 萬餘人，其後逐年增加，至去（107）年突破 2,300 萬人；每位就醫者平均門診次數由 85 年之 13.39 次，增加至去（107）年達 15.64 次，創下新高，顯示國人就醫次數持續偏高。以 107 年數據估算，整體門診每件就醫平均醫療點數為 1,427 點，每一民眾若一年能少看一次病，可望減少 328 億點之健保支出，不僅能避免醫療資源浪費，且能促進合理運用有限資源。爰此，針對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6,984 億 4,94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療資源之運用，並研擬如何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6 年起推動多項措施，期以減少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件數，其中「健保醫療資訊溝通平台」扮演重要角色；經查 106 至 107 年度審查案件數由 907,865 件增加至 1,036,661 件，成長幅度約 14.2%，此一結果與系統建置目的相去甚遠，是否是系統設計造成使用上有所不便？爰此，針對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3,29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責成分區業務組，應視審查經費，就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量，與西醫基層各分會代表進行討論，以減輕審查醫藥專家負擔，並於執行完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落實品質導向轉診制度及提升急診病人處置效率，推動辦理健保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該方案之實施重點係針對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處置效率等 3 面向提供獎勵措施，並補助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且就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乙項，訂有「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指標，並透過指標表現給予獎勵，藉以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舒緩急診之壅塞。

由近 5 年各層級醫院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占急診總件數比率資料，107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比率分別為 6.85%、1.51%及 0.64%，惟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該 2 層級 107 年度比率高於 106 年度，且地區醫院 107 年度比率亦較 103 及 104 年度為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適時檢討該方案採行措施，以達成提升急診品質之目的。

4. 109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需經

費 6,001 萬 4 千元，主要係建置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健保服務效率與品質。由於該基金資訊系統開發與強化，並涉多項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與交換，需控管各系統之外部連線或存取管道，慎防資料外洩與外部入侵，允宜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及保障民眾醫療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強化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俾兼顧醫療資訊之查詢使用及資安保障。

5.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亦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因此面對健保的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以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因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制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
6.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皆為世界之冠，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0 年推動之「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收案人數皆有提升，然罹患腎臟病人數至今仍繼續成長，107 年血液透析給付平均支付每位病人 42 萬元，無疑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沉重負擔。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項方案皆針對 CKD stage 1 至 stage 3a 之初期慢性腎臟病病人；後項方案乃針對 CKD stage 3b 以上之中後期慢性腎臟病病人。2 方案皆以衛教及醫學處置為照護標準及目標，然猶未能有效預防患者進入長期血液透析之境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降低國內慢性腎臟病盛行率暨前述 2 項方案效益提升之書面報告。
7. 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度始推行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但恐因疫情影響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函「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發展，109 年

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暫緩執行」（健保醫字第 1090032661 號），有鑑於國內疫情略見趨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暫停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政策，進行定期檢討並訂定恢復實施原則。

8.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國人就醫次數每人平均就醫 15.64 次，創下歷史新高。與 OECD 會員國相比，僅次於韓國與日本而位居第三，且高診次就醫輔導計畫之成效略呈鈍化。相比 105 年輔導高就診個案，就診次數下降 20%，106、107 年僅減少 18%。有鑑於我國自全民健康保險（健保）開辦以來，民眾使用醫療服務便利，費用低廉，致有不合理使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高診次就醫輔導計畫之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98 億 4,50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98 億 4,50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6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86 億 0,055 萬 7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7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940 萬元 6 千元，共計減列 945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5 億 9,110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74 億 0,093 萬 8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700 萬元（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0 萬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300 萬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0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15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0 萬元、「菸害防制工作」50 萬元及其中「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5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中「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5 萬元）。

(3)「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660 萬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 萬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10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5)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7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67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3 億 8,414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8 億 0,038 萬 1 千元，減列 734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 億 9,303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6 項：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在「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經費 3 億 1,500 萬元，據衛福部提供計畫內容提及「本案之個案管理費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個案管理費，僅能擇一申報」，顯現長照資源及服務分配重疊問題。

又該方案規劃由護理師（個案管理師）提供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其服務內容皆可由居家護理所業務項目增列，且為推行長照政策，現已有「鄰里居家護理倍增計畫」，目標居家護理所可以倍數成長，114 年能達到 1,000 家以上，後續目標則是全台 8,000 個鄉里可達成一里一所，如此著實顯現出該計畫未能考量現有資源整合及連續之問題。

再者，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 億 4,097 萬 9 千元）預算額中的 20.4%，服務項目及內容卻多與其他整合計畫重疊，具體效益不明。為擲節預算，爰凍結「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員參與及合理個案管理費用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在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上半年全台 1,085 所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則僅 193 家，且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且公私協力提供之托嬰名額 6,912 名，與未滿 2 歲童共 36 萬名相比，僅 2%可進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

，針對 10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3 億 2,63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增加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之執行方式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級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唯在升級為 C+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曾提案要求改善 C 級據點無障礙設施，衛生福利部允諾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然 107 年申請該計畫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據點僅 522 點，執行數約 2,300 萬元，且其中僅有部分有使用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成效並不顯著。

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C 級據點預算為 10 億 4,477 萬 5 千元，爰針對 109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算編列 10 億 4,477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具體計畫或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500 萬元，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4416 號函所示：「有關高齡醫

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掛牌，另該中心設立後之相關組織及功能也未有細部內容。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對於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衛生福利部近年採取八大策略，台灣的醫療資源並不是患寡而是患不均，對於偏遠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原先八大策略外應同時規劃鼓勵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才是能儘速改善現況的根本之道。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除採取八大人力挹注策略外，應研議及提出將都市過多的醫療人力資源移往不足地區執業之相關計畫。
6. 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來源主要為依據「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藥害救濟基金每 2 年會委由合格會計師就業者申報情況進行抽查，依 104 與 106 年度委外查核報告統計，業者錯誤比率分別為 17.24%及 35.48%，進一步了解申報錯誤多為短報徵收金，主要原因係廠商西藥收入加總及歸類錯誤所致。為有效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對業者進行藥害救濟法規相關宣傳，製作藥害救濟徵收金申報指引及相關作業 SOP，確實督導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於每年 6 月 30 日繳納徵收金，並執行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輔導廠商確實申報正確徵收金。
7.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2.7%（男生 3.7%，女生 1.5%）上升至 107 年的 2.8%（男生 4.0%，女生 1.4%）呈現回升之趨勢；高中學生吸菸率由 106 年的 8.3%（男生 12.0%，女生 4.2%）降至 107 年的 8.0%（男生 11.3%，女生 4.4%），與 103 至 106 年每年皆下降 1%相比，107 年僅下降 0.3%。綜上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之趨勢，皆顯示菸害防制成效大不如前。爰

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未通過前，電子煙管理及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計畫，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327 萬 4 千元，對於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若前往大陸地區參與會議或訓練，以目前兩岸關係狀況來看，不知該單位是以何名義前往？及該會議對於我國在菸害防制政策上有何貢獻？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應用及管理經費，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
9.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9,294 萬 8 千元，長年以來，每年度皆會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於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宣導，及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對於該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服務及菸害防制國際交流等相關作業，對於該預算編列之重要性，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3 億 2,898 萬 3 千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

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利用率仍未達預計目標，另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服務執行率偏低，服務績效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推動，以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

- 11.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案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63 億 2,898 萬 3 千元，包括補捐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13 億 8,688 萬 6 千元、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49 億 4,209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 億 6,443 萬 5 千元。

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鑑於近年來該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除推廣與宣導外，尚有補助體育或文藝團體等各類多元化之活動；惟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計有補助臺灣原住民族 ROMA 文教藝術協會等 9 項計畫，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關，難以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為處理，並檢討改進。是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與菸害防制及保健業務之關聯性仍未盡明確，有待落實考核與審查作業，以彰顯執行成果。

綜上，為彰顯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依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審查及管制作業，且定期公開考核結果，以彰顯補助業務執行效益，並化解外界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之相關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109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13 億 3,224 萬 9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工作。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相關經費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 為維護國人健康，自導入疫苗政策後疫苗接種計畫經費逐年增加，105 年起倍增為 14 億元，但易受感染之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長年偏低，疫情嚴重度亦未隨經費增高、公費接種對象範圍擴大而有所降低，各類計畫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率更逐年降低；108 年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遵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經費增加逾一倍。

然，107 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更加下降；又，108 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延後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

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多元化管道積極衛教溝通流感疫苗延後及分階段開打之原因及具體接種時程，降低民眾對延後接種流感疫苗之不安與疑慮，另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研議延後疫苗開打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年度流感防疫之因應對策，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同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接種進度，研擬即時調控措施，並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強化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以提升接種率，降低感染風險保障國民健康。

14. 有鑑於近年我國重大食安事件頻傳，肇因於食安問題橫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行政單位，惟各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食品查驗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於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前下架回收，導致國人健康受損。如 108 年 1 月 25 日採樣人員於牧場抽樣蛋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月 13 日知悉該批蛋品含有芬普尼之檢驗結果啟動跨部會通報與應變機制，然食品藥物管理署遲至 2 月 15 日始下架該批問題蛋品，2,369 箱問題蛋品僅下架回收 66 箱，高達 2,303 箱問題蛋品已被民眾食用，顯見部會間橫向聯繫、處理程序之效率仍待加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惟目前食安事件仍見效率不彰，顯見食安辦公室之成效有限。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繼續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優化處理程序、加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職能，以落實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15.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 207 人（含臨時人員 2 人）、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勞務承攬人員 779 名，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986 人。

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之三分之一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不定期契約人力之進用，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

16. 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8 年的 2,711 件到 107 年的 7,745 件，成長幅度高達 2.85 倍。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衛生福利部為獎勵關懷照顧據點經營巷弄長照站 C，以「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補助 106 年度以前建置之據點人力；惟該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歷經 3 年經營之服務個案數，已穩定成長至多達 40 至 60 位長輩，亦造成計畫結束後照顧人力不足之困境，多年經營成果亦不易維繫。

為鼓勵社區經營據點，業務費編制除卻考量供應時間外，亦應兼納服務人數，以促進地方經營長照相關據點之意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改善經營規劃及服務人數補助辦法之書面報告，以

確保社區據點合理營運之經費。

18. 審計部抽查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所示，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依上開計畫規劃於各縣市建置 1,500 個社區特約服務據點，截至當年底已建置 2,213 個據點，實際開辦服務期數計 3,626 期，服務人數為 3 萬 5,562 人，惟與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書所列 107 年度特約單位總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相較，計有臺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實際開辦服務期數及服務人數低於預期，其中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實際服務人數甚至較預期人數減少逾 5,000 人，允宜加強推廣。

綜上，衛生福利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之政策，有助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惟 106 及 107 年度經費執行率欠佳，且多數縣市轄內特約服務據點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以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康健雜誌」251 期調查評比，南投縣於失智照顧計畫及預算編列排名全國第 2，但失智識能與友善宣導排名第 16，為倒數第二，多數據點經營者亦反應開案困難、不易達 6 案之下限標準。究其原因，蓋因民風純樸，鄰里間避談失智症，致使社區識能率低落，僅知長照有社區共餐，而不知有失智認知促進、家屬喘息照顧等服務資源。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南投縣失智友善社區改進與社區識能率提升辦法之書面報告。

20.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 億 1,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此方案係以家庭醫師制度精神，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連結長照及醫療照顧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

制度，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針對居家失能個案提出家庭醫師方案立意甚佳，但與現行已試辦多年之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或居家醫療等計畫如何避免資源重置，以及結案後若有居家醫療需求，如何順利銜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仍需後續了解。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實施 6 個月後，針對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困難，及各相關計畫間銜接模式之說明。

21. 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社會安全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該基金施政重點強調串連、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而其中 109 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774 萬 3 千元。

次查，107 及 108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其衡量指標為「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而 109 年度之衡量指標則改為「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睽諸近 3 年之衡量指標乃針對「已開案」之案件進行衡量，未見針對家庭暴力之「預防」執行成效衡量指標。

因應我國於 108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

、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

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防範，應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增強地方社政所屬機構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連結，並且檢討現有之績效指標，例如：增加「協助轉介已通報案件而未開案之脆弱家庭風險個案至家庭教育相關單位」之衡量指標。據此，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邀集縣市政府、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針對前開要求事項召開會議，並將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 監察院 109 年度通過對衛生福利部糾正案，有關於 107 年 4 至 7 月間發生 5 起精神障礙者之家庭長照照顧者不堪壓力，造成照顧者自殺或殺害被照顧者之人倫悲劇，在精神病人長照家庭中遭逢生活困境與龐大照顧壓力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未能獲得適當支持與協助，足顯示政府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現行長照體系中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是否接受精神衛生護理照護訓練，專業能力與經驗是否足夠？精神科居家治療醫師是否包含在長照服務計畫中？如何強化精神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 386 億 7,865 萬 5 千元，而其中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編列 5,500 萬元，此筆預算如何達成上述目標，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09 年度預算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新增「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 億 1,500 萬元，支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管理費。「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中，對於具有慢性疾病失能患者，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員）定期家訪。然，現行長期照護十年計劃 2.0，亦有個案管理員（護理師）定期家訪，並依失能者需要協助媒合居家護理訪視、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服務。此二者規劃及相關醫療照護是否有所重疊，未能有效整合，恐影響資源有效配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釐清之報告。

24. 109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用途共計 25 億 7,558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7 億 1,159 萬元，減少 1 億 3,600 萬 7 千元，減少約 5.02%。其中「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 億 4,097 萬 9 千元內，「就醫無礙計畫」僅編列 1,000 萬元，對於現況困境顯有不足。經查基層診所普遍未規劃無障礙空間，同時具備「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溝通」三項指標的診所，僅占全國健保西醫診所的 5%，造成行動不便之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就醫必須選擇大型醫療院所，與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分級分流政策相左，無法落實小病至小診所、大病才到大醫院之政策目的。109 年度「就醫無礙計畫」僅編列 1,000 萬元預算，對於基層診所設置「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等設施明顯不足。經統計台灣身心障礙者中，肢體障礙者約有 36 萬人，另隨著人口老化，行動不便之長者亦有無障礙設施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應編列充足預算實行輔導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擴大實施，以達成政策目的，並且滿足行動不便民眾就醫需求。
25.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不足之人力，109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高達 986 人，仍大量以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且較以前年度持續增加。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影響非典型工作者勞動權益，應檢討改善。以承攬人力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無法落實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為維護專業服務人力的勞動權，使受服務對象可得到穩定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

26. 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之可能性，「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核發率僅約三成。為維護被害人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研商，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納入法官相關教育訓練議題，俾提升地方法院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7 億 3,56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9 億 8,608 萬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798 萬 9 千元，

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暨排放量申報管理計畫」1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6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30 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138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00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200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320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50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20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100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00萬元，包含：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1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9 億 5,789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5,045 萬 8 千元，減列 2,81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2 億 2,226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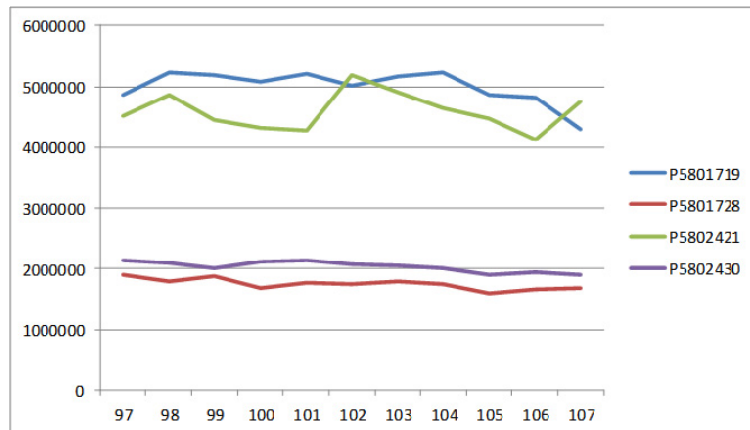
1.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設定之改善目標，惟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106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在 136 個調查國家中，我國之政策條件表現以「環境永續」排名第 75 最不理想，該項目之細項指標 PM2.5 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 123 名，係所有細項指標中成績最差者，在 136 個國家中僅優於 13

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 39 名）、菲律賓（第 41 名）、日本（93 名）之排名甚多，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 PM2.5 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空污防治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為擷節預算，並督促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 PM2.5 減量，原訂於 109 年達成全國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値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惟經查，108 年全國 PM2.5 平均濃度仍高達 18.5 微克/立方公尺，且以各縣市數據來看，除基隆、花蓮、台東及澎湖外，其餘各縣市之 PM2.5 濃度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第一階段目標仍有落差，實有持續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達成 PM2.5 濃度年平均値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報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係針對國內固定污染源進行管制推動，然台灣固污管理緩慢，107 年經劉委員建國質詢及提案後，才將石油焦從國內禁止，但卻僅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台灣減煤政策仍然不見具體方針。如六輕近 10 年生煤使用情況（附圖），生煤的使用量並沒有顯著減量，為求台灣能源轉型，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訂定減煤計畫，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 2 億 1,901 萬 1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 億 0,255 萬元，而決算數為 2 億 5,351 萬 3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 億 6,483 萬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數為 8 億 7,259 萬元，而決算數為 7 億 8,562 萬元，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 8,823 萬 5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5,652 萬元，而決算數為 1 億 0,700 萬 1 千元、

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9,919 萬 5 千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惟年底空污季來臨，臺灣西半部空氣品質又拉警報，受影響之當地民眾仍受空污之苦，顯見空污改善工作仍有加強的地方。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具體改善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2.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結果：已證實大部分樣品均檢出微型塑膠，突顯海洋塑膠污染早已成為棘手的環境問題，然潛藏在大氣中的塑膠微粒亦正在世界各地擴散。據 108 年 8 月 14 日刊登「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 研究報告顯示：在北極圈內格陵蘭(Greenland)及斯瓦爾巴(Svalbard)，發現平均每公升的海洋及海冰，就存在 1,760 個塑膠微粒，歐洲地區的數量更為驚人，平均每升就有 2 萬 4,600 個塑膠微粒，這些微粒主要透過風作為媒介，散播至全

球各地，顯示塑膠微粒污染情形早已擴及全球。加上先前已有研究報告指出，吸入塑膠微粒有可能與肺癌有關，而塑膠殘留人體，恐夾帶重金屬與有毒物質，恐危害國人之健康。惟經查，我國僅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未納入相關微型塑膠之相關監測業務。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PM2.5 中塑化劑污染監測成果及宣傳、教育之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 2 億 2,288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略增；然對照 108 年度預算書，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維護校驗列 7,000 萬元、109 年度增加至 7,400 萬元；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 108 年度列 600 萬元、109 年度增加至 1,300 萬元；計畫金額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解決過去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 1 階段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刻正進行第 2 階段修正作業，為避免修法時程冗長影響監測管理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精進第 2 階段管理辦法，以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

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3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第 2 階段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透過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內容。然目前秋冬季節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調整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作法，以減少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3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減排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鑑於日前行政院研議調降機車貨物稅，然現行「貨物稅條例」已有規定機車汰舊換新，已可享減徵貨物稅 4,000 元，行政院此議未見詳細評估，除侵蝕稅基外，更對長期管制移動污染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係為大選所作之政策性買票。此案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專業建議，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12 億 8,0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車汰舊換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0,747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3 年開辦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於 108 年擴大申請對象範圍，納入換購大型柴油車之貸款案件。

經查，環保署自 108 年 7 月開辦，申請案件未達預期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7. 交通部預計以 10 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 1 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 4、5 百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輛要補助 150 萬元，1 萬輛 10 年總共要花空污費 150 億元。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包括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捐助、補助及獎助編列 3 億 1,600 萬元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用於購買車輛上，但是目前電動大客車基礎充電設備不足，惟有實際營運使用才能有空污減量的效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是否直接補貼電動大客車營運的電費。若以 150 億元金額計算，約相當於 50 億度電，相當於可減少 25 億公升汽柴油之使用，這樣才有實際減少空污的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截至 107 年底止，多項行動計畫執行結果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包括：推動電動公車累計目標值為 320 輛、累計實際值僅 5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西螺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 500 輛、累計實際值 99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其他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 1,150 輛、累計實際值 96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10,000 輛、累計實際值 1,022 輛，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預算編列亦應檢視妥適性及追蹤執行計畫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達成執行目標具體措施及期程，並實際執行達預期目標 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依據第 17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徵收部分，20%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由於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存在地域之不公平性，此次修法意旨在於將這 20%經費用於具在地特性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因地制宜改善當地移動污染源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議合宜之防制計畫，且追蹤其污染削減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各地不同空污型態之協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經查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針對廢棄物堆棄地、墓園、垃圾場等地進行公有裸露地綠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綠化之場域過於狹隘，對空氣污染防制無顯著成效，應效仿新加坡擴展至城市綠化範例（108 年 7 月 2 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台灣若能「平面」到「垂直」進行整體城市環保綠化，不僅潔淨我國城市市容、綠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更提升台灣相關投資及觀光旅遊產業之帶動。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北、中、南各 1 公立照護機構示範點推動空氣綠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以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09 年度設定之年度目標為 17 微克/立方公尺，對比 107 年度年度目標為 19 微克/立方公尺，看似合理。

經查 107 年度統計數據，至 107 年底已達到 17.5 微克/立方公尺，且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時所制定 5 年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與 109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皆訂定 109 年度目標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轄，卻發生與署內之政策目標設定不一致，且未依據實際狀況設定目標，有因循苟且之嫌，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

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去年媒體報導，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物傳出幾乎全被送進焚化爐燒掉，讓民眾白做工，部分縣市環境保護局也都站出來證實這樣的事情了。

此報導顯示，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

另外做為環保回收觀念之推廣，我們卻付出大筆預算在印製相關紙製品，雖是傳統且直接的方式，但建議環保署應思考更加環保的宣導方式。

基此，爰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 3,1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067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然查近年來全國回收處理業火災新聞頻傳，107 年迄今全國資源回收貯存場就發生了 14 起火災事故，顯見消防安全觀念及設施亟待加強，為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資源回收業及處理業增加消防管理輔導工作，做廠區消防安全健康檢查，減少發生火災之機率，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2.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然查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工作，未說明該項工作新增之必要及推動該新工作之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輛的換購，但卻存在著台灣是否有辦法回收此一龐大的電池回收問題，對此中國政府也針對電動車電池，推出相關回收辦法，反觀台灣至今仍無具體作為，且劉委員建國也在委員會提醒過，至今仍無法見到環保署具體作為。過去都笑稱法律是像烏龜一樣永遠走在社會發展後面，然如今已經能預見如：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輛等產業的發展，政府應儘速對這些產業量身打造回收規範，卻始終要等到問題發生才能正視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基此，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廢紙容器雖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應回收項目，但過去不是混入一般廢紙送到一般紙廠，就是送到焚化爐，這些都與國人認知及收購價格有關。尤其混入一般廢紙，致基層之資收場需另為處理，使廢紙回收價格亦受到影響。為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負擔，請環保署加強宣導民眾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以暢通回收體系。爰針對 109 年度資

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①地方執行機關，達標成效不彰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回收工作計畫，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業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至 107 年度之統計，106 年度回收率達標計有 10 個縣市政府機關，107 年度反降至 5 個機關。22 個地方政府僅 2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待強化督導。

②目標回收率設定為 50 至 60%之間，距 109 年度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差很大！

綜觀各縣市政府機關所設定之目標回收率，大約區間均落於 50 至 60%之間，縱使回收率達標，距離 109 年度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仍有很大差距。

③較之各主要國家，紙類回收率偏低

以較容易回收處理的紙類來說，台灣紙類回收率僅七成，較之各主要國家八成以上之紙類回收率，台灣紙類回收情形實屬偏低。

爰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規劃增加垃圾源頭分類及收集所需人力與設施、檢討及強化督導各地方執行機關之執行達成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1 億 7,565 萬 5 千元，目前廢輪胎每年的量約 12 萬噸，平均補貼約每噸 3,200 元，因為前端補貼回收及處理費用，使得目前廢輪胎進廠價格約為 400 元/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推動低價值回收物製成 RDF（或 SRF）進入工業鍋爐的政策。廢輪胎熱值 9,000 千卡/公斤，是煤炭的 1.5 倍，但是價格只有七分之一，將會對 RDF（SRF）（成本約 3,000 至 4,000 元/每噸）的市場造成排擠效果，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沒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8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針對廢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價格偏低，提出健全 RDF（SRF）市場的政策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者共計 73 處，惟其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30 處，比率高達 41.1%；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工廠污染場址，有 8 處超過 5 年未完成整治，更有 2 處列管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都未完成整治，整治進度過於緩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於消極，缺乏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整治作業之具體措施。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效率，及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8,424 萬 9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子計畫，如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地下水監測及入注地下水之地面水體監測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000 萬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決算數為 2,881 萬 9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3,00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 1 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 90 年法規訂定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397 萬 5 千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之 1,58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中懸浮固體含量自 105 年度 209.7 毫克/公升，上升至 106 年度 262.3 毫克/公升，而氨氮含量亦從 105 年度 1.07 毫克/公升上升至 106 年度 1.31 毫克/公升，顯見目前環保署水污染防治之成效不彰，而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針對氨氮污染減量共編列 7,343 萬元預算，惟實際削減成效有限，甚至有不減反增之狀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河川懸浮固體含量及氨氮含量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結果指出，醫院廢水藥物檢出種類 33 種為最多，而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檢出藥物種類也有 22 種，而「頭孢唑林鈉」、「托必拉美」、「丙戊酸」、「歐弗酒欣」、「乙醯胺酚」、「咖啡因」等 6 種是遍及每個檢驗地點，其中「頭

孢唑林鈉」、「歐弗洒欣」等 2 種係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惟經查，我國醫療機構放流水標準僅規範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等 4 個項目，未納新興藥物項目、現值加以規範，然我國河川受到藥害污染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蒐集國外管理制度及世界衛生組織特別管制項目，擬定國內政策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應用於宣傳環境教育，相關宣傳費用應朝向大眾化，並結合民眾習慣之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進行多元行銷與宣傳，相關宣導廣告費用有擷節空間，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後續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2,740 萬元、決算數為 2,034 萬 8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460 萬 8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

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3,110 萬元、決算數為 2,997 萬 1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20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 267 萬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15 萬元、決算數為 179 萬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450 萬 4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 6,379 萬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3,85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1,796 萬 1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8,014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 996 萬 4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10 萬元、決算數為 455 萬 3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08 萬 9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 2,704 萬 7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5,155 萬元、決算數為 4,820 萬 4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3,81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追蹤會議」，該次會議明確指出「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持續高溫、非旱即澇等現象，不利推動減量，致達成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情勢十分險峻，原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明顯」，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次會議後，並未就會議所提建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目前各部門規劃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皆為既有施政項目之延續，並未針

對氣候變遷狀況作出更積極之修正，顯不利於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就因應氣候變遷狀況之需要，做出完整檢討與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目前針對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零。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減基金，溫減管理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減法）第 5 條徵收碳稅費（溫減法第 5 條之 3、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應該提出相關的修法計畫。目前台灣每年進口煤炭約 6,000 萬噸，產生二氧化碳當量約 2.2 億萬噸，建議為了溫室氣體減量，也應針對煤炭課徵碳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該提出實質減碳的行政計畫，例如補助 RDF 或 SRF（廢棄物衍生燃料），再生能源熱利用的補助等可以減少煤炭使用，實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等。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進口煤炭徵收碳費的具體時程表，內容應包含碳費徵收費率、徵收總金額、基金用途、具體減碳策略及相關修法計畫等之規劃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常年編列高額預算，109 年度包含辦理①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

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③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④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等。常年編列高額費用宣傳，效益不彰。109 年度高額經費參與國際會議，實質減碳效益值得商榷。為督促預算最大效益，並擷節經費，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揭露全球「2019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19）排名，我國 2019 年整體排名為 56 名，較 2018 年又退步 2 名，為全球受評鑑之 60 個國家中，倒數第 5 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 CCPI 排名已連續 3 年退步。且參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7 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10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2 億 5,854 萬公噸，較 103 年下降 0.06%，惟 105 年後則逐年上升，106 年達 2 億 6,921 萬公噸，近年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量有上升之趨勢，以上數據皆顯示台灣減碳與能源使用之表現不進反退。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規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與各部會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多元減碳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其自 105 至 109 年，109 年底即將屆期。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定，我國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一階段 5 年，後續各階段期間以此類推。

且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除第 1 階段外，下一階段應於開始排放前提前 2 年提出，換言之應於 108 年就應提出，然而目前距離第 2 階段僅只剩下一年時間，經查環保署尚未完成下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法制作業。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6) 依據「2019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排名，我國已連續 3 年不進反退，查排名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氣候政策、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效率」4 大領域進行評比，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持續加強，尤其當前「再生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為政府重要施政主軸，隨著燃煤發電機將轉為備用，太陽能發電效率提高，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逐步開發布建完成後，有鑑於台灣為國際製造業供應鏈之一環，未來相關電子電信產業採購使用再生能源比例亦同步提升，環保署需與相關部會進行橫向聯繫，整合我國政府具體作為，供國際官方與民間評比參考，以利參與國際會議事務，表達我國對於發展經濟的同時，亦針對環境變遷調適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努力。循此，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有關經費之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

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101 萬 7 千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240 萬元、決算數為 4,328 萬 6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2 條推動之抵換專案，其審查時間過於冗長，降低業者參與意願，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檢討提出簡化改善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685 萬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5,480 萬元、決算數為 2,956 萬 4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

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00 萬 5 千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02 萬元、決算數為 123 萬 9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經查民眾普遍反映環保集點（Green Point）APP（新版）操作使用、兌換商品上複雜且不便民外，兌換商品時還須列印出一大張感熱紙，實違「環保集點制度」之理念。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環保集點推動成效、專業服務費推動成效及 107 年度預算決算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與通路合作無紙化之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983 萬元、決算數為 4,149 萬 2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有鑑於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非常關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透過各

種媒體，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讓民眾能了解政府的用心及配合辦理，加速污染改善。

24.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788 萬元。然依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1,421 萬 2 千元，雖因於決算時依計畫執行屬性調整會計科目所致，仍應妥為規劃，避免寬列。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流放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0 至 105 年這段時間氨氮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的河川數由 11 條下降至 5 條，但 106 年度復上升至 8 條，其中又有急水溪狀況最為嚴重，長期治理下，其氨氮含量不減反增，根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₃-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26.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等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6,240 萬元。經查「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近年（105 至 107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則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均未及半數，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強化資源回收成效。
27. 10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015 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28.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7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於 136 個調查國家中，在「環境永續」這個項目之細項指標 PM2.5 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 123，在 136 個國家中僅優於 13 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 39 名）、菲律賓（第 41 名）、日本（93 名）之排名甚多，顯見我國 PM2.5 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使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於 112 年符合 $15 \mu\text{g}/\text{m}^3$ ，並將 WHO 建議值 $10 \mu\text{g}/\text{m}^3$ 列為長期努力的目標。
29. 近年來室內空氣健康危害的議題逐漸被大家所重視，尤其是最近二、三十年來大眾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在密閉的居住空間或是辦公空間裏享受空調系統帶來的舒適便利之餘，「病態建築物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也應運而生。在密閉的建築物內，如果室內通氣量不足時，污染物就容易蓄積而導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因素包括戶外汽機車、工廠排放的廢氣，或是因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的外氣進氣口或濾網未定期清理而孳生的微生物、黴菌等。室內空氣品質對於經常在室內的兒童、孕婦、老人和慢性病人更是特別重要。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因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 為兒童，室內空氣污染問題不得不重視。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納管管制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社福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民用航空站、捷運車站、展覽室、商場等 10 類場所範圍，以及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及運動健身等 6 類場所。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空

氣污染防治基金僅就基金概況中施政重點提及「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中絲毫未就此筆基金預算中對室內空氣品質問題有相關措施，尚有未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因為疫情影響，加上防疫作為導致部分紙容器、口罩、一次性餐具及醫療廢棄物增加，加上多台焚化爐進入整頓期，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再生能源化等各項現有廢棄物的創新去化管道，並針對各項去化管道之可行性、法制面執行困難提出評估，以循環零廢棄的角度改善資源回收制度，推動多元廢棄物去化機制。
3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01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惟近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 PET、廢 PP/PE 及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廢印表機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均不及回收量，凸顯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風險。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32.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中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7 億 7,047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101-108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為 1,247 處，108 年度 8 月份已增加至 2,931 處，其中以農地 2,499 處高居首位，該基金對各類污染場址之管制及整治業務亟待強化。爰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編列預算 7,343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辦理事業氨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經查：主管機關為降低放流水氨氮排放，有效維護水體動植物生存環境，自 100 年起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100 年陸續管制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石化業、石化專區污水下水道之放流水氨氮濃度；101 年增加光電業及科學園區管制；103 年管制石化業；106 年起擴大管制所有列管事業，依不同設立時間及業別，於 101 年、103 年、106 年起逐步實施管制，並分別於 110 年、113 年修正調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放流水標準；另考量畜牧業高氨氮廢水特性、處理成本及產業衝擊程度，則未管制放流水氨氮，係透過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氨氮污染量。惟從 100 年至今仍有部分氨氮嚴重污染之河川，雖有改善但成效並不明顯，不僅有部分河川未有檢測數據，另有部分河川不減反增；就 100 至 106 年檢測數據觀看，105 年度氨氮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惟 106 年度復上升至 8 條，顯見改善河川中氨氮並無明顯成效，其中 11 條嚴重污染河川中，急水溪 100 年度氨氮為 3.4 毫克/公升，106 年度上升至 3.64 毫克/公升，顯見推動氨氮污染削減措施亟待強化。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我國執行環境保護最高機關，目的不使有害污染物質以各種形式存在於水體、空氣甚至人體中，然為有效改善水體氨氮濃度，不僅從 100 年度起加強管制，並不斷修正法規，藉以達到成效，雖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需透過任何可行方式（加強水體檢測、事業體削減、畜牧業

資源化)，配合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水體氨氮削減措施，讓過往常有大量魚類暴斃之憾事不再發生，以維水體動植物有良好生存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強化河川水體水質改善。

34. 根據聯合國統計，每年約有 800 萬噸（1 卡車/分鐘）的塑膠垃圾進入海洋，一次用產品（single-use）所造成環保問題亦為國際間所關注，應減少使用，以避免資源耗費。近年政府推行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民眾選擇包裝包材減量之網購平台業者，雖相關政策尚有改善空間，但仍值肯定。惟自 2019 年台灣外送訂餐平台興起，全球產值高達約新台幣 6 兆元，產生大量外帶便當盒、飲料杯、塑膠袋等垃圾，目前仍未見政府對於外送平台包裝減量政策。我國已有少數外送訂餐平台以重複使用餐具及食器配送餐點，政府應協助推廣、獎勵相關業者，並輔導店家參與重複使用餐具及食器，減少外送餐盒造成環境破壞。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外送訂餐平台訂定相關減塑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經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有多項目執行率偏低（包含推動 E-bus、推動西螺市場之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其他市場之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前開計畫中幾項低執行率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5 月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欲加嚴自 2012 年來，也就是長達 7 年均未修正之空品標準。惟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在北中南召開三場公聽會後，未積極回應民間團體與國人改善空污之心聲，PM2.5 空品標準恐沿用多年前之標準。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之「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亦指出：「在國內之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長程目標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10 \mu\text{g}/\text{m}^3$ 」。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該修正草案迄今，已長達 1 年之

久，仍未正式公告實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公告最新之空氣品質標準，以回應國人加速提升空氣品質之期待。

37. 為加速空污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多項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包含工業鍋爐改善、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等補助方案。惟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僅 45 億多元，較基金用途 63 億元之差距甚大，本期恐將短絀 17 多億元；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業已自 2016 年之 94.67 億元，降至 2020 年預估之 16.81 億元。有鑑於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穩定實施對於空品提升至關重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增加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具體做法，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之期程規劃，於 2020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國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
38. 經查，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來源，105 至 107 年度有部分回收物品申報量小於回收量（包含廢 PET、廢 PP/PE、廢農藥環藥廢容器、廢印表機），有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有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前開現象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 年要較 2005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4 月提出之報告肯認，為達成中、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要更有力之管制作為，而現行之管制工具並不完備，導致各部門之管制目標難以達成。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20 年底前，提出包含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條文等方向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辦理公聽會、研商會議，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以落實我國既定之減碳目標。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2 萬 8 千元，照列。

五、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9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補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06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506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432 萬 5 千元，減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外幣定期存款」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32 萬 5 千元。

(三)總支出：1 億 2,695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262 萬 7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1 億 0,462 萬 7 千元。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545 萬 2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本基金之用途如下：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保險諮詢業務、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查自 107 年 12 月底我國壽險業稅前損益已達 842 億元，惟該業較 106 年同期淨值（業主權益）相比，竟已大幅下滑達 2,737 億元且下跌幅度達同期兩成，另以韓國為例，106 年韓國壽險業淨值 71 兆 4,000 億韓元，淨值比 8.58%，而該國倘按歐盟 IFRS-17 會計準則，經評估後保險公司需再增資 1 兆 1,300 億元台幣（42 兆韓元），而按 IFRS 標準之淨值比亦將只有 3.53%，惟查我國保險業倘按前揭相關標準之淨值比試算結果卻至今未知且不明，更以鄰國前揭相關示警機制相比，我國現今之資訊揭露結果均令社會輿論憂心。有鑑於前揭標準之預測及財報試算之結果尚未公布，為俾免保戶及大眾權益之損失暨損及國家金融監理及保險市場之穩定，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究之書面報告。

2. 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725 萬元，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項目編列 17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僅 150

萬 9 千元，而 108 年預算亦編列 17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項計畫之書面報告。

3. 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725 萬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目編列 40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惟查 107 年度該項目預算計 300 萬元，決算數僅 198 萬 6 千元，而 108 年度預算亦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計畫過往 3 年度之施行計畫及 109 年度預期目標之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86 萬 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59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27 萬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21 億 7,583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億 9,135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9 億 8,448 萬 3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託管理費做為投資收益，但查近 5 年委託國內經營部分，在 104 與 107 年收益率分別為-5.99%與-1.76%，但其委託管理費率卻分別為 0.14%與 0.11%，相較於 105 年委託管理費率僅有 0.07%，但收益率卻有 8.09%、106 年的委託管理費率為 0.1%，但卻有 15.76%的收益率。再查委託國外經營的管理費來看，其 106 與 107 年度的管理費率均為 0.31%，但收益率卻有 12.34%與-5.33%相差近 18%的表現。由此可知，政府的委託管理費與要求基金的表現上沒有關連，獎懲不分的情況下，將難以提高收益之效。因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應研究委託管理費與收益率之連動機制，以做為未來與委託機關議定管理費或再續約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49 億 7,228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8 億 0,978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11 億 6,250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 10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 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 8,378 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逾基金規模二成，然而該 2 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更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42 億 4,242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2,122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41 億 2,120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政府為鼓勵企業幫勞工加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進行 300 億元國內委外標案，以台灣高薪 100 指數為追蹤指標，希望鼓勵帶動企業加薪，但直到 108 年 8 月才全數完成撥款，顯然效率不彰。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規劃，以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和資金運用效率。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逐年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其中將部分金額委託投資機構經營，109 年度預定配置 4,591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另配置 1 兆 1,732

億元國外委託經營，約占整體基金規模 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直接影響投資報酬率，允宜適時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獲致穩健合理報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超過 2 兆元為最大基金，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權益！所有委外經營操作及國內、國外配置比例將影響未來收益！目前雖操作收益略高於公務員退撫基金，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視國內外經濟發展靈活調整、爭取獲利。

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 109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 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 2.6 兆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達基金規模二成，然而該 2 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
4. 近 2 年以來，全球貿易戰爭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為金融市場帶來較高的波動性及疑慮。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預估規模約達 2.5 兆元，其中預定辦理國外投資約 58%，投資於全球各金融市場，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請勞動部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檢視資產配置，加強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億 4,624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 億 7,668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6,955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近年來台灣大量解僱勞工狀況逐漸增加，107 年的全年大量解僱人數高達 4,357 人，而今（108）年 1 到 8 月的大量解僱人數，已經高達 4,550 人，該類勞工遭積欠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的總金額，統計到 107 年為止共計 51 億 8,538 萬餘元，有 6 萬 7 千餘名勞工獲得工資補償，但截至目前為止，墊償基金的追償金額，只有 8 億 7,715 萬餘元，追償率僅只 17%，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項下「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7,66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並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近 2 年爆發多起重大公司倒閉事件，包含華映公司、遠東航空及祥富水產等知名集團企業先後關廠或歇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工資之受影響勞工恐達二千多人以上，代墊金額亦為歷年之最。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截至 2019 年底，墊付金額已達 52 億 3 千萬元，然勞動部累積追回代墊款僅 8 億 8 千萬元，追償率不到 17%。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勞動部應積極追討墊款呆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追償效能之具體辦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未來之精進作為與追償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58 億 6,656 萬 2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54 億 9,542 萬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3 億 7,114 萬 2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97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73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允宜積極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2. 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統計，100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2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1 件；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 2 件，共計 45 件。可知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仍屬頻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之成因進行統計，並研擬因應對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